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90 期



5383 $\frac{1}{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交通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專題報告案計 1 案（114 年 10 月 27 日、114 年 10 月 29 日、114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 ~ 60 ）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勞動部就「臺鐵各地車站旅客安全措施檢討、改善員工職場安全及勞動條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就「全台軌道建設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4 年 10 月 27 日、114 年 10 月 29 日、114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61 ~ 132 ）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國家希望工程』與『觀光立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4 年 10 月 27 日、114 年 10 月 29 日、114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33 ~ 198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199 ~ 201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專題報告案計 1 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如何在基金財源大幅銳減之困境中，確實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用戶之收視權益與品質，並維持各項相關業務順利推展」專題報告案。

答詢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處長林慧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蔡志儒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處長蔡國棟

主席：本會現在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魯明哲 蔡其昌 許智傑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林俊憲

黃健豪 李昆澤 陳雪生 邱若華 廖先翔 游 顥 林國成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郭國文 鍾佳濱 羅美玲 葛如鈞 葉元之 楊瓊瓔 賴惠員

黃 捷 王美惠 邱志偉 羅明才 陳冠廷 蘇清泉 林楚茵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林德福 張雅琳 黃國昌 許宇甄 林月琴 王育敏 張嘉郡

蔡易餘 李柏毅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10 月 15 日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林宜敬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淦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牛信仁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曾文方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數位國際司	司	長	莊盈志
資料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主計處	處	長	吳浚郁
秘書處	處	長	陳仲山
資訊處	處	長	王復中
人事處	處	長	莫永榮
政風處	處	長	陳春杏
法制處	處	長	張學文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林俊秀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蔡福隆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林盈達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董 事	長	黃勝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 行	長	范俊逸
	副 執 行	長	蕭博仁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副 執 行	長	林炫佑

10 月 16 日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林信得
	副 主 任 委 員	何慶生
	專 任 委 員	張文環
	專 任 委 員	李延年
	專 任 委 員	陳天賜
	主 任 秘 書	姚辰安
	執 行 長	林沛達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伍勝園
鐵道局	局 長	楊正君
高速公路局	組 長	蔡宗楷
衛生福利部	常 務 次 長	莊人祥
社會及家庭署	主 任 秘 書	田基武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史 哲
運務處	副 總 經 理	楊小天

營業處 副總經理 陳信雄
公共事務處 副總經理 鄒衡蕪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馮輝昇

主席：洪召集委員孟楷

專門委員：邱垂發

主任秘書：李健行

紀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喻 珊 科 長 林宗賢 專 員 劉芳賢

10月15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蔡其昌、許智傑、陳素月、徐富癸、魯明哲、何欣純、林俊憲、葛如鈞、李昆澤、廖先翔、陳雪生、邱若華、賴士葆、郭國文、羅美玲、黃健豪、楊瓊瓔、邱志偉、游顥、賴惠員及陳冠廷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國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10月16日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陳世凱、衛生福利部次長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哲列席就「高鐵公司推動寧靜車廂所引發正反意見，政策上路近一個月的成效及後續宣導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哲及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蔡其昌、陳素月、許智傑、何欣純、林俊憲、魯明哲、黃健豪、廖先翔、徐富癸、王育敏、張嘉郡、黃國昌、邱若華、邱志偉、林月琴、張雅琳及陳冠廷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交通部政務次長伍勝園、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莊人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史哲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國成及游顥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從推行寧靜車廂政策後，輿情紛議不斷，傳出許多家長攜嬰幼童搭乘，感受到乘車壓力，包括乘務員舉牌，或其他乘客言語要求等，各種不友善的搭乘氛圍及要求，使家長覺得乘車環境不符合推廣親子友善政策。高鐵公司訂定寧靜車廂，本意在於提供更好的搭乘環境，應將立意良善政策加以改進，以照顧多方層面之需求。爰此，請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推行寧靜政策，研議針對不同車廂，提出寧靜車廂與親子車廂等不同選擇，讓民眾可依需求各自搭乘，並請於 1 個月內回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黃健豪 洪孟楷 游顯 邱若華

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國家重大公共運輸任務，對於各項公共運輸服務皆具有指標意義，尤其服務身心障礙朋友、銀髮長者及親子嬰幼兒等措施應更貼心細緻。高鐵公司「乘車須知」中：嬰幼兒推車置放行李區需求—「如有嬰幼兒推車於收摺後有置放車廂行李區之需求，請於購票時主動告知售票人員，以利座位安排，惟實際擺放位置仍需視行李區使用狀況而定。」高鐵訂票系統 APP 服務深受旅客歡迎，也是國人最常使用的訂票方式，但卻無法提供嬰幼兒家長娃娃車行李區需求與選項服務，請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比照過去服務輪椅族訂高鐵票相關經驗，儘速提出優化方案與措施，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回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蔡其昌

散會

主席：謝謝。我們等 3 位委員到齊之後，再進行議事錄確認。

本日會議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及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限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專題報告案一案。首先請列席機關報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委陳崇樹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主席、各位委員及在場的媒體朋友，大家好。今天很榮幸率通傳會同仁到交通委員會進行業務概況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請就本會施政成果及重要業務進行報告。

首先在維護通訊傳播秩序，保障公共利益部分，打詐是政府目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本會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精進電信防詐相關措施，本會持續要求電信業者進行攔阻國際及進行國際語音警示措施。在堵詐的績效部分，今年 1 月到 8 月共拒絕 2,565 萬則簡訊的發送，攔阻了 269 萬通的境外來電、停斷話兩千九百多門及發送防詐簡訊 1.39 億則；國際來話的話務量在最高峰的 112 年 5 月五千多萬通，已經下降到今年 8 月的 577 萬通，其中在國內「+886」國際來話的話務量，也是從最高峰的 112 年 5 月一千六百多萬下降到今年 8 月的 18 萬。針對單日發送 50 則以上的個人簡訊，我們所稱 P2P 這方面的管控上，今年到 8 月為止簡訊發送功能受到關閉的數量有兩萬多門，同期已經請他們回到業者門市重新核資再恢復發送的有六千多門

，顯示有相當數量已經受到限制。依據刑事警察局去年 10 月到今年 8 月通報本會的釣魚簡訊報案檢舉紀錄來看，顯示詐騙集團已大幅減少利用簡訊的管道來進行詐欺犯罪。

本會也持續評估並公告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與國際漫遊服務範圍及研議相關的配套措施，也督導電信事業介接移民署資料庫，在今年 8 月完成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門號清查的第一輪作業，也介接 165 防詐聯合風控的資料庫以限制高風險用戶重新申請門號；另外修正的最新版 KYC 指引在今年 9 月 26 日已經下達，而新版指引為增加對自然人用戶申辦門號總數量的一些管控，也要求一定期間內換號的次數須做一些限制，來強化堵詐作為，以維護人民財產安全與社會安定；另外，在強化抗災及保障民眾通訊權益上，今年丹娜絲颱風造成嘉義、臺南地區的基地臺因電力中斷或遭強風損毀，本會除請電信事業調派人力與資源全力搶修外，也迅速協調業者跨區調派行動基地臺車前往支援，並在 8 月 5 日邀集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數位部、公平會、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及三家電信行動業者，共同研商於災區啟動漫遊機制的可能性，並在臺南七股、嘉義布袋及義竹鄉等三個區域，進行啟動災害漫遊的先導機制；此外，包括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加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查核、指導電信業者妥善處理消費爭議及提升服務品質、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公平競爭等措施，均持續積極辦理中。

第二，有關健全通訊產業環境方面，因應數位串流平臺的競爭，本會透過多元方式強化有線電視競爭力，以有線基金輔導業者加強鋪設高畫質數位機上盒，發展數位增值創新應用服務，並提供超高畫質實驗區建置費的補助，也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在地節目，並調升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金額，以利偏遠地區系統維持營運，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在廣電事業的監理上，本會透過評鑑、換照機制，定期檢視廣電事業的營運計畫及執行情形，以強化內控機制及落實媒體自律，並定期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以及傳播監理報告，透過資訊公開強化公眾他律機制及促進媒體自律；此外，在辦理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養培訓及推動公民媒體素養培力多管齊下，期能建構優質多元的傳播媒體環境。

第三，有關打造安全網路環境部分，本會委託媒觀基金會邀集網路新聞業者，在今年 9 月 1 日共同成立臺灣網路新聞自律聯盟，也參考去年 NCC 所擬定的網路新聞自律原則，協力規劃網路新聞自律機制的執行方式，並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模式，持續深化自律、處理民眾的申訴，以建立符合網路特性及時代需求的自律防護機制。

本會也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輔導網路業者強化自律，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截至今年 8 月底為止，已輔導 20 家網路業者。

另外，本會與中央部會及中央政府攜手推動網路防護機制，包含參與相關部會法令修訂的研商會議，協力促進相關法案更臻完善，徵詢地方政府，於中小學聯絡簿協助刊登兒少安全及其他兒少網安宣導資訊。建置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並跨部會合作，針對網路違反內容申訴提供單一入口服務。

在提升全民網路素養方面，本會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到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辦理民眾素養培力活動、數位平臺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等。

此外，本會也透過執行網路傳播社會調查，掌握臺灣整體社會對網路傳播治理的意向，作為

研議相關政策的重要參考，並參與全球線上安全網絡管制者之各項會議及國際交流，了解國際網路治理發展趨勢。

第四、在準備相關匯流法規方面，大院在今年 6 月 17 日三讀通過電信管理法第五條、第七十九條修正案，明訂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及批發轉售用戶號碼者（如：MVNO）必須登記為電信事業。本次修正設有一年的過渡期間，本會將盤點檢視修正電信法授權之法規、命令及相關配套機制。

另外，有關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廣電三法修正草案等法規的推動，本會將考量產業發展及國際趨勢，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討論，以凝聚社會共識，審慎推動。

最後，綜上報告，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作為，隨時因應新興變化動態調整施政措施，期能切合社會大眾期待與需求，健全通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

感謝各位的聆聽，敬請指教。

接著報告「如何在基金財源大幅銳減之困境中，確實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用戶之收視權益與品質，並維持各項相關業務順利推展」專題報告，摘要如下：

相關法令規定於有廣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基本上有百分之三十的有線基金撥入 NCC，百分之四十撥給地方政府，另外百分之三十撥給公視基金會。

在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部分，我們的補助項目有四個：第一個是普及服務的區域建置費；第二個是數位服務示範區的建置費；第三個是普及服務淨成本的補助；第四個是其他促進普及發展的費用。

在示範區的補助部分，主要係以提供相關物料為限，補助上限是百分之四十九，以新臺幣 600 萬元為上限。至於普及服務淨成本部分，主要限於外島地區，以 120 萬元為上限，最近已修正達 180 萬。普及服務區域的建置費及超高畫質設備器材部分均為相關之補助項目。針對普及服務淨成本的補助，目前離島地區已經調到 180 萬。

另外跟各位報告，我國為了促進有線電視的健全發展，於 90 年成立本基金，目標是促進有線電視相關管道的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的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的補助等等。

在數位匯流的發展趨勢下，無可諱言，在國內固網與行動寬頻連網以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之下，對有線電視市場產生相對的競爭，也讓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競爭，在 OTT TV，還有線上共享創作影音平臺等等競逐之下，有線電視用戶逐漸流失，從 106 年 525 萬戶，到去年第四季為 436 萬戶，這種情況在國外，包括美國、韓國等都有類似趨勢。但根據市場調查，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在住處的主要收視來源，還是以有線電視為主，顯示傳統有線電視在多元收視的環境競爭下，仍然是主要的收視管道。

為因應有線電視市場趨勢變化，我們亦有相應的策進作為：

第一，善用有線基金輔導業者因應數位匯流競爭。我們審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需求，推動有線電視提供超高畫質節目及製播地方文化節目。截至去年的最新統計，在公私協力下，有線電視基金總共輔導業者鋪設了一百多萬個 4K 機上盒，製作了 54 部地方文化節目。同時鼓勵業者建設居家關懷、水位警示與智慧社區等數位加值服務。

第二，推動分組付費賦予用戶選擇權。目前總共有 13 個縣市 47 家 SO 提供分組付費。

第三，藉由評鑑換照機制促使業者優化訂戶服務及強化競爭力。

第四，鼓勵業者配合科技創新及民眾收視習慣的改變，來調整服務的樣態。鑑於目前媒體收視是多元與相互競爭情況，我們鼓勵業者發展遠距與互動服務，並積極與國內外的 OTT 業者合作，妥善發揮有線電視的在地特性，增加民眾對有線電視的黏著度。

結語：

隨著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民眾對媒體環境需求與消費行為的轉變是必然趨勢。本會鼓勵系統業者以多元服務迎合科技變動及消費習慣的改變，也要求業者提升服務品質與觀眾體驗，進一步重建觀眾黏著度。希望在有線電視發展基金財源減少的情況下，能持續保障用戶的收視權益與品質，維護產業健全發展。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代理主委。

我們先確認議事錄。請教各位委員，對上一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三、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主席（廖委員先翔代）：現在請第一位登記的洪孟楷召委。

洪委員孟楷：（9 時 19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召委早。

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委早。上禮拜一跟三，四位 NCC 被提名人，包括主委、副主委以及兩位委員的審查過程有沒有關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

洪委員孟楷：有關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洪委員孟楷：有全程看他們的答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除了部分時間在開會之外，我都有在看。

洪委員孟楷：了解。有沒有注意到我們開宗明義都請教四位被提名人一個問題：什麼時候接受行政院院長的徵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這個問題我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主委是什麼時候接受行政院長的徵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召委報告，有關主委被提名人什麼時候被徵詢，這不在我的掌握範圍內。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不是說都有看嗎，他們都公開答詢了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喔，他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有看，但是他們答詢的內容你沒有記住？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有人說是 5 月啊……

洪委員孟楷：5 月？好，主委是 5 月 5 號被徵詢的，到最後他自己講說 5 月被徵詢，但他說徵詢了兩次。副主委什麼時候被徵詢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部分他好像講的又比較精準一點，好像是 4 月份。

洪委員孟楷：4 月？那黃葳威委員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部分剛好我在開會，我就沒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好，那下午的羅委員，他說什麼時候被徵詢？去年 11 月。所以 4 位委員所講的，最晚是 5 月被徵詢，就已經答應要出任 NCC 委員。請教這一次新的 NCC 委員名單什麼時候送出來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是 7 月 31 號。

洪委員孟楷：7 月 31 號，剛好就是滿一年嘛！去年的 7 / 31 上一任 4 位委員任期到期，今年 7 / 31 剛好週年，行政院長才把名單送出來，會不會覺得很奇怪？5 月那時候我們交通委員會還有開會，本席也在這邊一直就教，詢問有沒有跟行政院長……你也講這不是你的權責，所以我不怪你，但是我說既然現在一直講 NCC 只剩下 3 位委員，因此有些業務沒有辦法運作，包括時間到了要換照也沒有辦法做，然後又一直跟我們說視聽大眾的權益很重要，結果千呼萬喚始出來，但 4 位委員最晚一位也在 5 月就被徵詢並且答應了，結果到 7 / 31 才送出名單，為什麼？你會不會覺得你自己很孤單？你代理主委，結果沒想到行政院長沒有聽到 NCC 所有業務的需求，明明已經好了，然後壓著名單不送出來，我們立法院要審查都沒有辦法審查。主委認為這樣合適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抱歉，這部分我沒辦法回答。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辦法批評、你沒有辦法評論，這是行政院長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我的立場是我沒辦法評論。

洪委員孟楷：擺爛嘛！實在話就擺爛啊！而且還要騙國人有哪一位委員有什麼職涯、生涯規劃，但是我們問了 4 位委員都說沒有啊！我姑且相信 4 位委員，在這邊他們是被提名人的身分，他們在國會殿堂向國人跟立法委員說明，他們應該要講實話，那只有一個人沒有講實話，就行政院啊！就卓榮泰啊！到底 7 / 31 以前在幹嘛？不願意依法行政就是現在國家最大的悲哀！程序處理成這樣子，沒有依法行政。

至於內容的部分，有委員還持續堅持新聞自由是什麼、能吃嗎？我詢問的時候就直接請教是不是到目前為止都還堅持當初講新聞自由是什麼、能吃嗎？他答「是」。請教代理主委，未來如果這樣的委員進入 NCC，你有辦法跟他共事嗎？你覺得他的理念——新聞自由是什麼、能吃嗎？跟你的理念一樣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兩個部分回答，第一個部分是每個人都有言論自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現在沒有辦法就未來還沒發生的情形來回答。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你已經回答了，第一個是每個人都有言論自由嘛，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是每個人的普世價值嘛，我不尊重你說話的內容，但我誓死捍衛你的言論自由，這就是民主法治國

家，可是他居然直接踐踏新聞自由到這種程度，新聞自由是什麼、能吃嗎？當然不能吃啊！但新聞自由是我們共同要努力捍衛的啊，不是嗎？不要只是微微點頭啦，可以回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是、是，召委，這當然是普世價值，新聞自由是大家都推崇的，大家都當作一個圭臬。

洪委員孟楷：好，代理主委，我講完上個禮拜我們的答詢，針對 4 位委員，我跟廖先翔委員還有好幾位委員其實都很用心，對於 4 位委員我們都有答詢，或者說有一些……反正該答詢我們都要答詢，我們問得很清楚，接下來送出交通委員會，大院會做投票，我想我們會本於民意代表的職責，合適的我們不會刻意阻攔，但如果不合適的，沒有辦法堅守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行政中立的，我們也絕對不會放水。可能也要請我們代理主委做好持續代理工作的心理準備，做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但重點是 NCC 的業務不能……就如同您剛剛報告的一樣，該做的要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召委報告，NCC 委員的組成是多元的，我們希望越多元的組成，這樣對這個會的運作會更好。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希望多元，但絕對不是刻意放水，所以我剛提了嘛，如果他答詢的時候都在講這種偏頗的話、行政不中立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接受啊！

代理主委，我想再請教一個比較實務面的問題，就是 eSIM 的業務，現在手機是人人都在使用，有一個是 SIM 卡的部分，但從 2014 年、2015 年開始，科技進步了，有 eSIM 出來，其實它就是從實體的 SIM 卡變成是線上的 SIM 卡啦，這是在國外行之有年的東西，但現在我們國內的 eSIM 居然是每一次更換就要被系統業者收取 300 元的作業費、設定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啊，跟召委報告，召委剛剛講的確實沒錯，這個 eSIM 就是實體卡變成一個軟體設定的分位的一個卡。其實在本國主要原因是因為要做身分確認、要做打詐，至於收費的部分，其實換個角度來看，基本情況下都不收費，因為我們問過並且也跟業者要求過，過去一年內，業者手上的 eSIM 客戶大概有九成其實都是沒有收費的，包括首次申辦從實體卡變成 eSIM 卡都沒有收費，送修的也沒有，專案購的也沒有，VIP 或老客戶也沒有，所以基本上高達九成的用戶其實都不會被收費。

洪委員孟楷：代理主委，不用那麼急著幫業者講話，先聽完本席的問題，您再回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想請教，既然 NCC 有去了解，有沒有詢問……我沒有說一定不收費，合理的成本要 cover，也不能一定要讓業者吸收，但是我要問的是 300 元合不合理？因為 300 元等於是 10 塊美金嘛，本席也查了國外的情況，譬如在美國的部分，他們也有一些方案等等是有收取手續費。我現在想問的是，現在很多民眾看到每一次手機轉換 eSIM 都要收 300 元，即便是我已經換了 eSIM，但我要換新的手機還要再付 300 元，它跟 SIM 卡不同的是，只要我有一張實體的 SIM 卡，我買新手機之後，我直接把 SIM 卡拔下來放到新手機裡面就可以了，不用任何成本。所以我想問的是，在一定的規模裡面，eSIM 一直收 300 元到底合不合理？或是就 NCC 的了解，現在系統業者去轉換，300 元這個價格是剛好符合成本、還是有多收，還是業者賠本在做？請

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我們已經持續跟業者溝通，也希望能夠適當的反映成本，當然誠如剛剛召委所提到的……

洪委員孟楷：先讓我了解一下，你們有沒有去理解現在收 300 元到底業者是賠本做？可能也許成本要 600 元，他收 300 元是賠本 300 元啊；還是成本只要 150 元，收 300 元是賺 150 元？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個成本其實包括付給 GSMA 這個 eSIM 平臺的費用，所以……

洪委員孟楷：主委，因為你是主管機關，你有公權力，我們民意代表只是聽到民眾的陳情跟反映，我們沒有辦法去了解到底這 300 元跟成本相比是高、低，還是剛好。就像之前有一個「750 之亂」嘛！人家也會覺得你要收取審查費，可是你一視同仁全都收 750 元是否合理？我可能只是網購一個 300 元的無線滑鼠就要付 750 元的審查費，網購一個 3 萬元的無線通訊設備也收 750 元的審查費，這就不合理嘛！也因此才会有那時候的「750 之亂」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簡單跟召委回報，因為所謂 eSIM 的量越來越多，我們也有跟業者溝通，認為既然量有提升，分攤後成本可以下降，所以我相信未來是有機會從 300 元往下調的。

洪委員孟楷：對，請問量要多大才能從 300 元往下調？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實體卡跟 eSIM 的部分到達一定的……業者告訴我們，隨著量的提升，成本攤銷、一定會下降的，我們有跟業者溝通，希望近期能夠反映出來。

洪委員孟楷：主委，說實在話，商務模式，如果你都是聽業者講，沒有自己去稍微算一下的話，業者 100 年都會跟你講他永遠是虧錢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召委……

洪委員孟楷：100 年都會跟你講現在是虧錢的，所以本席現在才會提出來，是不是能夠請 NCC 去了解一下，到底現在收取的費用與成本相比符不符合比例？以及 300 元的設定費合不合理？能夠檢討的要檢討，而不是都聽業者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我們有找過業者，我們會再請他們提供成本分析資料，之後再跟他們來要求。

洪委員孟楷：好，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本席以及我們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之後問政的參考？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檢討報告我會提給召委跟交通委員會。

洪委員孟楷：好，不涉及商務機密的部分提供，並且讓我們知道，也請 NCC 還是要妥善處理，既然 eSIM 是一個未來的趨勢，把實體的 SIM 卡……我們也希望能夠節能減碳，如果未來的趨勢是這個樣子，應該要超前部署的就要超前部署，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繼續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9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召委早。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好。近年來極端型氣候肆虐，這種不正常的天氣已經成為常態化，尤其今年我們看到嘉義、臺南受到颱風的衝擊，很多的電線桿倒塌，也造成了行動通信跟固定通信的中斷。當然，政府有大力去搶修，但是我們看到目前的通訊品質還是大不如前，因為我們有很多鐵塔倒塌，在修理之後，目前也還沒有驗收，替代鐵塔的功能也沒有辦法發揮到之前正常的通訊品質，請問 NCC 有沒有掌握到這些通訊品質何時可以恢復正常？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召委報告，22 座倒塌的鐵塔基地臺大概有至少 21 座 10 月底會完成，完成之前，透過行動基地臺車，還有周邊已經好的基地臺調整方向角度來提供它的涵蓋，所以目前的涵蓋率、電波涵蓋大致跟災前差不多。

李委員昆澤：但是通訊的品質還是有些落差，要趕快督促相關業者來改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李委員昆澤：另外，依據電信管理法的規定，原則是禁止國內商業漫遊，但是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指揮官可以依照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來啟動災害漫遊機制，就是 NCC 可以請相關業者來啟動這樣一個災害漫遊機制。主委，在丹娜絲颱風造成災損之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沒有要求要啟動災害漫遊機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召委報告，在 9 月下旬的那場豪雨造成臺東海端那邊的利稻跟霧鹿兩個部落通訊不通，後來中華電信透過衛星模組建成之後，我們也協調啟動了第二次漫遊，第一次是丹娜絲風災後的嘉南地區，臺東海端鄉是第二次的漫遊。我們是透過實務的操作，丹娜絲那次是宣導性漫遊，海端那邊是我們進一步在過程中也跟業者討論，所以我們有訂定一個標準作業要點，上禮拜已經完成批准，大概就會對外公告。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個災害漫遊機制是一個指揮官啟動的例外機制，我們會不會去建立相關的分級制度？就是說，地方政府得於通訊中斷初期就進行先期申請，或者是在災害前就有評估災害的範圍，然後做預先的申請？我們有沒有思考這樣的程序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召委報告，這些我們都有在思考，我們訂出的要點也不是永遠都不能改，我們會以實務經驗來作為後續要檢討的一些……當作更新輸入的一些資訊，目前的情況我們是參考美國的一些作法，大概都比較屬於事後機制，沒有辦法在事前就說要漫遊，但是未來……

李委員昆澤：好，這種災害漫遊機制當然是具有臨時的性質啦，而且也不保證連線的品質，災後就會立即停用。其實現在的問題在於衍生的費用要怎麼處理，如果按照災害防救法跟電信管理法的規定，是由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根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二條，如果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業者啟動因為災害性的漫遊、非商業性的漫遊，相關費用依電信管理法二十二條的立法說明，其實已經提到……

李委員昆澤：好，但是實際上的補助流程跟相關的訊務拆帳，我們還沒有跟三大業者進行協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召委講得好，其實費用分為兩個部分：業者為了提供漫遊的相關資本投入或者支出，這是第一塊。第二塊是電信業者間相互漫遊的費用拆分，就相當於我們到國外去

，我們持 A 公司到國外去漫遊，國外電信公司跟本國公司的拆帳。第二塊就是剛剛召委所垂詢的，在我們作業要點有規定是由業者協商或他們自己去拆分，目前臺東海端那邊他們就是自己去拆分。

李委員昆澤：所以對於費用部分，我們基本是有原則的，但是沒有這個機制。我現在要說的是這種災害漫遊機制的費用支應，我們應該要跟三大電信業者建立這種長期的合作機制跟相關費用分攤的協議，以避免在災後才陷入這種臨時的協商，或者是針對手機的相容性跟通訊監察執行相關的協商的問題，這些有沒有初步的討論方向？因為像手機的相容性、通訊監察的執行問題是跨機關的議題，SOP 有沒有定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跟召委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剛剛召委提到的最後一個，不管是通訊監察或打詐相關的，我們跟警政署、調查局、內政部消防署都有在討論，目前是這樣子，治標方案已經有了，治本方案要持續來溝通，特別是因為他們基地臺的 Cell ID，調查局跟刑事警察局其實是沒有互通的，但是未來，我們已經請他們去開會討論，就是治標方案有，治本方案還要繼續來精進。

剛剛提到的另外一個問題是資本投入的那一塊，我也跟召委報告，我們會在丹娜絲補助條例的預算裡頭撥出一部分給業者來建置核網一些擴容上的需求。

李委員昆澤：像電信，我們知道它自然是一個獨占產業，它關乎到我們災民在遇到重大災難時的相關求救或者是接收政府訊息等有關於生命權的重要相關功能，所以我建議還是要預先規劃這樣一個救援計畫及預防的啟動機制，才能確保國民的權益。請問 NCC 是否會導入這種區域型的預防啟動機制，讓地方的災防中心能夠及時申請？我現在還要請教的是，關於災區的行動基地臺以及臨時衛星通信的備援計畫等等這一些，你們有沒有進行進一步的相關評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召委報告，剛剛召委最後提到災區的韌性，特別是衛星這一塊，業者本身，因為 OneWeb 是中華電信獨家代理的，目前它跟數位部有一些合作，數位部有撥給三家電信業者 10 臺具備 OneWeb 的行動基地臺車，另外，他們今年及明年會補助有 OneWeb 模組的東西，那個模組可以放在既有的基地臺，不一定要放在車子上，他們會持續來補助這一塊。至於召委提到區域的部分，我們會納入來檢討。

李委員昆澤：好，主委，我的另外一個議題就是 OTT 串流平臺的部分，它目前是民眾的一個收視主流，但是現行的衛廣法沒有辦法涵蓋跨國的網路平臺，形成傳統的媒體受管、網路平臺脫管，以及國內媒體受管、跨國媒體脫管這樣一個不公平的現象，NCC 一直說要草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就是 OTT TV 法），這個草案是以「自律優先、公私協力」為原則，當然我們會要求業者要自律做分級，而且要明白揭露相關的廣告資訊，如果自律失效的話，我們會督促他改善，如果還不改善，我們就會施以罰款。當然這個法是以維護使用者權益跟促進產業正向發展為目標，但是草擬多年，至今，這部草案目前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跟召委報告，我們最後一版對外有公開來諮詢的是 111 年 5 月份，那個時候因為各界沒有共識，特別是有關權利義務或是本土節目的……

李委員昆澤：好，我要請教主委，什麼時候會完成預告的程序？什麼時候會送立法院審議？因為在

這一次相關 NCC 新的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過程裡面，也有多位委員提到這一個議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因為這個法案在我們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是委員會議保留事項，目前委員會無法組成，這一塊是沒有辦法走法定程序的。但是沒有走法定程序之際，去年跟今年，我們業管單位還是持續在蒐集意見，並持續優化手上的草案。

李委員昆澤：因為立法院的運作問題，對人民權益的衝擊真的非常大。但是我們來看基本原則還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就是「自律優先、公私協力」這一個原則的立法方向是對的，我認為是對的，因為最大程度的保障創作的自由、言論的自由，然後鼓勵內容產業的發展。但是，如果平臺，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平臺拒不配合或是境外的業者逃避管制，那在你們初步的規劃，有什麼強制的具體手段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請電信事業 ISP 做一些相關的，可能限制瀏覽、限制接取等等的一些配套措施。

李委員昆澤：好。最後的時間我還是要提醒，NCC 必須要具體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特別是在契約跟爭議的救濟保障方面，我們的草案應明定業者必須設置清楚的服務條款以及退費、中止、申訴的程序，還有相關的爭議處理機制，讓消費者能夠獲得實質的保障。在個資跟演算法的透明保護方面，也應要求平臺對推薦機制跟廣告投放要保持透明，而且，沒有經過同意不能蒐集、分析或者是利用使用者的相關行為資料，以保障消費者的隱私權跟資訊的自主權。這都是未來 NCC 在處理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的相關規劃，當然目前 NCC 的委員還沒有完全產生，這也是我們國內在推動 NCC 相關業務的時候碰到的一個最大的難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誠如召委所講的，個資保護跟申訴救濟等使用者的權利保護是我們的重中之重，在我們現有的草案裡頭其實也有，我們會依據召委的指示來持續運作。

李委員昆澤：我們都希望 NCC 的委員能趕快經過立法院的正常程序順利產生，讓整個機制能夠順利的運作。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李昆澤召委。

繼續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 NCC 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早。

黃委員健豪：主委早。主委，NCC 的人事案還沒有定案前，我想您會繼續在位置上待一段時間，所以我們還是趕快針對業務來討論一下。最新的科技智慧眼鏡可以邊走邊錄邊播，甚至可以人臉辨識等等，那當然是一個新科技，它也比傳統手機更加隱蔽，所以這是種典型的資安跟個資的風險。過去好像有一個新聞提到，你們 NCC 的回應是說，因為傳統手機也可以偷拍，所以對於這種智慧眼鏡的管理，好像沒有什麼積極的作法。想問一下，到底未來像對這種智慧眼鏡的管理上面，你們有什麼樣的作法嗎？還是就這樣子繼續只處理所謂的訊號而已，在資安上面你們是不處理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回報幾點：第一點，智慧眼鏡如果有無線傳輸就涉及到射頻器材，這個當然是在我們電信管理法裡頭所規範的，必須要做一些品質上或防止電波干擾的一些認證。

黃委員健豪：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至於器材的使用規範，基本上比較不在電信管理法的範圍內。那剛剛委員提到的資安這一塊，因為涉及到的是其他資安的主管機關，目前已經有成立相關部會在處理，我們會尊重他們的處理方式。

黃委員健豪：NCC 是管制相關科技產品的主要機關，看一下其實世界各國，包含現在，當然智慧眼鏡已經上市，我們在網路上隨便找都找得到，不管哪個品牌。當然規範最嚴格的是歐盟，就算不談歐盟，不管是美國、日本甚至新加坡，相對來講都有各自不同的法規範。但是對於臺灣，就是剛剛提到的，包含主委你剛才也提到，你說資安或是說器材的使用規範或審查是歸別的機關，可是因為訊號源的部分，理論上是歸你們才對，比如說區塊鏈紀錄拍攝行為或是區域性的自動停用，比如進到廁所或進到什麼空間不能使用，這些相關規範如果不是 NCC 出來整合，那你們覺得是誰要出來整合這件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涉及到數位部跟經濟部對產品認證相關的一些機關。

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參考國際上的一些作法，必要的時候會找相關機關共同討論，看看要如何共同來處理，因為其實任何國家都是跟全世界一起接軌，如果大的經濟體、大的國家怎麼做，其實可以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參考樣本，我相信相關機關跟本會，我們都會共同來處理。

黃委員健豪：當然我剛剛提的都是大的經濟體，不管歐盟、美國、日本、新加坡甚至對岸的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的法規強度反而是最輕的，他們是最沒有在管制的，其他跟我們比較常在貿易的，包括美國、日本、歐盟，他們的法規相對來講是比較完善的，所以理論上你們在審查相關產品的過程裡面應該是可以處理，不用說好像又要去提新的法規，其實你們可以直接參考其他的國家他們怎麼做。我們在資安審查的這個階段，因為理論上你們是應該有這個權限的，不是說全部都丟給經濟部去審查，你們應該也有這個業務內容才對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會就兩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其他國家相關的規範，包括器材使用的一些規則，逸脫在電波秩序之外的部分，我們會參考，然後會知會相關的機關。如果相關機關在他們既有的跟其他國家相對應的法令應該調修的話，我們會轉知他，也會跟他們一起來討論。

黃委員健豪：這部分要快一點，要不然新的科技產品已經開始上市、開始在賣了。

再來，看一下，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 NCC 電波審查的部分，當然你們會覺得 NCC 主要負責電波干擾的審查而已，其他的東西好像你們沒有要管制、沒有要去處理，所以你看這就變成，很多業者會把你們所謂的經過 NCC 的認證拿來當成一種宣傳的行銷工具。民眾會認為好像你們審查通過就是安全的，但你們只有審查電波干擾而已，對不對？品質好不好跟你們沒關係，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委員舉這個例子非常好，之前有類似的安博盒子，他把我們的電波認證魚目混珠，說我後續的什麼節目、什麼內容其實是有政府機關認證的，他們就是魚目混珠，就

是把我們對小機上盒的電波認可當作其他部分的東西，其實其他部分的權責事項，比方說智財權的保護等等，不在我們認證的範圍，後來我們調查切結，也在產品的認證標示上說明僅止於射頻器材的認證，以避免不肖業者魚目混珠。

黃委員健豪：主委，我跟你建議，當然這就類似醫療器材的概念，也就是說今天你們……當然 NCC 主管的電波審查還是要審查，而且通過的確也通過，但是這個通過能不能做為行銷使用，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喔！就像我們知道網路上很多人在檢舉醫美，還是有的沒有的這些產品，它們都通過審查，但是這個審查或是行銷文字不能放在廣告上面。我想未來在修法或是你們在管理上，NCC 電波審查通過不能付諸於行銷文字，這個規定要放進去，因為你們只是負責電波干擾部分，至於它的品質好不好，不是你們的業務。但是現在因為你們有審查的這個動作，所以很多消費者也好或是業者也好，就會把你們審查的這個動作當成它的背書，然後拿去賣給不知情的多數民眾，因為多數民眾搞不清楚政府機關，到底 NCC 審查什麼、經濟部審查什麼，然後其他單位審查什麼，一般民眾搞不清楚。但是 NCC 是一個官方單位，而且是一個負責電波、負責科技產品的單位，因為你審查通過，大家就覺得這個是合法的、合規的，所以我就來買！這個反而造成市場上比較混亂，所以我覺得方向上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參考像醫療用品的方式，管制其不可以把這樣的東西放進商品的行銷裡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有兩點報告，第一點，針對額外做其他行銷使用的部分，我們會參考它的檢討。第二點，其實相對的也有它的必要性，因為現在很多電商平臺會賣一些射頻器材或終端設備等等，以往他們都賣沒有經過臺灣認證的，比方說是從其他國家，像東南亞或大陸進口，那些會有干擾，甚至於品質很差，於是我們要求電商平臺或者是購物平臺要賣這些產品就必須要審視有沒有經過 NCC 認證；從這個觀點來看，它提示是經過 NCC 的射頻器材認證又有其必要性，所以這兩方面的平衡，我們會事先注意看怎麼處理。

黃委員健豪：同樣類似的問題，就是認證產生的問題，包含你們之前撤銷或廢止的產品，以易播盒子為例，廢止是在 108 年 1 月 31 號就廢止，因為可能有侵權的問題，所以把它廢止，我是在上禮拜查到這個東西，可是就在今天上午我上網又查了一次，我還有截圖時間——10 月 27 號早上 8 點 52 分，這個東西在網路平臺上還是沒有下架，它照樣可以賣，針對這部分，到底你們所謂撤銷的效力在哪裡？它一樣可以繼續賣，然後沒有強制撤銷的機制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兩點補充，第一點，撤銷之後那一款產品就是違法器材，有檢舉、有申訴，我們抓到就會開罰，大概是這樣子。

黃委員健豪：所以是被動的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我們人力有限，我們自己三區處也有在網路上去巡邏、去看，也有去實體店面看，但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看到漏網之魚等等，但我們會持續努力。

黃委員健豪：因為這個東西是這樣，已經在 108 年就廢止了，但是今天已經 2025 年了，所以這個空窗期也非常長，而且看起來這個廢止在真實的世界裡面、在真實的網路交易裡面，它是沒有效力的。我想問一下，現在網路平臺上能夠買到，或是能夠繼續販賣，當然你說它是違規的或它是違法的，但現在還是在賣啊！這個事情未來要怎麼樣去處理？或是要怎麼裁罰？或者是相

關的銷售業者有什麼法律責任嗎？還是沒有，反正就是下架了就沒事、就算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是不是請我們處長補充一下？

黃委員健豪：好。

蔡處長國棟：跟委員報告，如果它是沒有取得認證而在網路上販賣的話，就是違反規定！我們同時會要求電商平臺，像剛才主委報告的我們去看它有沒有型式認證通過的字號，如果沒有，我們就請它下架。自 1 到 8 月份我們請電商平臺大概下架了一萬一千多個，但是在之前是更高，我們現在是透過跟電商平臺合作，希望透過關鍵字的方式。最後就是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最後它還是在販賣，那我們就會去查，如果事實上有交易行為發生的話，那就違反規定，我們就會裁處，以上。

黃委員健豪：主委，我要跟你講為什麼我要提這個案例，其實不只是這個案例而已，包含大家不斷在講的打詐、或 NCC 跟數位部合作的問題，今天這個是很具體的，是官方認證已經撤銷、廢止了，但是它同時還一樣能夠繼續在網路上出現並且販賣，而且是被我們搜尋看到拿出來質詢。換句話說，詐騙就更不用講了，你們不斷強調，過去這些年包括關鍵字的搜尋、AI 的搜尋、幫忙下架相關案件，如果連這種最基礎的，本身已經被政府機關認證不對的東西還能存在，更不用講這麼多詐騙集團、這麼多詐騙網站，你們當然會讓人懷疑現在的資訊能力有沒有辦法去處理這個問題！

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還是要提出一個更積極的作法，不管是 NCC 也好、數位部也好，整個打詐的平臺裡面，不能說好像有人檢舉了，後端再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我們三區處同仁都主動去網路上巡邏、去看，也有跟平臺業者合作。第二點，這個個案我請同仁立刻去處理，該罰就罰。

黃委員健豪：好，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

繼續請蔡其昌委員發言。

蔡委員其昌：（9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主委好。主委，其實剛剛有關認證還有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行動電源！行動電源裡面那個無線充電的要不要經過 NCC 認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要。

蔡委員其昌：行動電源也要經過經濟部商檢局的認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蔡委員其昌：行動電源在高鐵上 maybe 爆炸或者自燃，你覺得是你們認證的問題，還是商檢局認證的問題？還是根本爆炸那一顆沒有經過認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根據過往的經驗，會爆炸大概涉及到電池的部分為主，電池本身不涉及無線

電頻率，所以大概是標檢局或商檢局的權責範圍比較多。

蔡委員其昌：所以換言之，產生這種意外的風險，基本上在我們認證項目裡面是沒有這個風險疑慮的？就是說它會產生燃燒或者爆炸，基本上跟我們審查的項目沒有因果關係。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可以這麼說，因為無線電頻率相對的功率其實不是很高。

蔡委員其昌：所以像高鐵這個案子，你們有去了解嗎？沒有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有跟經濟部橫向了解。

蔡委員其昌：經濟部給你們的回復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們有做後續處理，因為那一塊的認證是他們在處理的。

蔡委員其昌：好。這個其實立法院應該要排專案報告，這些盒子或者其他的也很重要，但是對人而言，現在行動電源幾乎在大家的後背包、行李箱，甚至手提包裡面，很多都有行動電源，所以它的危險性、對人的威脅其實是相對高的。主委，因為經濟部商檢局不在這裡，但本席建議，像這種個案在橫向聯繫上，我們把它釐清，到底 NCC 的認證風險大概多高？這種自燃或爆炸和認證有沒有因果關係？經濟部商檢局有什麼問題？我覺得這個個案，特別是已經發生的個案，應該詳細研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我們會再持續跟經濟部標檢局、商檢局橫向聯繫，看看我們可以協力哪些事情。

蔡委員其昌：因為它發生在高鐵，所以我也請運安會研究，如果它發生在家裡，我就沒辦法叫運安會研究，但因為它發生在高鐵上面，它對於整個交通運輸，包括旅客、這一臺列車的安全性，所以我有請運安會研議，本席很重視這個案子，你們也幫忙一併了解一下，因為我也沒有運安會的相關報告，所以我也不知道到底問題是在經濟部商檢局身上，還是在你們的身上，但是本席認為這個是很重要的。

第二個問題，現在因為要普發現金 1 萬，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電偵大隊破獲行動基地臺發普發 1 萬的詐騙簡訊、釣魚簡訊，主委，我看你們的業務報告有提到，詐騙集團大幅減少利用簡訊管道進行詐騙犯罪。警政署 165 詐騙通報網的最新統計（114 年 10 月），詐騙手法的前五名當中，釣魚簡訊詐騙首度進入前五名，換言之，在警政署的報告裡面詐騙簡訊其實量是在增加的。主委，政府的兩個單位在統計上的落差，你有什麼看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幾點回報：第一點，我們報告裡頭的資訊也是根據 165 中心提供的；第二點，如果這塊有提升，我們會持續來努力，我相信應該主要是在 P2P 個人簡訊上面出現一些漏洞，因為電信管理法第八條有規定要保障秘密通信，電信業者是不能去看個人的簡訊內容，但是如果是商業簡訊那一塊，我們透過契約方式可以事先來看。個人簡訊部分，在我們報告有提到，如果一天發超過 50 則，我們會請業者停掉，請他回來電信業者的櫃檯門市重新核對個人資訊，OK 之後才會重新發，這一塊如果未來還需要精進，我們會持續努力。

我們相信有很多詐騙集團大概是利用兩種方式：第一個是人頭，他的門號其實都是人頭的；第二個就是剛剛委員一開始所提示，他是用假的 2G 基站。針對假的 2G 基站，我們大概也有幾個方面的處理。我們已經跟電信偵查隊、電信業者建立相關的機制，手機端其實在今年 9 月 1

日以後，不管是 Android 或者 iOS 透過 OTA 都可以手動設定 2G 基站 default 不開的情況下，假 2G 基站的功效會逐步遞減。

蔡委員其昌：這樣的宣導恐怕要加強啦！大家透過手動的方式，讓 2G 的偽基地臺沒有辦法發揮作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在我們北區處有一個電磁波宣導的計畫，包括打 112、打射頻器材，這一塊我們會納入宣導的一個項目。

蔡委員其昌：這可以跟地方政府合作嘛！譬如中秋晚會每一個社區都會宣導地方政府的一些事項，大家手機帶著，就在現場教大家把 2G 關掉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 default 出廠的就已經關掉了，他要到國外……

蔡委員其昌：直接關掉，OK，現在已經出廠還沒有關的手機數量有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越來越少，我們透過空中更新的方式，到今年 9 月 1 日以後……

蔡委員其昌：大概？可以知道數字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個數字大概要估算一下，因為新款的大概都 default 關掉了。

蔡委員其昌：新款的沒問題啦！反正出廠……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舊款是線上更新，也關掉了。

蔡委員其昌：對，舊廠可以想辦法，那 2G 基地台就發揮不了作用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蔡委員其昌：那其他的部分就要靠……對，成本很高啦！只要發大量簡訊，你們就出手，這個其實成本很高，但為了防詐騙，其實是沒辦法啦！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其昌委員。

繼續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安。隨著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民眾收視的習慣也跟著改變，我們看到有關有線電視的訂閱戶數，可以說是明顯地下降，這是一個很明顯的趨勢。從訂閱戶數來看，最近十年的高峰應該是在 2017 年有 523 萬戶，直到 2023 年就只剩下了 452 萬戶，消失了 71 萬戶，所以目前有線電視在家庭的普及率已經不到五成了。針對這樣的收視習慣改變，有關傳統的傳播產業面臨的困境，我不曉得 NCC 的態度如何？是要積極地想辦法來協助，還是消極地讓業者自生自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 NCC 的態度是積極協助業者轉型。從 102 年開始以來，我們協助他數位化，因為收視的下滑是全球的趨勢，但是現在全球包括美國的兩大業者，不管是 Comcast 還是 Cable One 其實跟國內的做法一樣，都是有線電視收訊加上寬頻上網結合在一起，甚至有些是結合手機可以看有線電視，國內的步調其實是一致的。

我們大概有四個步驟，在我們報告有提到：第一個，妥善利用有線基金補助業者鋪設 4K 機上盒，過去十年大概也是用有線基金讓他們做有線電視數位化，這幾乎已經完成，全部 64 家 SO 都已經完成數位化；第二個，是利用有線基金做在地的連結，增加用戶的黏著度，包括提供社區智慧型運用、社區關懷等等，也製作一些地方節目；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就是鼓勵業者跟 OTT TV 合作，其實目前的 SO，特別是 MSO 大概都有跟既有的國內、國外 OTT 平臺合作，本身的效果也很好，可以綁住用戶。

我們相信收訊戶數的趨勢雖然是下滑，但是應該會有一個底在那邊，過去大家開玩笑說以前是買有線電視送寬頻，現在很多情況是轉向的、是逆轉的，有些是買寬頻送有線電視。總結來看，寬頻是未來趨勢，而業者必須要轉型，國外像我剛剛講美國的情況也是這麼做，我們也鼓勵業者朝向這方面來做。

陳委員素月：剛剛主委有提到這個是世界各國同樣面對的一個情勢和狀況，我們看到世界各國也都是積極地在因應，希望協助他們國內的業者因應網路時代對傳統通訊傳播市場帶來的衝擊，也看到了日本有提出了中長期的計畫，而韓國也是透過法規的檢討讓制度能夠更加靈活，以因應科技的日新月異。我們知道網際網路對廣電媒體的影響也不是突然發生的，而是持續性的問題，所以希望 NCC 在面對這樣子的時代潮流，應該要有更積極的態度。剛剛主委提到有線基金的補助，是指廣電基金嗎？還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有線基金。

陳委員素月：就是廣電基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線電視營收的 1% 要納入基金，這個純粹就是有線電視的……

陳委員素月：就是廣電基金……有線電視的基金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陳委員素月：這個真的就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而且是互為因果嘛！因為訂閱戶數的減少，所以營收減少了，也連帶的影響了廣電基金的收入來源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有線電視的營收，從 2014 年的 298 億元，直到 2023 年就只剩 227 億元，十年間減少的幅度達 24%。我們知道廣電基金的收入來源，依照有線電視廣播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就是系統經營者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的 1% 給基金。依照這樣子減少的幅度，目前看起來基金近三年來，從 111 年基金收入還有 3 億 820 萬 8,000 元，在 112 年只有 2 億 9,651 萬 5,000 元，到去年 113 年就剩下 2 億 8,439 萬 4,000 元，基金收入的減少也是一個非常現實的狀況，在這樣收入減少的狀況下，還要有充裕的財源去輔導業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從 3 億掉到兩億九、兩億八……

陳委員素月：對，你要怎樣去維持收入穩定？或者是有……應該沒有其他的管道來增加收入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就是純粹的數學問題，要嘛就是從百分之一變成高一點，但這是不太可能的。另外就是用戶數要維持住，這都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要讓有線電視的用戶黏著度提升，我們有請業者來做一些跨域的合作，就剛剛講的，跟社區或跟地方政府做一些智慧型的應用

，還有包括跟 OTT 的合作，很多是買有線電視，它會送你 OTT 的一些視訊服務，這一塊其實就保住了用戶的流失。

陳委員素月：是，其實你說跟 OTT 的合作，那我們 OTT 的領域也是有面臨很多的問題嘛，因為我記得在 2 年前，我們有公布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的草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陳委員素月：在 2020 年的時候我們有公布，也有辦公聽會，可是目前這個草案都沒有進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委員說得對，我們 OTT 法第一版是 109 年，第二版是 111 年，也是跟業者持續來溝通，111 年之後，112 年、113 年，後來因為委員會議沒辦法組成，涉及到法案的部分，必須要委員會組成才能夠做後續的預告，或甚至是報給行政院等等。

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在 111 年第二版 OTT 法裡頭，跟外界溝通的結果，業者相對是比較沒有共識的，那這一塊我們也會持續觀察國際的一些做法。其實，目前國際上幾乎沒有一個國家針對 OTT 來訂專法，他們不是併在既有的廣電法裡，就是併到一些類似的電信領域作用法去處理，這也在我們的參考範圍內，未來會持續檢討。

陳委員素月：是，因為 OTT 這個領域，事實上，如果說沒有非法侵權問題的話，這部分對我們整個國內的影視產業來說有很高的產值，可是我們現在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境外盜版影音網站，或者是盜版影音 app 上架的問題，也對我們整個國內 OTT 產業造成很大的衝擊，當然也連帶對於有線電視業者的經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知道 OTT 的崛起是網路時代沒有辦法忽視的一個發展，也是不可逆的一個發展，如何讓 OTT 發展的環境能夠更符合我們臺灣的法令，更符合我們臺灣影視產業的發展，我想 NCC 也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兩點回報：第一點就是在剛剛提到智財保護這一塊，譬如說，一些機上盒子有涉及侵權的部分，機上盒的射頻器材部分我們會持續把關，也請業者來申請認證的時候，要切結不會違反這種侵害智財保護相關的一些問題，如果盒子上市之後，我們會去抽驗它的射頻器材性能，如果不通過的話，就把它廢證，廢證它就不能賣了，那這一塊因為涉及到跟經濟部智財局等機關水平地跨部會合作，我們都有持續跟智財局合作處理。

陳委員素月：好。最後再請教一下主委，之前我們公布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目前就是停滯沒有在動，之後會不會再繼續收集各方的意見，修正之後再提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確實，我們內部有持續在更新，也有做一些社會調查，並持續更新觀察國際的趨勢來做一些處理，未來委員會組成後，相關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往前，對外徵詢意見處理。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

繼續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 NCC 陳代理主委。

主席：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好。主委知道這次臺南的風災災情慘重，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原因，就是因為斷了所有的通訊，電信的通訊、網路的通訊全部斷掉了，所以造成後續的救災以及很多的連續工作受到影響，現在的社會如果沒有網路，甚至連基本的電話都沒有辦法通的話，你看造成的傷害會有多大！

我看公布的數據。以丹娜絲颱風為例，在嘉南地區一共發生了 1,293 座基地臺失去功能，有 22 座的天線鐵塔被強風吹倒，所以後續我們看到的就是災民彼此間的聯繫、求救，還有我們要去救災的救援調度效率，都幾乎完全癱瘓了。在這次颱風，其實也檢測到我們臺灣面對重大災害的時候，基礎建設的脆弱性，所以事後本席提出的特別預算裡面，特別希望政府要來做的，就是加強我們通訊的韌性。其中，我看 NCC 最近有規劃所謂的高抗災基地臺，這個也是因為這次颱風以後，我看 NCC 有提出一個因應的計畫，就是所謂的高抗災基地臺，但它預算是由數發部所編列，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數發部有編列補助沒錯。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大概預計要補助多少個基地臺嗎？要設置多少個高抗災基地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看預算額度，其實從過往數位部沒成立以前到現在，這類基地臺應該為數不少，特別是在偏鄉地區。

林委員俊憲：數發部今天沒有來，你也不知道預計要做多少座的高抗災基地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要看它預算規模。

林委員俊憲：好，那我再問你，以 NCC 的規劃，目前的臺南地區大概需要改建多少座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高抗災韌性的部分，從幾個方面來看，傳輸的韌性要有的衛星、要有微波等等，這個我們開玩笑叫做滿漢全席的高抗災，所有的規格全是最優規的，包括傳輸端、電力端等等，電力端大概要撐 72 小時。剛剛委員簡報提示到說利用台電、利用電信業者相關的一些場所來處理的話，這一塊也算是韌性的一環。那這一塊，我們目前初步是有 4 個地方。

林委員俊憲：你有提計畫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塊是我們有……

林委員俊憲：你講半天，我一聽就知道你沒有規劃啊，那你們到底要怎麼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我們提特別預算的那個計畫裡頭會提到。

林委員俊憲：你計畫拿得出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那個計畫我們現在……拿得出來，但現在還……

林委員俊憲：還沒有寫？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還沒有出 NCC。

林委員俊憲：廢話，那我也知道啊，趕快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

林委員俊憲：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加緊，其實因為氣候異常造成像這種難以預測的災害，不一定發生在什麼地方，對不對？你應該利用這一次的丹娜絲颱風，譬如說，在嘉南地區做一個試驗，趕

快把相關的高抗災東西給建立起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我們有……

林委員俊憲：其實最痛苦的是失去網路這個部分也是其中之一嘛，失去電信的聯繫，就我了解，NCC 近期規劃只在嘉南地區蓋 4 座：雲林水林有 1 座、在嘉義 1 座，及臺南的鹿耳以及府城，這 4 個地方都是台電的變電所，這些地方要來蓋高抗災的基地臺，是不是這樣子？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就是因為我們是跟台電來接洽我們的需求，然後台電給我們的一些條件，兩邊湊合、交集下來，大概就幾個地方可以處理。其他跨部會的，像內政部的警政署或者是消防署，我們也有跟他們接洽，也有相關的一些合作……

林委員俊憲：第一個，所謂高抗災的定義，就是 72 小時能夠不斷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電力部分 72 小時不斷電。

林委員俊憲：還有它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傳輸部分，有微波，也有衛星，現在是以衛星為主。

林委員俊憲：對，就微波、衛星，或者是第二光纜。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林委員俊憲：那另外鐵塔的耐風強度可以到 15 級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在我們技術規範修訂之後，現在新蓋的所有空地型基地臺的耐風係數都要能夠抗 15 級以上。

林委員俊憲：如果抗 15 級，其實就算很強了啦，因為要發生 15 級風的機率，以過去歷史來看的話，當然是不多，但要確切真的能夠達到所謂高抗災的一個要求，因為有 72 小時不斷電，我看這 4 個點都在台電的變電所，是不是以後的高抗災基地臺都只能跟變電所結合？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72 小時是自己自備油機，空地型的，那 72 小時快到之前，你去補充柴油，一樣繼續發電啊！所以電力部分，只要路沒有中斷，電力的部分其實相對不是問題。

林委員俊憲：那現在有沒有用油在補充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啊，就空地型基地臺。

林委員俊憲：我記得好像屏東有，哪裡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每個縣市應該都有。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不一定要跟台電，那你現在找這 4 個地方都跟變電所在一起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沒錯。

林委員俊憲：那未來的話，只要能夠不斷電 72 小時，所以有的是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發電機，數位部今年度進一步有計畫補充行動發電機，就是車子可以載過去的，當地如果沒有柴油發電機，就可以自己把發電機載過去，就地支援，這種情況也算是廣義的電力支援補充。

林委員俊憲：好，這個預算因為在數位部，可是我看它是由 NCC 這邊來規劃。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所以我們有跟數位部討論。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現在連數位部到底編多少錢都不知道，那你怎麼規劃？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們大概……

林委員俊憲：請問一個高抗災基地臺要多少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看它的那個規模。

林委員俊憲：我看數位部大概是補助一半啦，補助業者一半，大概 250 萬到 400 萬，如果把它乘以 2 的話，那高抗災的基地臺大概就 500 萬到 1,000 萬左右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涉及衛星的會比較貴。

林委員俊憲：不，你這個跨部會協調很差，你現在只規劃 4 個，一個是高抗災基地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4 個是因為台電的部分啦。

林委員俊憲：那你保護的範圍有多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它跟一般的基地臺涵蓋範圍一樣，如果它……

林委員俊憲：差不多一公里啦，七層樓的高度，它發射的半徑大概一公里，郊區的話會比較大，市區會比較小一點。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樣你怎麼規劃？你也不知道它的預算有多少，那你怎麼分階段？我看你也不可能一年內就全部都弄好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是從韌性上著手，鐵塔型的抗風係數，韌性有好幾種，第一、起碼基站本身韌性要加強，抗風 15 級，22 站我們都要求了；通訊傳輸地下化部分，我們也要求電信業者在一定的量以上，在相關地區儘可能地下化，但是地下化也要配合當地政府目前的開挖。

林委員俊憲：那現在地下化的問題，我也要求行政院在主幹線，尤其像那種不會淹水的、基礎設施比較好的像台 17 和台 19 線，主要電纜要地下化，其中我今天要講的電信部分，現在台電也表明了不願意再讓電信業者附掛在他們的電線之上，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們在立法院的相關委員會裡頭是有這樣表示，但是既有的情況是他們有子法，是有跟……訂契約的。

林委員俊憲：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現在要求業者就是要地下化，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地下化實務上也是要看區域，如果是……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但是你至少要去做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林委員俊憲：我現在看起來就只有中華電信在做，就可以地下化的區域，最起碼你要去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中華電信因為是早期業者……

林委員俊憲：那現在台哥大及遠傳呢？動都不動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們在都會區其實也有，只是比例上沒有中華電信那麼高，中華電信……

林委員俊憲：那比例多少？你說啊！我看你也答不出來。你們去掌握一下，我跟你說，他們這些電信業者一年賺那麼多錢，負一點該有的公共責任，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我們會持續來要求。

林委員俊憲：你看這次復電最慢、最差的也是台哥大跟遠傳啊，因為他們受損最嚴重，為什麼？因

為他們隨便就掛在電線桿上，台電的電線桿一倒，通訊就全部斷了。為什麼中華電信的復原比較快？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中華電信是既有的固網業者，在很多地方有自己的機房，自己的機房有發電機。

林委員俊憲：另外它也有自己的……就是它的管線韌性比較強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林委員俊憲：你可以這麼講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沒錯。

林委員俊憲：所以 NCC 也要督促相關業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我們會持續。

林委員俊憲：政府每一年都給他們那麼多的補助，請他們負起一點責任，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 NCC 陳代主委。

主席：請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主委好。首先還是跟你講一下，我們看到打詐的情況，看到你們特別在臉書 po 文：終於努力有成了，在今年 1 月 16 號，特別講打詐措施見效，因為針對簡訊防堵的部分減少 50% 的簡訊則數，而且表格也做出來了，請問到底是見效，還是見笑？經過了時間的考驗，既然見效了，我覺得民眾要有感，如果民眾沒什麼，只是被騙，也沒什麼財損啦！坦白講就是真的見效。結果警政署的資料，你 114 年 1 月 po 出來的 113 年在簡訊詐騙方面的成績，跟你業務沒關的我沒拿出來，根據警政署統計，警政署統計也是很保守的啦，簡訊詐騙損失金額一堆的黑數也沒報，大概兩億多，結果今年度 1 到 9 月，才到 9 月而已，件數保證超過一定的比例，到目前為止，已經比去年一整年成長了 48%，到了 3.19 億，所以審計部今年的報告就指出，我也覺得你們要去研究一下，審計報告說，你們的分項指標與預期目標缺乏直接的關連，你很開心成功了，結果前三名不是你啊，你們在嗨什麼呢？然後他說難以衡量打詐績效，那就要請教你，因為根據打詐綱領 2.0 你們負責堵詐，因為是源頭的管理，堵詐也是蠻重要的，數位部有些也是在源頭，這部分你在審計部的說法之下，你有沒有一個更具體的指標？你不能說簡訊減 50% 就嗨起來了。看到審計部這個報告，你自己的想法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這張圖右邊是金額，我們在打詐指揮中心也有得到一些訊息，目前每一個報案的案件涉及的金額跟過往相比都有在提高，所以件數也許是真的減少，可是每

一件的損失、被詐的金額乘以件數，可能就增加。這一塊跟委員報告，在簡訊涉詐的數目上，165 中心提供給我們的確實是有在下降。

魯委員明哲：好，那就是警政署的資料不太正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

魯委員明哲：還是審計部的報告不太正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項目不一樣。

魯委員明哲：其中沒有我的意見啦，你們都是公家機關，都在行政院下面，當然審計部做一個中間人去做這個部分。我倒是覺得今天團隊都在這裡，下次再 po 文的時候，我有努力會有一定的成果，這是一個指標，但是到底有沒有效果，我希望你們能夠綜合評估，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

魯委員明哲：能夠再想出一些更好的 KPI。

第二個，前幾天看你們 po 文，大概就昨天還前天，澄清事實，這是不是事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這是事實。

魯委員明哲：我寫的是事實，就是有關媒體報導各級審 26 連敗……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沒有，沒有。

魯委員明哲：就是事實，NCC 敗訴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NCC po 的 FB 是正確的，剛剛講……

魯委員明哲：沒有，我說你有 po 文，但是我問你這是不是事實，你講這是事實也是對嘛！我只是簡單來講，你們 po 的那個事實是從你們那一方的 view 去看的，你們在文中也有寫你們確定敗訴，7 件，所以這也是事實，好不好？都是事實，只是用表格呈現的方式不太一樣。我們現在來討論 26 個裁罰案件，現在你們已經確定輸了 7 件，我倒過來請教你，在行政裁罰，你知道政府是有權力的人，不管是衛生局或什麼，法律都在你們手上，然後你來說明，所有的決策都在你們手上，訴願還要回到你們手上，你知道嗎？你們是手中握有權力工具的人，然後現在你們按照你們所有的法規，你們所有的 team 做出來的居然有 7 件，將近 30% 敗訴，不知道你滿不滿意這樣的品質，因為當時可能不是你啦，你覺得這樣一個品質，未來 NCC 會按照這樣的水準繼續努力下去，還是有什麼可以檢討的空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的行政處分是各個機關都一樣，都會力求符合公正，也符合事實，這個是過去委員會依衛廣法相關的一些來處理的，相對人當然有救濟的權利，那法院的判決其實我們都予以尊重。

魯委員明哲：簡單來講，之前葉委員講的各審級 26 連敗，沒錯嘛！因為 7、8 件案子輸了，你們就一直打、一直打、一直弄嘛！這個部分也沒錯。現在確定以未查證事實……你們相關的處罰總共有 7 件敗訴，你們也有說明。7 件敗訴總共要還他多少錢？請說明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7 件敗訴，好像是一百多萬……320 萬。

魯委員明哲：一百多還是三百多，不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320。

魯委員明哲：320 萬。還了沒有、都給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還了 120 萬。

魯委員明哲：現在其他的呢？都已經敗訴確定了，還是不還？不想還？

林處長慧玲：因為我們有跟中天聯繫，他們是要連那個訴代費用一起申請。

魯委員明哲：好啦！代理主委，我覺得你們 26 連敗，請你們不要這麼小看，你們 po 那個文，我覺得只是凸顯你們的尷尬，你知道嗎？尷尬！第一個，你是有權力去做裁罰的人，我們看包括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很多部分，按照他手上拿的法規、他訂的，你知道嗎？他的法規，他要運用他手上的工具，加上你們每一個部分，一般的人或公司、你們也有自己的法務處、法務機構，你們有外聘律師，坦白講你們是兵強馬壯，你們作出來一個決定，我坦白講，這樣的一個效度明顯是有問題的。我不要講是刻意的、是誤導的，但像這個能夠 26 連敗，我覺得有兩個問題，第一個，26 連敗，為什麼民眾不能問你？每一連敗你還要持續上訴，一個案子有些更審，3 次、4 次，每一次的律師費多少？請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中天裁處案平均下來大概 12 萬。

魯委員明哲：12 萬、十幾萬。你不用問……假如我是開玩笑說，律師，要不要上訴？要！要就 12 萬了。這到底在幹什麼？因為你一個案子，同樣理由耶！我覺得真的很 low，你知道嗎？你們上訴了，兵強馬壯的部隊，你已經敗訴囉！不行，我們再上訴，理由弄了半天，兵強馬壯，NCC 整個去弄，第 2 次敗訴，不行！看到後我不知道，莫名其妙，我告訴你，人民可不可以問你？當然可以！你有沒有花人民的錢？我告訴你，如果你是私人機構，我不用問，但你們的錢，我的感覺就是：沒關係啊！人民的錢很好用、很香啊！一場 12 萬我就繼續打，我管它是什麼！我覺得這真的是很離譜，尤其這 7 件敗訴是非常高的，為什麼？因為中天這樣的案子發生在 108、109 年，這兩年你們有裁處的案件，在 108 年裁罰的是 87 件，109 年是 94 件，兩年總共不是中天的 26 件，是 181 件。其他的，我們剛才問，那剩下的一百五十幾件呢？請教：也是敗訴有幾件？撤銷罰款幾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其他大部分是節目跟廣告部分，或賣健康食品的節廣部分的案子，那個是相對地事證明確，應該都相對……

魯委員明哲：事證明確，其他都沒有嘛？所以這 7……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其他也是一樣，我們都力求證據明確。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對，證據確鑿嘛！所以你這個敗訴就表示證據不確鑿。證據不確鑿，你同樣的案子還要跟人家弄 3、4 次，我覺得在一個政府機關，這是蠻扯的。

第二個，你們違反新聞事實查證處理流程，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檢討，未來 NCC 再重新組合，不要這樣讓人家……我不知道是不是內部在惡搞之……還是讓人家有這種感覺。

我們來看一下，這是你們的流程，不是我寫的，你們給我的，電視新聞違反事實查證怎麼處理？五個流程，最後是你們寫的喔！處理流程最快 30 天，1 個月合理嘛！包括什麼？從民眾申訴開始，因為民眾申訴的量很大，搞不好都同一案件，合理嘛！你要濃縮、要精確化。民眾申訴，然後開始通知電視台受理申訴事項，你們就開始討論，經過你們內部的法務處。法務處處

長在哪裡？法務處有幾個有法律背景的，有多少人？你在那邊講就好。

蔡處長志儒：我們大概都是有法律背景的。

魯委員明哲：都是有法律背景，好，請坐。不管是律師或相關具有律師能力的人，你們內部已經在討論了。我在講什麼？你們後面的敗訴連一件都很扯的原因是，拜託！你們兵強馬壯，從剛開始收到訊息就在討論了，合不合法、合不合規、要不要罰或怎麼樣，你們內部就討論，討論出來的項目，剔除掉九成，對不對？有的相同。再來進入第三關，發函給電視台：請問一下，對申訴你的意見是什麼？之後就進到內容諮詢委員會，哇！這個太有趣了，內容諮詢委員會是什麼啊？它的名單 51 個人，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魯委員明哲：然後是誰決定的、誰勾選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主任委員。

魯委員明哲：主委勾選的，好。每一次的案子，組成內容諮詢委員會，要勾選 19 個人出來，誰勾選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也是主任委員。

魯委員明哲：我的天哪！然後 51 個人，19 個人，51 個人不用公告周知嘛！按照你們的規定，是要卸任之後 1 個月才告訴，就是秘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新修訂的，如委員所講，我們未來屆期之後會公告。

魯委員明哲：他在那邊看兩年，沒有人知道發生什麼事情，然後所有人都是你選的耶！真的，我心裡想，你有沒有看過「少林足球」？球證、旁證、主辦、協辦都是我的人，你跟我玩什麼啊？我跟你講，你後面的敗訴很扯、丟人，用人民的錢你們是玩不完，到最後敗，你們真的是很丟臉，你不要跟企業輸了幾次去比，你們從剛開始就有法務處，到最後諮詢委員會也有一堆律師、法律人，當然還有公民團體、一堆嘛！我沒有意見啊！你選的我也不知道，到現在不知道是誰，沒有人知道是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裡頭還有業者代表，業界代表、公協會代表等等……

魯委員明哲：好了，我想要說的是，包括最後 NCC 開委員會，你們全程有法律人陪同、全程！法務處外借的律師，你們夠了沒有？你們最後決定發案給別人，這叫做行政人員的不小心嗎？跟行政院有什麼關係，已經經過多位律師判讀的，判讀之後還被打臉、還 7 件輸！你們還覺得不嚴重，我的天哪！

我想請教一下，這 51 位、很多法律人，有一些執業律師，請問這 51 個人選有沒有作為你們最後在行政法院上訴委託……平均 12 萬的律師，有還是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是沒有。沒有。

魯委員明哲：都沒有喔！不行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都迴避了。

魯委員明哲：不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都有迴避條款。

魯委員明哲：不行更嚴重，就表示幾十位不同的律師，我們居然還不斷地輸掉。我覺得這個東西你們真的要去好好檢討，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之前委員提的，除了法律代表之外，也有傳播的代表，所以法律代表只是其中之一而已。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他提供的法律意見讓你足以決定開罰，那他的意見就是可罰嘛！法律都已經確認，就等於多組、多人挺你們去做確認的，而品質這麼差！我覺得未來的委員會是最後一關，假設委員會再組成，你們要好好去了解一下。

最後一個，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就電視內容檢舉，這個已經成案待罰了，大概已經經過了內部、剛剛說第四關的諮詢委員會審查了。不管審查結果是 Yes 或 No，待處理的案件，我們看一下目前第 1 名是三立總共 13 件；第 2 名是民視 5 件；第 3 名是年代 5 件；第 4 名是鏡電視 1 件。我只想請教一件事，當然最後是民眾的申訴，這沒什麼問題，因為有些比較爭議的新聞有一堆人檢舉，就像那 310 個人，變成 4 個案件，因為檢舉都類同，這個我覺得是沒有意見。但我只請教一件事，我們一直在問新任的委員，NCC 是獨立、公平的，能夠自己去判斷的一個機關嗎？每一個都說 Yes、沒有問題。可是有些東西，我不知道你尷不尷尬？你不覺得尷尬，尷尬的就是別人了。還有 112 年的案子，112 年的委員，你現在告訴我說：抱歉，因為委員缺額，現在只有 3 位，不能審。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魯委員明哲：那 112 年是幾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案件處理到上委員會議，會有個時間，如果上委員會議的時候超過 8 月 1 號的話，那時已經沒有委員會議了。

魯委員明哲：Oh, my God！注意一下，你們……還是你們應該改一下，改為處理流程最快 3 年，這樣我就不需要問你了嘛！現在的時間也是你們寫的啊，30 天嘛！現在是 3 年喔！翁柏宗卸任是去年 12 月 1 日，經過我們修法，這我承認嘛！後面委員不足，那都不算你的。

113 年有 11 個月至少有 4 位委員，7 月 31 日前是 7 位委員滿編，到後面幾個月，翁柏宗還代理，他在嘛，4 位委員都可以決策。所以你這種情況我真的是覺得，你剛剛說你們的規定是最快 30 天，然後後面 3 年未解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那是平均。

魯委員明哲：好，那剩下所謂超越平均的都在這裡了！

你覺得這個圖這樣好看嗎？112 年還有 5 件待審，我覺得這個東西啊……因為你是接任的代理主委，沒有說要你……當然你也有參與，但你並不是主導。我覺得這種畫面留下來……

我告訴你，應該一、兩個月或三個月就處理，你們 3 年還沒有處理，而且當時是委員滿編耶！我真的是期待啦！如果 NCC 的委員重新再整理，包括你這種不公開的 51 位選 19 位，全部你一個人決定的，所以未來主委的良心變成非常非常重要，但是坦白講，我到現在還是不太相信。我期待 NCC 會越來越獨立、越來越公正。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本席在此宣告：今日待本席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主委早。詐騙案件是許多國人的痛，主委應該有所感受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徐委員富癸：我知道防詐騙當然不是只有 NCC 一個單位的事情，近年來，你們也跟警政署、數發部共同推動了多項防詐措施，你們主導電信端詐騙封鎖的速度跟效率雖然有所提升，但是就整體來看，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詐騙手法不斷演化，從電話簡訊、社群廣告到運用現在最流行的 AI，也就是使用一些名人去進行詐騙，民眾看得「花煞煞」，不知道到底哪個是真的、哪個是假的。

在新世代打詐行動綱領之下，今年 1 月到 8 月總共攔阻了高達 269 萬通境外來電，但是我剛剛講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現在詐騙集團也從境外慢慢轉到國內來，針對這樣的狀況，主委有什麼看法？要怎麼去做進一步的防堵？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在既有措施，攔阻國外來電，國外來電做語音警示，還有商業簡訊做關鍵式的攔阻，然後有網址連結都殺掉、都 block 掉，個人簡訊超過 50 則要回來做 KYC，這些措施會持續進行。透過打詐指揮中心或警政署相關資訊的回饋，我們 9 月已經下達最新版的 KYC 指引，要求電信業者對門號總量做一定程度的管制，本國人以 2 門為原則，非本國籍以 1 門為原則，另外，門號的換號週期是 6 個月只能換 2 次；我們把以上這些新的措施加進去，希望能夠遏止人頭門號的情況。

徐委員富癸：我知道你們在處理上面當然有跨部會的整合平臺，可是我們在鄉下，還是有很多鄉親說，他們也有透過這個回報系統去反映，甚至也接到相關的詢問，但是詐騙電話還是層出不窮，這部分要如何做到即時、高效、透明地完成封鎖？主委應該是責無旁貸。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徐委員富癸：未來怎麼樣強化你們跟電信業者和其他部會在資訊處理上的明確時程？我們怎麼去掌握這些有問題的警示部分到底有沒有明確地被封鎖？你們對此有沒有一個檢查的機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大概分兩點，第一點，國際來話的部分因為有語音警示，鄉下民眾或者老人、長輩大概都比較有警覺性，這一塊沒有問題。另外是未顯號來話的部分，我們透過宣導，也叫業者來協力，在業者的系統端那邊，其實他們也有推出不用錢的 app，如果有下載的話，未顯號就不用接了；此外，我們也跟民眾宣導，未顯號的部分其實可以在手機端設定，不管是 Android 或 iOS（Apple）的手機，都可以設定不要接。這一塊能夠進一步讓防詐意識沒有那麼堅定、堅強的長者有一些防禦的功用。

徐委員富癸：電信業者當然要以營利為目的，但是也不能不兼顧社會責任，這也是我第二個要請教主委的問題。我去年上任，因為屏東過去颱風也好、地震也好，我們是一個复合型災害的高風

險區，所以當時我一直在提高抗災基地臺的概念。尤其是颱風來襲的時候，連我們的鄉鎮公所、指揮中心都斷電，都沒辦法通訊，要怎麼去救災呢？所以我一直強調這個部分的建置。當然，主委之前有提到會結合台電，在一些台電的變電所等關鍵基礎設施上面建置這樣的一個高抗災基地臺，不曉得目前的進度做到哪裡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高抗災基地臺也不一定要找市電，就是源源不斷的台電電源，或者是有自備發電機的那一部分。空地型過往對電信業者的電力要求其實是 72 小時，它旁邊有柴油發電機，如果 72 小時快到了，道路是有通的，其實電信業者可以把柴油載進去補充，電力這部分是沒問題的。高抗災基地臺的另外一個韌性是後端傳輸的韌性，一般比較好的有微波、有衛星，但是經過丹娜絲風災之後，衛星這一塊的重要性日益凸顯，所以數位部有一些補助用於處理衛星傳輸的部分。委員所在的屏東地區目前為止大概有 30 個高抗災基地臺，在委員的指示、督導之下，今年已經建立了 4 個高抗災基地臺，下半年我們也在規劃 4 個，就是林邊 2 個，牡丹也有 2 個。

徐委員富癸：主委，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尤其是災害發生的時候，要怎麼快速地把裡面的資訊傳遞出來，讓外面的救援部隊趕快到定點去做處理，如果沒有把這個部分建置起來，因為缺乏相關訊息，大家都無計可施。

另外，我們之前也提到災害漫遊的機制，這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向，但是目前地方還是不清楚基地臺的設置進度和覆蓋範圍，請問主委目前掌握的進度為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災害漫遊在丹娜絲風災之後，8 月 7 日有做宣導性的漫遊，9 月下旬也在臺東海端做第二次的漫遊，這段期間我們持續和相關部會及電信業者討論，目前災害漫遊的作業要點已經在上禮拜四放假前下達了，它裡頭有規範相關的範圍和提供災害漫遊的品質，也有規範業者帳務的拆分，它的範圍主要還是根據個案，也就是風災或天然災害的範圍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現在為了應對極端氣候的挑戰，每個環節我們都要去重視，不要等到災害發生，中央單位和地方單位束手無策，不曉得怎麼處理，所以你們在這方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最後是有關有線電視產業轉型的壓力，目前我們接到一個訊息，就是有線電視訂戶從 106 年的 524 萬戶，降到目前已經跌破 450 萬戶，普及率已經跌破 5 成，因為這樣子會造成有線電視財源的銳減，甚至造成收視公平跟技術中立相關的一些問題出現。我這邊要特別幫我們一些弱勢的族群提到，因為有線電視這樣的財源銳減，偏鄉的普及服務跟弱勢族群收視的費用補助，是不是會因為這樣的情形受到影響？主委能不能答復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應該會有一部分的影響，因為有線基金有 4% 是撥付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這一塊相對的可能涉及到民眾那邊會有點影響，其實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它本身對於比較弱勢族群提供的一些優惠，其實在我們把關之下，他們是都不會縮水的，都會持續來提供，至於要因應這一塊全球性的減線潮，我們在 102 年開始要求有線電視數位化，其實就已經在做準備了，因為未來的有線電視視訊必須是跟寬頻綁在一起來處理的，國際上包括美國首屈一指的 Comcast，他們目前最新的營業模式大概就是收視跟寬頻上網，甚至於加上手機一起來處理，他們手機是可以看有線電視的，不是只是純粹看 OTT TV 而已。國內的部分，我們也有鼓勵

業者跟 OTT TV 合作，既然轉向 streaming 串流視訊是一個國際上的趨勢，那麼我們就鼓勵有線電視業者去結合這個潮流，所以目前幾乎每一家，特別是大型的 MSO 都有跟 OTT TV 相關的一些合作方案，也確保他們的用戶的黏著度，有一定的黏著度，讓客戶的衰減度能夠遏止。

徐委員富癸：主委，我想你代理主委期間，我們還是期待你們要去確保公益性的服務不會被犧牲，尤其在 40% 的資金可能會受到銳減的情形之下，主委，你們有責任要去協調這個事情，我們不希望偏鄉的普及服務跟所謂弱勢族群的收視補助受到影響，這樣子會讓他們受到更大的衝擊，我想這部分主委能不能當場承諾再多一點協調？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問題，我們已經在處理，我們有新的制度措施，40% 給地方政府，其實會湊出 4% 來做全臺灣性偏遠地區，去 extra、去加碼處理，所以關於這一塊，給偏鄉那邊都有額外處理。

徐委員富癸：主委，針對這個議題，我會持續追蹤，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接下來請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請陳主委。

主席：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主委早。民眾網購二部以下的自用第二級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NCC 說今年 2 月份起要新增審查費，大概 750 元，也就是當初我講的 750 之亂，現在一年馬上要過去了，明年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都有在檢討，既然法規是要有社會共識，有關這一塊，當然外界的反應會當作我們未來修訂這個辦法的一些重要參據，所以這一定是會跟最新外面的反應，跟國會、大院一些相關的……

陳委員雪生：主委，你初步的想法，會不會繼續要開徵這個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目前我們的想法、討論，這一塊是不會。

陳委員雪生：不要吧！因為這錢也沒多少，引起民怨幹嘛呢？

第二個，本席上一次質詢的時候關心到，因為現在物價都上漲，我要你們輔導地區第四臺業者，關於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製播費，你們有去輔導嗎？你不是說祥通那邊沒有申請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他……

陳委員雪生：沒有申請，你要去問他、去輔導他。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我們……

陳委員雪生：金門、澎湖都有了，離島偏鄉什麼的，這個要重視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我們都有跟他講，那一塊普及服務淨成本，現在是可以補助 180 萬，過去是 120 萬，離島的澎湖、金馬，我們都有跟他們講，那曹老闆這邊，他有他的考量，我們跟

他說沒關係，這部分我們可以把相關的一些參考範本給他參考來作為申請，他說他會考慮，但是始終沒有提出來。

陳委員雪生：沒有提出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他沒有來提出申請。

陳委員雪生：你們有派人去輔導嗎？去看一看嘛！派個人去馬祖看一下，一定要等考察的時候去看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目前是電話、email 好幾次溝通，如果……

陳委員雪生：不是，你要輔導他！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有。

陳委員雪生：大概需要的費用是多少，我們 NCC 能夠給人家怎麼樣的協助跟指導，你告訴他嘛！不然的話，沒有進步，你看我們現在小三通通的船，上面播的都是什麼？怎麼樣逃生、哪一個門幹什麼、萬一發生火災等等，都是宣導這些東西，還有地方的一些縣政文宣在裡面，看得很令人乏味，你起碼有一些歌舞劇什麼的在裡面，起碼大家看了以後，坐船也減少壓力嘛！是不是？也不只祥通，對我們這些海上的業者，祥通的問題能夠解決的話，這個問題也解決了。我是說你們對第四臺能不能派個人去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可以的，我請同仁去……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旅費嗎？旅費有沒有被刪掉？沒有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追加之後應該是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追加以後啊？我們也沒有刪你，是把你凍結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當初是有刪掉，有追加回三千多萬。

陳委員雪生：有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單位預算有。

陳委員雪生：文宣費，記得要少一點啦！我們覺得文宣費……

另外，主委平常在家有看電視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

陳委員雪生：你有看新聞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大部分看體育節目。

陳委員雪生：體育喔？你對體育活動很有興趣？新聞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新聞也會看，因為就是大院關心的……

陳委員雪生：你身為 NCC 主委，什麼詐騙活動、哪裡被騙，都在新聞報導，體育活動有報導這些東西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都有關注，我們也有簡報，所以詐騙的最新動態，我們大概都有充分掌握。

陳委員雪生：你通常看哪一臺？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都輪著看。

陳委員雪生：輪著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陳委員雪生：輪著看，很多都是罵反對黨的，很多臺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多元的社會，這個我覺得是常態。

陳委員雪生：好，我來問你，你們跟中天打官司打到現在，輸了幾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去年敗訴 7 件。

陳委員雪生：幾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7 件。

陳委員雪生：上一次十幾件嘛！怎麼 7 件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那是還沒終局裁判的，就像打棒球一樣，沒有打到九局下半，你領先、我領先，那個都不算數。

陳委員雪生：你們一定要跟國父一樣是不是？10 次革命，是不是？一定打 10 次才算，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我現在就是……

陳委員雪生：現在投降了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就是……

陳委員雪生：還不投降，打死不退？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業者的救濟權利，我們尊重。

陳委員雪生：我都想把你們的訴訟費給刪掉，我跟你講，你們錢太多了，公家的錢不要錢，是不是？你打 100 次也沒關係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行政機關的立場是，我們認為當初的裁處是……也必須要繼續處理下去。

陳委員雪生：主委啊，中天關台的事件，對全國民眾而言，我覺得至少有一半的人反彈，你知道嗎？至少有一半的人反彈，你為什麼把它關掉？到現在去找中天，要找第四臺才找得到中天，很多人透過第四臺或是靠網路來看中天，你知道嗎？這麼重要一個新聞媒體，你們把它關掉，你們要對歷史負責，是不是？隨便把一個媒體關掉？你看其他的媒體，我一直跟你們講，有一些節目把它淨化嘛！國內這樣子內鬥，內鬥那麼嚴重，然後火上再加油，是不是？在電視上鬥、在媒體上鬥，這對國內不是好事，當然我也不見得只講給你聽，我也講給卓院長跟賴總統聽，是不是？內憂外患！內憂外患是現在的臺灣，很多人都去找第二祖國了，你知道嗎？有錢人都跑掉了，很多退休的人都在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在泰國、在其他地方，尤其泰國，購房地產的人很多，怕什麼？怕戰爭嘛！所以你們媒體不要再火上加油，弄一些好的節目、你多補助一些製作費給人家，不是那邊把錢給媒體、把文宣費給他們在那邊罵，每天在那邊罵，誰聽啊？現在人腦袋都很聰明，你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補助這一塊，大概是產業輔導機關文化部……

陳委員雪生：現在自主性都很強，你們打了 7 次，你們現在還要繼續打下去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部分，我們就相關機關的立場要維護的，還是要維護。

陳委員雪生：繼續打？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要不然監察院也會來追究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雪生：監察院追究你什麼責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如果我們的處分相關的，我們沒有去 defend 的話，相對應的，應該會相應被要求要處理。

陳委員雪生：要求你什麼？監察院有什麼作為？我到現在沒有看到監察院有什麼很大的作為出來，是不是？監察院是一個打老虎的機關，應該是包青天，但現在不是這樣子嘛！大家都知道，心知肚明，現在老百姓很聰明，自己有自己獨立自主的研判，不是說新聞講什麼就什麼，你看中南部，很多東西都不播，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就是我們每年都要辦理傳播媒體素養培力的相關一些……持續有在普及人心，讓大家的素養提升。

陳委員雪生：打詐的事情，暫時這個帳我不算在你 NCC 頭上，我想數發部要負起主導的責任，是不是？它要負起主導的責任，所以這個最大的問題並不在你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機關間會互相協力。

陳委員雪生：但是你們要互相把資訊提供給警政署，是不是？還有數發部、內政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都有，行政院……

陳委員雪生：你們要主動橫向聯繫，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都會有，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會做統合協調的工作，把相關……

陳委員雪生：中天有復台的機會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要看法院判決。

陳委員雪生：法院？法院已經判你們輸了，還法院判決！判一判，最後要大法官來解釋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目前是發回臺北高行更審。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你這樣的講法我個人不同意，NCC 委員我一個都不同意，一個都不同意，還有大法官我也一個都不同意，就不公正嘛！對不對？人家講公理自在人心，是不是？有啊！本黨委員也跟我說誰誰誰還不錯，是不錯，但進去以後就同流了，你知道嗎？馬上就同流了。主委，你站在新聞自由的立場，以前講黨政軍不介入媒體，你覺得現在黨政軍有沒有介入媒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現在媒體事先都不會審查，都是事後有民眾檢舉再依法處理。其實這涉及到多元價值判斷，釋字第 509 號也有說明言論自由在法律上也要加一些適度的限制，全國民眾在這種情況之下，大概也會知道自由是相對應的……

陳委員雪生：我跟你講，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那些領導者有時候是笨笨呆呆的，你知道嗎？黨政軍退出媒體，講得是很好聽，確實不錯啊！黨政軍確實應該退出媒體，但現在呢？全面介入啊！不但介入，連政府都把錢丟進去，這是不好的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都知道……

陳委員雪生：我不是一個幸災樂禍的人，我也沒有要站在哪個黨派立場來說話，我就是站在一個人的角度，我覺得人要有中心思想、要有思考、要有辨別是非的能力，這個其實大家都有，所以

你不要以為……現在人都很聰明，你不要看這些年輕人，他們的腦袋都很清楚，是不是？你不要想去騙他們，這也是詐騙，你知道嗎？這也是詐騙，媒體都亂講嘛！沒有的事情把它說成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有違反事實查證，我們都會依法處理。

陳委員雪生：查證？等你查證完，那個人已經完蛋報銷了，你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衛廣法第四十五條有一些權利救濟的機制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好啦！我想這個也不是你能力能夠處理的，但是中天的部分你可以處理，是不是？可以的話，你可以跟中天合意和解或幹什麼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合意和解重大案件要委員會議來討論。

陳委員雪生：什麼會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會議，現在沒有……

陳委員雪生：委員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陳委員雪生：嘿、嘿，再給你們上來一個委員，你們能夠開會的話，我告訴你，把 TVBS 關掉是遲早的事，你看好了！好不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雪生委員。

主席（陳委員雪生代）：下面請廖先翔委員、召委發言。

廖委員先翔：（11 時 4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請陳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主委好。剛剛在回答陳雪生委員質詢的時候，你提到相關的訴訟如果不繼續打下去，怕可能會被監察院糾正，對不對？我想請問一下，針對中天的許多相關訴訟，你們有很多是敗訴，甚至已經定讞的案件，對此，監察院有沒有對你們提出任何糾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之前有調查報告，結論大概兩點：第一點，類似這種案件我們必須多元審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相關的程序還是要力求符合程序正義。

廖委員先翔：是啊！所以監察院也認為你們在過去的一些裁罰上，可能過程不夠嚴謹，導致這樣的結果……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它是提醒，它是提醒。

廖委員先翔：對，既然他們有這樣的提醒，但 NCC 現在還是堅持要把一些相關訴訟打完，而不是重新檢視哪一些案件可能有敗訴的可能，而去做相關訴訟終止之類的作為，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針對既有的 7 件敗訴，我們會檢討這些案件當初的處分，有一部分環節是法院比較沒有認可的，那一塊我們會作為未來在處理後續類似處分案的討論上，做一些……

廖委員先翔：客觀上來講，過去的機制應該有一部分失靈，才導致這樣的結果，所以你們一定要跳

脫過去的機制跟框架，或是引入外界更多元的意見，作為過去一些裁罰案件是否要繼續打官司的基準，否則今天有 7 件已經定讞，後續我們可以預判可能不只這 7 件，而是還會有其他案件。這些都是對人民權利的侵害，或是對言論自由的侵害，甚至是司法資源的浪費，NCC 本身應該先自我檢討，那麼這些也都可以避免，好不好？再麻煩 NCC 對自我的檢視再多加強一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我們會持續精進，其實也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所屬各個部會敗訴的比例，如果越少越高的話，我們算是前段班了。

廖委員先翔：好，接下來我想請問主委有關 OTT 的案子。現在看來，有線電視的剪線潮是大勢不可逆，有點像鐵達尼號撞到冰山，要叫它重新浮起來應該不太可能，最終的結果是剪線潮應該會持續，問題只在於到底何時會結束。我想先確認一下，面對有線電視的剪線潮，你們目前的政策是力挽狂瀾，要讓它轉型，重新在國內的收視權益上轉型，讓這些業者有繼續生存下去的機會，以及讓觀眾有閱讀的機會，還是你們就這樣子靜靜的看著它剪得越來越多、越來越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當然是委員所講的前半部……

廖委員先翔：前半部，要讓它轉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鼓勵它轉型、鼓勵它朝向寬頻，提供綜合型服務，例如寬頻上網、社會型居家跟社區的一些相關應用等等。

廖委員先翔：主委認為剪線潮最大的問題在哪邊？我想請教節目本身的一些問題，剛剛你提到你現在回家，大部分都是看體育節目，其實我也是，因為體育節目有即時性效果，後續比較沒有辦法回放收看，那種感覺是不一樣的，那你認為為什麼現在的有線電視沒有辦法跟 OTT 平臺競爭，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像委員所提到的，年輕人喜歡看串流視訊的原因，是他可以選擇方便的時間收看，而有線電視是排播的線性頻道，有些戲劇節目是一定時間、一定頻道播出，這對大部分年輕人來說，是比較沒有辦法配合得上，所以一般年輕人慢慢的比較不能夠接受有線電視，但如果是年長者或者其他類似的，它還是有一定的收視族群。

廖委員先翔：其實很多長輩現在看電視變成是一個心理依靠，有時候他也不是在看那個節目，你知道嗎？就是有個聲音陪伴他而已，像有些人晚上就喜歡聽一些聲音才能入睡，有時候它的部分功能就變成是這樣子。

另外，請教主委，你知道最近 YouTube 有一個外國人做的頻道，叫做「中文怪物」，你有聽過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

廖委員先翔：你沒聽過？它算是最近還滿火紅的一個節目，而且在年輕人或者社會這一塊，對它的評價非常高，有很多人會拿「中文怪物」來跟國內的綜藝節目對比，既然你沒有看過，我就有點不知道該怎麼問，請問你認不認為國內目前戲劇節目的一些品質，可能已經比較不符合社會的期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兩個部分，我覺得國內的短劇集，就是短集數的品質有待提升，雖然少部分其實也有對外輸出海外。整體而言，陪伴長者的，其實國外節目的比例比較高，這一塊的部分

，未來節目品質的一些提升，我們在評鑑換照裡頭都有在把關，它的自製率、新播率都有一定的要求，當然因為有市場機制，如果它品質不夠好，市場的力量會給它做最後的審判。

廖委員先翔：所以原則上 OTT 竄起最主要有兩個原因，一個就是剛剛講的收視的方便，另外一個就是節目品質的一些問題。單就這兩個部分，第一個、收視的方便，我們怎麼樣可以利用現有線電視的傳統運作模式？有要針對這個部分轉型嗎？協助業者轉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兩個部分，第一個，跟委員報告，我們鼓勵有線電視業者跟 OTT TV 來合作，其實大部分的 MSO 都已經有合作。第二部分，跟委員報告，先前也有委員質詢，我提出美國的例子，美國的有線電視已經結合手機端可以看到節目，手機端看到的節目不一定是非線性的 OTT TV，不一定是串流視訊，也有線性的節目可以看，所以這一塊未來我們的有線電視可以參考。

廖委員先翔：那我們有在推動這件事情嗎？就是用手機看有線電視這件事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知道有些業者早期是有在規劃，目前可能還在測水溫，未來是不是看到美國……

廖委員先翔：那在法規上面有什麼需要去突破的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塊其實是沒有。

廖委員先翔：是可以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們現在就可以做了。

廖委員先翔：所以只要業者願意，NCC 沒有任何法規的限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目前跨網際網路、跨 IP 提供的這一塊其實是沒有。

廖委員先翔：那在電視節目品質這一塊，其實就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要有高的收視率，業者可能才有收益，業者有收益，才會比較有好的投入成本，做出好的節目，讓觀眾喜歡。剛剛主委有講到，針對評鑑這一件事情，運作流程大概是怎麼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些電視的評鑑，其實就是類似期中考核的概念，我們會要它提出營運計畫的執行情形，還有它這段期間被核處的情況，還有它財務的一些情形要報給我們，我們會看他們的結果來做相關的一些要求，有些會附款……評鑑是不會，但是有些會做行政指導，換照的時候，就會有進一步……

廖委員先翔：你們曾經有類似中天這樣子的經驗，針對可能考評比較不好的業者停權過嗎？有過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線電視大概只有一家，他們財務上……董事長把收視費……

廖委員先翔：所以沒有因為節目品質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節目品質……

廖委員先翔：可能都是指導的原則？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節目品質屬於頻道業者，那現在講的是有線電視，有線電視的話發生過有發臨照給它，但是它財務紀律不好，這塊有在處理。

廖委員先翔：我覺得這個還是必須要趕快轉型，我擔心的是國內有線電視業者的收視戶數越來越低

。其實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年輕人都是使用 OTT 在看一些國外主導的評論，而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國外的 OTT 業者，他們有一些甚至在製作節目的時候，滿明顯的把政治傾向注入到節目當中，甚至可能在川普競選總統的時候，可以看到有一些特定平台所製作的節目都是有特定的政治立場。可能臺灣跟他們沒有政治的關係，或者也不是他們所關注的，所以這部分還沒有把手伸進來臺灣。目前您說全球沒有針對 OTT 的監管有制定特別的法律，但是未來我覺得還是要防範相關的一些意識型態透過 OTT，因為 OTT 現在都是比較單獨的，不像有線電視節目是多元的，可能有五、六十台，七、八十台，一百多台。OTT 其實就是幾家媒體巨獸掌握的，他們很容易利用意識型態去影響他們所要宣傳的事情，所以我覺得維持國內有線電視業者的轉型，讓他們能夠繼續維持多元的資訊傳播，對於言論自由或者是思想自由，相對來說是更重要的一件事。以上，再麻煩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謝謝。

主席：謝謝廖召委、謝謝主委，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廖委員先翔代）：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請陳代理主委。

主席：陳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好。我一向很關心民生議題，我今天要關心的就是現在大部分人所在乎的通訊品質問題，這是消費者權益的問題。第一個，從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每月公告的一些數據，我想主委也應該知道，譬如以 2024 年 9 月到今年 2025 年 8 月，我們統整出來 4,487 件的申訴裡面，有關通訊品質不良或是被申訴的案件最多，在 4,487 件的申訴裡面也超過八成都是跟行動通訊有關係，我剛剛講的每個月大概有五成以上都是申訴品質的問題。我這裡又有一個數據也是你們的，以 2025 年 8 月為例，8 月行動通訊的申訴全部加總起來總共 324 件，其中有關品質不良或是被客訴的案件有 169 件，我相信主委對這些爭議案件應該不陌生。

接下來，你們又調查，也告訴我，現在 4G、5G 的傳輸速度跟覆蓋率的滿意度看起來是下降的，因為這是你們在 2025 年公布的，公布什麼？2024 年你們統整了一個叫通訊傳播市場的報告，這個報告裡面 10 分為滿分，但是從 111 年、112 年、113 年，前三年看起來有下降的趨勢，這個主委應該也知道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知道。

何委員欣純：是嘛！所以統整剛剛所說的，在過去 12 個月以來將近 4,500 件的申訴裡面，八成是跟行動通訊有關，而在這八成行動通訊有關的申訴裡面，每個月又有超過五成以上是通訊品質不佳，再加上你們自己 NCC 的調查裡面又告訴我們，過去連續三年不管是 4G、5G 的傳輸速度

跟覆蓋率的滿意度，國人對你們的滿意度，你們的市場報告裡面來講是下降的，所以結論是什麼？我們現在號稱數位王國，大家九成九以上都在用智慧型手機，我們也號稱是通訊王國，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技術輸出產地國，可是國人好像對這樣的服務不是很滿意。主委，你認為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都會要求電信業者來持續提升品質，112 年、113 年相對有一點點的……

何委員欣純：有進步一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下滑或怎麼樣……

何委員欣純：應該這樣講，111 年到 112 年看起來有進步一點，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112 年到 113 年又下滑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有相對應的一些個案上的原因。

何委員欣純：而且你看另外一個，我們在 4G、5G 網路涵蓋率的滿意度裡面，113 年 5G 行動電話的滿意度下降最多，滿分是 10 分，國人在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只給 6.99 分，你有看過這個數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大概有看過。

何委員欣純：你大概有看過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何委員欣純：對啊！國人不滿意，你滿意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都不會滿意業者，都不會以現況為滿足啦！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在五、六年前開始宣布要大幅提升 5G，邁向 5G 王國嘛！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我會跟你討論，在討論 5G 之前，要先跟你講國人不太滿意，但你說你以國人的滿意為追求的目標。我知道你們在 2022 年 7 月就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何委員欣純：當時你們宣傳說，為了公平合理，然後迅速、有效的處理電信消費爭議跟保護消費者權益，還是 NCC 自己寫的喔！你們認為可處理九成以上的糾紛，所以你們也弄了一個表格，包括電信消費的爭議處理管道等等，成立到現在三年多，你認為功能如何？成效如何？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認為處理的時效上會比較快，因為電消中心是電信相關事業加入的，過往在電消中心成立之前是透過 NCC 再轉給他們，其實在時效上會比較有……

何委員欣純：好，如果按照你的說法，在時效上會比較快，我可以理解，可是有功效嗎？功能好嗎？有真正地解決問題嗎？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塊就誠如剛剛委員提示的……

何委員欣純：對，我為什麼會這樣問你？這個就牽涉到剛剛一開始我跟你講的，為什麼國人對通訊品質、對於傳輸的覆蓋率、傳輸的效率等等不甚滿意？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這一塊我們大概是分兩個部分在處理，第一個，如果有很多民眾申訴他家裡的收訊不好，那就是室內涵蓋不好，對於室內涵蓋不好，我們一般會請電信業者一定要去

親訪、面訪這個消費者、使用者所在的那邊，看是不是需要在他家裡加裝 booster，也就是區域的訊號放大器。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跟你講，主委，你們還曾經發過一個新聞稿，你們 5G 訊號的覆蓋率高達 98%！我等一下才要跟你討論這一題，你現在還跟我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塊是指一般國際上都在說「人口涵蓋率」，假設全臺灣有 2,300 萬人，有二千二百九十幾萬人可以收到的話，那個涵蓋率就是很高。

何委員欣純：這是你們的數據跟所謂的國際標準，但是實際上申訴的案件有五成以上都是在申訴通訊品質啊！所以第一個，在功能上，你說時效有比以往好，這我可以理解，但我覺得成效是有待商榷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希望你 NCC 要積極地去監理。

我去調了一下，是只看了幾個月，因為電信爭議處理中心每個月都要公布它的報告，每一次的報告都會開始講哪些業者有哪些問題，這些業者有問題要提出改善作法。我跟你講，對於申訴原因、改善作法我每個月看了一下都是大同小異，大概也都是在講我剛剛講的，也就是五成以上都是在講通訊品質不佳、覆蓋率不夠等等。

你自己看，所有的業者、通信業者回復說他要怎麼改善、改善的作法，看起來每個月的文字有八成以上都一樣。我為什麼會這樣子講？如果每一次、每個月的報告問題都差不多一樣，改善的作法也差不多一樣，但每個月還是持續在發生，為什麼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有些個案可能因為僵固性而無法處理，比方在中小學附近的住家，因為中小學是禁止基地台入內或附近有基地台，所以中小學附近的住家收訊就相對比較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好，我可以理解，這個是我們法制面的要求。那對於這個區塊，你們有沒有善盡宣導的責任？譬如很多民眾不知道他家在學校附近，可能受限於這樣子的法規要求，附近沒有基地台，所以通訊品質就會比較差一點，一般國人會知道這件事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一般人是不会知道的。

何委員欣純：對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會請業者加強宣導。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現在在跟你講的是，每個月的報告問題都差不多，然後改善作法看起來有八、九成的文字也都一模一樣，可是每個月還是不斷地產生這些問題，NCC 到底要如何監督、改善？要能夠落實以降低這些申訴嘛！讓通信品質是好的嘛！讓國人知道通訊品質到現在為止好跟不好到底是不是有像你剛剛講的因素。你剛剛講到的因素只是一個樣態的個案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何委員欣純：其他這麼多申訴的案件裡面，你們到底有沒有大數據分析，然後一一地協助電信爭議處理中心或是督導業者去解決？因為電信爭議處理中心是由所有通信業者成員共同組成的，不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沒錯。

何委員欣純：是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是室外涵蓋不好的部分，很多就誠如剛剛委員所提示的，與簡報右邊第 2 點一樣，很多是因為拆台抗爭。拆台抗爭之後，離新的點要設立好也要一段時間，如果是都會區，有時候要建台其實也有一些挑戰跟困難度，所以我們會編預算跟民眾做一些電磁波安全的宣導。未來我們也會在宣導上，或是在客訴處理上，請電信業者，還有我們自己在宣導時會告訴民眾一些相關的，比方中小學附近會有一些涵蓋的死角，會用其他的替代方案處理。

何委員欣純：是嘛！我覺得就是要改善啊！這個就是你們要盡你們的責任嘛！要跟電信爭議處理中心，還有這些業者合作嘛！

最後一個，我還是要再提醒，有關電信服務的定型化契約，你們開過 7 場公聽會，什麼時候要公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其實最近一版的定型化契約我們去年已經公告了，那時候是處理個資的問題，大概修正……

何委員欣純：就是處理對消費者的權益保障跟個資的問題，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第三十七條我們已經在處理了，但是因為後來委員會議……電消契約已經處理掉了，至於號碼管理辦法則是因為委員會沒辦法組成，所以沒有辦法處理。定型化契約已經處理了，甚至為了打詐，定型化契約最近在固網的部分，或是在行動的部分，針對異常訊務、異常話務的部分，電信業者可以根據它得停止、斷話或終止使用，這一塊其實在打詐上有發揮很大的成效。

何委員欣純：在打詐上有發揮作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

何委員欣純：我期待會後給我書面資料。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對於打詐，國人是希望它能發生功效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

何委員欣純：所以在電信服務定型化契約裡面，對於業者的要求還有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是很重要的，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我們會把報告寫清楚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因為時間的關係，5G 涵蓋率的問題我下次再跟你討教。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 NCC 的陳代理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主委好。剛才提到 5G，5G 是你管的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NCC 管的。

賴委員士葆：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NCC 管的，通信監理都在 NCC，產業輔導在數位部。

賴委員士葆：那數發部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它是做產業輔導、補助還有韌性。

賴委員士葆：那 5G 的開發、5G advanced，甚至於 6G 是不是你這邊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設備的認證也在 NCC。

賴委員士葆：好，我現在要跟你談 6G，你對 6G 有什麼看法？有沒有一個藍圖說臺灣要邁向 6G 的時代？有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有關 6G，對於新的業務開放涉及到頻率的部分，目前也在數位部。

賴委員士葆：在數發部，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賴委員士葆：監理的部分是你？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但是目前 6G 還沒釋照，所以 NCC 在一塊是相對沒有角色，但是我們會跟它協力，提供相關的意見，因為過往在數位部成立之前業務都在 NCC。

賴委員士葆：是。針對 NCC，我們正在審人事案，NCC 的主委原來是陳耀祥，去年 7 月就離開了，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賴委員士葆：他離開了差不多快一年半了，他的離職到現在都沒有補齊，其實對於這次人事的審查，我們就發現行政部門是非常不尊重立法院的，早就提名了但是為了要推動所謂的「大罷免」，整個來講就是蓋牌。早就應該要提名了，我們就是等著你提名啊！但換了新的院長，也都一直沒有提名，就是擺爛。

現在來講有一個問題，你這裡寫了，換照有 54 件，對吧？評鑑有 55 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如果到年底的話，換照總共會有 102 件。

賴委員士葆：到年底換照會有 102 件，那評鑑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評鑑大概會少一點，大概是委員所指的這些數據。

賴委員士葆：就是 55 件？換照原來是 54 件，到今年年底為止有一百多件。以現在來講，我們極有可能……看起來這 4 位委員詢答的表現，讓很多委員是不滿意的。如果都沒有辦法通過，就等於你們沒有辦法開會！沒有辦法開會的話，是不是原來的執照繼續有效，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法律上，應該屬於效力未定狀態。

賴委員士葆：什麼意思？聽不懂。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他原來的執照期限已經到了，但是因為換照的責任是在 NCC，NCC 沒有委員會議就沒有辦法換照，他的狀態就屬於未定狀態。

賴委員士葆：可是我們現在都好好的，你不覺得現在都天下太平，即便要換照的到一百零幾件，老

實講，有些照還蠻重要的，跟政治沒有關係，可是有些就有關係。問題是你們的意識形態太重，你們的顏色太明顯、太綠，所以委員們就覺得不受尊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委員會議沒辦法組成其實影響蠻大的，我們的法規命令就沒辦法出 NCC 的大門，像外界很多呼籲 OTT TV 要訂法律草案，那些東西我們都沒辦法處理，甚至一些打詐對應的法規命令子法……

賴委員士葆：跟打詐沒什麼關係，跟打詐有什麼關係？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打詐、法規命令，還有換照，都是委員會議沒辦法組成時所影響的面向。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按照這樣來看，行政部門這麼不尊重立法院，還欺騙，這種情況之下，繼續擺爛，看起來 NCC 可以不要存在了。你知道 NCC 的歷史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NCC 什麼時候成立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95 年 2 月 22 日。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我就在立法院，他原來是無中生有的，本來就沒有這個單位，後來才有這個單位，95 年到明年 115 年就差不多 20 年的光景，NCC 每況愈下，對不對？感覺就愈來愈不中立、愈來愈不獨立，完全等於、類似是統治者手上的一把劍而已！來修理異己的電視臺，中天就是最好的例子，是不是？按照這樣來看的話，NCC 可以廢掉了，我的感覺，NCC 可以廢掉了！因為你不覺得到現在為止也好好的，整個臺灣社會沒有因為你們 NCC 不能開會造成什麼問題，沒有，照樣。你看，從主委去年 7 月 31 日離開到現在已經快一年半的光景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完，一年半的光景，這個就類似監察院，監察院有一段時間沒有監委一樣運作得好好的，只是因為監察院要廢掉要修憲，比較麻煩，NCC 要廢掉根本就不麻煩，就把你們的業務撥到其他相關單位就好了。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NCC 委員會沒辦法成立對業者其實影響很大的，特別是廣播電臺業者，他們的董監事變更那些相對應的，因為涉及到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執照的得喪變更，還有一些重大案子的處理，那些現在都沒辦法處理，還有有線電視的頻道上下架這一塊目前都沒辦法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是，如果你們廢掉，業務都可以給其他單位了，比如給數發部或者其他單位，都可以，因為你們原來是交通部裡面生出來的，你們就仿照美國的 FCC。問題是美國 FCC 這麼獨立，我們的 NCC 這麼不獨立、這麼的不中立，完全就是執政者、統治者手上的一把劍，所以我都覺得這個單位可以廢掉了，我都覺得可以廢掉了！你們的業務撥到其他單位沒有問題，有什麼問題呢？而且現在行政部門越來越肥，原來說要組改、要瘦身，卻沒有瘦身，單位越來越多，現在還要成立個資會，之前又已經成立體育部，越來越多，我覺得把 NCC 裁撤掉是一個不錯的想法、不錯的作法，你們的業務撥給其他單位來做有什麼問題？給數發部也可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當初 NCC 成立是有當初大院一些相關的討論及社會的共識，未來要怎麼走，我個人都尊重。這是憲政機關互動的一些議題，我們都尊重。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什麼憲政機關，沒這麼偉大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行政院和立法院都是憲政機關。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看，事實就是陳耀祥離開以後到現在一年半，整個社會好好的，沒什麼問題。

好，我的詢答到此為止，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著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 NCC 代理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拜讀今天 NCC 的業務報告，我看你們說，針對電視新聞，你們會公開廣電監理資訊帶動他律作為，敦促媒體自律，會做觀測報告，追蹤並評估新聞內容的品質。到目前為止，你覺得你們做的有任何成效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們時間的關係，我也不想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要不然議事人員很辛苦，要一直按鈴、一直按鈴、一直按鈴、一直按鈴，搞得大家都覺得很吵，所以請針對問題簡潔回答，你覺得有效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會持續來精進努力。

黃委員國昌：你當然要努力，我現在問你的是有效還沒效？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我們……

黃委員國昌：奇怪！我問你 A，你答 B，我問你有效沒效？你說你會繼續努力。作為 NCC 的代理主委，你覺得有效沒效？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一定的成效。

黃委員國昌：有一定的成效？真的有成效？我們來看，你們說要透過評鑑、換照機制促使業者正常營運、改善缺失，提升節目製播的品質。我看了以後，就嘆為觀止！NCC 這種東西寫得出來，NCC 到底是一個獨立的機關，還是在看顏色辦事？我再問一次，NCC 是一個獨立的機關，用相同的標準處理所有的事情，還是看顏色辦事？為什麼現在這麼多閱聽人、這麼多社會大眾對 NCC 委員缺額完全無感？我收到絕大多數的陳情是 NCC 是一個廢物機關，也有人叫 NCC 「髒兮兮」。去問一下絕大多數真的有在關注 NCC 業務的人，大家是怎麼想的？我為什麼這樣講？我這個人不喜歡談抽象的事情，具體的來看。鏡電視（當初陳耀祥去幫忙喬執照的鏡電視）說我用假的對話截圖矇騙社會，結果人家的律師函說是真的。這種假新聞按照現行的法律要怎麼處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涉及違反事實查證，我們收到檢舉之後，都會請業者來答復，然後會請業者的倫委會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整個處理程序要多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平均下來，應該三十天左右。

黃委員國昌：三十天，沒關係，我三十天以後再問。我把所有的證據攤開來，叫鏡電視出來說明，結果不出來說明，耍賴！還發聲明罵我。他憑什麼做這則新聞？我黃國昌說話我黃國昌負責，澈澈底底的假新聞！人家律師都出函了，結果發了什麼聲明？我背後有靠山，你 NCC 算什麼！當初我鏡電視怎麼拿到執照的，綠營多少人在幫我奔走，你 NCC 敢拿我怎麼樣！

廣電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代理主委法規很熟，比一堆被提名人要來得好，新被提名的主委連這基本的法規都搞不懂，看起來你這個代理主委比那個被提名人更有資格當主委，上次同意權審查一個被提名當主委的站在那個地方，我問他，他還跟我說無法可管。我真是不知道卓榮泰到底在幹嘛？騙立法院說有人有生涯考慮，5 月底以前送不來，一直拖、一直拖，拖到大罷免「大落屎」以後，才心不甘情不願把名單送過來。行政院院長在國會公然說謊，這件事情的責任台灣民眾黨黨團一定會追究，但不關你的事。

再來看，結果他發聲明說：我是引述其他媒體的報導。引述其他媒體的報導要不要符合查證原則？要還是不要？從法律的觀點。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從法律的觀點，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或者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要在合理的範圍內盡到查證的義務。

黃委員國昌：是嘛！所以不可以用引述別人講的話就卸責，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他必須要在他的合理範圍內做到查證……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他發這個聲明，連被提名人都看不下去了，黃老師就在上面直接打臉，黃老師最起码比那個主委被提名人懂法規，就違反衛廣法，任何媒體都應該要做新聞查證。鏡電視可以說它是引用鏡週刊的，然後就可以卸責？沒有，還是要做新聞查證。我現在就等著看，你們 NCC 有一個姓羅的被提名人說，問題在於假新聞。說得很好，問題在於假新聞，我準備等著看你們 NCC 面對假新聞，是同一套標準，還是不同標準，遇到綠媒，整個膝蓋就軟了，綠媒背後有民進黨派系！NCC 哪得罪得起啊？

再往下看，說我用姻親當人頭匯款公司，那家公司有港資。結果搞了半天，到現在拿不出證據，死不道歉，我問了他們半天，是我哪一個姻親？笑掉人家大牙，我請他們道歉，看一下多囂張啊！他說，沒有啦！他從來就沒有說是匯款，是「注資」。主委，看一下左下角，鏡新聞怎麼下標的？我講話向來有憑有據，「黃國昌小姨子匯款百萬」，證據在哪裡？我還特別打電話問我小姨子，你有匯款百萬嗎？他說見到鬼！拿不出證據，再看右手邊，一樣，鏡新聞，又是鏡新聞，說他從頭到尾沒有說匯款，他講的是注資。現在是什麼？鏡新聞打臉鏡新聞？左下角白紙黑字寫匯款，右下角說他從來就沒有這樣子講，可以這樣做假新聞？為什麼這樣肆無忌憚？

我看了現實上的東西，再看你們的書面報告，我覺得 NCC 提的書面報告根本是一場笑話，人家很囂張啊！哪裡有在忌憚？我一天到晚做假新聞，不高興你咬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兩個部分，第一個在衛廣電視節目上播出，它必須要受衛廣法拘束，如果它涉及到違反事實查證，後續的諮詢會議上會有多方的專家學者共同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我這個人的個性就事論事，有多少證據我講多少話，我在國會殿堂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質詢，我不用攤開來告訴你人家怎麼講的，我有栽贓他嗎？我有塞一句話到他的嘴巴嗎？白紙黑字，全部都鏡電視的，沒有關係，我等著看你們 NCC 要怎麼處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有規範審查的程序，我上一次就問過，鏡電視現在有在進行評鑑嗎？你 5 月 1 號回我說，在送交審查資料階段，還沒有進入初審，現在進入初審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已經進入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評鑑會完成？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評鑑的最後一關要上委員會會議，現在沒有委員會會議。

黃委員國昌：那初審結果出來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那個階段已經結束了。

黃委員國昌：初審結果出來了沒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審查中。

黃委員國昌：審查中嘛！人家在後面搖頭，你馬上急著說要送委員會，連審查報告都還沒出來是要送什麼委員會？沒關係啦！我靜靜的看啦！看你們 NCC 在立法院報告，說評鑑換照很有幫助，有助於提升新聞品質。來看看嘛！看看現實上是不是這樣？看目前在中華民國臺灣看的是新聞品質，看的是假新聞，還是看的是顏色正確、不正確。

再往下看到談話性節目，我先援引 NCC 前委員洪貞玲發表的論文，是洪貞玲說的，不是我說的，這是洪貞玲的論文寫的。NCC 認為不論時事新聞報導或政論節目，應該以言論的實質內容是否涉及可辨識真偽的事實而論，而不是以節目的形式論斷，否則將使得談話節目淪為製造謠言而無庸負責的法律真空。NCC 也要求，談話節目主持人及製作單位應為來賓的即時言論，提出質疑與要求證據等確信，而非盡信。這個是 NCC 前委員洪貞玲在論文裡面表述 NCC 向來的審查基準，請問 NCC 目前還採取洪貞玲前委員這樣的審查基準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的作法其實都一致的，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

黃委員國昌：標準一致嘛！作法一致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就是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的合理範圍……

黃委員國昌：所以洪貞玲所表述的這個 NCC 審查基準，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改變，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憲判或釋字第 509 號解釋殊途同歸。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不用問 A 答 B 啦！我只要確定一件事情，NCC 的審查基準有沒有搖擺，有沒有改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是沒有。

黃委員國昌：應該是沒有嘛！沒有的話，那我問題就來了。三立的政論節目說我接受一個吳姓的駭客檢舉，他之所以會爆料，是因為他後來被調查的時候說我跟他收 100 萬。這是政論節目的人李正皓講的。溫朗東說，黃國昌辦公室竟然跟他收費。李正皓說，收 100 萬，可以這樣搞？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處理程序上，我們會請業者來答復，因為涉及到個資……

黃委員國昌：你們最好是秉公辦理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都照一樣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講他們會怎麼躲，他說，這不是我講的！我講的內容是完全引述一個 NCC 管不到的鏡週刊，鏡週刊這樣寫，我怎麼知道鏡週刊亂寫？我就唸鏡週刊啊！沒有！你看他們發話，指控我接受檢舉，跟人家收 100 萬。到今天為止，我請這些人拿出證據來，每一個人都裝沒事，彷彿沒有發生過。到底是什麼樣的媒體環境，可以造就民進黨政府黨、政、媒一家親？背後都是民進黨的派系啊！它怕什麼？它幫民進黨攻擊它的政治敵人，即使造謠也在所不惜啊！因為 NCC 沒有用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後續這個案子如果上到諮詢委員會，諮詢會議裡頭有法律專家、有傳播專家，我們就會來檢視它是否符合 112 年憲判第 8 號，是否有在合理範圍內盡到查證義務。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他的查證義務說他看鏡週刊這樣寫，所以他這樣講，算是有盡到查證義務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要看諮詢會，對於這樣的判斷會有初步的討論……

黃委員國昌：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都不敢回答？人家被提名人都比你有 guts。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我不是傳播領域的，我不敢造次。

黃委員國昌：你不是傳播領域的，現在 NCC 有傳播領域的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你們到時候要怎麼審？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諮詢會議、諮詢委員會是外部的委員，會有傳播專家也會有法律專家。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這件事情我會持續的問，媒體要監督，我覺得天經地義，結果搞到變成政黨的打手，任意造謠抹黑，不用負任何責任。作為 NCC 的代理主委，你不是把它推到個案裡面去專家會議諮詢就好了，你要捫心自問一件事，我國的媒體環境為什麼會墮落到這種程度？這才是 NCC 的職責，如果按照你說的，每一個都推到個案專家諮詢會議去評鑑，再重新複習一下 NCC 當初為什麼成立，NCC 組織法規定這個機關組織的任務是什麼？想了都會汗顏。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發言，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1 時 59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陳代主委。

主席：麻煩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主委好。主委，詐騙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它已經不是一般治安的問題，是國安議題了。本席最近有看到 2025 亞洲詐騙的調查報告，根據全球反詐聯盟和 Whoscall app 的統計，過

去一年臺灣因為詐騙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 2,395 億，平均每位受害者損失將近 8 萬 6,000 元，這是什麼概念？就是約占全國 GDP 的 1%，NCC 自己的資料也顯示，有七成的國人曾遭遇電話或網路詐騙，其中有一半是透過 Facebook 還有 YouTube、TikTok 等境外平台，在高額的詐騙中很大一部分是民眾透過 Facebook 上面點入假投資廣告，以及無形直播或是假客服的指示，結果一個人就被詐了將近上千萬元，這都不是單一的個案。前幾個月很流行的詐騙手段是假檢警視訊辦案的詐騙，主委，你知道最近最新流行的詐騙手段是什麼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還是愛情詐騙或者投資詐騙，還是在這個社群軟體比較多，至於假冒機關這一塊，其實算是古典的詐騙手段，各機關早期在相關公務檢警單位……

邱委員若華：那些網路上討論度非常高的就是他們接到自稱是 NCC 委員進行詐騙，已經囂張到在 NCC 太歲頭上動土了，你們自己了解這個狀況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個之前也有發生過，其實其他機關也有發生過，我們在自己的臉書或相關新聞稿也好，我們都告訴外界，政府機關包括 NCC 不會主動聯絡處理類似的案件，有看到這個就是詐騙。

邱委員若華：因為很多民眾都還是會上網再次確認，最近因為太多人收到自稱是 NCC 委員打電話給他們，要跟他們確認，主委，想請您明確說明，最近 NCC 有沒有跟 Meta、TikTok 還是 Google 開過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 Meta 或者社群平臺，主要的職權是在數位部，我們跟數位部有水平的一些合作，直接跟平臺洽談廣告實名制或廣告下架的是數位部。

邱委員若華：都是數位部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邱委員若華：都是數位部，所以你也知道數位部有沒有簽署任何監管協議或是下架機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邊就比較不清楚。

邱委員若華：OK！NCC 本身有沒有掌握境外平臺的詐騙廣告下架率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但是我們是跟數位部合作，比方相關平臺的一些設立帳號有時候會靠門號來……

邱委員若華：打詐是要跨部會來合作。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邱委員若華：現在看到 NCC 很多都是做堵詐，對於打詐跟金管會、還有數發部、警政署，你們有沒有建立一個平臺機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平臺就在行政院，行政院打詐指揮中心就是一個最大的平臺。

邱委員若華：數發部現在本身有一個打詐 app，那 NCC 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數位部的是通報系統，NCC 是持續從各個面向，從電話、從簡訊、從門號的……

邱委員若華：你們是從源頭去做堵詐嗎？主委，以您的專業，你看得出來這個畫面是什麼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通常這個算是假冒數位部的查詢網，其實標準的 SOP，如果看到來簡訊或

者沒有把握的……

邱委員若華：不好意思，您剛才說這是假冒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它也許是假冒數位部的……

邱委員若華：這是數發部本身的打詐 app，所以您看不出來嗎？它是一個通報的平臺，你覺得這個 app 做得好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個應該由數位部來回答。

邱委員若華：主委，我真的不知道你跟數發部到底是龍兄虎弟還是難兄難弟？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在做這個 app，您是 NCC 的代理主委，都看不出來這是一個通報詐騙的平臺 app 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是我個人，我會點進去看，看到如果覺得怪怪的，我就不會相信它，就不會理它。

邱委員若華：NCC 是不是自己本身也要建立一個平臺呢？因為我們看到可疑的網址，可以上這個 app 來通報，如果我們接到可疑的電話，要怎麼來反映，除了 165 之外？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165 其實是各個機關，包括所有民眾都可以共同使用的一個涉詐通報平臺，這個數位部的通報查詢網其實各部會也有在協力，假設他收到民眾說假冒 NCC 的人員打電話給他或者網址怎麼樣，他會把這個案子通報給 NCC，那一塊我們都有在處理。

邱委員若華：主委，您是否支持我國比照歐盟要訂定數位服務法，要求境外平臺在臺灣設立法定代表人與客服窗口？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支持與時俱進，如果社會有共識的話，我們會做相關的一些立法。

邱委員若華：主委，既然您提到支持，什麼時候會提出修法的草案？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最大的重點是我們 OTT TV 有兩個版本，第一版是 109 年，第二版是 111 年，因為最後第二版的時候，外界沒有共識，雖然後來我們還是有持續在檢討、精進，但是沒有委員會議，所以沒辦法做……

邱委員若華：主委，既然您提到 OTT，那 5G AIoT 是不是未來產業的三根支柱？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些說法是這樣子，其實 5G 的三本柱是大連結、低延遲、海量，就是超高寬頻。

邱委員若華：過去本席也跟主委您討論 5G 非常多次，您知道臺灣 5G 的用戶滲透率只有 31% 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逼近四成。

邱委員若華：遠遠低於亞洲其他的主流國家，您剛才提到 OTT 像是 Netflix 還有 Disney+，都已經在臺灣深耕那麼多年了，但可是 NCC 的網際影音服務管理法草案喊了三年了，還沒有送進立法院，什麼時候會送進立法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會議組成之後動作才可以加快，因為委員會議已經將近一年多沒有辦法組成，所以相關法案沒辦法處理。

邱委員若華：主委，再請您具體的說明，這三年內 5G 的創新應用補助案總共有幾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產業輔導獎勵是在數位部，我們幾乎沒有補助電信業者，除了今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的災後補助。

邱委員若華：所以每次提到 NCC 的權責歸屬，不是數發部推給 NCC，就是 NCC 推給數發部。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應該是說……

邱委員若華：主委，請問您對於 OTT 監理平臺的態度，你們的方向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當然是創造市場公平競爭，讓民眾有新的服務，能夠造福民眾……

邱委員若華：既然您談到了市場公平的競爭，什麼時候會要求他們揭露演算法或是繳納稅金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數位平臺的演算法其實在歐盟 DSA 裡頭是有對應的一些處理，即便是 OTT TV 這一塊，我們前一版的機制其實也有相對要求他們資訊透明、揭露相關，但是這個東西其實涉及到平臺跟各個經濟體或跟各個國家的一些角力，這一塊是有對應一些互相的抗衡，這一塊我們都有持續在要求。像我們前一版的數中法其實也有對應的要求，但是還需要……

邱委員若華：主委，您說了那麼多，接下來您還是要等新的委員、新的主委上任之後，這一切才能推動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上任之前，我們還是有持續更新手上的草案。

邱委員若華：另外要和主委討論，稍早洪孟楷委員也有詢問您有關 eSIM 要被收 300 元，可不可以再請主委針對 eSIM 詳細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eSIM 其實是實體 sim 卡對應的軟體版或韌體版，因為在國內部分，它是涉及到實名要打詐的一些需求，所以必須要臨櫃處理。

邱委員若華：你們最近有沒有收到有關 eSIM 問題的民眾陳情信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相對很少，因為業者推出以來，其實九成的民眾在辦理 eSIM 都沒有被收費。

邱委員若華：您知不知道 eSIM 已經引起很大的民怨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知道有些民眾……

邱委員若華：很多民眾都說要一人一封信寫信到 NCC 反映 eSIM，因為在臺灣非常特別，eSIM 每次都要花 300 塊，還要跑到門市辦理。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沒有、不是每一次，他第一次申辦還有送修，還有購買專案或者他是 VIP 客戶，又或者老客戶都不用。

邱委員若華：是哪一家電信第一次申辦不會收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三家都不用。

邱委員若華：三家都不用收費，那每一次換手機之後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是一定期間，假設一年換兩次或前兩次都不收錢，所以我們統計過去一年跟 sim 卡有關的一些民眾，有九成其實都不用付錢。

邱委員若華：可不可以請主委說明這 300 塊的收費依據是根據什麼？為什麼國外不用收費，可是臺灣卻要收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它有一些對應的成本，比方 eSIM 會有國際上的共通平臺，GSMA 平臺的處理會有些成本，因為是臨櫃，相關會有一些人事成本的支出。費用的部分，我們會有持續跟業者要求、溝通，如果 eSIM 的民眾越來越多，相對應的批量夠高的時候，它的成本其實是可以下

降的，我們有持續要求業者，未來應該有機會來調降。

邱委員若華：這個規定是在 NCC，還是在業者本身？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塊不是一般的資費管制，所以這邊是業者在處理，但是 NCC 會行政指導他們來做。

邱委員若華：主委，您很肯定在一年內，如果他換了兩次手機，第二次是不用收費的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邱委員若華：您確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大部分的業者是這樣子。

邱委員若華：也請主委再回去了解，看你們是不是真的沒有收到有關 eSIM 的陳情信，因為最近非常多民眾都在反映。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早期……

邱委員若華：而且你們去年也說你們還要再討論，請問討論的結果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討論結果是免收費用的範圍要擴大，比方老客戶、VIP 客戶都不收費用。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

接下來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游委員顯：主委好。延續剛才邱若華委員所提到的，針對詐騙的部分，剛才本席很明確聽到 NCC 與數發部的平行溝通確實存在著很大的落差，以行政院打詐中心的平行連結來講，目前打詐的成效都遭到民眾檢討，甚至民眾也擔憂相關成效其實都還不夠強。關於剛才所說的 app，請問主委有沒有點進去過？沒有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有點過一、兩次。

游委員顯：在場有點過這個 app 的官員同仁是不是可以舉手？你看就只有兩位！姑且不論數發部是否有派人在現場，還有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主任是否有在場，但我還是要在這裡再次呼籲一下，關於許多政策，當然各單位及各部會對於打詐的目標一致、齊心協力，但是在平行聯繫及平行溝通上確實還是嚴重不足，所以應該要化被動為主動去做打詐的相關聯繫，這樣才能夠產生成效。同樣的，在防堵電信詐騙的成效及比例原則方面，依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主管機關得要求電信業者採取限制措施，防止門號遭盜用，在 NCC 的報告上面所指出的是攔阻簡訊數量以及停斷話數量，並未揭露實際上降低多少詐騙案件以及民眾財損的減低幅度。本席及辦公室同仁接到許多陳情，他們的門號在不明的情況之下被停話、簡訊遭誤攔阻，甚至影響到他們緊急訊息通知以及與家人聯繫的機會，這不一定是防詐，反而有時候是造成受害者再次受害。目前來講，在防詐的部分有假機的狀況，防詐不能放任假機，而假機又是 NCC 的管理範疇。

NCC 的報告指出抽驗違規 83 件、下架逾萬筆商品，卻未揭露來源及後續的追責，部分地區可以看到無牌簡訊轉發機與訊號放大器一樣持續氾濫，這都還是詐騙集團的溫床，如果僅止於下架而沒有後續追究責任，形同放任違法者持續詐騙。請問目前 NCC 針對此事有沒有與關務署或警政署有相關合作，建立跨境追蹤系統，防止未審驗射頻器材透過網購平臺流入？以及有沒有依照電信管理法的規定，對違規廠商或相關人士開罰？再者是有沒有跨部會聯查機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幾點報告：第一點，涉及到關務署的部分，如果是射頻器材，比方貓池、DMT 那一塊，我們早就有跟海關講那一塊國內都沒有認證，你看到的都是違法器材，都是沒入處理。前一陣子外面比較有討論的是 IP-PBX 這一塊，它屬於電信終端設備，這一塊我們最近有跟關務署開會討論，請他們針對這部分特定成立一個新的貨品列號，以後它的進口就會有一些額外的管制。

另外，剛剛委員提到打詐在五個部會的橫向聯繫，其實在行政院都有共同平臺，我舉兩個關於我們與數位部合作的典型例子：第一個例子是剛剛講的 app 通報網，那個通報網其實跟各個機關都有相互合作關係，如果受理到民眾的一些……比方他提供 NCC 的官員打電話給他或怎麼樣，那一塊的案子就分給 NCC，我們就會來處理。另外，前一陣子數位部跟警政單位處理某個通訊平臺假帳號那一塊，我們也有跟他們合作，把假帳號當初註冊的行動電話號碼、門號都拿來做一些相關的停斷話，這些都是跨機關合作。

游委員顯：主委，這聽得出來有在聯繫，但是目前與關務署查到類似的相關案件，以及與警政署在網路平臺上查獲的相關案件統計數據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會後提供給委員。

游委員顯：這個部分有逐年統計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都有。

游委員顯：好，那本席就等會後的資料提供。

剛才邱若華委員有提到 5G 的覆蓋率和滲透率只有 31%，剛才主委也提到根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編列了 600 億的預算，其中的 3 億 NCC 補助電信業者 2 億 7,500 萬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2,000 萬，當然是因為防災才有相關的預算，針對救災去做復原重建，但是這個部分不應該是施恩式的補助，而應該回頭檢討針對通訊韌性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可能因為這一筆經費再提升？像南投縣一直以來常常因為各種風災或是各種災難，導致通訊中斷淪為孤島，所以這 3 億的補助如何除了防災之外，還能夠提升韌性？我想請問主委，第一，有相關的規劃嗎？第二，對於我的選區南投縣有相關的補助方案嗎？目前大概比例有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第一點，針對 2.75 億電信方面的補助，我們有要求電信業者的申請補助必須要有一些韌性的元素在裡頭，比方包括在南投地區，如果這次風災有一些鐵塔型的倒掉，重建的部分都要求他必須具有抗 15 級風的韌性係數，達標之後我們才會補助，這一塊是韌性的一些補助。另外，在偏鄉地區比較容易形成孤島這一塊，例如從丹娜絲災後到 9 月下旬臺中海端的一些漫遊，依據災防法及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我們也在丹娜絲颱風對應的特別預算裡面撥出一部分錢，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對業者未來災難漫遊

的費用來提供……

游委員顯：主委，你講這些我都知道，但是目前南投縣相關的補助有幾件？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包括之前有提出的，現在有在受理中或是未來會協助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業者在風災期間，南投縣境內一些倒塌的基地臺重新蓋回來之後，大概都符合這個條件，至於說如果他另外有建高抗災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受理。

游委員顯：相關後續補助的成果以及各縣市的部分，會不會在網路或任何平臺公告？可以讓民眾看得到整體經費的使用的概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關於使用的概況，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公布，也會把這些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電信業者都是跨區的，他投入個別縣市的費用比例，我們到時候會整理。

游委員顯：主委，關於這一筆費用，我們當然希望錢能夠花在刀口上，尤其像南投這種偏鄉的地方，藉此重建修復的同時也能夠提升韌性，而不是單純補助電信業者，如果單純補助電信業者的話，就失去當初訂定這項特別條例及編列經費的本意。本席在這裡特別再提供一個建議，不僅相關的錢要花在刀口，同時對於偏鄉，尤其像南投及許多偏遠的鄉下，都要善用這筆錢，不僅是單純災後復原，同時在提升韌性的部分都要有目標的考核。就像剛才邱若華委員所提到的，在覆蓋率、滲透度都不夠的情況之下，如何善用這筆經費，達到最高的效果，甚至在於相關的雙路迴轉或是異地備援等等的概念上，都能藉由這筆經費來提升水平跟效果，我認為 NCC 應該主動思考並積極與電信業者溝通，才能夠改善相關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我們目前的作法跟委員的期待與指示是一樣的，在漫遊這一塊，其實相關作業要點也已經下達公告了。

游委員顯：最後要請主委把剛才所提到南投縣相關申請的案件以及之後的進度，用書面的方式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因為未來不管是 NCC 主委、副主委或 2 位委員補上之後，他們對於 NCC 的業務並沒有那麼熟悉，相信代理主委到時候還是有許多建議及業務進度要跟他們報告，但是南投縣或偏鄉整體通訊的提升及防詐的進度一刻都沒有辦法停留，所以還是請您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那個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但是受限於丹娜絲特別預算條例規定補助要訂一個辦法，辦法屬於法規命令，我們現在沒有委員會議，比較沒辦法，所以這個資料會比較晚一點提供。白話來講，等我們有委員會議可以把辦法訂出來之後，後續受理業者的詳細情況、投入在每個縣市的資料會更詳細，眼前大概只能把比較 rough 的資料給委員，比較詳細的資料要等我們的委員會議組成之後，那個資料會比較完整。

游委員顯：沒有問題，我也會代表南投鄉親持續追蹤，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游顯委員。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2 時 21 分）您好，麻煩請代理主委。

主席：主委，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代理主委好。前幾天我看到 NCC 非常積極地發了一個澄清稿，說外界在質疑 NCC 26 連敗是不實消息，所以你們就澄清了。你知不知道人家講的 26 連敗是指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把還沒終判前各級審的懲戒，比方一審、二審……

葉委員元之：一審、二審、三審。請問一下，平常我們講的勝訴、敗訴是指一審勝、二審勝，還是看終審？平常一審會不會說勝訴？法院會不會宣判一審誰勝訴或一審誰敗訴？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都是看語境……

葉委員元之：會不會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看講話的語境，如果……

葉委員元之：會不會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如果脈絡是只針對一審，當然會這樣講。

葉委員元之：是嘛！一審、二審你們連續二十幾場敗訴也是件很奇怪的事。你知道為什麼大家要提起這件事？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對 NCC 的失望，當時 NCC 為什麼會成立？是因為大家認為新聞局放在行政院下面可能會干預媒體，所以才設一個獨立機關，結果 NCC 居然可以成為殘害新聞自由的打手，一審、二審，一直輸、一直輸、一直輸，可以輸成這個樣子。

第二個，我要跟你講，大部分的行政機關如果有被裁罰人提出訴願，其實被裁罰人要贏的機會是很低的，不要說一審，連二審都很低，終審更是低，結果 NCC 一個機關可以輸成這個樣子，然後你們還大言不慚地說：沒有，我們沒有那麼差，我們只輸 7 次。我們來看一下，你們說：我們對中天裁罰 26 件，只有敗了 7 件。哇塞，26 件敗 7 件也是很難得的事情，你要不要去跟其他機關比一下？大部分公務人員都是依法行政，如果你依法行政、很客觀，會被法院打臉成這個樣子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有相關統計，在各個部會裡頭，行政訴訟的敗訴比是愈少愈好，我們 NCC 算是前段班。

葉委員元之：你針對中天，我們是說你針對中天。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把中天都……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們現在講中天這個個案，你對中天裁罰 26 件，已經被打臉 7 件，終審 7 件！二十六分之七，這麼高的比例，你說你很棒……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就是說所有的行政處分……

葉委員元之：不是，誰跟你講行政處分，我們在講你有沒有侵害到新聞自由，特別是中天這一案，你把那些什麼電信的都算進來，沒有人在跟你講這個。針對中天，26 件裡面有 7 件已經確定，你覺得很低？你覺得很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覺得我們可以檢討。

葉委員元之：你覺得很低？所以你不要再拗了，我覺得國人自有公評，26 件裡面，現在已經有 7 件。主委，你說很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我說我們可以檢討。

葉委員元之：可以檢討？所以你也認為可以檢討。那天我們在審查 NCC 人事案的時候，被提名的主委也覺得可以檢討，我不知道為什麼你要幫前 NCC 護航。

我現在就針對你提出來的數據。你現在講說星國大使盯場報導不實、丟棄 200 萬噸文旦假新聞案是裁處無誤，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都是……

葉委員元之：無誤的意思是什麼？無誤的意思是中天有提訴訟，最後法院已經終審，確定 NCC 無誤了，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 17 件裡頭，中天有 6 件沒有提訴訟，有 11 件 NCC 是跟中天打官司，最後還是終局判的是勝訴。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 2 件是指 NCC 勝訴，是不是？簡報上紫色圈起來的這 2 個是 NCC 勝訴，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2 件是爭訟當中。

葉委員元之：爭訟當中，你可以說無誤？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無誤是指 26 等於 2 加 17 再加 7……

葉委員元之：所以現在紫色列出來的這 2 個還在爭訟當中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葉委員元之：爭訟當中有可能是中天會贏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可能。

葉委員元之：有可能，那你寫無誤！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無誤是指紅色框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不是，這邊直接 4 個，包括……你說 NCC 勝訴及對中天處分確定有 17 件，這 17 件確定是不會再改了，你現在告訴大家的是這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葉委員元之：有 17 件不會再改了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葉委員元之：然後左邊是舉例，包括節目刻意廣告水神……然後下面有 2 個，包括星國大使盯場報導不實、丟棄 200 萬噸文旦假新聞，17 件無誤裡面包括這 2 件，我現在問你這 2 件是不是？你跟我說：沒有，還在爭訟中。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講的 2 件是爭訟中，委員講的是這個圖的右邊這 2 件。至於左邊這 2 個個案是不是爭訟中、還是已經確定當中，請處長來說明一下。

葉委員元之：這是爭訟中，還是已經確定了？已經確定了？

林處長慧玲：確定。

葉委員元之：已經確定？已經確定？跟我掌握到的資料不一樣喔。

林處長慧玲：委員說的是哪 2 個？

葉委員元之：紫色框起來這 2 個。

林處長慧玲：目前還在訴訟中 2 個……

葉委員元之：還在訴訟中，你跟我講無誤！

林處長慧玲：委員，不好意思，我說的訴訟中是包括 KTV 甩巴掌及封臺倒數 6 天，並不含這 2 件訴訟中。

葉委員元之：那這 2 件是已經無誤了？

林處長慧玲：這 2 件已經是判決確定。

葉委員元之：這 2 件已經判決確定？

林處長慧玲：是。

葉委員元之：你確定？你確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回去再查。

葉委員元之：你要回去再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葉委員元之：如果你在這邊說謊，怎麼辦？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我們沒有說謊……

葉委員元之：這個圖表是你做的，你現在就告訴人家這 2 件是無誤，所以就不可能爭訟中啊！然後我現在再問你，請問一下，另外還有 3 件，蘇貞昌開罵、網軍領 10 萬這 2 件是爭訟中，還是無誤了？這 2 件是爭訟中，還是無誤？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要回去再確認。跟委員報告，17 件裡頭有 6 件中天沒有提訴訟……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知道它沒有提訴訟，我現在在確定還有幾件在爭訟中。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 2 件……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是 17 件確定，7 件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NCC 敗訴。

葉委員元之：7 件 NCC 敗訴，2 件爭訟中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葉委員元之：請你把資料在今天會後提供給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

葉委員元之：說明到底哪幾件是已經判決確定、哪 2 件是爭訟中、還有哪幾件是 NCC 敗訴的，總共加起來 26 件。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葉委員元之：對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爭訟中確定是 KTV 甩巴掌、封臺倒數這 2 案。

葉委員元之：我們再來看下一個，這可能是網友抓你們的圖，所以現在網路上就一堆人說中天敗訴 16 件。請問一下，中天有敗訴 16 件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打官司的部分是敗訴 11 件。

葉委員元之：11 件，所以中天敗訴 16 件是一個假消息，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是說確定……

葉委員元之：沒有爭訟，哪來的敗訴，對吧？代理主委，你剛剛講說沒有敗訴 16 件，你剛剛講說它有 6 件沒有提訴訟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敗訴 16 件是個假消息，這個在網路上也傳得很多，我就沒有看到你出來澄清。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之前在這邊有委員在問，我們有說明。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中天敗訴 16 件是假消息，對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敗訴 11 件是正確消息，17 件處分確定也是事實，因為它沒有提訟跟它敗訴確定……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問你中天有沒有敗訴 16 件，沒有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應該不是 NCC 出的。

葉委員元之：假消息嘛，因為它用了 NCC 的圖表，所以大家會認為這是 NCC 發出來的圖。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沒有，我們圖表的用詞是裁處確定，確定包括它沒有提訟、包括它敗訴……

葉委員元之：這個我知道，我現在跟你確定，你看這個圖表上面是用 NCC 的東西，右邊自己下了一個敗訴 16 件，人家會認為……因為上面沒有署名，所以大家就認為這是 NCC 發出來的圖。我知道不是你們發的，我現在跟你確定，所以中天沒有敗訴 16 件，是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沒有。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在這邊呼籲一下，請網友不要造謠，呼籲一下，請網友不要造謠。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就是文字解讀要謹慎，文字……

葉委員元之：這就是謠言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NCC 勝訴加上處分確定總共……

葉委員元之：好。最後，剛剛那個到底是勝訴或敗訴，具體案件你會後再提供給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好，沒有問題。

葉委員元之：我再跟代理主委詢問一下，因為上一次我們在審查人事的時候有確定，4 個委員最慢大概是 5 月初就已經全部被徵詢完畢，也都已經答應要當 NCC 委員了，而你們什麼時候送過來的？7 月底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報告委員，這個職權在行政院，不在 NCC。

葉委員元之：對啊！他們送過來是 7 月，5 月、6 月、7 月，大概過了快 3 個月才送來！其實你應該要出來講幾句話，為什麼？因為行政院這個動作會讓大家覺得 NCC 不重要，如果 NCC 那麼重要，按照規定，本來去年就應該送過來，結果拖、拖、拖，拖到好不容易人選已經徵詢完了，5 月初就已經徵詢完畢，後來再拖 3 個月才送過來，好像 NCC 這個單位可有可無，主委覺得 NCC 這個單位到底重不重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重要，其實……

葉委員元之：既然很重要，為什麼卓榮泰認為不重要？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個我沒辦法替行政院回答，但是……

葉委員元之：你幫自己捍衛一下！照道理來講，行政院在 5 月徵詢完畢就應該趕快、馬上把人事案送來啊！拖了 3 個月好像可有可無，讓大家覺得 NCC 是沒有存在感的單位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在程序上，包括在大院、交通委員會其實也有委員在提這個事情，而我們有循程序向行政院方面反映。

葉委員元之：你有跟行政院反映？他也不理你啊！所以他 5 月初就徵詢完，7 月底才送來，讓大家覺得你們都不急啊！我記得在這段時間很多委員還一直在利用質詢的時候去問行政院說名單什麼時候送來？名單什麼時候送來？但行政院也不急啊！實際上，5 月初人選都已經確定了，7 月底送來的人選也沒變啊！結果拖了這麼久。到底 NCC 委員會有成立還是沒成立的差別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差很大！

葉委員元之：差別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法規命令沒辦法訂定；重大的換照案到年底有 102 件沒辦法處理；有線電視頻道上下架也沒辦法處理；還有一些中小型功率電臺董監事變更也沒辦法處理。

葉委員元之：有這麼嚴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葉委員元之：這麼嚴重但卓榮泰當沒看到！哇！可能因為那時候要等 7 月底大罷免後才會送過來，你剛講的這麼嚴重的事情他都覺得不重要，政治鬥爭擺第一，實在太離譜了！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林國成、許智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國成書面質詢：

壹、自導自演 iPhone 危機，獨立機關風骨淪喪

一、公然說謊，煽動民粹，踐踏機關威信

NCC 自去年（113 年），就在朝野引起諸多風波，前副主委翁柏宗，更為了保住官位，於在野明確拒絕其爭議性提名時，仍對外放話「NCC 人事案未過，iPhone16 恐無法上市！」情勒全民；結果？翁柏宗下台，iPhone16 上市，NCC 的臉也被打飛。

二、從 iPhone16 喊到 iPhone17，夠了沒？

在審查 114 年總預算案時，同樣的一句「iPhone17 無法上市」，也被現任代主委陳崇樹拿出來恐嚇社會；作為一個獨立機關，卻公然淪為側翼打手，欺騙社會大眾，機關已然信用破產，請問主委，NCC 還要配合打什麼詐？人民又要怎麼相信你 NCC 做出來的任何公告？

三、事後修法，假裝中立，還敢邀功？

NCC 雖以「去年已修法」來為 iPhone 放行洗地，但新聞稿的字裡行間卻也證明：1、翁柏宗前副主委放話時，射頻器材的認證問題並非無法解決，NCC 縱容翁柏宗公然說謊。2、NCC 的人事與業務，已經被執政黨作為政治籌碼，用來操弄輿論、壓迫在野黨監督空間。請問代理主

委，這難道不是一場行政騙局、政治詐欺嗎？NCC 的獨立與中立性，又是被誰吃了呢？

四、玩法弄法？政治黑手不該合理化！

一個獨立機關，不去處理人民關心假消息、詐騙，卻在執政黨的一聲令下，寧願耗費行政資源也要製造社會恐慌，無疑是在自砸招牌；NCC 的獨立性，不該建立在護航執政黨與「操弄法規」的擴權之上，否則又該如何說服業者自己有權規律？又怎麼回應社會對於一個獨立機關的客觀期待？

貳、eSIM 更換收費制，引發民怨

一、怠惰行政！eSIM 規費爭議，NCC 睡醒沒？

隨著 iPhone 17 推出第一支純 eSIM 的手機型號，eSIM 門號的更換規費、以及換卡竟比實體卡還緩慢等爭議再次浮上檯面；NCC 作為電信主管機關卻始終裝死，或以防詐為由作為自己行政怠惰的藉口，未主動介入協調業者，而無視當今國內詐騙嚴重與 eSIM 的流通與否，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二、還要等！多數手機「僅支援 eSIM」才要修法？

NCC 在 9 月 iPhone Air 上市時，表示要等到市面上多數手機僅支援 eSIM 時，才會回應消費者需求。請問代理主委，行政機關研擬與相關配套要花多久時間？至少半年起跳！您認為等到那時候在修法，來得及回應民意嗎？為甚麼我們的政府行政單位，始終沒辦法走在時代前端，非要等到火燒屁股才要啟動修法？

三、提前研擬，即時回應！

請問 NCC 何時協調業者建立更透明的 eSIM 申辦與更換制度？108 年時 NCC 就曾對說明，願意等待未來 eSIM 成本下降後，進一步推動合理化；鑒於 eSIM 技術成熟以及民眾出國需求，國內 eSIM 用戶持續增長，而根據市場預測，2030 年 eSIM 手機的全球數量也將增長至 30 億支。

如今國內 eSIM 客群業已有相當規模，NCC 卻仍舊縱容業者坐地起價、壟斷市場，不只自打臉，無法抹滅民眾認為 NCC 故意圖利業者的負面觀感，同時也欠缺對於政策前瞻性的考慮。

參、業者違法下架頻道，如何再次防堵？

一、罰不怕、管不動？消費者成商業談判籌碼！

日前 TBC 旗下所屬 5 家有線公司，未經許可下架 Discovery、八大第一台、八大綜合台、TVBS 歡樂台等四個頻道，嚴重影響閱聽消費者權益，NCC 雖二度開罰，累計裁罰超過 275 萬元；然而，面對業者僅因自身商業糾紛即當然違法，事後亦拒不改正之情形，也顯示 NCC 在執法上的軟弱，恐怕不足以積極且周全的保障閱聽民眾之權利。

二、不成比例！影響 62 萬訂戶，只罰 275 萬？

本次受影響的訂戶高達 62 萬訂戶，以每戶每月約 500 元的收費計算，TBC 每月至少可從上開訂戶中可收得 3 億元上下的費用，這還不包含其他獲利！NCC 的裁罰對於這類寬頻集團而言，九牛一毛，業者當然罰不怕也管不動！

三、研議修法，加重罰款！

此類非法下架頻道的爭議已非首例，更再次揭露系統業者與頻道代理商之間的商業利益，永

遠凌駕消費者權益之上；NCC 作為主管機關卻啟動遲緩，等同放任業者將斷訊做為綁架消費者的談判手段，這不是失職才是？

請問未來 NCC 是否研擬啟動修法，加重相關法令的裁處力道？有無可能調整現行法規的 300 萬天花板，改為與營業額或影響戶數連動的懲罰性賠償，增加法律嚇阻性？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行動電話未顯示號碼功能」，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詐騙事件日益猖獗，詐騙集團更偽冒政府機關名義騙取民眾財物，近來有數件冒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詐騙案件，然 NCC 僅說明，不會主動致電民眾，更不會以未顯示號碼聯絡，此類電話是詐騙。

民眾接到未顯號來電，對方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官員，謊稱其手機門號違規，以此詐騙約新台幣 100 萬元。另，更有女廚師接獲自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人員聯合假警察詐騙走，新台幣 396 萬元積蓄。

近期接連出現冒名 NCC 詐騙事件，貴會僅表示，近期有假冒公務機關以「未顯示號碼」詐騙案件，為降低受詐風險，建議民眾可設定拒接未顯號來電功能。早期為方便使用者，電信業者提供「隱藏號碼」功能，但現今詐騙集團常利用此功能冒充公務機關。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研議淘汰不合時宜功能，以維護國人權益。

主席：接著處理討論事項，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專題報告案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討論事項

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專題報告案計 1 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新增決議第 3 項「如何在基金財源大幅銳減之困境中，確實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用戶之收視權益與品質，並維持各項相關業務順利推展」專題報告案。

主席：針對本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決議：同意備查，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結束，休息，10 月 19 日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議 程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勞動部就「臺鐵各地車站旅客安全措施檢討、改善員工職場安全及勞動條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就「全台軌道建設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迪琦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光遠

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陳宗宏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署長李文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交通委員會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進行「臺鐵各地車站旅客安全措施檢討、改善員工職場安全及勞動條件」與「全台軌道建設進度」之專題報告。

首先，請列席機關報告，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報告。

陳部長世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臺鐵各地車站旅客安全措施檢討、改善員工職場安全及勞動條件」及「全台軌道建設進度」進行專題報告，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就交通議題之關切，表達感謝之意。

針對近期臺鐵基隆站、五權站與臺北車站治安事件，以及數起臺鐵同仁遭受攻擊等案件，引發國人關切車站安全維護、員工職場安全，目前臺鐵公司已與鐵路警察召開安全聯防會議，強化旅客月台與乘車安全維護，並加強員工危安預防及事件處理等教育訓練、落實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導入與因公涉訟法律協助等，此外，持續研議員工勞動條件及待遇與福利之提升，以加強第一線人員工作保障。

另軌道運輸具有安全可靠、節能減碳、運能大、引導空間發展潛力大及產業關聯效果強等優勢，為建構更完善便捷的環島鐵路網，依「4 個 90 分鐘環島高效鐵路網」政策目標，強化東部地區聯外交通功能，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現交通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捷運規劃及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以提升都會區軌道運輸占有率及縫合因鐵路所造成之都市阻隔，進而帶動 TOD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目前鐵路及捷運設計與施工中計畫共 28 項、規劃中計畫共 31 項，正審慎推動中，期使未來軌道系統成為大眾運輸骨幹，提供國人優質交通服務，並帶動都市及相關產業發展。

以下，請臺鐵公司鄭董事長光遠及鐵道局楊局長正君分別就「臺鐵各地車站旅客安全措施檢討、改善員工職場安全及勞動條件」及「全台軌道建設進度」等議題進行詳細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交通部鐵道局楊正君局長報告。

楊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全臺軌道建設進度提出報告，聆聽各位委員指教俾業務執行更趨周延，謹表感謝。

壹、前言

為建構更完善便捷的環島鐵路網，鐵道局依交通部「4 個 90 分鐘環島高效鐵路網」政策目標，透過路網及基礎設施建設，以臺北—高雄—臺東—花蓮間鐵路行車時間皆縮短至 90 分鐘內為目標，除強化東部地區聯外交通功能，並期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鐵道局亦配合交通部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捷運及鐵路立體化建設，以提升都會區軌道運輸占有率及縫合因鐵路所造成之都市阻隔，進而帶動 TOD 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目前鐵路及捷運設計及施工中計畫共 28 項、規劃中計畫（含可研）共 31 項，鐵路及捷運設計計畫一向為各地方積極爭取的公共建設，因為不只帶來交通運輸上的效益，也對於都市發展及相關的經濟帶動呈現相當效果，以下謹就推動情形提出摘要報告。

貳、鐵路路網興建及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一、高鐵計畫

(一) 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14 年 8 月 20 日經環境部審查通過；鐵道局刻同步辦理綜合規劃報院審議等相關作業，爭取 114 年第 4 季陳報行政院完成審議。

(二) 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行政院 114 年 5 月 22 日核定路線採以高雄方案，鐵道局續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並於 114 年 8 月 1 日啟動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二、臺鐵路網興建及改善

臺鐵路網興建及改善計畫共有 5 項均由鐵道局辦理，其中 2 項設計及施工中、1 項綜合規劃中、2 項可行性研究中。

(一) 設計及施工中

1.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臺鐵花蓮至知本站間約 162.5 公里進行全線雙軌電氣化工程（部分路段已雙軌化，本計畫施工範圍約 112.6 公里）；總經費 456.27 億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7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擬修正經費為 691.58 億元，修正期程至 120 年 12 月，預計 116 年 12 月第一階段通車（臺東至知本）、118 年 12 月第二階段通車（光復至玉里、關山至山里）、119 年 12 月第三階段通車（干城至壽豐、東里至關山），刻由行政院審議中。

2.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即俗稱田中支線計畫）：由臺鐵公司委託鐵道局中工分局辦理，全長約 3.14 公里，增設新田中站，串聯高鐵彰化站及臺鐵田中站；總經費 29.55 億元，計畫期程 111 至 118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擬修正經費為 72.14 億元，修正期程至 120 年 12 月（完工通車），刻由行政院審議中。

(二) 綜合規劃中

1. 海線鐵路雙軌化（談文至追分）：行政院 113 年 1 月 29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鐵道局 113 年

10 月 14 日賡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中。

(三)可行性研究中

1.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鐵道局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

2.屏南觀光鐵路：鐵道局依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6 日會議結論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啟動可行性研究中，預定 114 年 11 月提報交通部做可能性研究期末報告審查。

參、鐵路立體化及大平台計畫

鐵路立體化及大平台計畫係地方政府為促進都市發展、強化鐵路站區與廊帶之周邊土地利用及改善平交道交通阻隔問題所提出之建設，立體化計畫由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奉核定後再由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及後續設計、施工作業；大平台計畫則由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目前共有 14 項，其中 6 項設計及施工中、4 項綜合規劃中、4 項可行性研究中。

一、設計及施工中

(一)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計畫：全長 17.95 公里，將 3 座既有車站地下化，並增設 5 座通勤站；總經費 1,047.93 億元，計畫期程 109 至 119 年；第 1 次修正計畫擬修正經費為 1,817.01 億元，修正期程至 123 年 12 月，預計 122 年 1 月第一階段通車（鳳鳴、桃園、內壢、中壢及平鎮站）、123 年 9 月第二階段通車（中路、桃醫及中原站），另配合平鎮端南延 1.2 公里，長度調整為 19.15 公里，刻由行政院審議中。

(二)平鎮臨時站計畫：在桃地通車之前，於桃園市平鎮區新增 1 座通勤站（臨時站）；總經費 4.9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5 年，預計 115 年 10 月通車。

(三)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全長 10.9 公里，將 2 座既有車站高架化，並增設 1 座通勤站；總經費 334.25 億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20 年，預計 118 年 12 月通車。

(四)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即俗稱民雄計畫）：全長 8.92 公里，將 1 座既有車站高架，總經費 173.48 億元；本年度完成臨時軌土建及部分系統機電工程招標（CG02、SG01、SG02、EG02），預計年底前主體土建工程橋梁標及臨時軌號誌工程決標（CG03、SG03）；本計畫預計於 120 年第一階段通車，計畫期程 112 至 122 年。

(五)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這個計畫在去年 8 月完全排除東門陸橋下的文資保存議題，全力展開所有的工程進度，昨天已經將整個隧道段的結構工程完全貫通，接續舖軌動作，全長 8.23 公里，將 1 座既有車站地下化，並新增林森及南臺南 2 座地下通勤車站；總經費 412.64 億元，計畫期程 98 至 120 年，預計 115 年底第一階段通車、118 年 9 月底及 119 年 9 月底分別啟用林森車站及南臺南站。

(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全長 15.37 公里，將 3 座既有車站地下化，並增設 7 座通勤站；總經費 998.69 億元，計畫期程 95 至 114 年；第 4 次修正計畫擬修正期程至 119 年 10 月，總經費不變，希望把期程延長以增加延申地下聯通道的工程，刻由國發會審議中。

二、綜合規劃中

(一)宜蘭鐵路高架化：交通部 114 年 10 月 9 日召開委員審查會，會議結論原則修正後通過，鐵道局刻辦理綜合規劃修正，預計在 10 月底陳報部內轉陳行政院審議。

(二)彰化鐵路高架化：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並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啟動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三)新竹大平台：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 日函復審查意見，新竹市政府尚未提送修正報告。

(四)臺南永康地下化：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6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招標作業中，預計 115 年第一季決標。

三、可行性研究中

(一)大臺中山海線高架化：交通部 113 年 3 月 29 日將山線高架、海線高架二案陳報行政院，國發會 113 年 6 月 19 日提審查意見，臺中市政府 114 年 9 月 30 日提送修正後報告，交通部審查中。另新建甲后線部分，鐵道局函請臺中市政府研析釐清地方鐵路營運方式中。

(二)斗六鐵路高架化：雲林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1 日提送修正報告，鐵道局訂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台鐵公司及雲林縣政府，就包括陸橋拆除及台鐵設施遷建等議題，做進一步研商，以協助計畫進一步推展。

(三)新市立體化：臺南市政府 114 年 5 月 29 日提送修正報告，鐵道局預訂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現勘，現勘後整理相關意見再召開初審會議。

(四)吉安高架化：花蓮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0 日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鐵道局審查中。

四、其他地方政府研擬中尚未提送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嘉義縣政府辦理之水上立體化（原水上大平台中止辦理）、臺南市政府辦理之善化立體化、仁德立體化、新營大平台及高雄市政府辦理之橋頭立體化等 5 項計畫。

肆、都會捷運建設計畫

一、大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執行中捷運計畫共 13 項，其中 8 項設計及施工中、2 項綜合規劃中、3 項可行性研究中。

(一)設計及施工中

1. 基隆捷運：本計畫 113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全長 15.59 公里，興建 13 座車站，總經費 696.89 億元，計畫期程 113 至 123 年，目前工程經費審議中。

2. 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全長 1.413 公里，興建 1 座地下車站；臺北市政府提報第 4 次修正計畫，修正後總經費 101.743 億元，計畫期程維持 116 年不變；臺北市政府依交通部初審會議意見修正後於 114 年 9 月 5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中。

3. 萬大中和樹林線：

· 第一期：全長 9.5 公里，興建 9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臺北市政府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修正後總經費 848.01 億元，修正後期程至 118 年；本案業經交通部 113 年 9 月 11 日審議原則同意，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1 月 4 日修正後提送，鐵道局審查中。

· 第二期：全長 13.3 公里，興建 13 座車站，臺北市政府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修正後總經費

770.47 億元，修正後期程至 122 年，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21 日已核定。

4.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北環段長 14.93 公里，興建 1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南環段長 5.73 公里，興建 6 座車站。臺北市政府提報修正計畫，修正後總經費 1,798.98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至 122 年，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27 日已核定。

5.環狀線東環段：全長 13.25 公里，興建 10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臺北市政府提報修正計畫，修正後總經費 1,956.72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至 125 年；交通部 114 年 9 月 3 日函復審查意見，市府修正中。

6.三鶯線：全長 14.29 公里，興建 12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新北市府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修正後總經費 544.91 億元，計畫期程維持 116 年不變；交通部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復審查意見，市府修正中。

7.淡海輕軌第二期：全長 4.2 公里，興建 6 座車站；新北市政府提報第二期路網第 1 次修正計畫，修正後總經費 69.8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至 120 年；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10 月 23 日函復審查意見，新北市政府修正中。

8.捷運汐東線：全長 5.56 公里，興建 6 座車站，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 月 21 日提送修正報告，修正後總經費 621.06 億元，計畫期程維持 121 年不變；鐵道局審查中。

(二)綜合規劃中

1.民汐線北市段：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4 日提送修正報告，鐵道局審查中。

2.五股泰山輕軌：新北市政府刻依交通部 114 年 10 月 2 日初審會議意見修正報告中，就初審會議相關意見，包括淨營比、高速公路匝道落墩及經費增加幅度等議題，由新北市政府修正報告送回後再繼後續審查。

(三)可行性研究中

1.八里輕軌：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後提送報告，交通部審查中。

2.泰山板橋輕軌：新北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後提送報告，鐵道局審查中。

3.深坑輕軌：新北市政府刻依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 7 月 11 日函復意見修正中。

二、桃園都會區捷運（含機場捷運）

桃園都會區執行中捷運計畫共 7 項，其中 6 項設計及施工中、1 項可行性研究中。

(一)設計及施工中

1.機場捷運延伸中壢：全長 2.06 公里，興建 2 座車站，總經費 173.02 億元，計畫期程為 99 至 118 年。

2.機場捷運 A14 站：興建 1 座車站，總經費 60.43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5 年止。為配合 T3 航廈啟用增設的車站，現在已經排除原來地下積水的問題，以 116 年年底為通車啟用的目標，目前正全力施展相關工程中。

3.綠線：全長 27.8 公里，興建 21 座車站；桃園市政府 113 年 4 月 24 日提報修正計畫，修正後經費為 1,216.16 億元，修正計畫期程至 123 年，鐵道局審查中。

4.綠線延伸中壢：全長 7.2 公里，興建 6 座車站，總經費 361.59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20

年。目前由桃園市政府辦理設計作業。

5. 棕線：全長 11.38 公里，興建 7 座車站，總經費 456.49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21 年。目前由桃園市政府辦理設計作業。

6. 三鶯線延伸八德：行政院 114 年 8 月 1 日核定綜規報告，全長 4.03 公里，興建 3 座車站，總經費 160.5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23 年。目前由桃園市政府辦理設計作業。

(二) 可行性研究中

1. 綠線延伸大溪：桃園市政府依交通部 112 年 2 月 22 日委員會審查意見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交通部書面審查意見修正中。

三、新竹輕軌環線

交通部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縣市輕軌整合會議獲得共識：後續將由新竹市政府整合目前縣市各自辦理之輕軌計畫（藍線、紅線），並擔任新竹輕軌整合路線陳報單位，目前刻由新竹市政府辦理整合作業中。

四、臺中都會區捷運

臺中都會區執行中捷運計畫共 5 項，其中 1 項設計中、1 項綜合規劃中、3 項可行性研究中。

(一) 設計中

1. 藍線：全長 24.78 公里，興建 20 座車站，總經費 1615.14 億元，計畫期程 113 年至 123 年。臺中市政府設計施工中。

(二) 綜合規劃中

1. 綠線延伸：即北段延伸大坑，南段延伸彰化的案子，可行性研究 113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臺中市政府辦理綜合規劃案中。

(三) 可行性研究中

1. 藍線延伸：交通部 114 年 10 月 3 日提送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辦理促參審查。

2. 橘線：交通部 114 年 9 月 26 日提送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辦理促參審查。

3. 屯區環狀線：鐵道局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復審查意見，由臺中市政府修正報告中。

五、嘉義捷運

嘉義市執行中捷運計畫共 1 項，辦理可行性研究中。

(一) 可行性研究中

1. 藍線：交通部 114 年 1 月 3 日函復審查意見，由嘉義市政府檢討修正中。

六、臺南都會區捷運

臺南都會區執行中捷運計畫共 5 項，其中 1 項設計中、4 項可行性研究中。

(一) 設計中

1. 第一期藍線：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21 日核定綜規報告。全長 8.39 公里，興建 10 座車站，總經費 327.31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4 至 121 年。目前由市政府辦理後續設計及發包作業。

(二) 可行性研究中

1. 藍線延伸：臺南市政府刻依交通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函復審查意見修正中。

2.綠線：交通部 109 年 4 月 28 日函復審查意見，臺南市政府尚未提送修正報告。

3.紅線：臺南市政府刻依交通部 114 年 5 月 26 日函復審查意見修正中。

4.深綠線：臺南市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首次提報可行性研究，鐵道局審查中。

七、高屏都會區捷運

高屏都會區執行中捷運計畫共 6 項，其中 4 項設計及施工中、2 項可行性研究中。

(一)設計及施工中

1.岡山路竹延伸線：

·第一階段：全長 1.46 公里，興建 1 座車站，總經費 39.65 億元。計畫期程 105 至 114 年。

·第二 A 階段：全長 7.75 公里，興建 5 座車站，總經費 279.18 億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8 年。

。

·第二 B 階段：全長 3.87 公里，興建 2 座車站，總經費 146.02 億元。計畫期程 112 至 120 年。

。

2.黃線：全長 22.73 公里，興建 23 座車站，11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2,368.58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至 123 年。

3.小港林園線：全長 11.59 公里，興建 7 座車站，11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836.82 億元，計畫期程調整至 123 年。

4.環狀輕軌：全長 22.1 公里，興建 38 座車站，總經費 211.16 億元，計畫期程 93 至 114 年。高雄市政府提出第 6 次修正計畫，修正後期程至 119 年，交通部 114 年 8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二)可行性研究中

1.紫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2 日函再送修正後報告，交通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初審會議，請高雄市政府修正再進行後續審查。

2.林園東港林邊線：鐵道局 114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研商會議，主要是因為這個案子有行經石化園區，所以有相關安全議題之討論，由屏東縣政府修正報告中。

八、其他地方政府研擬中尚未提送之可行性研究計畫：基隆捷運第二階段、桃園青線、桃園橘線、臺中崇德豐原線、彰化鹿港線、臺南黃線、高雄延伸前鎮漁港等 7 項計畫。

伍、結語

軌道運輸具快速、大量、便捷、低碳排放及促進都市與區域發展等優勢，惟其建設經費較高所需期程亦長，爰需審慎評估，鐵道局將在交通部指導下，持續推動中央及地方各項軌道建設，期使軌道系統成為大眾運輸骨幹，除提供民眾優質交通服務外，亦同步帶動都市及相關產業發展。

以上謹就我國軌道建設進度概況作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楊局長。

接下來，請臺鐵公司鄭光遠董事長報告。

鄭董事長光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應邀到貴委員會就「臺鐵各地

車站旅客安全措施檢討、改善員工職場安全及勞動條件」等三大項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首先報告的是旅客安全措施，在車站的公共安全方面，我們已經加強保全與鐵警的巡邏，建立「鐵警—保全—車站」三層聯防的機制，每 30 分鐘巡察一次，特別針對車站裡面的廁所、大廳、月台等重點區域加強守望。同時，我們也成立了關懷小組，主動協助有異常行為或者需要幫助的旅客，並且與地方社會局合作，協助安置無家者。

在月台候車安全方面，我們在月台上劃設黃色的警戒線，設置列車進站的警示燈，並透過廣播人員的引導，保全或者志工以吹哨或者口頭提醒的方式，提醒旅客注意月台上的安全。此外，在車站跟列車上，我們持續透過跑馬燈宣導安全候車的各项注意事項。

在乘車安全方面，車廂內設有安全警語，以及緊急按鈕通報系統，旅客上下車的時候，也有語音提醒注意車廂跟月台間間隙。同時，我們嚴格禁止危險物品上車，並與鐵警局合作，進行跨轄護車的勤務。

在防範行動電源自燃的方面，我們除了加強宣導使用合格的產品外，也已完成了滅火、乘客疏散演練，提升我們現場人員的應變能力。

接下來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員工職場安全。在維護列車安全方面，我們已經與鐵警局協調，提高見警率，加強跨轄護車的支援，同時也針對車長辦理危機處理及防衛技巧等回訓的課程。另外，我們也透過海報、官網及社群平台加強防暴跟安全的宣導。

在維護站區的安全方面，公司已經辦理維安教育訓練，加強監視設備，並且導入員工協助方案、法律的資源及職災輔導機制。另外，我們也透過成立 LINE 群組，讓車站與地方警力能夠即時通報，快速反應，確保在第一時間能夠掌握狀況。

最後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是員工福利與勞動條件。在提升待遇方面，臺鐵公司自 114 年起，我們調薪 3%，並且持續發放留才津貼。同時，我們也針對搶修獎金、危險加給與疏運獎勵等項目進行調整，讓付出的努力能夠獲得合理的回饋。另外，夜點費及主管加給的調升方案，董事會已經審議通過，刻正依法定的程序陳核中。

在福利優化方面，員工持識別證可不佔座的搭乘各級列車，同時也提供員工跟眷屬彈性購票優惠。在營造友善職場方面，我們推動彈性工時的制度，與優於勞基法規定的假別制度，讓員工能夠兼顧工作與生活。

提供旅客安全乘車的體驗與保障員工的工作安全，一直是我們臺鐵公司努力的目標。未來我們將持續精進各項作為，以提升整體的服務品質與職場環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鄭董事長。

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9 時 26 分）謝謝主席，麻煩邀請陳部長。

主席：部長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早安。全臺灣捷運的建設已經經過行政院核定要動工、要興建的，115 年度的部分，地方政府都哀號，因為補助大砍。我想確認一下，在今（114）年的時候，各地方政府都會提交要申請 115 年度的預算到交通部，我想先確認一下，114 年全臺灣所有的縣市政府申請的總額度是多少？

陳部長世凱：114 年？

廖委員先翔：114 年送 115 年，就是明年地方政府總共要跟交通部申請多少？

陳部長世凱：明年他們申請的部分是 399 億。

廖委員先翔：全部地方政府送的是 399 億？

陳部長世凱：對，明年的需求是 399 億。

廖委員先翔：實際上交通部核定多少？

陳部長世凱：我們今年核定 90 億。

廖委員先翔：所以就是 399 億，大概四百億，然後核將近 100 億？

陳部長世凱：是。

廖委員先翔：因為在行政院核定的時候，大概都會有一個分期、分年度的進度，他們可能再依照實際的工進申請。有沒有地方政府提出的需求，可能我們認為他有浮報的情況，或者超過他的需求、超過他的比例這樣的情況？

陳部長世凱：實際上，大家申請的數額都會比較高一點，但是我們核實之後的數額會相對低一點。我舉個例子，例如以臺中市來說，臺中市中央跟地方比例的分配應該是 55% 對 45%，他本來寫明年需求是六十幾億，理論上應該是地方編四十幾億，中央的需求是二十幾億，但是他給我們的數據剛好是相反的，他希望中央補他四十幾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正在進行的只有設計，所以實際上花不了六十幾億，所以我們核實下來只有一點多億。

廖委員先翔：如果核實來算的話，依照分攤比例，我們大概明年應該要補助地方政府多少錢？

陳部長世凱：核實來算，大概就是我們現在所編的這個預算，大概 90 億。

廖委員先翔：你確定？

陳部長世凱：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多一點，讓地方有更多的餘裕……

廖委員先翔：所以你說地方政府浮報了 300 億給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我不會說他浮報，不會、不會。只是工程在進行當中有一些經費，例如說，我剛剛在舉的例子就是臺中，臺中實際上明年要付的叫做預付款，實際工程的進行不需要拿幾十億的預付款給廠商，但是他來申請就是這樣申請，所以我們會希望說他這個部分先不要進行。

廖委員先翔：好，我確認一下……預付款是長期以來的一個政策，不然沒有人要來標，沒關係，這部分不討論。

陳部長世凱：不會、不會。

廖委員先翔：我想確認一下，因為交通部的預算其實也不是交通部自己就決定了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要看主總核多少下來給我們。

廖委員先翔：還是要報行政院！我想確認一下，補助地方捷運這部分，地方送了 399 過來，你說最後核了 100，那你們實際上報給行政院的是多少？

陳部長世凱：就是報 399。

廖委員先翔：你們就報 399？

陳部長世凱：這樣說啦！399 是我們初步先抓過的數字，然後才報給行政院……

廖委員先翔：所以地方政府報 399 給交通部，交通部也報了 399 給行政院？

陳部長世凱：他們報來的應該是超過 399。

廖委員先翔：超過 399？

陳部長世凱：超過 399，我們核實之後是 399……

廖委員先翔：對嘛！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能夠爭取 399，但實際上送到行政院後只有 90……

廖委員先翔：我們就討論一個客觀的統計數據，剛剛講的地方政府總共送多少，你們有計算嗎？沒關係，請同仁先整理一下，我們繼續。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再後補，沒問題。

廖委員先翔：就是地方政府送出一筆金額，這個金額一定超過 399，後來核實之後，可能不需要這麼多，所以交通部報了 399 給行政院，最後行政院核定 99，就這樣吧？

陳部長世凱：是 90 億。

廖委員先翔：就 90 億，好，沒關係，我想核定 90 億也不是交通部的責任，應該是行政院有做刪減，所謂冤有頭，債有主，我們先釐清這個背景情況。

陳部長世凱：是，是。

廖委員先翔：另外，地方政府依照行政院的核定送出計畫，現在行政院刪了補助款，請問，行政院之前有去找地方政府調整過計畫內容或提修正計畫嗎？

陳部長世凱：行政院應該不會找地方政府，跟地方政府的溝通……

廖委員先翔：或者是要求交通部找地方政府提修正計畫？依據我所認知的程序，照理行政院如果沒有要依照核定的計畫進行補助，應該要先跟地方政府協商修正計畫，然後再依照協商過後的計畫來調整補助的額度，但是現在的情況是不是跳過了這個程序，行政院就直接說預算不夠？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

廖委員先翔：沒關係，預算不夠，行政院有行政院的說法，但是它是不是跳過了這個程序，直接刪減了對地方政府的補助？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目前的比例還沒有調整，根據我自己的觀察，如果財劃法這樣走下去，未來勢必要調整，但現在我們還沒有決定要怎麼調整，因為目前財劃法還在浮動的狀況。

廖委員先翔：但你們在還沒有調整的時候，就先動了明年的部分，而沒有把這個程序走完。

陳部長世凱：但是我所了解的，各個地方政府的需求，並沒有因為這個調整而造成施工上的拖延，進度不會拖延，其實一年的改變，進度不會太拖延，但如果長久改變，可能會。

廖委員先翔：對嘛！不可能說少給錢而進度不變，這是不可能的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明年度其實不會，我們有跟地方政府溝通過。

廖委員先翔：除了明年，還有後年，這部分總是要提早討論！

陳部長世凱：有，如果長期要調整……

廖委員先翔：好啦！中央就算真的要砍地方補助款，說因為地方拿了更多錢，地方要負擔更多，這個我想社會自有公評，地方是不是要負擔更多，可以討論，但行政院怎麼可以在還沒有修正計畫前就調整補助地方政府的比例，我認為這個在程序上有點過於便宜行事，對地方政府也是一個不公平的情況。我再確認一下，行政院是針對交通部每一筆報上去的大筆經費調整，還是直接就整個交通部框架下的明年預算拿掉多少？是哪一種概念？

陳部長世凱：我們是有分項提上去……

廖委員先翔：分項提？

陳部長世凱：分項提……

廖委員先翔：所以它是分項減？

陳部長世凱：對，應該是，我們整體上是報了 2,200 億，因為明年、後年跟大後年大概是我們公共建設的高峰期……

廖委員先翔：我們報 2,200？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報 2,200 公建計畫的預算，目前行政院核給我們是 1,100，大概只有一半。

廖委員先翔：所以除了軌道建設 300 億，大概還有 700……

陳部長世凱：我們其他的建設其實都已經……

廖委員先翔：700 左右。好，再確認一下，交通部被扣了 700，那你們有沒有哪個單位的預算或者特定項目的補助是增加的？

陳部長世凱：增加的喔？我看大部分是減少。

廖委員先翔：你們明年不是有一筆臺鐵營運補貼的補助經費？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軌道部分是比過去增加，為什麼會增加？因為就像我剛才說明的，明年、後年、大後年是我們公共建設的高峰期，所以預算整體來看，軌道部分是比前一年更多、比今年更多，但實際上我們的需求還沒有滿足，以軌道來講，我們的需求是 700 億，但實際核下來是 445 億。

廖委員先翔：我想軌道建設大家都非常關注，它的公益性也非常足夠，沒關係，交通部有依照你們的責任報上去，砍預算的是行政院，我也不會怪到你們身上，那是行政院要去跟地方政府、跟市民大眾交代的……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盡量來爭取。

廖委員先翔：希望交通部還是依照既有程序，該有怎麼樣的程序才能動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也希望

交通部能夠跟行政院說明怎麼樣才是依法行政，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廖委員先翔：最後一點，1 分鐘，我想確認一下現在鐵道法的修法進度，就是有關平溪天燈或者特定支線的觀光問題。

陳部長世凱：這個在進行中，也會有一個圓滿的解決。

廖委員先翔：目前進度在哪邊？之前鐵道局送到交通部了，交通部目前是回……

楊局長正君：法制作業當中，部長有指示，我們會加速辦理。

陳部長世凱：在法制作業，這個確定會這麼做……

廖委員先翔：確定會改？

陳部長世凱：讓大家未來有一個時間、區域可以在那邊拍照……

廖委員先翔：因為我們上個會期最後也有作成決議，沒關係，決議歸決議，只要你們有認真在進行，我們都支持，不會苛責。

陳部長世凱：現在就是進入法制作業，法制作業確定定案，然後把法制作業流程走完，大概就是……

廖委員先翔：你可不可以簡單抓一個時間點，至少你們哪時候可以送行政院？鐵道局要送交通部，交通部還要送行政院，後面的事情就不歸你們了，對不對？至少交通部抓個要送行政院的時間點，因為這個攸關地方的文化、經濟，尤其是國際觀光，現在已經……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這個時間我回去再……因為我們還要預告，預告大概兩個月，目前是已經定案了，但還要走預告程序，整個法制作業審查程序走完大概要 3 個月左右的時間。

廖委員先翔：地方的文化、觀光形塑不容易，現在已經沒有辦法去做在鐵道上放天燈的行為，如果空窗期太久，外國觀光客已經知道這件事，以後就算再開放，還要重新再推銷，再去喚起大家對這件事情的嚮往或重視，相對起來，要花費更多的成本，既然我們在行政作業上能夠比較快速，這部分就再繼續拜託部長、拜託交通部同仁，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儘量，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先翔代）：繼續請洪孟楷召委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7 分）麻煩請陳世凱部長，還有鄭董事長和楊局長。

主席：請部長、董事長和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今天主要有兩個議題，第一個議題是所謂臺鐵各地車站旅客安全的檢討部分，我看到報告，雖然開宗明義講的是各地車站的旅客安全，但實際上還是 focus 在臺北車站，當然臺北車站的運量最大，而且日前才發生一個所謂的社會事件，因此臺北車站當然重要，可是全臺的車站也一樣重要，我想這點部長也同意吧？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孟楷：首先想請教一下，臺鐵車站要建立所謂的鐵警、保全、車站三層通報機制，請各主要車站研擬辦理，但除了臺北車站以外，其他車站，包括特等站、一等站等有所謂的保全嗎？

陳部長世凱：請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目前有保全的車站，除了臺北車站外，還有高雄車站，另外我們有兩個比較小的車站歸來和麟洛，因為是無人車站，所以由這兩個車站合請一個保全在下午的時候幫忙巡邏。

洪委員孟楷：全臺灣有多少車站？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有 242 個車站。

洪委員孟楷：有 242 個車站，而你現在告訴我只有臺北車站跟高雄車站兩個地方有保全？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

洪委員孟楷：其他地方呢？

鄭董事長光遠：其他部分我們……

洪委員孟楷：你說要建立一個鐵警、保全、車站三層通報巡檢制度，但實際上其他車站是沒有保全的。

鄭董事長光遠：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基本上我們是……

洪委員孟楷：列車上有沒有保全？

鄭董事長光遠：列車上目前沒有。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保全？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有請鐵警巡邏。

洪委員孟楷：好，過去我們也一再強調，臺鐵因為一直有發生所謂的旅客攻擊員工事件，因此除了增加閉路器等相關設備及提高見警率外，很重要的是保全的能力，未來如果有發生這樣的治安狀況，第一時間可以馬上請保全排除。半年過去了，有任何進度嗎？臺鐵公司要求各車站自行提報需求，但是如果沒有一個通盤的安全需求政策，各車站提報之後，然後呢？又放著！今天是臺北車站發生治安問題，大家很重視，如果改天有任何一個車站發生治安問題的話，我們又要再檢討一遍嗎？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是這樣的，針對旅客比較眾多的大站，譬如臺北、高雄跟臺中的部分，我們有深入地去了解，目前看來比較有需要的就是臺北站，我們現在是用所謂的聯防的方式在運作，我們認為目前運作起來，情況相當的不錯；未來其他站如果有這樣的需要，我們也會再考慮，因為這也考慮到我們的一些人員成本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董事長，當然人員成本是問題，但請容許本席提醒，今年初我們針對臺北站也把臺北捷運部分的保全給裁撤掉。

鄭董事長光遠：捷運啊？

洪委員孟楷：對，就捷運車站那部分。其實我們今年也收到工會的反映，針對臺北車站的部分保全也有縮減人力。

鄭董事長光遠：捷運應該是屬於北捷那邊。

洪委員孟楷：我是說往捷運那個方向的啦！你那個車站的保全人力，也有調整，也有減少啊！不是嗎？

鄭董事長光遠：是月台上的，我們是月台月上的。

洪委員孟楷：月台上的這個保全人力也有減少，不是嗎？董事長要不要確認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那個當時是臨時去支援的，後來不需要了，我們就撤回來。

陳部長世凱：我跟委員報告，這有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您剛剛所關心的這個議題——人力的調整，他們已經補回去了。原本可能是把他調去別的地方，現在已經補回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臺鐵公司的車站大部分都是跟鐵路警察合作，來維持這個治安；鐵路警察的覆蓋率其實就滿廣，大概有多少車站，你們曉得嗎？副總曉得嗎？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很理解鐵路警察啦！因為今天內政部鐵路警察局沒有過來；但如果你要問鐵路警察的話，鐵路警察一定也會跟你講說他們人員吃緊！

陳部長世凱：對啦！他們也希望……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羊毛出在羊身上！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孟楷：我認為問題還是一樣，過去大家認為臺鐵的安全能夠有再提升，臺鐵的服務品質有再提升，其實很重要一個部分，就是各司其職嘛！不要在發生什麼樣安全問題的時候，第一時間是由列車長或是員工這邊來做處理，也就是如果有安全疑慮的部分，保全能夠替代，當然可以請保全來做處理。之前我也提過，除了臺北站、高雄站外，其他的車站到目前為止保全人力是否足夠？我相信臺鐵的員工對這一點，其實也都會有很多的意見。董事長是不是要針對這部分再去做一個了解？或是能夠再去做一個檢視？本席最近也看到臺北車站的商場，近期又要再招標新的商業，而且你講的是創新高！過去這幾年商場的營運模式，營業額收入非常的高；我們要強調的是，總不能一味的都是由商場賺錢，對於我們最基本的服務項目，卻沒有辦法有個提升？

鄭董事長光遠：對於委員的這個提醒，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是不是有精進的空間。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剛剛在報告事項裡面已經提到夜點費的部分，董事會已經審議通過了？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卡在哪邊？

鄭董事長光遠：現在就是按照程序，我們第一個要報到交通部……

洪委員孟楷：報交通部嘛！請教部長有沒有收到臺鐵的這一個簽核？

鄭董事長光遠：因為我們的程序就是董事會的議事錄要經過確認，我們在加速確認的同時，也知會了交通部，來提升效率，所以交通部現在……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核備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支持嘛？

陳部長世凱：我其實也有跟董事長討論過這個案子，我們非常的支持，也感謝臺鐵公司的董事會通過這個案子。

洪委員孟楷：確實，畢竟現在的夜點費，臺鐵只有 120 元，對照一般的大眾運輸，高鐵是 475 元，捷運是 450 元，我們現在沒有比高鐵高，也沒有比捷運多，我們提高到……

鄭董事長光遠：最高的話，我們可以到 400 元。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這樣的話，該合理的補貼就應該補貼，部長你可以同意？

陳部長世凱：這個完全支持。

洪委員孟楷：預計最快什麼時候可以發送？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希望這個夜點費明年的 1 月 1 日可以來發放。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請教一下楊局長，本席有看到你的全臺軌道建設，這也是為什麼我要特別邀請鐵道局這邊來做一個整理，我相信很多民意代表在各縣市也都有軌道建設要來進行，所以我們希望鐵道局能夠有一個通盤的規劃跟掌握。本席的選區裡面有很多條軌道建設，其中有一條已經被退了 11 次，也就是被審查了 11 次。2020 年 7 月就已經送進來，4 年 9 個月了，你知道是哪一條嗎？

楊局長正君：泰板輕軌嗎？

洪委員孟楷：「竹篙湊菜刀」！差太多了！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八里？

楊局長正君：八里輕軌嗎？

洪委員孟楷：是淡海輕軌二期！

楊局長正君：是，抱歉。

洪委員孟楷：2020 年 9 月那時候泰板輕軌還不知道在哪裡，五泰輕軌才在做可行性評估，八里輕軌現在也還在可行性評估中；但是淡海輕軌二期，尤其部長每一次去那邊都會看到我們的淡江大橋，跟淡江大橋相輝映，並且完善整個淡水交通的三支箭—淡北道路已經在做了；淡江大橋明年 5 月可以通車；淡海輕軌二期把它完善最後一哩路，只有 6 個站體，到目前為止送審了 11 次還沒有過。局長能不能再加油一下？

楊局長正君：是，我們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現在問題在哪邊？

楊局長正君：因為之前靠近河岸預留的道路寬度是 7 公尺，但地方有相關的反映，認為這個七公尺對他們商家的營運來說，是造成……

洪委員孟楷：地方之前就已經討論過，而且也有討論這樣的議題，我看到新北市捷運局也是跟一家一家商家去做溝通與說明，到目前為止，能夠退縮也退縮。

楊局長正君：是，他們有再次調整到 9.5 公尺，這個案子最近有送進來，我們會來做後續的協助。

洪委員孟楷：最近送進來也是 7 月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又過了 3 個月。

陳部長世凱：前面那十幾次大部分都是因為地方還有一些陳情的意見，所以大家一直在討論當中；現在新北市政府已經做調整有了新的案子，就是退縮 9.5 公尺，我想地方的陳情應該就會少，後續的部分我們就來加速。

洪委員孟楷：真的是要拜託部長，我今天特別點出來，就是我們真的不要再拖了！我真的很怕到最

後會變成是明年 5 月淡江大橋通車的時候才一起來，能快不要慢！地方沒有辦法這樣子持續拖下去！尤其我們也看到淡江大橋就快落成，快通車，淡北道路在進行中，結果應該要後發先至的淡海輕軌一一期的藍海線、綠山線也都已經在運行了，但是就差這最後一哩路——六個站體，把它完善變成是一個 circle，就可以發揮大眾運輸最大的運量化。請問局長，現在這個案子在哪裡？鐵道局還是交通部？

楊局長正君：我們最近有收到新北市政府送進來的東西，我們在簽報當中。

洪委員孟楷：請讓本席也知道一下進度。剛剛部長已經講，能快就不要慢，而且已經在設計階段，就最後一哩路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洪委員孟楷）：接下來請第三位林國成委員質詢。

林委員國成：（9 時 49 分）謝謝召委，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林委員國成：還有請臺鐵公司鄭董事長。

主席：請鄭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部長、董事長，本席一向在交通委員會，我對任何事情是對事不對人；但是我們在臺鐵公司改革的過程當中，絕對不能走回頭路，部長，你同意吧？

陳部長世凱：非常同意。

林委員國成：董事長，你同意吧？

鄭董事長光遠：同意。

林委員國成：唯才是用是基本的觀念，適才適用也是改革的一部分，但是如果變成臺鐵的人事是酬庸式的，董事長，我跟你講，改革就沒有進步。我今天會質詢是因為我手頭上檢舉的案件一大堆，因為我一向支持部長，為什麼？年輕人對於交通業務的改革，我的態度只有贊成跟支持。私底下，董事長，我也贊同你能夠針對臺鐵慢慢改革成像高鐵的水準層次，雖然票價低，但是整個改革的過程是有必要的，所以一開始我也是非常支持。可是我感覺很奇怪，現在的人事是在分贓，是不是？是在酬庸，是不是？我對事不對人，所以我要請教董事長還有部長，請問臺鐵董監事通過的處長以上，要不要部長核備？要不要？

陳部長世凱：處長以上不用啊。

林委員國成：副總以上吧！或者董……

陳部長世凱：只有到副總。

林委員國成：好，只有到副總。這個事情當然跟部長……但是部長你要去了解。

陳部長世凱：是。

林委員國成：我一向主張我反對政治分贓！我要提供給部長，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台灣高鐵、中華郵政等等，這些的財務人員都具有專長，可是臺鐵的資產粗估有 8,000 億，快 1 兆以上，編列的預算也幾百億，我要請教你，現在管財務的財務處長黃韋鈞先生，是不是具有財

務專業？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他現在是公司裡的專門委員，我來了以後特別請他當我秘書室的秘書，也是特別助理。他在公司裡是有兼任，負責督導的單位主要是公共事務方面，我們借重他跟媒體溝通的能力，同時因為公司在……

林委員國成：好啦，董事長，我知道啦！我也不要打斷你，但是我問你的是專業的問題嘛！他現在就是兼任財務處長，對不對？他就是用媒體公關、用特殊情形進來的嘛！誰推薦的？我也不要講，但是可以保證他是有關係，所以我才定政治分贓嘛！你對他也不敢嘛！但是你不要忘了，裡面員工檢舉的事項指證歷歷，他今天是為了公司好，但是主管財務的處長竟然不懂財務！我常講過一句話，不會做事無所謂，但是要會做人，不要一味的覺得我有關係，你拿我沒辦法！這是基層員工的反映，你在改革的過程當中要先安內再攘外嘛！裡面的員工對這些都不服氣，請問董事長你怎麼改革？請問部長，這怎麼能發揮他們的功能？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幾個部分：第一、臺鐵公司化就是希望能夠引進過去所謂非公務體系的人才，所以現在有很多的從業人員，臺鐵公司也經過董事會同意專委可以直接請社會上的專業人員進來，當時有走正常的程序，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沒什麼問題。

林委員國成：我同意，我知道嘛！部長……

陳部長世凱：第二個部分是這位專委雖然兼任董事長的秘書，同時也兼任財務處長，但是他是督導而且薪水也沒有增加，是一份薪水，但是做很多的工作，大概是這個狀況。

林委員國成：對啦！他就是能力很強，但是專業不足嘛！我同意嘛！他是依照公關媒體的專業進來的，這個就是文不對題，進來後去做公關處長、去做媒體處長，我都贊成嘛！因為他進來的專業是這樣，可是現在是門外漢來管臺鐵的財務，員工都不服氣嘛，問題在這裡！怎麼改革？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專門委員主要的重點就是在督導公關媒體這一塊，所以他……

林委員國成：董事長，你如果要這樣講，我會繼續追下去！我已經講過，我對事不對人，人怎麼樣產生，當然你們是依法，可是我可以跟你講，這裡面的辦法我看得很清楚，他是用媒體公關的特殊人員進來，怎麼會來管財務呢？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現在臺鐵剛剛公司化，有些單位是過去沒有的，例如您所關心的財務處，過去是沒有財務處這樣子的單位，現在新成立，所以臺鐵公司也需要漸漸的補齊這方面的人才，過去臺鐵公司並沒有財務方面的人才。

林委員國成：有啦！部長，以前還是有財務單位啦！我跟你講，你不要讓我……

陳部長世凱：有會計處，不是財務處。

林委員國成：那還不是一樣！你現在改個名字，隨便門外漢就可以去做，這對我們臺鐵是沒有幫助的！你不要跟我講什麼會計處、財務處。

陳部長世凱：委員，會計處還是在，但是現在新成立一個財務處，所以我們人員漸漸補齊，未來一定要找專業人才，我很同意委員的說法，一定要找專業的進來，這個部分我會努力。

林委員國成：不是啦！部長，我跟你講，我不是對黃韋鈞先生有意見，我是對體制有意見！

陳部長世凱：對，要放專業的人，這個部分我相當同意，所以我們要趕快去找專業的人進來……

林委員國成：本來就是這樣嘛！對於他進來臺鐵，我沒有意見！黃韋鈞先生也在嘛，你聽著，我對你沒有意見，但是對制度有意見。為什麼？因為臺鐵要改革，怎麼會放不對的人在管不對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就委員的指教，我們趕快找專業的人才進來財務處，未來整個財務處儘量是具有財務專業。

林委員國成：董事長，我跟你講，你下情不能上達，所有員工、所有職工，為了這些事情對領導階層、對臺鐵都非常不滿，為什麼？如果有關係就沒有關係，那以後大家都靠關係啊！說實在的，這樣的話臺鐵就沒有辦法改革。我同意任何人去推薦人才進來，但是要擺對的位置，這才是一個專業，才是一個改革；我同意所有有專業的人都來投入臺鐵，但是不能因人而異。如果是這樣，就是政治分贓；如果是這樣，臺鐵又是酬庸，永遠一輩子沒有辦法改革。這一點我特別給董事長建議，也希望部長要去注意這些。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林委員國成：最後我要跟主席借一分鐘。董事長，我知道這個是委辦的，海風號我也去看過啦！海風號本來外表給人家看起來是很不錯的，可是為什麼會有高級烤爐在烘抹布這個事？你看一下，這是人家拍照出來的，也是員工提出來的！

鄭董事長光遠：報告委員，這個確實是不應該啦，我們已經要求承商要馬上改進。

林委員國成：我也知道這個是承商的部分，但是這就是管理階層鬆動！我跟你講，他包我們的東西，我們也要監督啊！食安有問題，這不是開玩笑的！票是我們賣的，但是委外對於食安的問題卻當兒戲，是砸掉臺鐵的……很難得每一個人去搭海風號回來，都很滿意，可是他沒有看到這一幕，看到這一幕根本就無法吃喝！董事長，這件事情拜託要約束承包廠商，食安的問題刻不容緩，食安的問題零容忍，不要認為人家沒有看到就是乾淨，這樣對你們自己是不好的，董事長，你同意嗎？

鄭董事長光遠：同意，零容忍，這事情確實也是這樣，我們會嚴格地要求承商。

林委員國成：好，部長，關於黃先生這件事情，對的人放不對的位置，員工是敢怒不敢言，我要拜託部長、要拜託董事長，一定要適度的技巧性息怒，我說實在的，人事部分，我們肯定黃先生有專長，但是要擺對的位置，不能因為他「有關係」就「沒有關係」，這樣不好，員工那麼多，不是只有一個黃先生，這個我特別提醒，儘快、刻不容緩、趕快處理，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謝謝。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請回。

接下來再請李昆澤召委發言。

李委員昆澤：（10時1分）謝謝洪孟楷召委。請陳世凱部長、鄭光遠董事長、楊正君局長。

主席：部長、董事長、局長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有關於臺鐵公司化最重要的目標，當然是要提升旅客的安全，加強服務的效

率，讓臺鐵能夠永續經營。當然，員工的權益也必須獲得實質的保障跟提升。勞基法裡一個很重要的精神，當然是勞工最低權益的保障，而且要平衡相關的勞雇關係，作為一個公司能夠公平運作的重要基礎。但是我們看到臺鐵公司對於員工的照顧，我認為還是不足。

陳部長世凱：是。

李委員昆澤：之前跟部長提到過公司化之後，員工的薪資、津貼、福利或是權益，必須要有具體的政策，加強員工對公司化之後的信心，部長當時也有答應，我請教一下，你們相關的規劃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一年來，我們今年就比照軍公教調薪，調 3%；另外針對春節疏運的獎金，1 天是 1,500 元，4 天最高可以到 6,000 元；針對搶修的部分，就是一律發給 1,000 元，調整之後按照天數可以到達 6,000 元；危險加給的部分，我們有增加 1,200 元到 3,000 元不等；針對區域加給，也就是比較偏鄉的地區，例如花東地區，也有從 630 元到 3,090 元不等，所以其實我們各項都有盡量在努力。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必須要逐步來提升，如果現在票價調整了，然後相關的營運效率有出來的話，也必須要讓員工共享成長的成果。

陳部長世凱：董事長在董事會議還有通過一些更好的方案，包含夜點費，是不是請董事長補充說明？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說明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是，夜點費是員工最 concern 的，在 8 年前訂的大概是 120 元，這一次在交通部的大力支持下，我們也跟工會這邊完成協議，現在這個案子已經通過我們董事會的審議，從 120 元調到最高可以到 400 元。

另外還有一個案子，就是我們的主管加給，對於基層二、三級站的站長，大概都加原來 50% 以上的職務加給。這兩個案子應該是昨天送出去，會送到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會到交通部核備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支持。

李委員昆澤：謝謝部長跟董事長，對於臺鐵勞工相關的薪資、權益、津貼有具體的作為。

但是我剛才提到，勞基法是保障勞工最低的一個條件，而且是平衡勞雇關係，也能夠促進公司公平的運作。我要提醒部長跟董事長，勞動部有一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的查詢系統，臺鐵公司這兩年的成績實在是不好看，違反勞動基準法總共有 5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及職安法總共有 7 件。相關的類型還有勞基法的工資給付與加班費，這個有 3 件；未依法給予勞工特休假 1 件；職災補償 1 件。違反職安法相關的法令，不管是工作現場安全管理失當，或者是承攬與分包管理疏失以及機械設備的防護不足，這些其實就顯示出兩個問題，我要提醒部長跟董事長，第一個就是臺鐵公司的管理制度老化，還是沿襲過去公務機關的慣性，也顯示新式的企業管理思維，並沒有導入臺鐵公司的企業文化裡面。另外，相關的監督跟稽核不足，這種需要能夠即時顯示違法的行為，公司沒有辦法即刻查核、即刻發現，這是一個問題。先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的指教。確實這一、兩年來，我們在這一部份做得非常不到位，我們也針

對這個問題分成兩個部分，按照勞基法的要求，一定要確實做到我們……

李委員昆澤：在這兩年臺鐵公司就 5 件了，但這兩年高鐵公司沒有相關勞基法違法的案件。違反職安法相關的法令，這兩年臺鐵公司有 7 件，高鐵公司也有 3 件，但是大家對於高鐵公司保障勞工基本權益的作法比較有信心，臺鐵這個部分必須要加強，要做到零違法的目標，高鐵有做到勞基法的部分，臺鐵公司必須要加油。董事長，讓你簡單說明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在執行方面我們會努力，要求基層主管落實法令以外，我們也要加強稽核制度。

李委員昆澤：好。有關於月初臺北火車站發生性侵的事件，造成社會的譁然跟憤怒，這也顯示車站對於婦女以及弱勢族群的保護安全網嚴重有問題。當然，臺鐵公司跟鐵警局也有提出四項加強臺北車站安全防護的措施以及計畫，我要提醒部長跟董事長，臺北車站這個問題的核心，並不是在於缺乏計畫，而是缺乏執行力跟人力不足的問題。

陳部長世凱：對。

李委員昆澤：臺北車站必須要加強場域安全的風險盤點，以及人力配置不足的問題，必須做檢討跟改進。董事長，你們有什麼更具體的作為？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這事情發生以後，我們跟鐵警有聯防的機制，作法就是把月臺上的一些保全調到一樓這邊來，每 30 分鐘巡邏，這個部分是暫時的情況，現在目前……

李委員昆澤：這只是暫時，董事長，我剛才提醒過你，補足人力是一個重要的議題，還有相關的加強現場防護網，這也是重要的一個方向。我們必須要知道臺鐵公司在這兩方面有什麼更具體的作為，而不是什麼相關的措施或計畫，更具體的執行人力跟人力不足的問題，你必須要面對啊！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所以我們 11 月 1 日會把原本調上來的人力就專責在月臺上了，這樣的話月臺也可以完全守住，然後在大廳這邊的話，我們也確實能夠做好防護。

陳部長世凱：另外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會跟內政部溝通，就鐵警的部分，人力可不可以增加？因為臺北車站是重要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我們可以透過國土辦公室申請專案警力協助，這部分我們也會協助臺鐵公司，由部這邊來協助臺鐵公司跟……

李委員昆澤：除了鐵警增加之外，是否也要徵聘相關的保全人員？

陳部長世凱：保全應該要增加。

李委員昆澤：而且跟鐵警局也要協調設立長駐的哨點，以確保相關高風險區域基本的保障，像廁所、大廳、出入口等等會做到 24 小時巡守嗎？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現在是沒有到 24 小時，在大廳這邊確實是 24 小時輪班，就是跟鐵警……在 11 月 1 號以後，保全就是專責了。

李委員昆澤：臺北車站當然有它的安全破口，針對它鬆散不夠嚴謹的安全網我們必須做全盤的檢討，其實不只是臺北火車站，像桃園、高雄、臺中等這些重要的車站，我們都應該做安全網的通盤檢討，必須讓旅客搭乘火車有一個安心的車站，這是很重要的，最後請董事長跟部長補充說明。

鄭董事長光遠：有關於剛才委員提到保全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澈底盤點，從 8 月的時候就已經開始

針對不足的地方趕快補充保全人員。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董事長及部長。保障勞工的權益、保障旅客的安全，這都是臺鐵重要的責任與工作，我們會嚴加督促。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召委。接下來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2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部長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上週日（10 月 26 日）總統到臺南去看災後重建的時候，他特別跟我提到兩個問題，主要是針對臺南未來的重大交通建設，第一個是捷運，目前直轄市六都只有臺南市沒有任何捷運，明年可望第一條藍線可以動工。第二個就是市區的鐵路地下化即將完工通車，接下來鐵路往北走就是到永康，也就是永康鐵路地下化，永康鐵路地下化對於目前臺南市的整體交通來講非常重要，因為永康已經是超過 20 萬人口的臺南第二大行政區。關於永康鐵路地下化，目前可行性評估已經獲得行政院核定，我們特別希望交通部以及行政院支持能夠在明年底以前完成綜合規劃作業的核定，這個地方當然需要中央跟地方密切合作，這一點是不是請部長能夠全力來支持？

陳部長世凱：好，報告委員，永康鐵路地下化現在列為鐵道局很重要的綜合規劃業務，現在鐵道局正在趕進度，我們設定的目標就是明年底要獲得行政院的核定，這個部分鐵道局會全力來趕進度。

林委員俊憲：總統那天也是這麼講，希望在明年底以前永康鐵路地下化能夠得到行政院的核定。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圖就是永康鐵路地下化，以後至少可以消除幾個平交道，像永康橋過去就是奇美醫院，永康鐵路地下化之後，奇美醫院前面的陸橋就可以拿掉；其次是永康的康橋大道平交道，這就在總圖附近；另外是四維路平交道、烏水橋平交道、中正路陸橋，如果從國道 1 號永康交流道下來，你就會看到很奇怪的路型，之後那個陸橋也可以拿掉，還有就是永大路尾的陸橋也都可以通通不見。等到這個蓋完之後，大概還會蓋幾個新的車站，我看這裡有一個大橋站，這是地下車站，大橋站就在奇美醫院那邊；另外還設一個康橋站，康橋站大概是在總圖附近，那個地方的人口非常多，未來砲校遷走以後，旁邊再設一個地下的鐵路車站，這對地方的發展非常有利，大家都非常期待，所以我希望在明年底之前，永康鐵路地下化的綜合規劃可以得到行政院的核定。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努力這個方向。

林委員俊憲：另外，臺南市還有一個地方很重要，那就是仁德鐵路立體化，我曾經在工業區那邊的保安交流道被鐵路平交道的火車擋住，我在車上等了 12 分鐘，可能臺灣的鐵路平交道很少，它剛好有一個密集交錯的時段，就是南北向的客車、貨車差不多在同一個時間，那要等超過 10 分鐘，讓你很難以想像，而且它位於工業區的出入口。關於仁德鐵路立體化，臺南市做了五年的可行性評估，一開始都沒辦法通過，但是本席不放棄，我請黃偉哲市長再去做，同時我也結合

地方跟我看法相同、支持我的議員再去議會提案，請市長再繼續做可行性評估。最近才完成，也提報到部裡面來，還請交通部能夠幫忙，協助快速審查仁德鐵路立體化的可行性評估。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如果地方政府送過來，我們會儘量加速審查。

林委員俊憲：仁德鐵路立體化最麻煩的地方在於中正路一段的平交道，在仁德那個地方非常擁擠，另外它還有一個走地下道的，也就是鐵路在上面，然後在地下道通行車輛，潭稅橋在地方也是惡名昭彰，那些都很難通行。在市政府送過來的新的案子裡面，以後的仁德鐵路高架化以後，仁德車站就讓它原地繼續保留，差不多過了港尾溝溪之後，仁德的鐵路就開始高架化了，未來中正路的平交道就沒有了，這對仁德的發展而言非常重要，如果中正路一段沒有平交道，那麼仁德市區的通行會非常順暢。仁德站設計在原來的地方，但是變成一個高架的車站，然後車子再經過潭稅橋地下道，未來潭稅橋地下道也會消失，過了潭稅橋地下道就開始慢慢的降下來，過去之後變成平面。原本的保安站剛好在立體化下降坡段，所以保安站會往北移，往北移以後，它就比較靠近奇美博物館及十鼓藝術文化園區，所以鐵路地下化之後，可以讓仁德兩邊的生活圈與保安工業區周遭、奇美博物館、十鼓園區之間整個串聯起來，所以這一點我也拜託交通部能夠加速審查。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俊憲：另外還有捷運，目前六都只有臺南沒有捷運，部長，你看一下明年要做這一條藍線，這條就是臺南中華東路平實營區的轉運站，它北要通到永康的大橋車站，大概就是奇美醫院那邊。其中要趕快幫忙儘速審查的就是藍延線，也就是藍色的延長線，藍色延長線從仁德轉運站過來之後有兩條，一條往東接到關廟國中，也就是從仁德中山路口的仁德轉運站開始，從仁德、歸仁到關廟，終點站就是關廟國中；另外一條向南接到高鐵臺南站，也就是連結到高鐵站，這個叫藍色延長線，它和明年即將動工的藍色線是黏在一起的，這部分也請交通部加速來協助審查。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來加速審議。

林委員俊憲：另外這個地方還有一條深綠線，深綠線接到更重要的地方，也就是南科。部長，你也知道現在南科的產值已經高過竹科，所以以後這條深綠線等於可以從南科坐捷運直接到高鐵站，也就是說，以後來到臺南高鐵站的旅客不一定要塞車走國道 1 或者走平面道路回到南科，可以坐捷運直接到南科。接下來明年底核定的藍線準備動工，針對藍線延長線和深綠線，深綠線串聯市區到南科，另外一條藍線延長線串聯市區到高鐵，部長，這個部分也請交通部加速審查。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加速審查，沒有問題，臺南的捷運建設我們都會支持。

林委員俊憲：因為臺南也算委屈，六都就只有臺南沒有捷運。

陳部長世凱：進度比較慢。

林委員俊憲：總算等到第一條捷運明年就要動工了，但捷運只蓋 1 條是沒有用的。

陳部長世凱：沒有錯，要有路網。

林委員俊憲：要形成一個路網。

陳部長世凱：對。

林委員俊憲：你看，隨便一個計畫都是 10 年、12 年，經費非常可怕，都是好幾百億以上。對我們臺南來講，我看這是最好的機會，我們一定要把握這個時機把未來臺南 10 年、甚至 20 年後整體路網做好超前部署，也感謝部長全力支持。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回。

接下來請蔡其昌委員質詢。

蔡委員其昌：（10 時 21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及鐵道局楊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楊局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蔡委員其昌：部長好，局長好。今天因為鐵道只有鄭董事長來，所以我先說明一件事情讓部長及史哲董事長溝通、了解一下。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蔡委員其昌：我們只要遇到大型的假日或者連假，高鐵現在其實平日也塞。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上一次特別跟史哲董事長提到高鐵行李的置放，因為車廂是舊的，新的車廂正在日本打造，史哲董事長特別跟我說明，對於行李放置區……

陳部長世凱：空間有增加。

蔡委員其昌：對，空間的利用會強化。

陳部長世凱：會增加。

蔡委員其昌：但是等到新的車子來之前，現在舊的車廂，不要講連假，連平常、特別是桃園有停的，行李真的沒有地方放，造成很大的困擾，有的動線常常被放置大型行李，所以對於未來的新車廂，你們現在已經想到應該做好規劃。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蔡委員其昌：但現行的方法裡面，你看新聞報導光復節連假有 8 個人搭高鐵下不了車，我想應該不只 8 個人，搞不好還有不知道的。為什麼下不了車？就是被行李箱擋住而下不了車。高鐵自由座開放站票、其他車廂開放站票的做法實施以後，已經回復到臺鐵的狀況。以前年輕的時候搭臺鐵，只要快下車之前，我都要去卡車子的門才下得了車，我是說連假的時候。

陳部長世凱：要先擠到前面。

蔡委員其昌：要擠到前面，不然下不了車。

陳部長世凱：對。

蔡委員其昌：所以現在的高鐵如果品質不提升，就會變臺鐵。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就是大家還是為了下車，要趕快提早擠到門口去，不然等一下下不了車，這個會造成

服務的量能及品質為大家所詬病，所以短期在新車廂沒有進來之前，因為不能隨便改造車廂，但是在管理上可不可以著手，譬如宣導將小件的行李放上面，因為小件的行李如果都放在行李放置的區域，大件行李就放不下，大件行李又不能搬上去上面，所以部長，可不可以跟局長、臺鐵公司、高鐵公司研議一下，短期在新車廂還沒進來以前，舊車廂怎麼處理？

陳部長世凱：這個確實是大家覺得困擾的問題，現在旅客越來越多，行李也越來越多，但是我們車廂的量能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蔡委員其昌：對。

陳部長世凱：所以針對這個辦法，我們跟鐵道局也好、跟高鐵公司也好，會一起來研商，看要怎麼協助。

蔡委員其昌：我要為這些搭高鐵的民眾、消費者講講話，真的要想個辦法，沒有辦法 100% 解決，但是要展現我們解決這個問題的態度及做法，這很重要。

陳部長世凱：對。

蔡委員其昌：另外是一個小事，像這種我們都要去注意，就是監理站的道安講習播放簡體字，我覺得這個是很不妥的。簡體字常常會有，民間大家就算了，有時候為了書寫方便，有時候為了什麼其他問題，但政府機關一定要特別督促在政府的公文書、相關的宣傳品上面不應該用簡體字。繁體字是中華民國才特有的，我們國家在整體文字、文化上面，部長……

陳部長世凱：對，這個我們會特別去了解、特別注意。

蔡委員其昌：特別注意一下，因為常常會有。

陳部長世凱：委員今天提到，我們發現了，就要趕快處理。

蔡委員其昌：對，民眾會很在意，大家就直接上網寫出來。不只監理站的道安講習，而是應該在交通部下屬都應該再三……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下屬的所有場站都要注意這點。

蔡委員其昌：對，這是 common sense，應該要做好。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其昌：接下來，因為鐵路警察不足，我看起來高鐵公司大概聘了一百七十幾個保全。

陳部長世凱：是，比較多。

蔡委員其昌：鐵路公司有沒有打算要這樣做？

陳部長世凱：臺鐵公司目前正在盤點哪些車站需要保全，人力一定是朝增加的方向在走，因為它的車站多，需要維護的也多，一方面我們會爭取內政部把鐵路警察的員額儘量再補多一點；二方面，因為臺鐵公司有很多是關鍵基礎設施，我們會專案跟國土辦申請警力進來協助，保全的人力也一定要再增加。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想從你當助理，從我當委員開始，要增加警察人力，我們已經講了二十幾年。

陳部長世凱：都是困難的。

蔡委員其昌：對，都是困難的，太了解了。你看我今天連警察人力的問題都不想問你，因為不只鐵

路單位要，政府各個單位都在喊警力不足，所以我們可以解決的方法，像高鐵公司就直接聘了一百七十幾個保全，臺鐵公司應該可以考量，這是一個方向，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個方法比較快。

陳部長世凱：針對保全，我們優先來盤點、增加人力。

蔡委員其昌：好。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海線鐵路雙軌的進度，我想大概每一年交通部都到我辦公室做專案報告，每一年我們也在爭取、討論。現在分兩個部分，雙軌是中央可以直接處理，所以本席過去一直主張不要再等地方政府，就是你要等臺中市政府雙軌……因為高架依照分配比例需要市政府出錢，雙軌不用市政府出錢，所以過去本席本來很希望雙軌、高架一起來，因為這個是最有效率、對地方最好的，但是如果我們一直要等高架的部分，市政府一直不願意配合，那就不能再等，雙軌只好先做。所以交通部接受我的建議，雙軌總共經費是 161.95 億，由中央全額負擔，現在在綜規的二階環評，照進度走。今年你們來報告的時候，我也要求局長持續跟市府溝通，現在高架的部分跟市府溝通有沒有新的進度？

陳部長世凱：高架化的部分交通部全力支持，市府的進度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

蔡委員其昌：好，請局長。

楊局長正君：因為市政府最新送進來的報告跟我們所謂經費分擔上面的議題還沒有達成完全的……

蔡委員其昌：了解，還是不願意就對了？

楊局長正君：是。

蔡委員其昌：不願意依照中央、地方分配的比例來做。

楊局長正君：我想我們還要再來做溝通跟協調。

蔡委員其昌：好，你持續溝通，但是我覺得效果很有限，反正它就吃定你，財政收支劃分已經割一塊去了，大家也就割了，反正地方政府該負擔的又不願意出，又要叫中央出，這個就擺明不想做，我的看法就是擺明不想做，所以局長，雙軌一定要照進度走。

楊局長正君：是。

蔡委員其昌：就是照二階環評、照進度這樣走，但是不能因為一直在等著高架化、立體化，而耽誤了雙軌化的進程。

楊局長正君：了解。

蔡委員其昌：可以嗎？

楊局長正君：是。

蔡委員其昌：這個很重要，部長過去也……

陳部長世凱：雙軌化不會拖延。

蔡委員其昌：對，一直也在關心這個案子嘛！

陳部長世凱：對。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再請陳素月委員，陳素月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素月：（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陳部長及鄭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鄭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今天委員會針對「臺鐵各地車站旅客安全措施檢討、改善員工職場安全及勞動條件」進行專題報告，本席首先針對有關車站的安全問題，我們看到從今年 4 月到 10 月，短短半年之間就發生了 7 件臺鐵員工遭受暴力攻擊事件，針對這樣子屢次發生的事件，我想對於臺鐵員工在工作上也會承受很大壓力。在這個部分，不曉得交通部有沒有比較積極的對策，可以加強臺鐵員工在上班、執勤時的安全？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其實臺鐵公司針對這些案件也都相當注意，也很支持我們的員工，在法律訴訟上面，他們有提供法律上面的支持。另外一方面，也有在討論有沒有要裝密錄器這件事，但這個部分還沒有得到員工的同意，有些員工覺得不需要再裝這個設備。另外，針對保全的部分，今天也有討論到，我們也朝向未來保全人力如果可以增加，還有鐵警的人力如果可以增加，我們會儘量來爭取增加的員額。還有一點是，對於員工的訓練，就是維安的訓練，這個部分可能我覺得臺鐵公司也應該有作為，對於員工如何保護自己的作為應該也要做一定的訓練，這個部分應該臺鐵公司也有在做。董事長有沒有需要補充的？

陳委員素月：董事長要補充一下嗎？簡單補充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大概我們就朝向剛才部長講的那個方向在做，尤其是列車上的列車長及站上人員的自我防衛方式，相對的，等於是制止不法人員的部分，我們有這種訓練。另外，如果是受到旅客辱罵的這些部分，我們已經有設立法務的資源，如果員工要提告的話，我們會協助我們的員工，以保護他在職場上的安全。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希望交通部跟臺鐵公司要去思考如何比較周到、全面性的可以去防範這樣子的事件發生。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除了遭遇蓄意的暴力攻擊之外，我們也看到 10 月 27 號在高雄捷運有發生一件高中女生落軌身亡的意外事件，對於整個軌道運輸的月臺的乘客安全問題，我想這個安全也是包括員工，因為我們剛剛提到的臺鐵員工被攻擊，他是被推落到軌道。

陳部長世凱：對，推落軌道。

陳委員素月：在高雄捷運是高中女生落軌，可能是自己跌下去的，所以對於月臺上的安全問題，交通部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可以推動的改善措施？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除了剛剛在講的那些措施之外，我們對於一些車站的月臺門也開始在做精進，目前高雄站應該實驗性的月臺門已經做得差不多了，明年 3 月就會安裝完成，如果實驗過後可以的話，我們希望在重要的車站，尤其是人潮比較眾多、風險係數比較高的地方先來裝月臺門。除了臺鐵之外，高鐵其實也會朝這個方向，未來高鐵應該是每一個車站都會有月臺門

。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目前臺鐵做的月臺門跟高鐵是不一樣的，是屬於纜繩式。

陳部長世凱：對，因為臺鐵的車型比較多種、比較多樣化，因為它每一個車子的開門地方不一樣，跟高鐵不一樣，高鐵是固定的地方有車門，但臺鐵每一個車型不同的話，車的開門地方都不一樣。

陳委員素月：是，纜繩式的月臺門目前就是臺鐵採用的設計。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陳委員素月：目前還在測試階段嗎？

鄭董事長光遠：是的，現在在測試，我們預計在明年 3 月可以完成安裝。

陳委員素月：是高雄站，還是全部？

鄭董事長光遠：就是高雄的部分。

陳委員素月：高雄站。

陳部長世凱：我們先在高雄試用、試辦。

陳委員素月：在高雄試辦。

陳部長世凱：整個狀況如果順暢的話，以後我們就是往其他車站來推廣。

陳委員素月：我們也發現到，目前在進行的這個工程造价好像蠻高的，未來其他車站在設置的時候，還是會需要這麼大的工程費用嗎？

鄭董事長光遠：關於這個部分，確實以目前看來，這個案子的經費是很大，但因為這裡面有牽涉到設計，如果將來我們也採取這樣的形式，那麼在其他的車站，因為設計費用已經有包括在這邊了，所以看是不是可以把費用往下降。

陳委員素月：好。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有關勞動條件的問題，我們看到臺鐵企業工會提出了勞資爭議調解，總共有 12 項，想請問部長或者是董事長，對於他們的訴求，您的看法如何？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其實這 12 項的工會議題我們都非常重視，我也多次跟他們的理事長及相關人員討論過，針對這裡面最重要的兩項，是夜點費跟主管加給部分，已經通過我們的董事會同意，夜點費從 120 塊錢最高可以提升到 400 塊，主管加給也提升，大概都是 50% 以上的額度，這一部份我們現在已經送交通部，在陳核中。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最近就會核定了，是嗎？

陳部長世凱：會，交通部全力支持這兩個議案。

陳委員素月：在這邊我們也很欣見臺鐵公司的善意回應，目前宣布夜點費調升 3 倍，從 120 到 400

。
鄭董事長光遠：對。

陳委員素月：有關加給部分也有提升，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我們是很肯定的。除了這個之外，對於其他的訴求，我們也希望能夠有一些進度跟回應。

鄭董事長光遠：會的，這部分我們也持續檢討，會精進中。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鄭董事長，鄭董事長請先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問部長有關監理業務的問題，我們看到在中臺灣的南投、嘉義、雲林都有兩處監理站，包括監理分站，以彰化來說，26 個鄉鎮、123 萬人口目前就只有 1 個監理站，是位在彰北的花壇，對於彰南甚至很遙遠的西南角部分，像大城、芳苑、竹塘、二林這邊，如果有相關監理業務要辦的時候，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遙遠，所以很多西南角的鄉親遇到本席時都反映希望在彰南可以設監理分站，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承諾？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知道彰化其實幅員非常遼闊……

陳委員素月：對，人口也很多。

陳部長世凱：所以我們現在有用行動監理車的方式，先短期處理，也就是我們有些行動監理車在固定時間會到某些鄉鎮。

陳委員素月：目前有嗎？

陳部長世凱：目前是有在做，行動監理車的部分會先做。另外，委員講的彰南監理站，我們去跟彰化縣政府或者找地區的鄉公所大家來合作，因為如果還要蓋，再找地，那還要一段時間，如果現在的公所可以跟我們合署辦公，或者是衛生所可以跟我們合署辦公的話，我們會優先來處理、優先來辦理。

陳委員素月：就部長回復的這個答案，我是可以接受，可是我希望有一個進度……

陳部長世凱：好，進度我們後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素月：會後是不是請相關的主管跟我們這邊聯繫一下？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沒問題。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依照剛剛宣布的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現在我們交通委員會繼續開會。

首先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部長早。最近汽車市場瀰漫著一個新的訊息，尤其是針對目前的臺美貿易談判，最近聽說美製的車輛進口關稅可能會降到零，所以這些汽車新購族躍躍欲試，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交通部是負責安全審驗的部分，至於關稅的部分是財政部，我們目前沒有接到他們任何的訊息。

徐委員富癸：部長認為如果一口氣宣布到零，整個國內交通的影響跟環境會不會受到衝擊？有人說，這個對特斯拉才有好處，部長認為呢？

陳部長世凱：我覺得對於整體的車市應該都會有滿重大的影響，車的價格或許會稍微調降一些。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們過去也一直提到運具電動化的目標，包含電動巴士也好，商用的小客車也好，過去我們有提到一個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減碳旗艦行動計畫，要提供計程車購車補助，每輛最高 35 萬，但是我們在明年的預算裡面並沒有看到這一項編列，這部分會執行嗎？

陳部長世凱：我請司長回答委員。

胡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商用車電動化旗艦計畫是由環境部統籌送院審查，院在 9 月 30 號已經核給環境部了，因為 9 月 30 號來不及編 115 年的預算，我們現在會著手編 116 年的預算執行。

徐委員富癸：所以還要再慢一年？

胡司長迪琦：對，因為已經來不及編明年的預算。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想推動低碳的環境也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徐委員富癸：尤其針對電動巴士的部分，感覺上我們的進度比較慢一點，這部分能不能加快進行？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電動巴士如果是市區公車的話，我們還是在預期的進度上，這個沒問題。

徐委員富癸：那我們……

陳部長世凱：預算也有編列，所以明年度如果有需要的話，各個客運公司提出來，我們都會來協助。

徐委員富癸：好，我想這個你們應該列為很重要的一個目標。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徐委員富癸：部長，我上一次質詢有特別提到，因為我們今年從 9 月到 10 月有 3 個連假，當然，我知道部長也很用心，自己有跑到我們南部來看一下整個疏運的狀況，但是最近發生了高鐵有乘客因為行李的關係下不了車的狀況。我有特別提到，明年至少有 9 個連假，在整個鐵路、公路，還有高鐵運輸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做一個比較嚴謹的規劃？我們應該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要怎麼樣做因應？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對交通部來講，我們希望各個運具的運量要均衡，所以這幾年我們一直在努力，希望鼓勵大家去搭國道客運，都有打折，甚至最低打到六折、六五折，都是由交通部這邊來補助，讓大家可以去搭乘不一樣的運具，臺鐵很舒服，國道客運也很舒服，但最近確實有觀察到，很多的民眾是習慣搭高鐵。高鐵越來越擁擠的這個議題，其實我們這一、兩年來一直在討論，最嚴重的就像委員您所提出來的，高鐵上有人下不了車，這個對旅客來講是滿嚴重的事情，我們也正在跟高鐵公司研商，看用什麼樣的方法，例如是不是哪一些特別會擁擠的班次，自由座的人數要管控，因為如果在完全不管控的狀況底下，大家就是把它塞到滿，塞到滿就會有上不了車或下不了車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討論。

徐委員富癸：部長，因為我們幾乎每天都在坐高鐵……

陳部長世凱：對。

徐委員富榮：我們都看得到現在很多國外旅客大家都大包小包。

陳部長世凱：是，行李非常大。

徐委員富榮：非常多，而且都很大。

陳部長世凱：對。

徐委員富榮：尤其我們一些站，像板橋或一些小站的停留時間比較短，工作人員如果沒有注意，真的就會發生這樣下不了車的狀況。

陳部長世凱：對，沒錯。

徐委員富榮：變成要到臺中或是到哪裡的人被擠在車上，所以我覺得……當然，今天高鐵史董事長沒有來，但未來是不是應該要檢討，像部長講的，針對自由座有沒有整個運量調整的考量，有沒有怎麼樣分流的措施，這應該去思考一下。

陳部長世凱：是，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高鐵公司研商，確實要做人潮的分流，甚至是人潮的管控，這個部分其實要去做，如果不做，讓它……

徐委員富榮：尤其禮拜一早上跟禮拜五下班更恐怖，因為人潮更多。

陳部長世凱：對，都會塞得很滿。

徐委員富榮：這部分再麻煩部長。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們跟高鐵公司一起來努力。

徐委員富榮：麻煩臺鐵鄭董事長，謝謝。董事長，現在臺鐵公司化之後，大家都寄予厚望，我知道您上任之後也一直在努力調整整個內部的環境，但是現在工會的部分，過去跟公司體制也有一些類似抗衡的行為，包含捍衛勞工權益的一些作法。董事長，未來針對連假還有勞工的權益問題，你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會不會再發生抗爭的事件？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的關心。事實上，跟工會這邊我一上任以後，一直保持非常通暢的協調，他們最關心的十二項福利事項，我也在裡面最重要的兩點，一個是夜點費，一個是主管加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通過董事會的核定，其中夜點費我們從 120 增加到最高 400 塊。另外，主管加給方面，我們也都加了大概 50% 以上，這部分現在已經送到交通部核定，核定以後，夜點費我們明年 1 月 1 號就可以來實施。主管加給的話，我們會回溯到今年 1 月 1 號，我想這樣的話對工會應該會有非常好的作用。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持續在檢討。

徐委員富榮：董事長，我們見了好幾次面，我也有特別跟你提到年輕同仁的心聲，他們有些住在屏東、住在高雄，但是因為當時分發在東部或在北部，光是租房子跟吃飯，薪水就沒了，要怎麼回來娶妻生子？每次他們的長輩都跟我說：「委員，你想辦法把他調回來，好不好？」我說因為你們公司有調動的制度，但是我們還是期待在招考的過程裡面，真的，董事長，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能夠讓這些年輕人願意回到自己的家鄉，不然說真的，他們都很會考試，改天他待不下去就跑去別的地方考試了，我們基層的同仁永遠都在缺，因為都調不回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困境，部長願意支持這樣的一個處理方式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也相當支持，因為確實臺鐵要留才，除了薪資以外，它整體的勞動條件

，然後還有它的住宿問題，如果可以讓他在自己的家鄉當然就很好，對於未來留才一定會有幫助，我會請臺鐵公司朝這個方向來研議，看怎麼協助所有的年輕員工，可以更幸福的在這個地方工作。

徐委員富癸：對，我們都期待大家真的能夠安居樂業，這才是幸福企業的表徵。

陳部長世凱：是。

徐委員富癸：最後，部長，針對屏東的交通建設，高鐵南延屏東還有枋寮車站大平臺的計畫，甚至是屏南快速道路，我多次在院會跟委員會質詢，我也知道部長跟相關的主管都很用心，但是速度真的是有比較慢，尤其我們的鐵路沒有雙軌，屏南快速道路還要好幾年，高鐵要到 2039 年，我們的長輩都跟我說，不知道這些他們還能不能坐得到？真的聽了都很心酸。部長，真的，你要展現你的決心，「均衡臺灣」，交通建設絕對是重中之重，部長能承諾加快時程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全力來加速，有很多的交通建設都是大家所期待的，也是真正要均衡臺灣必須要做的的前提，所以我們交通部會全力來加速。

徐委員富癸：最後，針對捷運小港到林邊這條線，我們最近也跟高雄市政府繼續在溝通協調。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徐委員富癸：目前的進程還有施工方式，請問局長有沒有新的變化？

楊局長正君：我們在這個月月初召開過一次會議，邀請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討論。後續會繼續溝通，因為現在有系統、高架跟地下以及上方石化園區相關議題需要處理。

徐委員富癸：部長，這是屏東第一條啦！希望不要胎死腹中，我很擔心。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一起努力。

徐委員富癸：拜託一下，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謝謝。

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一樣請交通部陳世凱部長。

主席：陳部長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兩週前，交通委員會到臺中考察臺中的捷運綠線延伸段，本席的立場當然是希望延伸到大坑這一段可以優先做，當時部長在會議中也提到由於延伸段分為南段跟北段，南邊涉及彰化的都市計畫，所以臺中在送件時可以直接分成南段跟北段。但是我回來之後查了一下，發覺過去臺中的山海環線一開始送出去時是完整的計畫，後來依交通部的意見，由交通部拆成 3 個計畫，分成山線、海線、甲后線，臺中當初規劃的屯區捷運延伸線、環狀線也依交通部意見拆成紫線跟藍線延伸段。

高雄的岡山、路竹線計畫一開始整個送進去，後來也是由國發會核定拆成兩階段進行，所以我今天要就教部長的是這些計畫在一開始地方送上去時都是完整的，這次我們按照原先的捷運延伸線計畫完整地送進去審，當然也希望完整地整段通過，但是就如同我所說，光是過去這些

屬於同一個地方政府、同一個城市的捷運建設、鐵路建設，都可能因為計畫期程、經費的關係被拆分。那麼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橫跨兩個城市：彰化縣跟臺中市，彰化縣內部又涉及彰化市的問題，所以等於同時間有 3 個地方政府會面對這個問題。而且據我所知，今年初的二月，內政部又把彰東擴大都市計畫退回一次，所以這件事等於沒有進度。對我來講，或者對交通部來講，尷尬點在於臺中市政府送出去，當然希望一次做完，可是都市計畫等需要送內政部審、送到中央來會、來審，如果最後在中央這邊被退回，地方就來不及處理嘛！所以我要問的是細部到底是由我們拆，還是一次送上去之後，到時候由交通部或大家一起決定到底怎麼處理？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在都市計畫部分，交通部大概也幫不上忙，進度可能要自己去抓，彰東部分要由彰化縣政府自己去抓。另外，關於拆分，委員剛剛提到一個很關鍵的議題，就是各地方都是將整體計畫送上來，由國發會建議他們要或不要拆開，大概是這樣，或者是由我們交通部建議他們要或不要拆開。所以，對地方政府來說還是要整個送上來，而我們可以出建議，例如建議拆，但是實際上要不要拆，動作都還是地方政府要做。

黃委員健豪：那我們明確一點，因為那天會勘的時候沒有講得很明確，所以講明確一點，留個紀錄：地方政府明年初要送綜合規劃時，一樣要把整個綠線延伸計畫送上來，再看都市計畫有沒有趕上嘛！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健豪：如果趕上，就大家一臺中、彰化、交通部一起合作……

陳部長世凱：趕上的話當然就沒有問題。

黃委員健豪：如果沒趕上就……

陳部長世凱：沒趕上，我們就建議他們拆啦！

黃委員健豪：OK，那這樣沒問題。

陳部長世凱：但是拆或不拆的決定權還是在於地方政府自己。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反正到時候你們會建議嘛！建議拆或不拆是交通部的權限還是臺中市的權限？

陳部長世凱：我們可提也可不提啦！但是如果臺中市政府想要拆，再請我們建議拆，這是可以的。

黃委員健豪：這是客觀事實啦！我們沒有想拆啦！但是如果都市計畫……

陳部長世凱：如果沒有想拆，那我們就不會建議拆啊！

黃委員健豪：但如果都市計畫最後還是沒有進度，那整體計畫……

陳部長世凱：那臺中市政府要自己做決定啦！因為決定權還是在地方政府，他們要自己做決定。還是回到那天考察時我跟委員報告的那個觀念，捷運系統的建置是地方自己辦的事項，中央只是一個協助的角色。

黃委員健豪：好，沒問題。

接下來我一直關注部長上任之後的一言一行，你去年 9 月 2 號上任後不久，就來到臺中視察臺鐵的站台，說要來幫我們設置安全閘門等等。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健豪：當然目前高雄車站經過試辦，算是要開始來做了。

陳部長世凱：明年 3 月開始。

黃委員健豪：好，因為你去年說要讓臺中來做，但目前好像只聞部長說，相關計畫……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因為高雄是第一個試辦的站，我們要確定這樣子的系統是可運行的而且是安全的，而且也適合臺鐵，如果確定之後，我們就會開始推展到各個車站，尤其是人數比較多的。臺中車站我自己也在那邊搭車好幾次，發現假日的時候確實人潮滿擁擠的，月台其實是相對擁擠的，所以臺中站到時候應該也會列為我們優先設置月台閘門的站體之一。

黃委員健豪：那個評定標準，因為現在是等高雄先試辦……

陳部長世凱：對，要先試辦一段時間，確定系統是穩定可行的。

黃委員健豪：那我想問部長，現階段是選高雄市試辦，那其他城市的評定標準，你是要等到高雄試辦的結果出來，還是現階段可以來看哪些站點是大站或小站，來決定要不要裝設這樣的東西？

陳部長世凱：是不是請臺鐵董事長？

黃委員健豪：好，沒問題。

鄭董事長光遠：關於月台門的設計，我想我們會選高雄，是因為臺鐵的車種太多了，所以它的作法就不像高鐵一樣可以一式，所有的車站都一樣，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就先看高雄現在這個方式是不是適合臺鐵？至於人潮的需要，當然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評估哪些是需要做月台門的。

黃委員健豪：我具體跟部長、董事長建議，臺中五權站、太原站過去曾經發生過意外，如果從人潮來看，松竹站的人潮從去年到今年提升了 20%，因為重劃區的關係，人口變多，像這種人潮明顯增加、但它本來不是什麼 A 級站、一級站，而是屬於小型地方站的，本來是這樣，一開始像什麼松竹、太原、五權應該很清楚，都只是區間車停的小站，但是現在隨著人口成長，大家都把它當成捷運在坐，我想這也是交通部樂見的事情。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黃委員健豪：當成捷運在坐之後，人潮提升非常多，所以未來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本來的小站，因為人潮提升之後，來裝設月台門，有沒有機會往這個方向來思考？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隨著人口成長、旅客成長，我們會列為考慮之一。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董事長。

接下來，今天的主題是討論安全問題，我們回顧一下，其實每次遇到重大事故，就喊要見警率，從 108 年、113 年到 114 年，每一次只要看到臺鐵或公共運輸出問題的時候，就會喊見警率、見警率、見警率，但實際上我們看預算，當然不全是你們的問題，警察的缺額比例，預算員額有 910 人，但現在只有 726 人，當然這是內政委員會的問題，但是每天在喊提升見警率，實際上有提升嗎？沒有。所以在安全的措施上面，不知道在這個部分臺鐵或交通部有沒有什麼作法？除了提升見警率之外，到底要怎麼做，或是你們要怎麼去跟內政部協調？是要增加警察呢？還是有其他的措施可以改進？

陳部長世凱：當然長期來說，跟內政部來爭取鐵路警察員額的增加或實際派遣人力的增加，我們會持續來拜託跟要求；另外，針對關鍵基礎設施，我們也會專案來跟內政部請求這個專案的警力

；第三，保全的人力能夠更快速的來補充，也是一種方案，我也請臺鐵公司開始研議，看保全人力有沒有可能增加。

黃委員健豪：部長再看一下我提供的資料，這是我們去要的資料，從今年 5 月 22 號臺鐵玉里—花蓮區間車發生旅客攻擊事件以後，你們提出了一些加強護車的勤務，確實從 4 月開始到 5 月、5 月到 6 月、6 月到 7 月、7 月到 8 月、8 月到 9 月底都有相關紀錄，就是這個專案進行了大概半年左右，但是 928 之後這個專案好像就停止了。我要講的是發生重大社會事件，臺鐵很積極，會馬上請大家來協勤，提升見警率，可是這個專案結束之後又回到正常，這樣會讓一些有心人士或不定時炸彈有機可乘。在事件發生的當下見警率能夠提升，護車班次能夠提高，那平常到底是人力不足的問題還是什麼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是交通部跟內政部要一起去檢討的，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一起來檢討。

黃委員健豪：董事長要回應嗎？

鄭董事長光遠：是，我想提高見警率，我們最近跟鐵警局有一個非常好的共識，就是他們要跨區、跨域來執行勤務，也就是說如果他到了臺中以後，他可以往下一個非轄區的部分去做，因此，我們跨車的人力本來是每週 439 人，現在已經增加到 687 人，每週的車次也由原來的 453 次增加到 700 個車次，已經有大幅的增加。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董事長，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魯明哲委員質詢。

魯委員明哲：（11 時 6 分）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魯委員明哲：部長早。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請教一下，這陣子包括地方政府大家都在關心軌道工程，主要是地方政府捷運明年度的預算跟原本的概算相比少了非常多，我們看到有幾個地方政府就說補助差那麼多，有可能蓋不下去，可是我有聽到行政院院長跟部長說，是因為財劃法等等原因，反正一句話就是沒錢。可是同一時間 10 月 21 號就看到舊人在哭、新人在笑，哇！臺南首條捷運，中央決定補助 193 億，然後市政府自籌多少，一方面是覺得沒有了，一方面又開啟一個新的計畫。對於這些正反面的訊息，我真的想問一下，部長，你們對於現在的軌道工程已經核定的經費、整個政策到底是什麼？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目前正在審核的案子其實還蠻多的，我們的進度還是持續走，但是長期來說，就是財劃法修法之後，我們能夠協助地方的力量應該是會減少，減少之後就會有新的辦法，但是目前新的辦法還沒出來，所以我們原本在審議的過程，包含桃園的也是一樣，我們讓進度持續走，不要拖延到地方的進度，這個相當的關鍵。所以我們進度持續走，但是我們到底還有多少的預算可以協助地方，我們要看每一年的財政狀況。

魯委員明哲：我想這一次基本上已經核定的地方軌道工程，就是六都加基隆市，基隆市大家也吵了很久，就準備要開始了，各個地方整個看起來提出來的概算明年度是 399 億，然後你實際編列的預算總共只有 90 億，減少了 77%，像這樣一個減幅，其實引發出幾個問題：第一、現在很多還在進行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大家都知道每一次的軌道工程因為金額比較大、技術方面，地方還有很多意見，都被折磨了四、五年才通過，哇！這叫一流。多少的法規、國發會的原則、所有的例子拿出來一個一個去判讀，看中央可以補助多少，跟你們磨了四、五年，結果你四、五個月，不要說四、五天，你就決定沒有了！我就講，第一、這種過五關斬六將，五、六年的專業抵不過行政院院長跟交通部你們幾個人講一下，啪嚓！到底砍幾趴、隨便就把它砍掉，這到底是以前的呢……那叫做折磨人，4、5 年那根本不叫專業，其實根本不值得一提，只要我的慧眼一看就可以減到多少！我覺得有一點羞辱到過去這麼努力的鐵道局、交通部、國發跟行政院整個團隊嚴格審查的結果。

現在我要請教的就是，沒有關係，我要問你政策，第一個是不做、不玩了，結果是什麼？明年不編預算，它只是一個訊號，是緩編預算，還是有？是緩編還是就不編了？不編了，我覺得這個都還是要跟人家講清楚，為什麼呢？有一些已經在施工階段了，他頭都已經洗下去了，那他要想辦法，對不對？

第二個，你們剛通過的，臺南啊！人家正在開心、開心嘛！但是你們在同一時間，他準備細設、發包，最快明年開始動工，這是新聞媒體寫的，那像這種你們剛核定，正準備細設、發包的幾個案子，你要跟他講清楚，我希望你能夠講清楚說，抱歉，雖然你還沒有發包，但我們核定的、10 月 21 號的也只是跟你玩一玩，說 193 億其實是騙你的。那你要跟人家講清楚，因為地方政府有它的財主單位，主計如果沒有明確來源的時候，它連辦發包都有問題。

第三個是，有 18 個案子，就像部長說的，3 個還在綜規階段、15 個是在可行性研究，所以一次講清楚嘛！這都還沒開始。說真的，中央、地方財源的問題，你是解決不了已經發包跟一些廠商契約的問題啊！你如果沒有了、不玩，你沒有辦法履約！我跟你講，那是沒有辦法去……所以我們希望你能夠以最快的速度把這個事情釐清，到底未來不補還是緩補？工程要怎麼收尾？工程會也在我們交通委員會，怎麼收尾啊？有些真的做不下去了。你也不要說賭啊！反正他一定可以做得下去，那不一定。

那我現在問部長你可以回答的，鐵道局跟臺鐵公司，你可以回答的，就財劃法，地方預算、中央預算兩者之爭，臺鐵公司在明年要 212 億，結果你們一樣，大概減了七十幾億嘛！減了大概六、七十億，變成只給它 145 億。其中包括了什麼？軌道結構安全提升。我跟你講，你們減這個，如果工程沒做，現在誰減誰要負責，行政院院長、行政院要負責，軌道結構安全你可以給它減掉 12 億！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臺鐵公司提的計畫，你也把它減掉 12 億、大概十幾億。這部分你們砍掉的是什麼？這個沒有扯到地方政府喔！鐵道局、臺鐵公司都是你們中央單位的，但當你砍這個的時候，你怎麼砍得下去！一個是軌道結構安全，第二個是車輛維修，總共砍了 25 億。

就鐵道局，你砍了 300 億，包括很多項目，花東鐵路部分砍了 46 億；桃園鐵路地下化大概

240 億，你大概也砍了 120 億。那就問鐵道局你到底做不做啦！現在不是問地方政府，你們是主責單位、你們是發包單位。楊局長，你來說一下，這對你來說，是不編了還是緩編，還是不做了？我們不要問地方，就問你，因為這個工程是你做的，你說一下。

楊局長正君：這個我們還是會按照原來的契約進度繼續進行。

魯委員明哲：所以錢都會到嘛？

楊局長正君：這個錢的話可以按照分年，可能我們再做……

魯委員明哲：所以都可以？到時候錢還是會來嗎？

楊局長正君：目前我們的基本工作不能夠讓……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桃園鐵路地下化，你們一方面在國發會審議要增加七百多億，另外一方面，你現有的 1,000 億裡面，你說匡列的預算都不到位，但是你很有信心。也謝謝楊局長，那我想這個信心應該會傳遞到地方主責施工的單位，這個部分，到底可不可以繼續施工啊？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行政院長、交通部要趕快釐清，不要有的這樣要發包，但你錢又不給，它根本沒有辦法去發包。

另外一個角度，如果你這個事情的政策不明朗、不清楚的時候，不用理由，我審了 5 年，不用理由就可以弄掉幾十億？喔！這樣可以啊！你要知道，當你是主責單位的時候，地方政府就臺鐵地下化，當然我們地方想要，可是如果這個錢弄不清，你不給，我也不給你嘛！現在 250 億，如果未來變成 1,800 億，桃園市政府 25%，它要付 450 億，那大家「喊芭樂拳」！我覺得這個部分有些在中央主責，有些是地方主責，這個東西你不給我錢、我不給你錢，我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

最後，我請臺鐵公司鄭董，剛剛已經有委員問過了，為什麼黃代理處長剛剛有到，問完之後就跑掉啦？是突然有財務危機要回去處理，是嗎？他剛剛有沒有到場？

鄭董事長光遠：剛才有。

魯委員明哲：剛剛有嘛！那怎麼我們會還沒結束……主席，你……他幹嘛跑？跑什麼？

鄭董事長光遠：他……

魯委員明哲：也會不好意思嗎？因為我看你們講的都是拍胸脯、沒有問題啊！他幹嘛跑？還是有什麼財務危機要回去處理？

鄭董事長光遠：不是，那個財務他是代理的，他是兼處長，他主要的工作是在做媒體溝通這部分，協助我，他也是在這一方面……

魯委員明哲：我跟你講，鄭董事長，這個事情我本來是有點生氣，但我現在是更多的同情，您年紀這麼大，還要在這裡為前朝所做的事情遮遮掩掩。你從高鐵公司來，要借重你的專業來處理這個事情，結果進來不到兩個月也被洗成這種可以睜眼說瞎話的，我覺得很奇怪喔！你們當時去招人，你們總是要用一個人才，你們講的，對嘛！他做新聞沒問題。你們當時就要求十年以上的媒體經驗，十年！結果來的時候，我們當時就接到檢舉，我想說用人是你們的權力，你認為他在做委員秘書或做交通部什麼的，他也處理新聞……我們當時一句話都沒有過問。甚至 3 個人到臺鐵公司，當時不是你，面試的時候，有 2 個都是二十年媒體經驗，而且是大媒體的經驗

，不用！就是黃先生進來，他是處理媒體的這個部分用了十年，如果當時你要求一個人是十年的財會經驗，我告訴你，大家就閉嘴了，沒什麼好講的！所以你們為什麼還要扯什麼東西呢？這個人進來就跟財務一點都沒關係，他的學歷也是公共政策，我們尊重他的專業，公共政策、政府的部分，但你為什麼要為他遮遮掩掩？

我就請問一下鄭董，你再說一下，你從高鐵過來，高鐵的財會副總你用的是誰？請說明一下，也是這樣子隨便搞的嗎？現在叫什麼？請問一下，王惟仁副總專門負責，他的學經歷，你說一下好不好？你才剛從這個公司來。你知道高鐵 104 年、105 年都快要倒掉了，你們是怎麼救起來的，我還得感謝你們哪！怎麼救起來？到救的階段，包括土地資產整個處理，你們要找專業的，甚至有 2 位董事長，當時劉董、范董本身都還是財會背景。結果現在臺鐵要你們的經驗，什麼經驗？財會的王副總是專門的，他是臺大 EMBA 畢業的，他也是一個集團的財務長才轉過來的。你怎麼到了這邊，我們要你帶經驗過來，你怎麼會這樣？我是同情啊！而這個人是誰任用的、這個誰任用的？

我知道時間到了，第一個，代理財務處處長的整體薪水當然有增加，因為主管加給增加多少？主管加給增加多少，人事？1 萬 1,000 元，主管加給增加多少，講嘛！

鄭董事長光遠：增加 1 萬 1,000 元。

魯委員明哲：好嘛！那他整體領到的薪水有沒有增加，對不對？你們這樣跟部長講，說專門委員什麼的一毛沒有增加，有主管加給啊！都已經領了，當然有增加。

最後一個是，你們在這樣的一個用人政策上面，我覺得出了大問題。鄭董，這個人是不是你提拔到財務處處長的？

鄭董事長光遠：我來以前就有，他已經在那個位置上面了。

魯委員明哲：所以很好嘛！我最後一個結論也是跟部長說，這個人是誰提拔上來的？你一直看臺鐵公司，你不用看，是伍勝園、你派他代理，那一、兩月他幹出來的，就是你的交通部次長幹出來的，他在那個階段、就那幾個月的關卡，用了這個人到財務處，我覺得好離譜！你不要忘記臺鐵公司化當時三大處理原則，第一個就是要處理你們的財務虧損跟危機，我覺得這個東西不要開玩笑，而且最離譜的是，你明明知道這是一個新成立的單位，對不對？到目前為止，你們已經公司化 1 年 10 個月，財務處處長沒有上網一次，這個企圖一次都沒有！我告訴你，這真的是很惡劣。你剛到，一次都沒上網，什麼叫做外面沒有人才？應該上網徵，內外都徵不到才找人代理，我覺得這個邏輯是比較對的。我希望趕快廣徵人才，就像部長說的，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這樣說是很正確的，我覺得應該要趕快徵專業的人才進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俊宇委員質詢。

陳委員俊宇：（11 時 21 分）謝謝召委，有請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午安。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今天全臺軌道建設進度的專報，宜蘭所有鄉親引頸期盼的兩項重大軌道建設，一個是鐵路高架，另外一個是高鐵延伸，我想就這兩個議題請教部長。因為宜蘭鐵路高架目前綜合規劃遲遲沒辦法核定，我們比較擔心是不是會影響到後續相關期程的進展？針對這個問題，8 月 28 號我曾經詢問過部長，部長當時回復我會加速來審議，也會爭取在年底前看能不能得到行政院核定。這部分你們下個月有沒有辦法順利提報行政院，可以在明年順利動工？這個有沒有機會？

陳部長世凱：我請鐵道局長先回答，好不好？

楊局長正君：謝謝委員。宜蘭鐵路高架 10 月 9 號在部裡已經召開過委員會審查，原則是通過了，我們現在正在按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進行報告的修正。我們會努力在最短的時間把它陳報到交通部，部裡後續會報行政院審議。

陳部長世凱：所以我們儘量趕下個月可以報到行政院。

陳委員俊宇：下個月？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俊宇：這部分還是請部長跟局長再幫幫忙。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進度我們會抓。

陳委員俊宇：另外，有關高鐵延伸的部分，高鐵延伸也一樣，現階段應該是在綜合規劃。我想請教的是綜合規劃審議，還有縣府所提報高鐵特區的規劃，是不是已經順利在推進當中？

楊局長正君：高鐵延伸宜蘭除了環評二階已經在 8 月份得到環境部的通過之外，綜合規劃報告部裡其實在 7 月份就已經召開過審查會議，我們最近已經陳報綜規報告到部裡，希望能夠轉陳行政院。

陳委員俊宇：好，所以這也都在期程當中？

楊局長正君：在過程當中、進行中。

陳部長世凱：都在期程當中。

陳委員俊宇：好，那就拜託部長跟局長了。另外，關於鐵道觀光推動，我想請教的是現在宜蘭縣內還有 22 個臺鐵車站，未來鐵路高架化之後，扣除高架化之後的車站，往外推的話，應該還有 16 座。這 16 座車站相關的硬體設備有沒有安排期程進行整新？

陳部長世凱：臺鐵公司有做這方面的規劃嗎？

鄭董事長光遠：現在宜蘭境內總共有 22 個車站，我們在站體美學改造方面有一個順序，目前已經完成改善站體的有羅東、二結，還有 5 漁村的 5 個車站站體都已經粉刷完成；另外，大里站的無障礙跟動線也都完成了。目前在積極改善中的有四城站站體的粉刷項目，還有大里、大溪、外澳及頂埔月臺的兩遮也都在改善中，大概是這樣。

陳委員俊宇：我還是提醒董事長，因為早期所建置的這些車站，以現在的觀點來看，有一點不敷使用。有一些車站裡面沒有廁所，剛剛董事長也說了，有一些車站則是動線可能已經在改善當中，包括建置升降梯或是無障礙空間等等，這些都希望鐵道局、臺鐵公司可以陸陸續續來做相關的改善，以便捷民眾的方向跟目標進行調整。因為現在看起來這些場站裡面有一些兩遮，還有

候車的空間等等，都跟現在比較新型態的車站完全不一樣，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循序漸進，針對這些場站來做相關空間的改善。

鄭董事長光遠：是，我們會按照剛才委員所提的幾個大方向來研究、改善。

陳委員俊宇：董事長，這個再拜託你。我想請教最後一個問題，目前宜蘭有海風號，可是海風號在 11 月 9 號之後，因為氣候因素就要往新竹跟臺中方向移動……

陳部長世凱：對，東北季風。

陳委員俊宇：這段期間變成宜蘭就沒有觀光列車了，臺鐵公司有沒有規劃其他的觀光列車？

鄭董事長光遠：目前鳴日號、鳴日廚房列車並沒有在宜蘭境內，我們打算研究加靠大里或者礁溪這兩個非常重要的景點。

陳委員俊宇：我們期待，就拜託董事長了。

鄭董事長光遠：好。

陳委員俊宇：謝謝局長，謝謝部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質詢。

許委員智傑：（11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還有臺鐵董事長。

主席：請鄭董事長。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上一次有講到臺鐵的空中鳳城，在 2026 年年中車站 1 樓會先啟用。

陳部長世凱：對，觀光便當工廠。

許委員智傑：後續再分區陸續規劃，這個沒問題啦？

鄭董事長光遠：是。我們已經跟設計師過去探勘過了，會按照這個期程，希望在明年 6 月以前完成 1 樓，能夠來營業。

許委員智傑：謝謝。我是再 confirm 一次，因為我怕董事長如果時間沒有掌握好，會再拖到時間，所以特別提醒董事長，也請部長一起關心。

陳部長世凱：這個都在進度上，我們會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另外，我希望 2、3 樓的規劃可以儘量快一點，因為就是要比照 JR 新幹線自己經營，開始有一些不一樣的概念，所以要有其他的地方創生活動跟鐵道文物館等等。

部長跟董事長可以看左邊這張圖，這張圖是高雄因為 BLACKPINK，把本來這六大景點變成粉紅色或是粉色系列的點亮。中鋼也很主動，因為高雄做點亮粉色系列，所以他們也來點亮。我就想到鳳山車站以前曾經有這樣可以點亮的設施，但是那時候卻沒有點亮。

陳部長世凱：這次沒有？

許委員智傑：這次沒有。

陳部長世凱：意思是這次沒有加入？

許委員智傑：對，我要提醒的就是現在你們已經改民營了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不是，公司化，但是還沒民營，是國營。

許委員智傑：公司化啦！開始要有民營的概念，然後應變要快嘛！所以城市的訊息，其實有時候你們要主動去 match，不一定要等人家來通知，你們鳳山車站要點粉紅系列的嗎？你們自己就想要想到了。

陳部長世凱：我們這次有配合的是高雄車站，高雄車站有配合。

許委員智傑：對啦！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像這個？他們拜託你們配合，你們當然會配合嘛！

陳部長世凱：對，跟委員報告，這個系列的活動是高雄市政府主動提出來的，跟臺鐵也有接洽，當時他們提出來的就是高雄車站，所以我們高雄車站就配合。

許委員智傑：是的，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可不可以主動一點，鳳山車站也配合，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吧？

陳部長世凱：了解。

許委員智傑：有時候我們如果站在比較公務員的心態，現在公司化思考點要開始慢慢地更活化，本來只有高雄車站他們希望變成 pink 的系列，高雄還有鳳山車站蓋得這麼漂亮，現在大家還在質疑說都還沒營運，是不是我們也替鳳山車站宣傳一下？部長跟董事長看我剛剛這張圖，這是我們本來就有的，其實只要……你在跟我講高雄車站的時候，我跟你說我鳳山車站一起，六大地標就變成七大地標，對鳳山車站的宣傳會不會有幫助？我就講這個軌道經濟其實你們要化被動為主動啦！在高雄車站周遭的商圈、周遭的運輸系統、周遭的旅宿、景點、美食等等，就變成高雄車站用這個角度去，這叫軌道經濟嘛！可以活化車站周遭做一個套裝的行程，這樣子生意才做得起來，這次高雄車站也沒有標出去啊！這就是你們在思考的時候都沒有整體去做結合。

包括鳳山車站也一樣，我那一次也跟董事長報告，鳳山車站離鳳山捷運站有一小段路，走路也要一段時間，但是如果從鳳山車站走曹公路、走曹公廟、走曹公圳、走中華商圈就到捷運了，如果用一個套裝行程或做一個文化步道，就是附近都一起帶動，對不對？包括曹公圳有時候也會辦假日市集，中華商圈有時候也會辦商圈活動，也就是說你們本來在臺鐵的角度，你就是你、別人就是別人，現在就是你跟別人要怎麼連在一起，大家一起拼？所以我跟部長和董事長再拜託一下，這個角度應該是可以去做改變，就像日本，我們看日本無人車站化身民宿，其實我之前也提過鐵道秘境跟六都風華，要怎麼樣去加強六都商圈跟軌道經濟的結合，因為臺鐵延伸到很多比較鄉村的地方，很多鄉村地方的車站有可能現在比較沒落或是搭的人比較少，但是其實它可以結合一些景點、結合民宿，變身為一個景點旅宿的好所在，類似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就是政府處理公辦的租屋，比較便宜嘛！這樣年輕人比較有地方住，如果這些鐵道秘境、所有臺鐵到的車站有機會，正好也可以跟附近的景點配合得上，就可能做這樣子的規劃，不也是一種活化嘛？我不知道部長對這個觀念能不能接受？

陳部長世凱：委員，這個觀念很好啦！但是臺鐵現在剛公司化一年多的時間，我們當然是優先先處理安全還有服務的部分，另外針對行銷跟資產活化等等方面，確實是要更加強，我們未來也期

望臺鐵公司可以補充這方面的人才，因為過去的臺鐵，在臺鐵局的時代是不會有這個想法，現在公司化之後，確實是有一些比較餘裕的空間，可以爭取這方面的人才進到公司來協助這方面的規劃。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其實臺鐵也有一個多角化經營的部門嘛！

鄭董事長光遠：是，我們有一個附屬事業的部門，還有另外一個資產開發的部門。

許委員智傑：附屬事業跟資產開發嘛！附屬事業就是我講的，要多角化嘛！對不對？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現在主要還是以便當為主軸，去做這方面的，當然不排除做其他的多角化。

許委員智傑：首先，便當我們還是肯定啦！事實上，臺鐵便當現在做得還不錯，也謝謝臺鐵便當的觀光工廠決定駐足鳳山，這個我們也感謝，我的想法其實是以整個鐵道來思考，事實上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六都風華結合六都的景點，創造我們自己的鐵路秘境、好的景點，事實上這個思考可以多一點啦！安全當然是最重要，但是不是什麼事情都等到安全全部做好以後再做下一項嘛！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同步進行。

許委員智傑：現在平行處理很強嘛！應該要同步進行，在這一方面多做加強。

鄭董事長光遠：好，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我再強調，第一，剛才講的明年年中啦！那個時間我希望部長跟董事長可以把它 keep 好。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臺鐵鄭董事長。

主席：鄭董事長請。

陳委員雪生：鄭董，辛苦了。

鄭董事長光遠：陳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我在交通委員會十幾年了，我大概讚美你是讚美最多的，從你在立榮當總經理、董事長，一直到高鐵。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這次你從高鐵調到臺鐵來，我不曉得是我們哪個長官沒電把你調過來？對不起啊！部長，不是講你喔，不知道誰沒電，把你調到臺鐵來，可能是你在高鐵的表現太好了，轉虧為盈，我們在公司化的整個過程，你在那邊當總經理嘛！是不是？後來當董事長，這個過程我都歷歷在目看在眼裡，因為我在交通委員會非常久了，你去臺鐵當然表現很好，可能給你更重要的任務，我想我們這個年紀能夠替國家社會做點事，也是很光榮的一件事情啦！所以我一直勉勵你、鼓勵你，不要因為薪水多少、錢多少而妨害了你的心境。你過來以後，有人跟我反映高鐵的便當不如臺鐵，高鐵商務艙的便當不如臺鐵，部長，你回去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高鐵那麼高的票價，如果便當輸給臺鐵的話未免也太丟臉了嘛！對不對？這個注意一下，好不好？

另外，你到臺鐵上任以後，敬老措施，我看了日本很多的影片，他們敬老做得非常的好，銀

髮族很多，現在高齡社會嘛！坐火車去玩、去哪裡，董事長，我覺得你可以跟觀光署、各縣市政府，尤其可以跟花蓮、臺東縣政府合作，推出這樣的列車定位，每一站、每一站、每一站，你們把這些老人還有小朋友參加親子活動的帶去玩，然後從那邊再帶回來，我想每一個列車一站一站都會客滿，你不但可以對這些老人、對這些家庭活動有所助益，而且對臺鐵的收益可以說也是一個幫助，所以我希望你去臺鐵那邊以後業務蒸蒸日上，當然臺鐵跟公路總局積弊沉痾很多，這不是一個好位置，去的人責任負擔很重，我在交通委員會特別跟你勉勵，我們共勉，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的勉勵，我也全力以赴。

陳委員雪生：你要加油，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是，謝謝。

陳委員雪生：尤其希望你的便當更精進，你問後面的小姐，我在交通委員會每次中午吃飯，如果不是臺鐵便當，我都搖搖頭就走了，我沒興趣。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所以我也拜託交通委員會主任秘書，你多供一些臺鐵便當，交通委員會有那麼多單位都沒有單位提供便當的，連我們召委都點頭稱是，是不是？臺鐵便當一個禮拜起碼兩次，好不好？我們也給鄭董勉勵，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謝謝委員給我們加油。

陳委員雪生：好，鄭董請回。召委拜託，請交通部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部長，昨天是總質詢。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馬祖大橋，我想你也聽到了。

陳部長世凱：有，我昨天站在院長的旁邊。

陳委員雪生：你講說公文有給我，我到現在回去查還沒收到，你說要 360 億。

陳部長世凱：是，世曦工程那邊估算出來 360 億。

陳委員雪生：360 億就 360 億，院長也講了，如果是 360 億的話，那就 360 億，你也看到 360 億的公文嗎？

陳部長世凱：公文我沒看到……

陳委員雪生：你沒看到，我也沒看到啊？

陳部長世凱：但他們給我的資料是這樣子的數字。

陳委員雪生：你跟我講有看到？沒關係啦，這個不重要……

陳部長世凱：我回去再請單位……

陳委員雪生：主要就是編列預算，我在臺北市是負責編列預算、審查預算的，我對預算非常了解，它編預算、上預算是過程的、有程序的。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院長也講了，既然技術沒問題、經費沒問題，那麼就開始編列預算，編列預算你要先開會，今天公路總局局長沒有來，今天是臺鐵的詢答，你回去告訴一下公路總局，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雪生：我們從下個月開始請他起碼就……因為院長到昨天為止沒有講說不行喔，準備要上預算，因為已經 7 年了，未免也太長了一點，已經 7 年了……

陳部長世凱：對，委員，可是這個要等院核定，他們的核定還沒下來。

陳委員雪生：那就核定嘛！你們程序繼續走，你們不要一團死水，公文擺在那個地方擺了 8 年、100 年，你不要連秦始皇的墓最後被找出來，你們還沒搞出來。

陳部長世凱：有啦！進度都有在走，但是就是現在在等最後核定。

陳委員雪生：那你弄嘛！到底怎樣嘛？是不是？你說陳雪生委員在迫啊！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雪生：我希望你們下個月開始，不管有沒有核定，每個月召集一次會議，我去參加不太方便，你們按照程序、隸屬關係，請交通部找連江縣政府每個月開一次會報，好不好？到明年 4 月份把它訂出一個方案來，因為明年的預算是今年上，後年預算是明年上，明年上預算之前，你們一定在內部有個討論、有個決定，行政院有個程序嘛！是不是？行政院程序批了以後，你們才上得了預算，不然你上不了預算嘛！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對，現在是沒有辦法上預算。

陳委員雪生：對，所以我是說，你從現在開始，已經 10 月份了，時間也不多，你不要以為很多，現在 10 月，再過去就 11 月了，11 月、12 月、1 月、2 月、3 月有 5 個月時間，把這個事情搞定，搞定以後要簽給大院行政院，給行政院核定以後，4 月份我們主計人員才能夠把這個預算編進去，才能上預算，你要整編，7、8 月份預算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我一定要看到、我一定要看到，我沒看到的話，說真的，我已經發怒了，我昨天講了，我已經按捺、我一直按捺，我不是沒有脾氣的人，你們可能看我陳雪生沒有脾氣好欺負，不要這樣嘛！

陳部長世凱：不會啦，沒有人敢欺負你。

陳委員雪生：這樣不好，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不會、不會！

陳委員雪生：或是我常常聽到有些錢給綠不給藍，我希望沒有這種事啦，不好啦！

陳部長世凱：連江我們其實也幫很多忙，委員應該都知道，沒有這個問題。

陳委員雪生：其他有一些預算，你看，你現在即使財劃法給我錢，我還是不夠嘛！還是不夠嘛！七億多，你給我 22 億好了，我多 17 億，不夠一般補助款跟計畫型的補助，你拿到一些錢擺在那邊的爛尾樓嗎？不可能，所以部長，你了然於胸，這個錢，不夠的補助款跟一些計畫型的補助款，你還是要補助給我們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會看到時候主計總處的原則，它把原則給我們之後，該協助連江、該協助馬祖的，我們一定會全力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金門 110 億、澎湖 70、80 億，馬祖 22 億，他們吃得油油的，我們沒有，然後這個修

法提案是我提出來，我忍辱負重把離島 2.5%的問題解決，是不是？雖然財劃法增加三百多億，但其中有 220 億是金、馬、澎的，臺灣的部分剩下一百多億，我不管他了，你把分子、分母的問題解決以後，其他的臺灣平均怎麼分配，按照程序去處理，我們不夠的部分請部長你告訴所屬單位，沒有什麼給綠不給藍的。

陳部長世凱：沒有這樣的原則。

陳委員雪生：如果這樣，我會發怒，好不好？不好！不好！也會影響到我們藍軍對審預算的態度。

陳部長世凱：我們有足夠經費的時候，對於地方政府能夠協助的，我們的態度一樣，會儘量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你不足夠也要給，你不能房子蓋了一半不給錢啊！以前是地方政府要回饋 10%，現在是 40%，我們哪有這個錢？所以部長你答應我，就是馬祖大橋的事情下個月開始啟動，院長昨天講得很清楚了，我想你也聽到了。

陳部長世凱：對啦，啟動開會這個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要開會。

陳部長世凱：但是你說要編預算，我們要等到……

陳委員雪生：沒有，你要開會。

陳部長世凱：開會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你開會怎麼樣我要知道。

陳部長世凱：我們就一個月……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你開會讓我知道，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我們找連江縣政府一起來開會。

陳委員雪生：因為我們召委規定很嚴格，每超過 30 秒就按鈴一次。

陳部長世凱：不會啦！

陳委員雪生：交通委員會從來沒這樣的，我當召委都讓他多講 10 分鐘。

主席：可以多講、可以多講。

陳委員雪生：他就不讓我講了。

主席：是後面兩個委員在看。

陳委員雪生：好啦！後面何市長在催了，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雪生委員，我們也是一視同仁，感謝。

接下來再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1 時 47 分）謝謝洪孟楷召委，我們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在進入今天的專案報告主題之前，我還是很關心未來臺中市的大眾運輸系統。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牽涉到最重要的當然是捷運，捷運現在綠線營運中，藍線要動工，還有藍線要延伸到屯區、太平那一段，我記得在上一屆考察的時候，上一個部長李孟諺部長曾經承諾藍線延伸到屯區、太平的這一段，希望跟現行的藍線能夠併案，然後分階段施工，這個部分我想部長也一定會支持。

陳部長世凱：是，當然，我們是支持的。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知道這個要先由臺中市政府提出規劃。

陳部長世凱：對，他們要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我記得臺中市政府有提出，我只是希望部長、交通部可以允諾加快速度來協助。第二個是橘線，橘線現在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世凱：請局長。

楊局長正君：橘線部裡面其實已經轉陳到行政院，現在是在補一個促參的審查程序當中。

何委員欣純：好，那需要多久的時間，以你的經驗？

楊局長正君：這個不會很久啦，因為促參審查目前以這些軌道建設案子來看的話，通常都沒有這樣子的一個可能性。

何委員欣純：沒有什麼樣的可能性？

楊局長正君：就是民間參與。

陳部長世凱：不會有促參的問題，但是他們還是要我們補這部分，跟它講說不會發生。

何委員欣純：OK！好，要講清楚、要講清楚。

陳部長世凱：這個滿快的。

何委員欣純：好，這個話要講清楚。我們希望中央要全力協助，因為橘線還有往北，我們希望延伸到清水，還有我們也希望從崇德那邊延伸成一條紅線進豐原，它往南是到霧峰，也是屯區，甚至希望能夠延伸到南投草屯之類，這個東西當然是要一步一步啦！但是我希望中央都能夠協助，進度可以快一點，有效率，不要讓地方政府都認為中央在卡地方，部長，這個你應該可以承諾答應吧？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中央從來不會去卡地方。

何委員欣純：好，我也希望未來如果是我主政，中央一定要盡全力來協助，我們地方也會跟中央好好配合。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都會用最快的速度。

何委員欣純：是。接下來我就要談今天的主題——車站的安全管理問題，我想竹北、臺中火車站都有遊民的問題，遊民當然是需要好好地處理，而且必須跟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好好地合作，這是一個問題。在臺北車站曾經爆發過砍人案，這個是一般的旅客，某個男生持刀攻擊，這樣子的暴力事件讓我們對車站的安全管理是有疑慮，這不僅僅是影響到旅客，也包括臺鐵自己員工的安全，這就是今天為什麼召委要安排這個專案報告，也是希望部長跟臺鐵在各地車站安全管理的部分可以再更加強，看如何來強化。

除了剛剛那兩個例子，也曾經發生公然性侵酒醉 blah blah 這樣子的不幸事件，包括基隆站曾經發生過站務員長期遭遊民騷擾，臺鐵工會基於自己的權益和安全曾經提報，甚至希望交通部、臺鐵這邊能夠強化管理，就這個部分，部長，雖然我有看到你們的簡報，就是你們在會議的回應，但是我還是希望你能夠再告訴我，可以如何來預先防止，甚至能夠周全地保護、保障旅客及臺鐵員工的人身安全問題。

陳部長世凱：當然跟鐵路警察的合作我們要更密切，也一直拜託他們能夠協助。另外，針對保全的人力，我們也會開始來盤點哪些……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保全的人力，保全的制度是如何？

陳部長世凱：現在保全的人力只有臺北車站有，高雄車站也有。

何委員欣純：臺北跟高雄，其他都沒有？

陳部長世凱：對，其他的目前還沒有。

何委員欣純：不然請董事長來回答。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目前的保全人力是很少的，只有臺北跟高雄，還有另外一個麟洛，那邊有一個小車站。

何委員欣純：屏東的麟洛。

鄭董事長光遠：麟洛那個小車站因為沒有人，所以我們派了一個，下午的時候還有一個保全在那邊出入。我們保全幾乎是很少人啦！現在以臺北站這一次……

何委員欣純：有打算加強嗎？有打算再跟保全公司簽合作契約，再加強人力嗎？

鄭董事長光遠：有的，在臺北站就是這樣，目前我們在 11 月以後……

何委員欣純：那其他車站呢？

鄭董事長光遠：我想我們先以臺北站來做，至於其他車站旅客眾多的部分，我們也會思考是不是要增加保全人力。

何委員欣純：部長，董事長這樣子的回答其實我不滿意喔！不要用「思考」兩個字，而是要好好地趕快進行評估，看如何調整。

陳部長世凱：對，目前已經在盤點當中，也在評估當中，要來做調整。

何委員欣純：是，而且我覺得不應該只有臺北，當然，臺北車站是我們的首都，是我們的門面，人流量大，但是其他車站的安全也很重要啊！

以臺中車站來講，我們地方反映很多次，包括臺中市的議員也在議會裡面希望地方政府的社政單位或者是警政單位可以與車站合作，與臺鐵合作，好好地管理，因為臺中火車站這個大車站計畫中央支持了，我們蓋得這麼漂亮了，但是維管的人力嚴重不足啊！所以常常發生不管是遊民、街友的亂象，或者是我們剛剛講的安全問題，這是一個開放性的空間，四面八方都有可能進來不確定因素、不安全分子。

你跟我說我們有鐵路警察，沒錯，但是我剛剛聽到有其他委員在質詢這件事的時候，部長也說要跟內政部警政署那邊溝通，但他們的鐵路警察人力編制也嚴重地不足，如果正規鐵路警察的人力就編制不足，還要跟警政署討論，那我們現在可以做的就是臺鐵公司自己如何在保全這

一個區塊來強化，我覺得這個不是只有臺北需要，臺中也很需要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臺中的問題，其實……

何委員欣純：你們跟地方政府有沒有合作過？

陳部長世凱：臺中我們也很熟悉啦！但是管轄的範圍我覺得大家要稍微釐清一下，在站體裡面當然就是臺鐵公司，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所看到的整個臺中車站，大部分的外圍管理單位其實是臺中市政府。

何委員欣純：是，所以它必須要與地方政府合作。

陳部長世凱：包含環保的部分，包含社政的部分，包含治安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會跟臺中市政府這邊來溝通。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有固定的聯繫會議來討論這件事嗎？

鄭董事長光遠：臺中站目前是沒有的。

何委員欣純：是嘛！我會建議兩項啦！一項就是剛剛董事長提到的，保全人員的增聘，還有保全公司的治安維護計畫的強化，這個我覺得臺鐵公司現在馬上就可以做得到，而且我希望不只是臺北車站，也不是只有高雄車站，像臺中也是一級的大站，我覺得這個要盤點，也是一定要做的，這是第一個建議，部長，你應該是 OK，承諾。

陳部長世凱：是。

何委員欣純：臺鐵公司可以做嗎？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有，他們現在正在盤點當中。

鄭董事長光遠：好，我們……

何委員欣純：臺中要不要做？要不要納入規劃？

鄭董事長光遠：臺中我們來評估。

何委員欣純：拜託納入評估跟規劃，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好。

何委員欣純：好，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我建議臺鐵公司主動跟地方政府能夠有一個橫向聯繫的專案也好，小組也好，會議也好，就是要有一個機制，你們自己車站站體內如何管理，然後站體外，如部長所講的是屬於地方政府，你們又該如何跟社政、環保相關的單位大家一起合作，希望在安全、人權的考量之下能夠解決和改善，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抱歉，我澄清一下，臺中車站這邊，在每一個禮拜的禮拜一到禮拜五，就清潔的部分，我們和臺中市政府有一個合作在討論。

何委員欣純：清潔的部分？

鄭董事長光遠：對。但是在遊民這一部分，必要的時候我們召開一個臨時會議來處理這個問題，以後……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主動啦！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它是社政單位一個專業的問題，希望能夠和臺鐵合作，我再強調一次，在安全、人權跟大家的權益的考量之下，能夠找出一個方法

好好來管理和改善，不然我常常聽到有人跟我講說臺中火車站蓋得這麼漂亮，是國際級的，怎麼周遭的環境卻讓人家覺得好像不符合一個國際城市該有的面貌。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會跟臺中市政府加強聯繫。

何委員欣純：好，所以再拜託，好不好？

鄭董事長光遠：好。

何委員欣純：好，以上，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質詢。

李委員柏毅：（11 時 58 分）謝謝，先有請鐵道局長。

主席：鐵道局楊局長請。

楊局長正君：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局長，我最關心的幾件事情，我趕快快速地講一下。高鐵連通道，連通高雄捷運的連通道，上上週史哲董事長在這裡說可能要明年才能動工，請問一下，交通部現在可以解決這個經費的問題嗎？

楊局長正君：我跟董事長有做過溝通，我想經費應該不會是執行這個案子的障礙。

李委員柏毅：很好，謝謝。

第二個，高雄臺鐵立體化，從新左營站到橋頭這一區一共接近 12 公里，目前有 TSMC 跟橋頭糖廠的問題，那我們會增加兩站，包含青埔站跟 TSMC，請問一下，這個可行性評估通過之後，接下來的程序鐵道局這邊怎麼準備？

楊局長正君：可行性研究如果奉行政院核定，就會由鐵道局接續辦理綜合規劃。

李委員柏毅：好。接下來最重要，捷運紫線的可行性評估，因為捷運紫線是我這一任內最重要最重的工作，我想要請部長上來一下。

主席：陳部長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部長，我剛剛講的，臺鐵跟高雄捷運的連通道，還有臺鐵的立體化，然後接下來的捷運紫線，其實都需要交通部的支持。

陳部長世凱：是。

李委員柏毅：捷運紫線它從 TSMC、高鐵、橋頭科學園區，還有高雄的幾所大學，包含醫學中心，可以整個連接起來，目前因為高雄市政府還在做可行性評估，我們希望可以跟……

陳部長世凱：對，昨天我們交通部有開初審會議。

李委員柏毅：我們希望可以跟臺南一樣，可以趕快來核定。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趕快來……

李委員柏毅：雖然財劃法修法讓地方政府多了很多經費，但是對高雄市來講，要用分配的比例來完成捷運紫線是非常非常困難的，部長在上次回應的時候有講到，會依據國家整體分布的狀況、

國家整體發展的狀況，可以對高雄有多一點點的支持。

陳部長世凱：是，跟委員報告，紫線的部分我們全力來趕啦！昨天已經召開初審會議了，後面的會議我們會儘量協助地方政府速度加快。第二，針對捷運未來的發展，我覺得有可能會針對整體的預算去做調整，因為財劃法的因應，我們會針對幾個原則，第一……

李委員柏毅：財劃法對高雄是很不公平的，我希望交通部可以多一點支持。

陳部長世凱：對，所以對於財政級距比較落後的縣市，我們的補助就會多一點，這是一方面。二方面是針對過去政府曾經補助過捷運建設比較少的，我們會希望多一點，高雄的捷運相對還不算前面，比較算是落後的縣市，所以我們的補助應該會相對多一些。

李委員柏毅：對，我們需要路網。

最後一個問題，BLACKPINK 上個禮拜在高雄世運主場館站，其實在去年，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就有向鐵道局、交通部來申請，就是我們的柵欄、柵門的部分。從 R17 到 R24，你可以想像，4 萬人可能有一半以上的人必須要搭乘捷運，那個管控是非常嚴重的，昨天在都會公園站又發生了落軌事件，我希望交通部可以審慎評估這個補助，能不能趕快讓高雄的捷運設置柵門？

陳部長世凱：過去是沒有這樣子的補助案例，但是我們可以跟高雄市政府來討論看看，我會請鐵道局研議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我們後續再來研究。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陳部長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首先先謝謝鐵路局，這一次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造成非常大的災情，因為人太多了，臺鐵主動提供進站證明，可以出站以後再去購票，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謝謝。尤其是在這段時間，有這麼多人，這麼多的志工，新自強號、普悠瑪號都可以提供站票的服務，包括站到臺北的都有，所以這個部分要先謝謝臺鐵。

我們接下來看，之所以臺鐵能夠繼續運作，而沒有像馬太鞍溪的公路橋梁這樣子，就是因為這個光復隧道。

陳部長世凱：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鐵光復隧道，它是穿越馬太鞍溪下方的河底隧道，所以真的是要敬佩當時，它是在 44 年前喔！1981 年啟用的單線隧道，是那時候開始的，在 2013 年改為雙軌隧道，這個雙軌隧道是另外開的，不在 1981 年那個部分。

陳部長世凱：對，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是……

陳部長世凱：現在有兩個隧道在那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 1981 年的單線隧道目前沒有在使用中。

陳部長世凱：是，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談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因為馬太鞍溪橋已經被沖毀了，現在跟河底幾乎沒有多大的落差，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上次我陪同院長去聽取公路總局簡報的時候，你們有另外一個方案，所以這個部分也提供給交通部公路總局去參考。河底隧道作為公路隧道的可行性，應該要把它列為一個很重要的評估，請交通部部長跟公路局的專業人員去判定，到底鐵路局在 1981 年，44 年前蓋的那個隧道是不是還可以用，這個部分要一併去善用相關的資源。

我們看這個「宜花東地區鐵路設施安全改善計畫」，本席多次質詢部長還有鐵道局，我也質詢過國發會，在 8 月 7 日也質詢了國發會主委，有關花東地區鐵路設施安全改善計畫要趕快審議報行政院，崇德到和仁這一段就是 0403 大地震所造成的，部長知道這個部分進度嗎？

陳部長世凱：這個進度是不是由臺鐵公司來說明？整個安全設施改善我們陸續都在做，整體的計畫即便是還沒過，但是設施改善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一直有在追蹤，明天國發會要審議。

陳部長世凱：我是不是請陳副總跟您回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我來說明，明天國發會要審議。

陳部長世凱：明天要大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鐵道局你們要做最好的準備跟說明，讓相關的部會不要再有意見，趕快報行政院。

陳部長世凱：是，我們也希望可以趕快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麼小的一個路段要花那麼久耶！0403 到現在，這太久了吧！我常常舉這個例子，部長，你已經聽了很多次。

陳部長世凱：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常常舉北迴鐵路為例，1973 年也是因為颱風，然後當時的省主席就報行政院，6 年就完工了，79.2 公里，然後有 16 座隧道，而且這些隧道都是用人工挖的，都是榮民跟原住民去挖掘的，所以這個部分請交通部及鐵道局明天一定要向國發會及相關部會好好地說明，他們還有意見要把他們說服，趕快報行政院。

陳部長世凱：明天總經理會到現場去跟他們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站起來了。最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的計畫也是很久了，一直在修正，如果是修正得更好，那當然沒關係，但是這個要加速，已經核定很久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還在施工中，一直都在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知道。

陳部長世凱：只不過我們要再修正計畫，是預算有增加，然後還有工期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這個我都了解，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刻由行政院審議中，也是要協調啊。

陳部長世凱：會啦，我們會去協調，但是對於施工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不要影響這個計畫，包括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這個部分也是在行政院審議中。

陳部長世凱：是、是、是，我們都會去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是要做最好的說明，去說服，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謝謝。

請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蘇巧慧不在。

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2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部長及臺鐵董事長。

主席：請陳部長、鄭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鄭董事長光遠：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董事長好。上一次我請教鄭董事長有關於詐騙廠商靠著政商關係拿標案的事情，受害的行政機關滿多的，涉及臺鐵的是「列控 4.0」，我上次有問到答案，之前說還要研議，然後運安會直接說它與安全管理的核心目的不符，臺鐵原來要暫緩推動，可是上一次我問時答說還在研議，變成暫緩推動。我上一次是在去年年底請教鄭董事長，我問為什麼不直接講實話，你說你要回去調查，你調查了以後，昨天傍晚或晚上終於把報告交來，可能是臺鐵同仁知道你今天要來這邊備詢，如果報告還沒交來的話，我一定會在這邊請教董事長，所以同仁很辛苦，昨天下午或晚上終於把報告趕出來。我看完報告，我只想跟董事長分享一個心得。董事長，我相信你在各方面的經歷都很豐富，中文也是非常嫻熟，董事長，你可以回去看一下，我老實說，臺鐵給我的這份報告，我完全看不懂，我完全看不懂，前面說後續要研議，後面說要暫緩推動，所以我說就是前後矛盾，說明不實，你們把之前講過的東西全部抄一次，然後最後的結論是沒有說明不實。董事長，這個報告你可以回去再看一下，因為我今天質詢的時間很珍貴，我沒有要在這邊跟董事長爭論。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來由，沒錯，在 113 年 12 月的時候，安全委員會決議，按照委員的意見做後續研議，到了今年 4 月委員在質詢臺鐵的時候，那時候的代理董事長就是伍勝園次長，這個案子還是在研議中、研究中。到了 6 月 25 日我上任以後，你在這邊問我，要把這個事情在兩個月裡面調查清楚做一個報告，我那時候就看整個資料，包括把去年 12 月整個委員會的資料都拿來看，把來龍去脈弄清楚，我覺得這個案子不應該再繼續做，所以我就說這時候應該暫緩推動，整個案子不再推動，是我那時候做的決定，所以跟委員報告，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情況。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董事長，說明經過就好了，因為我之前有講過，臺鐵在某個程度上也是被害人，因為有大官帶著廠商去臺鐵，要臺鐵搞這個事情，結果搞了半天以後，浪費國家一堆資

源，臺鐵也因此受害，確定沒有再投入無謂的資源在這個根本毫無意義的計畫上就好，這個計畫除了肥了廠商以外，還浪費國家幾千萬，浪費臺鐵一堆人力、時間、物力，是毫無任何意義的計畫。董事長，之前的事情，我不會歸咎你，你做了這個決斷，停止就好了，但是有一些責任我們還是要講清楚。臺鐵董事長可以請回了。

接下來請教部長，相同的一個惡質廠商標到桃園第三航廈的工程，它跟成運汽車合作，分包商是理立，但是主要核心的自駕系統是由成運汽車負責，兩個廠商當初一起去投標，投完標了以後，果不其然，爛得不得了，一樣不能用，造成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整個工程延誤就已經很嚴重了，除了延誤很嚴重以外，造成國家的損失總是要賠嘛，到現在，造成的損害總共超過一億，這不能慷納稅人之慨，惡質的廠商造成第三航廈工程的延誤，老實說，納稅人已經付了很慘痛的代價，因此，所造成的金錢損失當然是要要回來。

陳部長世凱：當然。

黃委員國昌：我一直在追查，桃機給我的回復是說他們還在研議後續處理的方式，我就搞不懂了，有什麼好研議的，現在是廠商不賠嗎？我有點搞不懂。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該追訴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追訴，但我覺得這件事情，第一，桃機要先去核算出實際上損失的金額，現在是 1 億 983 萬。

黃委員國昌：算出來了。

陳部長世凱：第一步當然要先跟對方用溝通的方式談它願不願意賠。

黃委員國昌：是。

陳部長世凱：第二步，如果它不願意賠，我們當然就要走司法的追訴。

黃委員國昌：現在對方願不願意賠？

陳部長世凱：目前他們還在溝通。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請部長回去以後指示桃機，書面回復我，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對方要不要賠？第二個，錢什麼時候要追討回來？其實我只要這兩個答案，我們在國會監督，不希望該討回來的錢，因為特殊的廠商而不討回來，這樣子不好。

陳部長世凱：是。

黃委員國昌：把時間講清楚，我看這家公司繼續在拿政府的標案，一方面拿政府的標案，一方面賺政府的錢，該賠給政府的不賠，我看不懂。我們的政府很慷慨、很有錢嗎？怎麼會讓它這樣子搞？

第三個事情，因為這件事情人命關天，所以給我 1 分鐘就好了，召委，不好意思。國道緩撞車事故頻傳，我為什麼說緩撞車事故頻傳？因為那一天我去臺中開會，開完會以後，我就回來臺北，結果我那天真的差一點在高速公路上發生車禍，我不是開玩笑的，只差一公尺，然後我坐在那邊看，想了非常久，這真的是太危險了，因為內側的車道，突然前面有一台車切到外側車道，突然有一個燈亮了，前面的車切出去，我煞車也要切出去，切不出去，差點就撞上，我才發現裡面原來有工程車要施工，有工程車要施工是必然會發生的事情。我那天晚上回到家以

後，餘悸猶存，我就一直在思考是我的感覺比較特殊，還是這種事故發生過很多次，所以我就去查了，結果我發現這種移動性內車道施工的事故完全就是我所遇到的狀況。部長，看一下數字，兩年間有 126 件，現在不是 1 件，不是 2 件，不是個位數，是 126 件，跟其他型態的一比較，內側車道的緩撞車發生事故非常非常頻繁，我看到這個數字，非常驚訝，因為這個數字一對比，一看就知道了，移動性內車道施工的緩撞車被車撞上的數字高於其他類型，其他類型的事務幾乎都是個位數，了不起十幾件，這個是 126 件，這後面一定有原因，所以我又繼續去查之前有沒有類似的，是不是因為他們開 ADAS 輔助駕駛的系統，沒有認真好好開車，所以才會撞上去？但是我看了分析的比較，也不是這個狀況，因為有很多駕駛沒有用輔助駕車系統，是真人在開的，跟我那天晚上遇到的狀況一模一樣，比例非常非常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顯然這絕對不是個案，這一定是系統性的因素。

我把相關的規範全部都看完了以後，最後看到運安會的建議，運安會也注意到這件事情，提出建議強化移動性內側車道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布設方式。你們現在布置的方式，我在圖上面顯現出來了，相關的規範我大概都看了，但問題是，運安會參酌外國在內側車道布置移動性車輛施工的方式以後，提出具體的建議，說我們目前交通管制設施布置的方式及施工的警示必須更周延，以利駕駛人用路的安全。我只想問一件事，依照運安會的建議，高公局開始研議改善措施了沒有？還是覺得運安會的建議不要聽？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您的開車經驗跟我開車經驗剛好類似，我自己也有開車，在高速公路上面，我也看到同樣的狀況，數據上我們也有研析過，我們當時設置緩撞車，是為了要保護前面的施工人員，因為過去施工人員……

黃委員國昌：結果都撞到緩撞車。

陳部長世凱：對，後來又撞到緩撞車。也跟委員報告，時常有這種事故是非常不好的，而且是必須要避免的，所以修正的部分我們已經在研議了，我自己開車也遇到這個狀況。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陳部長世凱：大概兩、三個月之內，我跟高公局局長也討論過該怎麼樣去做改善，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就是說怎麼讓緩撞車更明顯，讓大家很遠就看得見，決定該停車或該換道，目前以我自己開車的經驗，我覺得緩撞車不夠明顯，這個部分我們先來改善。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跟你分享一個經驗，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沒有放影片，那天的行車記錄器影片我擷取下來了，特別是當前面有一台車的時候，那台車駕駛發現前面有台緩撞車，他就會趕快切車道切出去，等到他切出去，在他後面的你看到緩撞車的時候，真的很有可能會來不及。不過，部長願意承認這個問題的存在，也說高公局現在正在研議，這個就是我質詢的目的，但是我拜託高公局，拜託、拜託，趕快，真的趕快。

陳部長世凱：是，我也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

黃委員國昌：類似的事情，我相信每天都在發生，特別是晚上，我不希望造成更多的傷亡。

陳部長世凱：我們在幾個月前就已經啟動，在討論這件事情了，大概再兩、三個月我們就會有結論

黃委員國昌：好。運安會按照外國的方式給了具體的建議，該改的規範，該改善的布建方式，就要趕快做，我不希望這件事情在完成改善之前有更多無辜的人因此傷亡，再拜託交通部，再拜託高公局，如果可能的話，腳步再加快一點。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我們儘快。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質詢。

謝委員龍介：（12 時 24 分）主席，我請部長跟鐵路局。

主席：請陳部長跟楊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部長，臺南鐵路地下化工程你知不知道從頭到尾做多久？

楊局長正君：應該快 20 年。

陳部長世凱：十幾年了。

謝委員龍介：十幾年？

陳部長世凱：對。

謝委員龍介：更久。

陳部長世凱：更久？

謝委員龍介：從 1999 年，就是連戰當院長的時候就核定了，後來到劉兆玄當行政院長，再度核定。1991 年臺南市開始推動，到賴市長的時候，為了鐵路東移，他怕「缺角」，決定要各個擊破，要求都發局一個一個去拜訪拆遷戶，所以造成 6 年的空轉，那之前因為環境差異分析沒有做，延宕 5 年，這是在賴市長之前的市長決定的，總算開工了，預計什麼時候要完工？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預定明年可以通車，整體完工要分兩階段，明年是第一階段下地、臺南車站通車，另外新增的車站會在 118 年跟 119 年分別啟用。

謝委員龍介：董事長，你坐。

永康到新市呢？到善化呢？你們核定了嘛。

陳部長世凱：永康的部分目前都還在程序當中，是可行性研究已核定，進入綜規計畫，就是設計跟規劃的部分……

謝委員龍介：會再來一個 20 年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不要這麼久。

謝委員龍介：部長要有魄力，我是都稱讚你。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臺南鐵路地下化的過程當中，您剛剛講的歷史確實有發生，但有一些是因為我們挖到了歷史古蹟，如果永康這一段沒有挖到歷史古蹟，我們當然就可以照進度。

謝委員龍介：你說挖到歷史古蹟，現在鐵路局和包商訴訟，臺南火車站這部分，你們總共賠了多少錢？多少？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現在我手上沒有掌握，這個我還要再瞭解一下。

謝委員龍介：你們仲裁的時候輸了，總共賠了多少錢？臺南車站的修護，知道嗎？不知道。沒關係，你說明一下。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手上現在沒有掌握資料。

謝委員龍介：這樣喔？

陳部長世凱：還是是臺鐵的……

謝委員龍介：不只賠錢，還使得工程延宕，是不是會造成鐵路地下化的時程延誤？這部分當然已經解決了，錢也賠完了。

陳部長世凱：我們現在就照剛剛局長所報告的那個時程下去趕工。

謝委員龍介：所以本席在這裡就是要告訴你，鐵路東移對臺南市是相當相當重要的，我們也不是在怪賴總統，也就是當時的賴市長，造成空轉 6 年，你想，哪一個城市可以讓一個工程空轉 6 年？

陳部長世凱：那個不是空轉，都是有進度在進行。

謝委員龍介：怎麼會不是空轉？你在臺中當議員，你不是在臺南。我問賴市長：「3、4 年來，你第一任時，你有為臺南做什麼建設？」他答不出來。我說：「你回答，你只要做一件建設，我就辭市議員。」有人說：「沒有，人家是客氣，不要讓你為難。」結果第一任 4 年任期到了，他連任的時候，在第二任的就職典禮跟臺南的鄉親說什麼？他說：「各位市民鄉親，我是賴清德，過去的 4 年我都在規劃。未來的 4 年，臺南會大進步。」4 年的規劃也是一樣，鐵路地下化 6 年空轉，所以我今天要跟你說的就是永康的鐵路地下化，新市、善化的鐵路高架化，不要讓我們再來一個二十幾年，這對臺南市完全沒有幫忙。臺南市身為直轄市，這條鐵路建設起來，可以提高城市縫合，連結所有平交道，尤其是市內交通最繁忙的地方，可以讓臺南市蛻變、重生，有 20 公里的綠帶，這條綠帶這麼長，可以給大臺南做一個新的城市規劃，因為這是一個古城，條件不像你們臺中和高雄這麼好，所以部長，本席請教你，這個建設可以加速進行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加速進行。永康的鐵路地下化跟您所提到的後面那一段的高架化，我們都會加速進行。

謝委員龍介：因為我看林委員寫的，所有臺南市的建設差不多都是他爭取的，看板上寫的建設都是他爭取的，但是這個沒有爭取到，這個換本席來爭取，你覺得如何？

陳部長世凱：很多委員一起爭取啦！也很感謝委員，你也很努力在爭取。

謝委員龍介：我今天是第一次向你提出，如果你今天答應我要加速推動，我也可以掛一塊看板啊！不然他掛了一千多塊看板，對不對？城市進步是大家共同關心的，現在的鐵路地下化和未來這條地下高架化，本席對你有高度的期待。好嗎？

陳部長世凱：交通部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2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陳部長，還有鐵道局楊局長。

主席：請陳部長、楊局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局長好。部長、局長，根據交通部提供的資料，截至 111 年 9 月，桃園鐵路地下化整體進度只有 33.71%，原本核定的經費是 1,047.93 億元，後來修正後暴增到 1,817 億元，整體增加高達 769.8 億元。其中營建市場波動占了 408 億元，都市計畫和設計審議延誤占了 110 億元，還有平鎮站南延工程 115 億元等，這樣的經費膨脹幅度，幾乎是原本預算的四分之三。

部長、局長，請問這樣是不是當初工程估算不實？還是因為行政審查太慢了，所以導致成本外溢？請說明，謝謝。

楊局長正君：我想這兩年大部分的軌道建設都有類似的調整，最主要因素當然是市場缺工和缺料，導致整個經費增加。剛剛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因為桃地這個計畫還增加了所謂的平鎮段南延。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在都設審的過程當中，把原來規劃的一些地面停車場改設為地下，所以增加建造的成本。

邱委員若華：局長，桃園段的總標案數有 30 標，目前僅完成 15 標，剩餘的標案要等修正計畫核定之後才能辦理，這樣的行政時程，您認為合理嗎？

楊局長正君：目前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修正，就是 122 年第一階段通車，如果能夠順利爭取到行政院核定的話。其實看到的這些標案數，現在主要是差三個主體工程標，其他十幾個標都是搭配的，所謂的系統標或者後續的軌道、機電等等問題，我們會儘快處理。

邱委員若華：局長，本席也有發現，計畫是卡在中央和地方的協調嘛！部長，國發會原則上已經同意簽陳行政院，本席想要和您確認，為什麼交通部還沒有辦法確定修正的期程呢？

陳部長世凱：因為要等行政院整體核定。我們也在爭取當中，也會和行政院溝通儘量加速。

邱委員若華：OK，好。這不只是工程的延宕，交通部是否可以比照一個做法，例如捷運的重大工程都有專案管理辦公室，鐵道局是不是也能比照辦理？

陳部長世凱：我們每個案子應該都是這樣。

楊局長正君：其實我們自己有做內部管理，每一個標案都有……

邱委員若華：你們有做內部管理，多久公開一次呢？

陳部長世凱：公開進度還是……

邱委員若華：就是公開進度和預算。

楊局長正君：進度的部分，我們每個月都在做更新。

邱委員若華：每個月都有更新？公布在哪裡？

楊局長正君：在我們局的官網。

邱委員若華：官網上可以查到？OK，好，謝謝局長，局長先請回。請臺鐵鄭董事長。

鄭董事長光遠：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董事長好。根據臺鐵 114 年度的安全管理報告，您知道去年整年大約發生多少起行車事故嗎？

鄭董事長光遠：行車事故，我們去年……

邱委員若華：包括行車異常的事件。

鄭董事長光遠：大大小小總共是 979 件。

邱委員若華：979 件，沒錯。其中行車事故占 48 件，931 件是行車異常事件，比 112 年上升 27%，其中車輛故障 268 件，運轉和保安裝置故障 175 件，外物入侵是 81 件。這代表什麼？這顯示內部的維修和巡檢能力下降，還有更關鍵的是什麼？就是人為操作錯誤，設備老化也是原因之一，這和臺鐵當初說要公司化的初衷、要提升管理效率，其實是背道而馳的。

董事長，您知道嗎？在勞動條件的部分，工會也有統計，有三成員工每個月都加班超過 45 小時，也出現連續執勤 14 小時以上的案例。您知道這樣的狀況嗎？

鄭董事長光遠：有的，我們有幾件是這樣，去年和今年都有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若華：是不是可以請董事長說明，為什麼臺鐵公司化後勞動條件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惡化了呢？

鄭董事長光遠：我想這是因為基層主管的督導並不是很確實，同仁也沒有這樣的 sense，所以才會有違反勞動條件的情況。現在我們已經積極要求改善這樣的情況，除了向同仁宣導以外，也加強稽核的工作。

邱委員若華：加強稽核的工作？臺鐵公司的報告也有提到，113 年度你們有辦理 43 場安全稽核，結案率是 73%，也代表還有超過幾百件的風險沒有改善，什麼時候可以改善？

鄭董事長光遠：我們很努力在做改善的工作，年底前我們會在稽核方面做更多強化。

邱委員若華：當然要努力啊！請勞動部的副署長。

主席：請副署長。

邱委員若華：副署長好。副署長，勞動部有沒有將國營事業排除在高風險的勞檢名單之外？請您說明。

李副署長文進：鐵道運輸業也有列入排檢的對象，這三年針對臺鐵實施勞動檢查，大概有 229 場，總共有 22 場違反，違反率大概是 9.68%，累計的裁罰……

邱委員若華：臺鐵有沒有在你們重大勞動風險事業名單裡面？

李副署長文進：有。

邱委員若華：你們多久稽查一次？

李副署長文進：我們檢查機構會依照風險的頻率去做排檢。

邱委員若華：OK，好，謝謝副署長的說明。再來，董事長，我現在要和您討論月台的防護設施嚴重落後的問題，而且你們的 AI 監控誤判率高，旅客的安全目前看起來是靠運氣。在你們的安全報告中，全國 242 個車站，平交道監視器和防護無線電覆蓋率不到四成，近三年累積的旅客墜軌事件有 190 件，平均算起來每週都超過一起。你們的 AI 辨識系統誤判率高達 12% 到 18%，你們要怎麼改善？

鄭董事長光遠：AI 防護主要是在邊坡這個部分，因為去年這個系統還是在測試之中，所以有很多漏洞，但是現在防護的部分已經做好，大概有 99.5% 以上的可靠度。

邱委員若華：所以如果 AI 誤判，導致行車事故或是旅客受傷，這責任歸屬為何？是廠商、站務員

？還是交通部臺鐵公司？

鄭董事長光遠：我想應該是歸公司，再怎麼講都是公司要負責這個部分。以這次大石頭滾落打掉 AI 防護系統纜線為例，我們除了趕快恢復這個系統以外，也馬上做緊急處置，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會馬上要求車輛減速慢行。

邱委員若華：另外請教董事長，你們只有兩個站務員監控旅客的安全，這樣的配置是依據安全的評估？還是人力成本的考量？

鄭董事長光遠：請問兩個監護人員是什麼意思？

邱委員若華：就是在各大車站的高峰時段，每個月台只有兩個站務人員監控旅客的安全。

鄭董事長光遠：那是在臺北站。

邱委員若華：是在臺北站？

鄭董事長光遠：是。

邱委員若華：只有兩名，這樣人力夠嗎？

鄭董事長光遠：本來是三名啦！因為最近有一位到臺北車站一樓支援，11 月份以後我們會把人力補齊。

邱委員若華：11 月份以後會補齊？

鄭董事長光遠：11 月 1 日會補齊。

邱委員若華：所以你們有信心 11 月份以後，這一批招聘……

鄭董事長光遠：已經招了。

邱委員若華：已經招了？

鄭董事長光遠：對，11 月會補齊，保全人員是以專責的方式 hire。

邱委員若華：最後再請教董事長，你們有推動一個高風險車站優先的改善計畫，115 年底前會完成 30 處高旅運車站防護系統建置，這 30 處，你們有把握 115 年可以完成嗎？

陳副總經理宗宏：這部分我們會按照計畫進行，其他詳細的進度會再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若華：OK！也請臺鐵公司改善 AI 系統誤判率的問題，以保障乘客的安全，謝謝董事長。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40 分）感謝主席，是不是請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好，辛苦了。第一個問題要請教你，臺、日、韓基本上已經形成一日生活圈，不管是經濟，或者觀光，甚至是安全，東北亞變成一個命運共同體，也是生活圈的概念，從高雄飛去首爾大概兩個小時，有時候一個半小時，和我從高雄搭高鐵來臺北一樣。日本大概是臺灣人最喜歡去的國家，每年大概有六、七百萬人次嘛！

陳部長世凱：對，有六、七百萬人次。

邱委員志偉：日本人也喜歡來臺灣。臺灣人到韓國大概也有一百二十幾萬人次，疫情之前是一百二

十幾萬人次，現在大概是一百萬人次左右。

陳部長世凱：對。

邱委員志偉：你看一下日本的做法，日本所有的公共運輸工具，不管是新幹線、地方鐵路，或者是巴士，基本上是四語共構，一定有日語嘛！日語之後就是英文，英文之後就是中文，中文之後就是韓語，不是只有東京都而已，幾乎全國都這樣做，我觀察了很多地方，小到地方的巴士都有韓語。我們未來可以建構更友善的環境，如果我們能夠讓旅客很方便的辨識，例如韓國旅客看到的交通運輸工具都有韓文標示，他們也會比較安心、方便，所以未來可不可以檢討一下？最起碼要有日文、韓文，日本做得到，我們應該也可以做到。

陳部長世凱：是，在一些重要的交通運具上面，我們研議看看可不可以增加日文和韓文，因為目前看起來只有中文和英文，如果可以再增加辨識度的話……

邱委員志偉：對啊！日本已經行之有年，他們就是標示日文、韓文，每個觀光景點都有，不只是公共運輸工具。最起碼我們的高鐵、臺鐵，或者長途的運輸巴士是不是可以考量這樣做？

陳部長世凱：可以，我們來研議看看。另外就是針對觀光景點，這些觀光旅客比較會去的地方，或者日、韓客人比較會去的地方，我們也會增加。

邱委員志偉：另外，我一直希望從小港機場出發的國際航線能有比較多的大型飛機，因為運量的關係，未來如果有新的大型客機交貨，是不是可以優先配置在高雄小港機場？因為小港機場目前最大的主力機型是 A330，只有一台，是華航的，其他大概就是波音 737-800，或者是 A321neo，都是小型飛機，大部分都是波音 737-800 啦！

從小港到成田、小港到首爾，和從松山或者從桃園飛到首爾價錢是一樣的，有時候還比較貴，所以有沒有可能研究一下？我建議是不是能夠做差別費率？如果用比較舊的機型執行運載任務，價錢方面是不是能夠有些彈性？

陳部長世凱：因為他們有自己的商業運作模式，我們也很難去……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但是對南部人而言，一樣花那麼多錢，搭的卻是比較小的飛機。

陳部長世凱：是，委員您在爭取的大飛機，我們也有拜託一些航空公司，因為明年他們大概會有一波交機。

邱委員志偉：對，要交機，就是波音 787 啦！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優先拜託他們，儘量把大飛機往高雄機場安排。

邱委員志偉：是。另外是捷運的建設，在高雄，我的選區就是捷運紅線，紅線目前正在進行當中，第一階段已經完成，現在 2A 和 2B 正在施工當中，因為相關的缺工、缺料問題，以及自來水管線遷移等問題，所以它必須延後兩年，當然，交通黑暗期也會再延長兩年。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關係，這樣會增加一些費用，有一些負擔需要中央協助，可能今天就會發文到交通部，再請陳部長了解一下。

陳部長世凱：今天會發到交通部？好。關於它的修正計畫，我們會儘量協助，讓它的速度可以加快。

邱委員志偉：對。中央還需要再補助市政府 10.55 億元，市政府負擔 2.8 億元，這部分再請部長協

助。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協助。

邱委員志偉：另外，紫線的審查進度也希望能夠督促相關單位，儘快把審查時程縮短。

陳部長世凱：好。昨天才開過初審會議，我們會儘量加速時程。

邱委員志偉：好，這個部分部長有掌握。另外就是路竹車站，當然，未來路竹車站的運量一定會增加，因為路竹科學園區的關係，雖然未來有捷運，但是等捷運蓋到路竹大概也要好幾年以後。現在的路竹臺鐵站，相關的月台整建是我爭取的，也謝謝交通部的支持。現在就是相關的設計，包括臨時雨遮和旅客動線，這個部分的經費沒有著落啦！但地方上有這個需求，就是臨時的遮蔽雨遮、動線相關規劃，這個優化的……

陳部長世凱：是，這個部分我們請臺鐵公司趕快研議，看看有沒有經費可以趕快做改善。

邱委員志偉：對，要及時啟動，不要等到明年再啟動。

陳部長世凱：我們可以從原本的計畫做調整就好，不用再啟動新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路竹車站的部分再請部長及臺鐵協助。

陳部長世凱：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時47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臺鐵員工被攻擊的事件頻傳，被打、被辱罵、被施壓，甚至被掐脖子，在文明國家發生這樣的事件實在是一個恥辱。為什麼我們看不到改變呢？就我們看到的數字，這些事件並沒有減少，尤其在這半年當中，有七成是這樣的攻擊事件。孟楷召委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去年我們一起開過記者會，也提出方案希望政府精進。

對於臺鐵的站務人員、基層員工執勤時一再受到恐嚇、攻擊，都沒有提出有效的方案，讓問題一直反覆重演，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們研議到今天，你們認為重複、接連發生的原因是什麼？請說明。

陳部長世凱：當然，如果旅客做這樣不理性的事情，臺鐵公司一定會站在員工的立場保護員工。有幾個方面，在法律的追訴方面，公司已經有專案，會協助員工從法律方面訴求，保護自己的權益，這是一個方面。第二，我們也有和鐵路警察溝通，拜託他們協助治安方面，因為臺鐵公司負責營運，治安的部分還是要拜託鐵路警察協助。另外，也有員工在討論要不要裝密錄器保護員工，但是現在有一些員工覺得不需要，這個部分我們還在溝通。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們之前在討論的，但是我們認為，絕不允許任何人遭受這樣的職場對待，這個方向是一致的嘛！

陳部長世凱：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所以過去有發密錄器、增派警察巡邏及保全人力等等 SOP 流程。但是本席要請教，你們說要請鐵路警察協助，進度到底如何？因為我們是結果論，我們不希望看到這個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比如說增加警察的據點、臺鐵聘請保全人員，可以迅速地對治安的死角有所幫助，這些啟動你們是不是有在檢討呢？

陳部長世凱：是。跟委員報告，這些都有在檢討，爭取……

楊委員瓊瓊：那什麼時候要出來呢？

陳部長世凱：請董事長回答。

楊委員瓊瓊：因為數字告訴我們，它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你們說都有在檢討，你們的精進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呢？

鄭董事長光遠：跟委員報告，跟鐵警之間的聯繫，我們已經有一個共識，就是鐵警用跨域的方式，來增加見警率。已經從 5 月開始執行了……

楊委員瓊瓊：好，那請你們把精進的方案書面資料給本席。

鄭董事長光遠：好。

楊委員瓊瓊：所以結論是，今天委員都有提出對於鐵路法的修法，針對旅客暴力攻擊重罰，新增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的方法，我們要新增徒刑跟罰金，這個方向部長你是不是同意？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可以保護員工的方向，我都會支持。

楊委員瓊瓊：你都會同意？那請教……

陳部長世凱：但是在法制上面的強度到哪裡，還要跟我們法制單位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再討論？所以方向一致。那請教，行政院會有版本嗎？你會有院版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沒有研議版本，還沒。

楊委員瓊瓊：你看！你們為什麼不研議？民眾這麼迫切關注，所以你必須要去研議，這點是本席跟你建議的。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有關臺中高鐵特區，114 年 1 月 8 號我在這裡有質詢，我說我們高鐵增加北站，就是北臺中的站。當時次長到這邊來質詢，他同意要去評估，現在評估的進度怎麼樣呢？

陳部長世凱：臺中的北站？

楊委員瓊瓊：對，評估的進度如何呢？

楊局長正君：跟委員報告，臺中高鐵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答應說你們要去評估。你點頭？好。

楊局長正君：是，我們有做過評估，就技術上來說……

楊委員瓊瓊：評估方向出來了嗎？

楊局長正君：就技術上來說，目前要在高鐵營運中的路線新增車站，有系統上技術的困難。

楊委員瓊瓊：沒關係！本席絕對會再追蹤我們所提出的方案。你們評估出來，不管如何應該要將你們的評估報告給我們。

楊局長正君：是的。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不給呢？你們什麼時候評估出來？評估出來了嗎？

楊局長正君：我有看過這個報告，我確認一下有沒有送到委員辦公室。

楊委員瓊瓊：這個是正式在交通委員會耶！評估了沒有？出來了沒有？

楊局長正君：有，有評估。

楊委員瓊瓊：那你把評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請你們也要好好努力。

楊局長正君：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問部長，一年有 2,700 萬人次在臺中站進出，交通部針對國 1 新增匝道連接高鐵特區，你們怎麼協助呢？

陳部長世凱：目前可行性研究的費用，我們有請鐵道局跟當時有標要發展這個地區的廠商補助給臺中市，目前也已經補助給它。是多少錢？七百多萬，還是？

楊局長正君：廠商補助 700 萬元給臺中市政府做整體規劃。

陳部長世凱：700 萬元給臺中市政府。

楊局長正君：國 1 新增匝道部分是由鐵道局補助給臺中市政府，他們也已經在另案辦理可行性研究評估當中，預計下個月就可以提出報告。

楊委員瓊瓊：下個月提出報告？因為……

楊局長正君：臺中市政府提報告。

陳部長世凱：臺中市政府要提出報告。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也是臺中來的，你也擔任過我們的市議員。高鐵特區是鐵道局，臺中市政府努力地在協助，所以我要求交通部一定好好地來努力……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不是這個樣子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台 74 線預留銜接匝道的部分。當時在興建的時候，74 線已經有預留銜接口，但現在每天都在塞。你當時就已經有預留了，你應該就不用再評估啦！就趕快、迅速加強它的改善措施啊！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當時的計畫已經結束了，所以現在臺中市政府必須提出它的評估需求。

楊委員瓊瓊：你說它的什麼結束了？

陳部長世凱：之前我們高鐵站的建設計畫已經結束了。

楊委員瓊瓊：建設的計畫結束了，但是當時你有預留銜接口嘛！對不對？所以交通部應該要好好地來協助啊！你來自臺中啊！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我們都有在協助，但是臺中市政府該走的程序要走，不可能它該走的程序不……

楊委員瓊瓊：臺中市政府努力地在走啊！

陳部長世凱：它沒有在走啊！

楊委員瓊瓊：怎麼沒有在走！

陳部長世凱：它要來提要求啊！

楊委員瓊瓊：它有努力地在走，我們委員也不斷在會勘耶！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它的程序上必須要走。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在這邊慎重地建請、要求，一定要好好協助，因為現在我們知道在臺中高鐵特區那裡每天塞得很嚴重，對不對？最後我還是要請部長協助，你當時是臺中市的議員，你也全力地在推動我們的捷運嘛！對不對？那現在你照法規規定，我們的補助照分配，你明年要給我們 42 億……

陳部長世凱：委員，這不是照規定，這個完全沒有照規定！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只有用財劃法來做藉口……

陳部長世凱：不是只有財劃法而已，我跟您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本來要給我們 42 億元，你現在大砍 96%……

陳部長世凱：沒有本來要給這件事！

楊委員瓊瓔：你中央只要給 1.6 億元，我相信如果你還在臺中市議會，你絕對不同意，對不對？

陳部長世凱：委員，您知道臺中市政府跟中央的比例是怎麼分配嗎？您知道它是怎麼分配嗎？您知道比例是怎麼分配嗎？是 55 對 45，這個您曉得嗎？您大概不曉得吧！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是交通部長，你更應當要支持臺中的交通建設……

陳部長世凱：如果臺中的需求是 60 億元，它自己要編 40 億元，中央是二十幾億，結果它要求中央要出四十幾億，這是不公平的。

楊委員瓊瓔：你好好去省思！如果沒有如此，怎麼會有這個數字出來？所以，請部長你好好……

陳部長世凱：委員，細節你都不了解。

楊委員瓊瓔：怎麼不了解！你好好去省思，尤其你來自臺中，該當協助的你更應當要好好協助，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都在協助啊！

楊委員瓊瓔：好，就你這句話，一定要好好協助，謝謝。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2 時 5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

主席：陳部長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部長辛苦了！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能好好細部地討論整個花東跟南迴鐵路雙軌電氣化的事情。我想再確認一下，就是花東地區雙軌電氣化這件事情，其實本席在 2008 年的時候就曾經質詢當時的行政院長劉兆玄跟交通部長毛治國，大家也都非常積極地在規劃這件事情。原本的期程是 7 年，後來在本席的要求之下，評估之後改為 5 年。在這次的總質詢我有提到，聽到部長的答復是現在的工期要變成 10 年，我當下有點嚇一大跳啦！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瑩：螢幕上看到的這是你們目前的施工進度，第 3 階段的干城到壽豐，還有東里到關山還沒有發包，這個部分部長有回答預計 2031 年完工。

陳部長世凱：對，2031 年，12 月完工。

陳委員瑩：我想再請教一下，因為這次再送計畫已經算是第 2 次的變更了……

陳部長世凱：第 1 次修正。

陳委員瑩：第 1 次修正？

陳部長世凱：對。

陳委員瑩：這個期程到底行政院可不可以核定？什麼時候核定？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這個工程不管修正有沒有過，我們都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的第 1 階段，就是 116 年 12 月這個沒有問題啦！應該是做得到。第 2 階段、第 3 階段我們目前也正在趕當中。

陳委員瑩：預計 2031 年完工這個部分還會有變數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啦！不過，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幾年我們在花東的交通建設其實也滿多的，所以營造的量能是我們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

陳委員瑩：確實。

陳部長世凱：如果營造的量能充足，我們當然時程上應該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瑩：好。因為目前還沒看到核定的部分，所以是今年？

陳部長世凱：整體的計畫核定沒有問題，所以我們所有該往前走的，都會繼續往前走。

陳委員瑩：好。

陳部長世凱：只是修正計畫還沒核定，修正計畫是針對一方面預算，二方面是工期的問題再做修正而已。

陳委員瑩：OK，這樣我了解，謝謝。關於南迴鐵路雙軌化的部分，之前有微笑南灣的計畫，我們也非常期待。在微笑南灣這個計畫，交通部要從南臺灣一直到臺東、花蓮，整個重整、刷新觀光的亮點。我想這些觀光亮點刷新之後，交通部甚至在未來還可以跟旅行社溝通、配合，來增加國外觀光客直接從高雄入境，然後再來南迴，往臺東、花蓮走這樣子的路線。

之前幾個風災，已經讓東部不管是公路或鐵路都斷掉，然後再加上這一次光復救災，我在火車上遇到很多人，就是整個從高雄坐南迴繞上去。所以南迴鐵路雙軌化這件事情其實很重要，不然每次在交會列車，確實耗掉我們很多的時間。

陳部長世凱：是。

陳委員瑩：本席還是很關心，就是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這個部分，到底你們在期程上……

陳部長世凱：我們會趕快來爭取院的核定。如果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過了之後，我們就會進行綜合規劃的進度。

陳委員瑩：核定有沒有一個期程？你們預計可能大概落在什麼時候？

陳部長世凱：我們儘量爭取行政院可以趕快核定，因為不是交通部的……

陳委員瑩：因為上次也已經過了一年……我了解，但我想很多事情我們應該都有一個規劃啦！就是說希望能夠如期，大概什麼時候完成。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儘快、儘量爭取。

陳委員瑩：對，因為看起來部長很保守，但我們殷殷期盼，可能我還是……

陳部長世凱：因為行政院這邊我必須要用拜託跟爭取的角度去……

陳委員瑩：那我也陪你一起去拜託好了！

陳部長世凱：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好，謝謝。召委站起來了，我很快替蘭嶼問一個問題。部長，知不知道在臺灣各個離島，剩下哪兩個島在機場沒有 ATM？我指的是機場。

陳部長世凱：這個我不曉得，但委員那天有跟我講。

陳委員瑩：金門、澎湖、馬祖的北竿、南竿都有，現在就剩下綠島跟蘭嶼機場是沒有 ATM 的，所以我想在機場設置 ATM 應該是滿普遍的情形。當然在離島設置 ATM，大家一定會去考慮到它的經濟效益的問題，但是很多地方、很多的狀況是沒有辦法用經濟效益的理由去評估的。如果什麼事情都用經濟效益來看，不好意思！那蘭嶼的飛機也不用飛了，船也不用開了。我覺得這個比喻比較不好，但是我可以提一下。我們有一些罕見疾病或者有一些特殊疾病的藥物，我們也不用研發了。

那天你們派郵局出席代表副管理師林小姐，特別用這樣的理由。當然，不管是誰，大家有需要用到現金，所以下飛機沒有錢了，要在機場提個款，總不能立委在那裡提不到錢，讓人以為立委都這麼窮！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有去跟中華郵政做溝通了，我們會在蘭嶼機場設置 ATM，這個部分已經跟他們溝通完畢了，這個沒有問題，會來設置。

陳委員瑩：已經 OK 了？

陳部長世凱：對，只是時程上我會希望它能夠加快。

陳委員瑩：我是滿感謝那位副管理師啦！其實他那天的心態跟失言，是有一點歧視的狀態。不過感謝他的回復，促使大家很積極來辦理這一件事，我們所做的一切都只是替蘭嶼的朋友來爭取而已。

陳部長世凱：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如果有順利，那就很好。你們可以主動關心一下綠島是不是也有同樣的需求？因為我們沒有想要再請他到辦公室來，OK？

陳部長世凱：我去了解看看，謝謝。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再請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3 時 4 分）謝謝主席，本席有請陳部長。

主席：陳部長，請。

陳部長世凱：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我想在不管委員會或是院會，您應該對我們新竹縣的湖口鄉有了比較深的認識了？

陳部長世凱：是，您時常提到。

徐委員欣瑩：提到嘛？對。在全國鄉鎮市的鄉裡面，新竹縣湖口鄉目前已經是全國第一大鄉，所以表示它的人口，還有地方的發展是非常活絡的。這邊有新豐湖口工業區、新竹產業園區，還有物流等各方面，地方發展非常迅速。

因為今天剛好鐵道局還有臺鐵公司來，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到臺鐵捷運化，臺鐵捷運化這個政策本席非常認同。針對新竹縣湖口鄉這邊人口這麼快速地成長，我們交通建設應該是要走在更前面，但現在已經有些落後了。之前有向您反映過湖口第二交流道，那今天是要特別來反映我們湖口有個湖口車站，就是臺鐵的車站。

陳部長世凱：對，臺鐵的車站。

徐委員欣瑩：現在鄉親們已經在連署，因為整個腹地大概有十幾萬的人口，希望在南湖口再設一個簡易車站。我們想了解，臺鐵捷運化嘛！所以在這個人口眾多的地區設簡易車站，我們希望部長可以來支持，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我們之前可能還沒有收到這個案子，但是委員您今天在建議這件事，我們就請鐵道局跟臺鐵公司大家一起來研議。

徐委員欣瑩：應該是這樣講，本席選區前一任的立委之前提了，但是那時候好像回應是還不到，就是說好像還沒有覺得可行性，或者是那時候還沒有提出臺鐵捷運化這個政策。後來我們看到臺鐵捷運化，我們覺得非常好，因為這個可以讓我們整個的運輸各方面、地方的發展和區域的發展都更好，所以……

陳部長世凱：我們在幾個都會區捷運化的部分已經有做了，包含車站的部分，還有區間車車次的部分有做調整。委員所提的是現在湖口……

徐委員欣瑩：南湖口。

陳部長世凱：湖口的人口增加非常快速，那是一個新的變化，那我們就針對這件事情來做可行性方面的研究。我們內部來做一下，請臺鐵先做一下這方面的研究。如果有這方面的需求，那我們會一起來協助。

徐委員欣瑩：對。臺鐵在做可行性的時候，如果有到地方，是不是我們可以一起會勘一下？可以嗎？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請臺鐵公司看那一段是誰負責的，我們再來研究一下。

鄭董事長光遠：我想我們會就運量的需求做評估。

徐委員欣瑩：有啦！本席已經幫你們做了。其實很多現有的簡易站都輸給這一站，輸給這邊的。

鄭董事長光遠：那我們可以再請教委員。

徐委員欣瑩：你們可能不是很了解，整個湖口、新豐距離 6.2 公里，而南湖口在中間，所以它能夠再幫忙紓解。整個新豐、湖口的人口數十萬多，所以我們地方有需求。本席今天提出來，是因為它已經是緩不濟急，但是我們還是要加緊來做，所以會很希望能夠儘快，好不好？

陳部長世凱：我們來研究看看。

徐委員欣瑩：好。時間到了，最後就是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臺鐵月台設立月台門的部分。我們有看到好像有考慮纜繩式的升降月台門，這個部分有可能再加速嗎？我想大概之前很多委員也覺得

臺鐵這邊速度是不是可以再快一點？

陳部長世凱：高雄的那一座是比較實驗性的試辦，那一座在明年 3 月會蓋好，然後我們會讓它營運一段時間去測試一下……

徐委員欣瑩：一段要測試多久？

陳部長世凱：臺鐵的規劃是大概多久時間？

鄭董事長光遠：可能要半年吧！半年的測試，看它各種功能，還有有沒有什麼樣的……

徐委員欣瑩：其實規劃得好一點，測試一般……這個半年是哪裡訂出來的？

陳部長世凱：因為過去沒用過。

徐委員欣瑩：沒用過？

鄭董事長光遠：因為第一次在……

徐委員欣瑩：可能還有跟國人的一些習慣或是各種……

陳部長世凱：對，而且這個也是臺灣第一次做這樣的系統，這種纜繩式過去沒有做過。

徐委員欣瑩：大家還是期望，因為大家都非常重視安全。看怎麼樣能夠完善而且加快，我們希望可以儘速來完成。

鄭董事長光遠：好，我們能夠加速來進行。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加速，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

再來請林倩綺、林倩綺、林倩綺委員質詢。林倩綺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質詢。蘇清泉委員不在。

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質詢。王美惠委員不在。

郭昱晴、郭昱晴、郭昱晴、郭昱晴委員質詢。郭昱晴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質詢。鍾佳濱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游顯、鍾佳濱、蘇巧慧、郭昱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是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游顯書面質詢：

本席針對「台鐵自公司化以來，勞資爭議不斷，顯見改革成果並未落實」，予以質詢。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凡屬僱傭關係之工作者，均應受工時、薪資、休假及安全衛生等基本保障，台鐵公司化後，其員工已屬「勞工」身分，理應享有完整勞基法適用範圍與工會法上之三大勞動權，然而，實務上，公司內部尚存「過渡性人事待遇」與「原制留用條款」交錯之情，導致薪資結構與加給項目未完全整合，恐形成勞動法適用模糊地帶。

試問：

1. 台鐵公司現行薪資、津貼與補償制度等，是否已全面依據勞基法所規範？
2. 交通部對台鐵公司化後之員工「勞工身分」法制適用，有無正式指導或監督意見？

據《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規定，勞資雙方得透過協商、調解與仲裁程序解決爭議，但從工會提出正式「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可見，公司與工會間之內部協商管道運作不彰，顯見制度設計與執行存在落差，尤以「獎金核定延誤、補貼標準模糊」等問題，已屬違反《勞基法》關於工資給付明確化之規定。

試問：

1. 台鐵公司現行是否已成立固定勞資會議？其會議頻率、決議事項與紀錄是否公開？
2. 台鐵公司之勞資爭議調解程序啟動後，交通部為主管機關是否介入協調或派員列席？
3. 公司化後之董事會與監事會，是否納入勞方代表？其參與決策比例與權限如何？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基法》明定，雇主應確保安全工作條件，並給予危險作業適當補償，台鐵公司屬高風險公共運輸事業，列車運轉、維修、搶修等工作皆屬高危作業，若津貼多年未調整或認定不一，實不符比例原則，恐影響安全文化。

試問：

1. 台鐵公司近三年是否重新評估夜間與危險工作津貼標準？其依據為何？
2. 台鐵公司是否具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是否定期評估員工職業風險與補償制度？
3. 危險工作補償多年未調是否屬實？若是，公司何時完成檢討？

雖《勞資爭議處理法》保障合法罷工權，但同法亦明定「涉及公共事業之爭議」應採調解前置程序，台鐵公司化後，理論上，已具罷工權，然而，因其屬公共運輸業，若罷工將直接影響民眾通勤與社會秩序，因此，應於法律層面明確設立「替代服務」與「調解前置」之制度設計。

試問：

1. 台鐵公司是否與交通部共同研擬「罷工應變與乘客權益保障機制」？
2. 台鐵公司是否考慮增訂「重大勞資爭議預警與調解前置」制度？
3. 勞動部與交通部對公共企業罷工權行使是否已有跨部會指導原則？

台鐵公司應對公司化後之員工待遇、津貼、獎金與職安制度等，進行「全面法制檢核」，防止舊制殘留導致權益倒退，須規定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公開紀錄，勞方代表應具董事會觀察員地位，提升決策參與度，並建議交通部與勞動部共同研擬「公共運輸事業罷工應變準則」，確保勞資爭議期間之乘客權益不受影響，亦將夜點費、危險津貼、轉調補償等，納入常態薪資結構，建立激勵與安全文化並重之人力政策，台鐵公司更應每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公司化後之勞資關係、薪資結構與員工權益改善成果，接受監督。

綜上所述，均須詳覆，台鐵公司化為台灣公共運輸制度轉型之重要里程碑，但「組織改制」若未伴隨「制度落實」，將使改革流於形式，故此，唯有正視員工勞動權益、落實法制保障、健全協商機制，方能重建台鐵安全文化與社會信任。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鑒於近日多次接獲民眾陳情，雖依據法規，保險公司在強制險投保到期前 30 日，必須通知民眾續保，到期後 30 日內也會進行至少 2 次通知，惟常因車主未居住於戶籍所在地，致車主未收

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到期及繳費通知；也因相同原因，縱然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022 年起，於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罰單上，附加列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重新投保繳費單，且金管會保險局與交通部公路局則會在到期日後第 2 個月及第 5 個月通知民眾續保強制險，車主依然不知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逾期未完成投保，最終逾期超過 6 個月未續保後，遭金管會移請移請監理機關註銷牌照致車輛無法上路。

現民眾可於保發中心所建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有效電子式保險證查詢系統之網站上，查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否逾期及到期日，惟透過網路查詢對年長者相當不友善，且部分偏鄉地區常有網路及訊號未覆蓋處。綜上，監理機關應建立有效通知及簡便查詢方式，以確實通知到民眾其強制險將到期。

爰請交通部研議「監理機關建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逾期之有效通知及簡便查詢方案」，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新北市多項軌道建設，不僅服務新北大眾，更是大台北交通路網的重要一環，攸關民眾通勤與地方發展。近期多條路線進入審查階段，地方政府與民眾均高度關注中央審議的進度。然而，外界常以「中央卡地方」作為政治標籤，忽略審查本身的專業性與必要性。就此，本席提出以下質詢，期望交通部能釐清相關程序與責任，並提出具體改進方向。

一、泰板輕軌

泰板輕軌計畫自 2023 年 5 月首度提送可行性研究計畫以來，歷經多次退件與補正，據本席了解，主要是因為過去新北市將土地開發收益收入納入附屬事業收入來提高經營比指標，致有高估財務永續性之嫌，雖經中央多次提醒應修正以符合過去審查的一致標準，但新北市政府多次都未進行移除。

而新北市政府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第五度提報的修正書當中，據新北市政府的最新簡報，終於將土地開發收益收入移出附屬事業收入；另為回應財務永續性相關議題，新北市政府擬將多處平面路段改為高架專用路權，新增七座高架車站、減少三十三處平面交織，雖總經費自原先 337.36 億元增至 602.27 億元，但預期可縮短 11 分鐘行車時間及每日增加五千人載客量。新北市政府提出之修正計畫是否合理？請交通部說明本案審議進度。

二、從泰板輕軌看中央審查的專業性與必要性

從泰板輕軌之案例可以看出，軌道建設涉及巨額公共支出與長期營運成本，雖然是達成運輸平權與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工程，但相關建設計劃仍須嚴格把關，避免國家資源浪費。以《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為例，軌道建設的可行性研究計畫，應自都市發展與交通需求出發，綜合評估路線技術、財務可行性、土地利用、運輸整合、風險管理及地方承諾等 14 項要素，一一審視評估後撰寫。而中央的審查亦應針對前述等要素進行實質審查。中央的把關，並非徒具形式的表面審查，而是確保建設計畫符合公共利益的關鍵防線。

然而，本席注意到，近年媒體多次以「中央卡地方」、「審查拖延」等為題，報導新北市多項軌道建設案（詳附表一），甚至形塑「中央不願支持地方發展」的印象。請問交通部，真相

真的是如此嗎？

這些案件經過屢次退回補正，是中央延宕，還是因為資料不完備、經費編列不符規定或技術設計仍需改進等原因，所以仍需地方政府修正計畫？

國際上不乏審查失當而導致浪費的案例。以中國廣東佛山氫能有軌電車為例，耗資逾 40 億台幣，日均搭乘僅五百人，營運五年後停駛；中國高鐵海南儋州海頭站耗資 1.7 億台幣，完工後閒置超過 8 年，當局也證實是因為貿然營運會造成鉅額虧損。這些例子足證，前期審查若未嚴格把關，將造成公共資源浪費與社會信任流失。而媒體諸多「中央卡地方」的報導，不僅未能呈現事件全貌，亦對交通部認真盡責審查的公務員同仁相當不公平。

三、建議

公共建設攸關國家長遠發展與民眾福祉。本席作為地方民意代表，全力支持地方建設是本席一貫的立場。但民意代表同樣亦應替人民把關政府預算，避免人民納稅錢投入不必要的公共建設，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因此，公共建設的審查行政程序亦應嚴謹審慎。本席在此要求交通部繼續秉持專業、公正原則，嚴格把關技術與財務可行性。

於此同時，為加強社會信任並強化社會溝通，使地方鄉親能及時了解重大建設之審議進度與問題癥結點，本席要求交通部應加強資訊公開，定期以新聞稿、訊息發布或設置交通建設審議資訊公開專區等形式，公告重要交通建設之審議進度與問題爭點，以建立社會信任，讓軌道建設既能如期推動，也能穩健永續。

附表一：國內媒體近日報導新北軌道建設節選

工 程 名 稱	新聞時間	新 聞 標 題 或 發 言 內 容	出 處
五泰、八里、汐東、土城—樹林	20230605	新北重大工程遭中央卡關議員籲中央不要阻攔發展	中華日報
泰板輕軌	20250619	新北泰板輕軌四度被退 9 月再送中央	聯合
基隆捷運	20250628	基隆捷運工程經費還在等中央細部設計已有人投標	聯合
土城樹林捷運	20250630	新北捷運恐斷線？「土城樹林」卡關行政院 8 個月侯市府：苦苦等待中	三立
基隆捷運	20250710	基隆捷運高架段細部設計決標新北盼中央速核基本工程設計費	自由
台中捷運橘線	20250711	中捷橘線可行性研究已送行政院中市府盼盡速核定	自由
八里輕軌 / 淡海輕軌第二期	20250719	盼與八里輕軌一次施工侯喊話中央：速核淡海輕軌二期	中時
土城樹林捷運	20251002	開工還差一步土城樹林線「卡關一年」新北捷運局催中央快核定	Nownews

委員郭昱晴書面質詢：

案由：桃園捷運綠線工程接連出現儀控受潮、行控中心漏水、使用中國製建材及採購違規等重大安全與採購爭議，顯示中央對重大軌道建設監督機制不足，恐危及工程安全、國家安全及國內產業發展。交通部應立即強化中央不定期查核與輔導機制，並會同經濟部推動軌道關鍵零組件與建材國產化方案，以確保工程品質與國家安全。

說明：

一、桃園捷運綠線工程現況與潛在風險：

桃園捷運綠線為桃園市重大交通建設，然而近期工程卻接連出現儀控設備受潮、行控中心漏水等工程安全疑慮。

更甚者，工程中發現有使用中國製建材、採購被停權廠商產品等違反採購規定情事，顯示施工品質與採購紀律存在重大瑕疵。

二、中央監督機制不足導致國安與產業管理面臨挑戰：

中央監督缺乏主動性：目前交通部主要將施工期間的品質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負責，監督重點多放在工程完工後的履勘階段，對於施工過程中的品質管控與文件查核缺乏主動性。

國安與採購漏洞：由於地方在工程管理與採購查核上的能量有限，此一機制使得中央雖有補助與核定權，卻無法及時介入確保施工品質，容易讓不合規的產品趁機流入公共工程，不僅違反採購規定，同時也削弱了國內合規業者的競爭力。

三、建議交通部應立即採行之具體措施：

建立不定期查核與輔導機制：交通部應針對桃園捷運綠線等中央補助的重大軌道建設，實施「不定期、無預警」的品質與文件查核。藉由中央資源與專業的介入，協助地方政府及早發現施工或採購文件上的問題，並及時修正，有效確保工程品質。

推動建材與零組件國產化方案：交通部應盤點軌道工程中經常出現採購爭議或依賴進口的關鍵零組件與建材品項，並會同經濟部合作推動國產化方案。應將嚴格的品質驗證標準與國內供應鏈緊密結合，以國家重大建設的需求引導與扶植本土產業，確保軌道工程採用更安全、更穩定的臺灣優良產品，降低國安與採購風險。

主席：本日會議結束，休息，明天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時11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議 程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國家希望工程』與『觀光立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交通部常務次長林國顯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張垂龍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胡迪琦
交通部航政司司長韓振華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陳玉秀
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黃勢芳
交通部觀光署景區發展組組長林秀霞
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組副組長鄭憶萍
交通部觀光署企劃組組長吳潔萍
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組長湯文琦
港務公司業務副總張展榮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交通委員會繼續開會。

今天陳玉秀署長有點流感、有點不舒服，沒關係，等一下如果真的有不舒服的地方或講話比較不方便，請副署長等一下備詢的時候就一起上臺，好不好？我發覺好像一開始沒有介紹委員的時候，大家都不好意思鼓掌，對不對？來，自己幫自己鼓掌一下吧！

今天針對「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及「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國家希望工程』與『觀光立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進行專案報告。

首先請列席機關報告，請交通部林國顯次長報告。

林次長國顯：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代表交通部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報告「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及「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國家希望工程』與『觀光立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首先，對大院委員關切觀光及國家希望工程議題表達感謝之意，交通部觀光署於國際市場上積極行銷引客，今（114）年 1 到 9 月以來，來臺旅客數已突破 605 萬人次，較去（113）年同期成長 9%，其中日本成

長 12%、中國大陸成長 62%、美加成長 10%及菲律賓成長 35%，表現亮眼。為提升國際旅客來臺之接待能量，交通部觀光署積極協助旅宿業紓緩缺工，已爭取僑外生畢業後留臺，放寬僑外生來臺旅館實習之規定，並積極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放寬我國旅館業進用外國技術人力之規定。

另為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見，交通部持續以人本、安全、平權、韌性、創新為核心，以推動「人本交通、便捷臺灣」方案及「觀光」方案，希望能夠形成從通勤到觀光、從城鄉到國際之整體交通服務與產業升級路徑，持續擴大對民眾移動服務、產業效能及國家競爭力之提升，並穩健提升來臺旅客人次及旅宿接待量能，積極達到質量並進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

以下我分別請本部綜合規劃司張司長垂龍及觀光署陳署長玉秀就這兩個議題向各位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張司長垂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與「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國家希望工程』與『觀光立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等 2 項議題進行報告，以下謹就重點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

一、國際旅客達標情形

交通部觀光署積極於國際市場行銷引客，來台旅客市場穩健成長，初估今（114）年 1-9 月來台旅客超過 605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9%，其中，日本旅客成長 12%，較去（113）年提早一個月突破百萬人次，中國大陸成長 62%、美加成長 10%及菲律賓成長 35%，即將突破疫前新高，顯見，來臺人次呈現穩步提升。

二、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

為協助旅宿業紓緩缺工情形，交通部觀光署以「媒合國人就業為優先」，鼓勵業者提高薪資待遇，吸引民眾投入旅宿業的意願，也積極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放寬我國旅館業進用外籍人力的規定，以協助紓緩缺工問題。

貳、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國家希望工程』與『觀光立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

「國家希望工程」係賴總統政見，包含「擴大社會投資，減輕家庭負擔」、「創新經濟，智慧國家」、「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健康台灣」、「均衡台灣，在地希望」、「厚植軟實力，打造國家品牌」、「邁向多元平權的共榮社會」及「打造韌性台灣，維護安全與和平」等 8 項目標，其中交通部負責統籌「創新經濟，智慧國家」之「人本交通，便捷台灣」方案及「厚植軟實力，打造國家品牌」之「觀光」方案，說明如下：

一、「創新經濟，智慧國家」之「人本交通，便捷台灣」方案

本方案包含「營造安全用路環境」、「優化公共運輸系統，保障移動作為權利」、「從創新出發，促進交通產業發展並提升勞動環境」、「幸福公路網建設」、「安全舒適的軌道網，帶動繁榮便利的軌道生活圈」及「發展國際海空物流，形塑亞太智慧運籌中心」等 6 項工作重點

，謹就重要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造安全用路環境

1.重要執行成果：透過中央補助型計畫資源及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積極辦理改善行人設施，114 年度最新統計（至 8 月底）完成 1,728 處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及 182.7 公里人行道改善。另推動省道改善作業，114 年度最新統計（至 9 月底）已完成 3,853 處省道路口改善、250 處省道路口照明設備以及 63 處路側障礙物移除。

2.未來推動重點：持續推動人行環境建置作業、省道路口及路段改善計畫，強化整體交通運輸安全。

(二)優化公共運輸系統，保障移動作為權利

1.重要執行成果：經統計至 114 年 9 月底，TPASS 月票累計約 1,822.4 萬人次增值購買，累計約 13.96 億人次使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持續精進幸福巴士服務，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5.06%；協助各縣市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投入營運及已核定補助打造中車輛共計 4,021 輛，市區公車電動化比例為 38.5%。

2.未來推動重點：持續精進 TPASS 政策，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117 年）」，並持續協助各縣市推動電動公車，期於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發展，以及推動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服務升級等。

(三)從創新出發，促進交通產業升級並提升勞動環境

1.重要執行成果：完成彙整及標準化 10 種觀測項目的農業觀測站觀測資料；強化海氣象資訊於農業領域之多元應用及服務，與雲林縣政府合作，針對「雲林數位農業行動平台」完成提供 12 項如農業與養殖區域精緻預報及高解析度農業客製化預報等氣象資料；持續辦理 114 年度「航港產業數位轉型成果獎勵方案」受理申請，並於 6 月 11 日至高雄市輪船公會、7 月 9 日至全國輪船公會向航港業者說明提案申請機制，透過實質獎勵金補助，鼓勵港口業者導入 AI、物聯網、雲端、大數據等科技應用，以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2.未來推動重點：持續與不同縣市政府合作地區型氣象應用服務，強化海氣象觀測與預報能力，累積至少超過 20 家以上業者合作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打造多元跨域應用與服務；持續鼓勵航港業者導入多元智慧化服務，促進航港產業數位轉型，透過實質獎勵補助來協助港區業者導入數位化創新服務。

(四)幸福公路網建設

1.重要執行成果：國道 1 號 114k+860 中港溪橋改建工程 114 年 2 月 21 日完工；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114 年 3 月 30 日完工；國道 1 號中沙大橋耐洪與耐震能力提升改善工程暨西螺交流道穿越橋改建工程 114 年 5 月 6 日完工；台 74 線（26k~30k）東昇里路段增設匝道（即六順橋南入匝道）114 年 9 月 1 日通車；淡江大橋工程於 114 年 9 月 16 日主橋的鋼結構合龍；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之北出匝道 114 年 10 月 27 日通車；持續辦理自行車道建置，基隆至淡水已累計完成 45 公里自行車道改善及串聯工程。

2. 未來推動重點：推動公路建設計畫及打造國際級自行車道。包括：台 9 線木瓜溪橋改建工程預計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暨主線配合改善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通車；眾所矚目的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預計 115 年 5 月通車。

(五) 建立安全舒適的軌道網，帶動繁榮便利的軌道生活圈

1. 重要執行成果：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完成經費審議，廢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行政院核定臺南捷運第一期藍線綜合規劃。

2. 未來推動重點：持續推動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南迴及臺東縣 9 座車站站體設施改善工程，以及高鐵增開班次以持续提升運能；並持續推動都會區捷運建設，臺北捷運信義線東延及新北捷運三鶯線工程預計 115 年完工、通車。

(六) 發展國際海空物流，形塑亞太智慧運籌中心

1. 重要執行成果：擴大桃園機場大數據及 AI 技術運用，刻正進行「運量及航班資訊 AI 對話服務機器人」功能開發測試；目前持續推動永續航空燃油 (SAF) 行動計畫，完成國籍航空公司添加 SAF 飛航國際航線；高雄港第三貨櫃中心改建工程 70 號碼頭第一階段已完工，於 114 年 6 月底交付航商使用，並完成研擬航運產業升級方案整體推動架構及辦理海事人員智慧數位升級計畫前置作業，據以強化我國航港產業競爭力，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2. 未來推動重點：持續推動智慧機場、智慧物流等優化工程，完備桃園機場軟硬體設施；深化 SAF 試行計畫，提升我國航空減碳成效，預計 114 年將使用 5,900 公噸 SAF，減碳效益預估可達 15,000 噸；另為因應船舶大型化發展趨勢，持續辦理高雄港第三、第五貨櫃中心改建工程，擴大貨櫃處理量能，並推動臺中港 37、38 風電碼頭新建工程，提升臺灣離岸風場建置量能等。

二、「厚植軟實力，打造國家品牌」之「觀光」方案

本方案包含「觀光立國—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部部有觀光—發展觀光主流化」、「推動地方觀光資源整合平台」、「籌設臺灣觀光研訓院，打造國家級智庫」、「輔導觀光產業數位化」及「在對等尊嚴及互惠原則下，推動兩岸交流，發展多元觀光」等 6 項工作重點，謹就重要執行成果及未來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 觀光立國—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

1. 重要執行成果：執行「Tourism2025—台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積極開拓國際及國旅市場，113 年觀光產值已達 8,378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9.5%。

2. 未來推動重點：推動「Tourism2030—台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預計整體觀光收入每年成長 2%-3%，預計 119 年達到兆元目標。

(二) 部部有觀光—發展「觀光主流化」

1. 重要執行成果：透過「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協調跨部會觀光議題，並擴大部會合作，如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合作「順道觀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部落觀光」、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合作「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等。

2. 未來推動重點：持續深化跨部會合作，推廣文化、客庄、原鄉、農遊及鳳金等多元主題旅

遊，打造臺灣觀光品牌形象。

(三)推動地方觀光資源整合平台

1.重要執行成果：整合既有 18 個觀光圈執行成果，重新打造北、中、南、東及 3 離島（澎湖、金門、馬祖）計 7 個「區域觀光圈」，打造區域觀光品牌。

2.未來推動重點：持續強化「區域觀光圈」之國際景點周邊串聯、展現區域特色及加強跨域合作，擴大活動、整合推動在地遊程，帶動區域產業發展。

(四)籌設「臺灣觀光研訓院」，打造國家級智庫

1.重要執行成果：籌設「財團法人臺灣觀光研訓院」，做為臺灣觀光研訓智庫及國際合作平臺。

2.未來推動重點：以 115 年掛牌成立為目標，落實觀光政策調研、國際合作鏈結、產業地方策進及人才培育認證等四大核心功能。

(五)輔導觀光產業數位化

1.重要執行成果：透過「觀光產業數位博覽會」，媒合觀光與資訊科技產業，擴大觀光產業數位化應用範圍。

2.未來推動重點：持續輔導觀光產業導入智慧化設備或系統，促進觀光產業數位化。

(六)在對等尊嚴及互惠原則下，推動兩岸交流，發展多元觀光

1.重要執行成果：在兩岸觀光旅遊相關規劃基礎上，相關機關已做好準備，並經由觀光小兩會就旅遊安全及旅行品質等事項進行協商。

2.未來推動重點：持續於對等尊嚴及互惠原則下，推動兩岸交流。

參、結語

本次專題報告以「人本交通，便捷台灣」與「觀光立國」為雙主軸，回應國家希望工程之整體目標。在人本交通方面，交通部將持續以「人本、安全、平權、韌性、創新」為核心，推動六大主軸—營造安全用路環境、優化公共運輸、創新與勞動環境升級、幸福公路網、舒適便捷的軌道路網、以及國際海空智慧運籌—形成從通勤到觀光、從城鄉到國際的整體交通服務與產業升級路徑，持續擴大對民眾移動權、產業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之綜效。

在觀光面向，交通部觀光署將持續關注美國關稅、匯率波動及天災等影響，適時調整行銷推廣策略與作為，穩健提升來台旅客人次，並提升旅宿接待量能，配合「國家希望工程」觀光面向之各項行動方案，積極達成「質量並進」的「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

交通建設不只是里程的增加，更是服務品質、公平與韌性的提升；觀光推動也不只是人次的成長，更重視體驗價值與產業升級。交通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產業與社會各界攜手，以可驗證的績效、務實的工程與友善的服務，讓移動更安全、轉乘更順暢、旅遊更美好，實現「人本交通、便捷台灣」的共同願景。

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再請交通部觀光署陳玉秀署長報告。

陳署長玉秀：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以及「觀光立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等 2 大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重點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

一、國際旅客達標情形

(一)來台旅客現況

1. 來台旅客市場目前穩健成長，依內政部移民署初估今（114）年 1 至 9 月止，來台旅客超過 605 萬人次，較去（113）年同期成長 9%；另已公布 114 年 1 至 7 月實際來台旅客突破 478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逾 9%，其中，日本成長 12%、中國大陸成長 62%、美加成長 10% 及菲律賓成長 35%，表現亮眼。

2. 日本來台人次成長 12%，較去年同期提早一個月突破百萬人次

日本來台市場持續穩定成長，除因各大航空公司在 114 年上半年陸續恢復航線航班，航空運能提升日本民眾出國成長，觀光署 114 年在日本市場宣傳推廣亦顯見成效，除透過代言人及舉辦多場觀光推廣活動，並與旅行社合作促銷活動，於重要交通樞紐人潮匯集地刊登台灣觀光廣告、SNS 整合行銷運用等各式管道宣傳，有效提升台灣觀光在日本曝光度，促進今年度日本來台旅客人次有 12% 的成長。

3. 東南亞市場免簽延長、拓點助攻，菲律賓來台將創新高

菲律賓因地理位置鄰近台灣、航程短、航班數多，及試辦免簽政策延續，加以觀光署 113 年在菲律賓馬尼拉設立服務分處（TTIC）深耕市場積極行銷，今年度菲律賓來台人次成長動能強勁，預估 10 月可超越去年（46.7 萬人次）、11 月將超越疫前（108 年 50.9 萬人次），再創新高。

4. 新興市場拓點、推廣齊下，來台旅客成長有感

印度及澳紐市場受惠於觀光署設立駐孟買及雪梨臺灣觀光服務分處，有效提升行銷力道及旅遊資訊服務量能，打開臺灣觀光知名度與在地能見度。今年於 2 月迎來印度市場最大獎勵旅遊團（800 人），該二市場成長幅度均超過 2 位數，超越疫前同期規模。

(二)年底衝刺作為

1. 東北亞市場

(1) 日本市場透過大型募客活動，包括將於 12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千人放天燈」活動，預計募客逾 1,000 名旅客來台，另與日本旅行業協會轄下各送客台灣旅行社合作「日本國際旅展 TEJ 台灣販售促銷計畫」，獎勵業者自山形縣庄內機場、靜岡富山機場包機送客來台，並與國籍航空合作進行 Black Friday 促銷活動及社群媒體行銷宣傳。

(2) 韓國市場透過參加駐地「KOREA MICE EXPO 2025」旅展、與韓國主要 OTA（線上旅行社）、各型組團社、航空公司及 NAVER 旅遊平台的合作，結合 OTA 及旅遊平台的高流量與搜尋曝光優勢，推出優惠、限時折扣等方式增加誘因，並於韓國節慶首爾燈節，宣傳 2026 台灣燈會

在嘉義，擴大市場曝光與台灣觀光，以有效帶動旅客來台。

2. 東南亞市場

(1) 東南亞市場於第 4 季已規劃續與航空公司、知名 OTA 或組團社、國際旅遊搜索引擎合作，積極宣傳及送客來台。

(2) 越南市場另與當地最大遊程生成平台 laka.AI 合作設置台灣專區，這是台灣首創，開發台灣 AI 旅遊專家，透過釋出台灣旅遊商品折扣碼吸引越南旅客來台；並於電競英雄聯盟（LoL）太平洋職業聯賽（LCP）賽季總決賽會場（越南峴港）投放台灣觀光宣傳廣告，積極爭取多元客群來台旅遊。

3. 歐美高端市場：鼓勵一程多站

(1) 持續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合作推動「順道觀光」補助方案，鼓勵外國商務客來台參加會展（MICE）之際，延長停留時間順訪旅遊，活絡在地觀光和消費。114 年提供每人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每案最高 60 萬元之補助。

(2) 結合亞洲主要旅遊目的地主打「一程多站」行程，並針對過境或轉機旅客，提供免費遊程。同時，與航空公司合作推廣促銷，包含與國籍及外籍航空公司合作廣告促銷以及推廣活動，共邀旅遊業者來台考察，增進主題旅遊產品包裝及銷售。

(3) 與歐美知名且具會員流量之線上旅行社合辦促銷活動、數位廣告，共同推動送客。

(4) 善用戶外廣告，包含於拉斯維加斯雙層觀光巴士廣告、紐約時報廣場 Times square 戶外 3D 廣告、紐約雙層巴士廣告等，全面提升台灣觀光的聲量與知名度。

4. 分眾行銷擴大市場

(1) 修學旅行

114 年 1 至 7 月日本來台修學旅行為 4,314 人次，較 113 年同期 2,742 人次成長約 57%。另截至 114 年 10 月份，已收到學校申請表件，年底預計接待之教育旅行團達 80 團、超過 1 萬人，其中 30 團為 200 人以上之大型團體。

觀光署積極有計畫地推動教育旅行及台灣觀光優質形象，藉以深化台日學生的文化理解，促使更多日本學校選擇台灣作為海外教育旅行目的地，培養未來重遊台灣的「種子旅客」，就是今日的學子明日的旅人。

(2) 北客南引（高鐵買一送一）

觀光署針對外籍旅客推出高鐵兩人同行一人免費之優惠，旅客於線上指定通路購買目的地為台中以南的高鐵站（包含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之高鐵單程乘車券，可享有一次同區間第二人車票免費之優惠，自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共吸引 16 萬 1,550 國際旅客使用本優惠活動，有效提升國際旅客前往中南部之意願。

(三) 台灣國際觀光發展受外在因素影響甚大，如美國關稅、匯率波動及天災等，產業也面臨勞動力重建、產品轉型、數位應用與永續發展等多元挑戰。觀光署於國際推展台灣觀光時，也將關注各項影響因子的變化，適時調整行銷推廣策略與作為，穩健提昇來台旅客人次。

二、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

(一)旅宿業缺工現況

近年來受到少子化、高齡化及疫情衝擊影響，旅宿業的部分基層人力流失，導致接待量能不足，經觀光署 112 年度委託調查結果，旅宿業房務清潔人員已有 6,600 人力缺口尚待補足，114 年度勞動力供需情形刻正調查。

(二)優先以本國勞工補足人力缺口

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期間實施，旅宿業者新聘房務及清潔人員符合薪資條件連續滿 6 個月者，始得申請每月 5,000 元之補助，合計旅宿業者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共計 2,811 人。

(三)爭取僑外生畢業後留台

1.簡化僑外生評點制申請程序：觀光署建議勞動部將僑外生評點制申請書表中「房務專技工作」修改為「勾選制」，簡化並便利業者留用僑外生。經勞動部參採並於自 112 年 2 月完成修改作業上線後，截至 114 年 10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可人數計 1,153 人。

2.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勞動部依交通部建議於 113 年 8 月起，開放取得副學士學位之僑外生從事旅宿業房務、清潔、餐飲、櫃台等服務工作。另觀光署亦辦理「在台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訓練課程」80 小時課程，以利非觀光科系之僑外生畢業後可以直接投入旅宿業服務工作。另勞動部已於 114 年 7 月公告開放企業自訓，訓練時間及地點更加彈性，增加僑外生意願。

(四)放寬實習生相關規定

1.配合經濟部「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協助審查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台實習申請，其申請在我國實習期間為半年，期滿可再展延半年。

2.為鼓勵更多外籍生來我國旅館業實習，觀光署於 113 年 10 月公告實施「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放寬實習期間為學制之 1/2，並於 114 年 7 月更進一步放寬科系資格，吸引更多元的外籍生來我國實習，以利旅館業者後續攬才，目前共計申請 1,822 人、核准 1,360 名。

(五)配合勞動部研議開放外國技術人力

114 年 5 月行政院卓院長聽取勞動部「產業缺工與勞動力因應對策」報告，該部提案將在企業薪資提升的前提下，有條件開放服務業外國技術人力。觀光署已提交擴大開放外國技術人力評估報告與提案表予勞動力發展署，後續將配合勞動部政策辦理。

貳、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國家希望工程」與「觀光立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

前面張司長已經報告過，我就再簡略報告。

一、針對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以「永續韌性x數位創新」為發展主軸，積極推動觀光產業數位化、觀光資源整合平臺化及觀光主流化，期以「質量並進」，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提高來臺旅客日均消費，並強化國旅市場留宿與消費，以及提升觀光產業取得永續認證數量，逐步實現 2030 年觀光產值達兆元之目標。以下四大策略因為剛才張司長已經重點報告，在此就予以

略過。

二、推動「質量並進」臺灣觀光發展

2025 年臺灣榮獲 9 項「綠色目的地全球百大故事獎」，並於《世界幸福報告》排名領先亞洲多個國家，臺灣美食、美景、治安好、風俗民情及人民友善等多項優勢，可吸引對文化、生活品質有更高追求的高價值旅客，並維護在地居民的幸福感及生活品質，以及帶來實質的經濟效益。

臺灣觀光不以人次（量）為唯一指標，而是「質量並進」，以「質」為核心，以「量」為助力，追求高品質的永續觀光發展。觀光署已納入兼顧人次與消費力的「整體觀光收入」，以及「取得永續環保認證之觀光產業家數」為指標，展現落實永續觀光的決心。

參、結語

觀光署將持續掌握各客源市場社經環境條件、目前旅遊市場恢復力度、送客量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資訊，滾動檢討及調整各項行銷廣宣措施，全力吸引國際旅客來台；透過每 2 年辦理一次的旅宿業人力調查，持續掌握旅宿業勞動力供需情形，透過各項措施紓緩旅宿業缺工情形，並就旅宿業缺工議題與相關部會溝通；持續整合中央與地方觀光資源，優化並共同行銷具在地特色的觀光景點與活動，提高國旅留宿與消費；期以「質」為核心，以「量」為助力，達成「質量並進」的永續觀光發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加 1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以前截止。三、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四、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5 分鐘。

主席（林委員國成代）：現在請登記第 1 位洪孟楷召委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3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次長跟觀光署署長。

主席：林次長還有陳署長。

林次長國顯：召委早。

洪委員孟楷：次長、署長。剛剛聽了快 30 分鐘、這個美化的數字，但我們還是要看一下實際的問題。我先請教次長跟署長，最近一次非公務的觀光旅遊是在哪邊、國內還是國外？去了哪裡？

林次長國顯：非公務……

洪委員孟楷：非公務的，總是有放假，10 月放了 3 次的 3 天連假，有沒有出去走走？

林次長國顯：國內嗎？國內到處有啦，國外沒有。

洪委員孟楷：去了哪裡？

林次長國顯：國內就是周邊山區走一走。

洪委員孟楷：周邊山區，沒有過夜？

林次長國顯：沒有。

洪委員孟楷：連次長都不過夜了，那我們怎麼有辦法帶動國旅！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要負責疏運。

洪委員孟楷：署長。

陳署長玉秀：我上任之後應該沒有所謂自己的時間，應該週六、日都是公務行程。

洪委員孟楷：那有在哪裡曾去旅遊過夜嗎？

陳署長玉秀：最近一次是上個禮拜去臺東。

洪委員孟楷：臺東，好。署長上任多久了？

陳署長玉秀：6 月 27 號到現在將近 4 個月。

洪委員孟楷：本席今天為什麼會排這個專案報告？我們重點還是要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通篇沒有看到我們現在的問題，如果外國人或一般不知道的人看到今天的報告，還以為我們今年的觀光順差旺盛啊！但事實是去年我們觀光逆差就差了將近 900 萬人。到目前為止，1 到 9 月，我們現在觀光逆差有多少？

陳署長玉秀：目前的觀光逆差確實慢慢……還是有在成長，大概是一比二點多，是吧……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數字嗎？現在觀光逆差有多少？

陳署長玉秀：現在大概是出入境差 805 萬人次。

洪委員孟楷：到幾月的時候？

陳署長玉秀：到 9 月底。

洪委員孟楷：我們去年差了將近 900 萬，而今年到 9 月差了 805 萬，只剩最後 3 個月。署長，你是要創紀錄，是不是？創觀光逆差的紀錄。去年快要 900 萬，我們已經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因為首次將近有快 900 萬的觀光逆差，那現在 1 到 9 月，你跟我們講已經 805 萬了，只差不到 100 萬就要突破去年的數字！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報告，其實國人出國基本上也對我們的收入是有幫助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又要再美化說這是什麼經濟表現亮眼，所以我們有能力出國是好事？

陳署長玉秀：不是，第二個是，其實出國並不影響到他的國內旅遊。

洪委員孟楷：會不影響國內旅遊？

陳署長玉秀：是，據我們調查研究……

洪委員孟楷：我們第一次聽到，這可能算是一個創新的說法！

陳署長玉秀：這個是我們去年……

洪委員孟楷：3 天連假、5 天連假，只要有連假，國人如果選擇沒有留在國內旅遊，而是出國旅遊，他就只會一次消費嘛！不是在國內旅遊就是在國外旅遊。為什麼大家不願意留在國內旅遊？這是一個問題。另外，怎麼樣吸引更多的觀光客過來臺灣旅遊？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但很顯然你就這兩個問題，都沒有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我先請教一下，上任 4 個月，你認為到目前為止國旅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陳署長玉秀：其實大家不是沒有進行國旅，像今年上半年的國旅就已經又超過去年，只是目前國旅的問題，他是不留宿，當日來回或……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連次長也都沒有去住宿，對不對？我現在就問，為什麼國人不留宿？你上任 4 個月了，也不是新手了，那告訴我們，對於國旅，現在你看到的最大問題是什麼？

陳署長玉秀：第一個，臺灣的交通真的也很方便。第二個，確實國人也覺得我們的住宿費是比較貴

的。

洪委員孟楷：住宿比較貴。

陳署長玉秀：對，住宿比較貴。第三個，因為國人不太請假、不太平日去旅遊，所以我們的平日跟週末日的住宿部分，比如週末日的住宿真的相對地擁擠，平日就相對地比較少，所以我們才會提明年度的計畫，希望去解決平日大家……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也要感謝在野黨委員，真的要幫勞工爭取 4+1 天假，不然就像你剛剛講的，國人也都不願意請假的話，根本沒有時間做國旅。

有沒有看到最近連假的時候，網路上有很多針對國旅的討論？包括說從機場看國旅真的是很慘，說來臺灣都是轉機，真的留在臺灣的只有 5 位外國人，剩下的全部都轉機去其他國家。

再來，最近士林夜市有爆發，而現在西門町商圈也爆發南韓的姐妹來臺灣旅遊點水果，2 個水果被收取 830 塊，有沒有看到這則新聞？所以服務品質可能沒辦法極佳，再加上有一些不肖業者，我相信 99% 的業者是良善的，但有一些不肖業者如果在這個時候還殺雞取卵、故意坑殺外國觀光客，這樣很有可能就會造成對臺灣的印象不好。

以及飯店還有突然提出來，要大家自備大浴巾，一次性的備品，網路上大家講，我們也有出國的經驗，國際現在也有針對節能減碳的提供備品的方式。但如同日本，網友的留言以及旅遊的經驗就講到，日本很多旅店可能是在 1 樓讓大家自由領取備品，而不是放在房間裡，需要的人拿。但現在臺灣變成在一次性備品上面，好像已經是動輒得咎，所以變成我現在全都不提供，如果要提供的話，還要大家加價購買，甚至還有旅店就直接講，我不提供包裝水、大浴巾，然後網路上的批評說，好像臺灣很窮。署長，現在又面臨到你剛剛給我們的一個數據，1 到 9 月，已經過了四分之三的年，805 萬的逆差，最後這 3 個月我們有辦法彌補這個逆差，還是我們會持續地擴大？我看起來很悲觀啊！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報告，臺灣會一直持續有出國的部分，是包含我們現在出國相對便宜，因為匯率的關係，所以這件事情在今年短時間內，我覺得應該還是會往前這樣走。

洪委員孟楷：所以改善不了？現在觀光署署長已經告訴我們，今年觀光一定是逆差，然後原因是我們現在匯率……

陳署長玉秀：其實像……

洪委員孟楷：沒有啊！相對日本來講，我們匯率是相對比較高，是因為日本匯率低；可是相對其他的國家，我們其實沒有比較優勢。

陳署長玉秀：但是我們出國便宜。

洪委員孟楷：你講什麼？

陳署長玉秀：不是，我是說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像臺幣跟日幣比的話，臺灣還是跑日本跑得很多的原因是因為這樣，因為現在日本……

洪委員孟楷：我今天排了這個專案報告，結果到最後的重點是，我們怪因為日本的匯率太低，臺灣人喜歡日本，所以我們雙手一攤。這樣交通部觀光署就不用升格啦！觀光局就好了，之前觀光局的時候，逆差還沒有那麼多耶！

今天我對事不對人，我知道你身體不舒服，但我看到這個專案報告之後，我覺得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你們通篇都在美化數字，好像我們活在不同的時空環境，好像網路上的討論，對於國旅的抱怨或是對於國旅的期待跟要求，沒有任何一個官員有看到這樣的事實，結果給我們這個報告。你今天這個報告再奇文共賞一下，如果放在網路上，我覺得大家會更生氣跟難過。大家都知道國旅的問題，結果沒有一個報告……今天我特別排了一個專案報告，今天 8 個委員會裡面只有 3 個委員會質詢，為什麼要那麼認真？就是因為我們認為這個東西跟民生消費有很大的關係，飯店、旅遊、住宿、觀光、餐飲、運輸業者都是我們的民生消費，能夠帶動好，那才是最重要，但是你們今天通篇都是在美化文章、好棒棒，我只差沒有要求大家跟你們拍手。

陳署長玉秀：委員，我們沒有不關心國旅，我們也在跟……

洪委員孟楷：署長，你今天的報告就是沒有讓大家看到你看到問題跟試圖想要解決問題的誠意跟態度，我覺得這才是問題。

陳署長玉秀：委員，我們光看到今年上半年跟下半年的連續假期，因為今年下半年連續假期也多，今年上半年連續假期的住房率大概在 49%，今年下半年的住房率現在是在 58%，是有成長 9%，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是有在 getting better 的。

洪委員孟楷：要用這種冷冰冰的數字，那我一開始開宗明義就講了，今年的觀光逆差就是 805 萬，看起來會超過去年的觀光逆差，會不會突破千萬不知道，但對於臺灣觀光來講，這絕對不是一個光榮的數字。

最後我只請教缺工的問題，之前 5 月就已經講旅宿業要開放移工，但是一直沒有問到詳細的狀況，結果我們今天排了這個專案報告之後，今天行政院會馬上就說要通過開放旅宿業能夠引進中階勞工。怎麼那麼巧？之前我們要問資料，這個都問不到，結果今天我排了一個專案報告，馬上今天同時間行政院會就通過這一條，是心電感應嗎？不是，5 月的時候是不是就講了？那時候你還不是署長，5 月的時候前任署長來，那時候就說要研議，跟勞動部以最快速度來辦理。我們那時候也說，那你要先照顧本國勞工，真的沒有辦法，你要開放，要適度的開放，並且你的辦法、措施什麼都要出來。結果過去這 4、5 個月，要問資料問不到，勞動部問不到，就說研議中、研議中。結果今天排這個專案報告，就那麼巧，行政院同時間就說，今天行政院會要通過。我請教，現在要開放所謂中階勞工，它的範圍是什麼？中階勞工的定義是什麼？它的範圍，未來它是協助旅宿業的房務、room service……

陳署長玉秀：房務跟清潔。

洪委員孟楷：櫃檯有沒有？

陳署長玉秀：櫃檯沒有，櫃檯不在範圍內。

洪委員孟楷：櫃檯沒有在房務裡面？確定？因為我之前有看到資料是說櫃檯有包括，我想要確認的是，未來開放之後，我們國人去國旅，會不會以後看到 check in 的櫃檯是外籍人士來服務？

陳署長玉秀：可以請同事補充說明嗎？中階技術人力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你看，我覺得這就是最大的問題，過去我們想要請教你的辦法到底是什麼？結果勞動部推觀光，交通部推勞動部，然後沒有給我們相關資料，等到我真的排了專案報告之後，今天

行政院就說他要通過了。現在照理講通過了，你們應該有準備，應該計畫已經成熟了，可以一起來講。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補充報告，剛剛再更新一下，就是櫃檯跟餐飲也有，所以有 4 個項目。

洪委員孟楷：30 秒前你跟我講沒有。

陳署長玉秀：是，不好意思，我沒有掌握。

洪委員孟楷：這個方案到底有沒有保障我們本國勞工？

陳署長玉秀：有，這個……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 30 秒後又跟我講沒有？

陳署長玉秀：因為這個來來回回開了很多次會議，然後我們……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開了很多次會議，所以本席也想要問相關資料，但問不到，還有更重要的是，你們到現在為止到底掌握了多少，以及旅宿業到底知不知道你今天開放的動作是什麼？還有，我們勞動團體、勞工團體知不知道開放的東西是什麼？

今天也已經宣布了，會後給本席相關的資料，以及你們要怎麼樣跟所有的旅宿業者再溝通，還有掌握未來我們的本土勞工。因為本席看到的新聞資料是說，你們是一聘一，這是從新聞資料看到的，我們立法委員要質詢，居然是要從新聞資料才看到這個新聞。你們是一聘一，本勞有一個才可以聘一個外勞，而且是中階勞工，但是他服務範圍到底是什麼，以及未來會不會我們的國旅遇到的 check in 人員是外籍人員？還有，這樣有沒有辦法真真正正如同你剛剛講的問題核心，可以降低房間的價格？畢竟羊毛出在羊身上，如果政府都已經協助做專案了，能夠來降低他的人力成本，不要再抱怨缺工了，但房價一個晚上還是那麼高訂在那邊，讓大家覺得與其國旅，不如我出國玩好了，這樣國旅只會越來越慘，這都是環環相扣的。本席對事不對人，但是專題報告要的就是你們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不是美化。你要化妝的話，就回家化妝，不用來國會殿堂化妝，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召委的質詢。

主席（洪委員孟楷）：剛剛上一位委員發言比較激動，我們還是希望交通委員會是平和的，大家可以好好地來溝通問題。不過真的請今天列席的官員都要注意，人民的感受最深刻，絕對不是冷冰冰的數字，人民的感受才是一切，尤其觀光是新的服務，觀光是新的政策推動，謝謝。

接下來再請林國成委員質詢。

林委員國成：（9 時 49 分）謝謝主席。請林國顯政次。

主席：請政次。

林委員國成：陳署長，你是不舒服嗎？黃副署長起來，但是署長你要聽喔！

主席：署長之前有跟本席報告他得流感，所以這幾天比較不舒服。

林委員國成：沒關係啦，但是因為決策還是你要負責，還是要聽一下。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林委員國成：次長，你們的報告我都看了，每一年的報告都差不多，跟你們講這些政策也沒有用。

每一屆立法院都一直在談，近來觀光人數從 1,200 萬到 1,000 萬，又下降到 900 萬，一直降、一

直降，這裡面凸顯一個問題，也就是出國的人數。上次我已經講過，為什麼他不回來？為什麼他不想來？問題就是因為沒有能吸引他再回來的感覺。為什麼國人都要出國？你們還敢講什麼希望工程、觀光立國，說實在的，這不要再講了。什麼觀光立國？根本都沒有基礎，也沒有創新，怎麼能觀光立國呢？

因為署長才剛上任幾個月，說實在的，苛責你們也沒有什麼意義，但是最起碼的話，民意代表就是要提醒你們如何改進、精進觀光，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特別強調，不論任何事情，小問題解決，大問題就沒有，可是問題是現在小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當然會有大問題嘛。像剛才洪孟楷召委所講的，這是 1 比 1 或者 5 比 1，如果觀光業的移工是 1 比 1，我坦白跟你講，勞工絕對是抗議你們的，因為營造業對國家建設多麼重要都沒有 1 比 1，所以陳署長還有黃副署長要特別注意，該爭取的還是要爭取，適度試辦讓他們可以引進，但是是在保障勞工的情況之下要適度的調整，這個是合情合理。如果是 1 比 1，我認為比例太高，這個我要特別提供給各位參考。

接著我要談的是旅館業的管理辦法，也就是一定要去管理，不要以為這是小事就很簡單。事過境遷不管如同縱容，你知不知道消保處稽核 21 家旅館業，只有 11 家在反針孔管理的部分合格，其他都不合格，也就是你們檢查 21 家，有一半都是不合格。請問一下，這個部分你們怎麼管理？黃副署長，你們做什麼管理？

黃副署長勢芳：這部分有跟縣市政府合作，後續我們會針對稽核的部分加強，因為有些事實上是合作，或許他們在稽核的部分做得不好，有發現這個問題，我想我們的頻率後續可以來加強……

林委員國成：黃副署長，還有林次長，我要坦白跟你講，你們不是每一年都有旅館業的考評嗎？你們都不把這一項放進去，他怎麼會認真做？這個很簡單，你們的考評制度裡面就有瑕疵，你要他們做的就把它放在這裡，讓他在這裡不能得到 5 分或不能得到 3 分，最起碼就是可以扣分，因為旅館業不管怎麼樣在國際上還是希望得到你們的認證，所以這個部分次長的看法怎麼樣？

林次長國顯：非常認同。基本上，反針孔管理應該是每個大小旅館都要做的事情，所以交通部應該會要求各個旅館都要執行反針孔管理，由觀光署跟縣市政府進行稽查、稽核才對。

林委員國成：因為這是隱私權，並不是有什麼其他的想法，最起碼是人家的隱私權，尤其單身女性到旅館或民宿住宿的時候，說實在的，他的隱私非常重要，既然行政單位可以做得到，為什麼不做呢？我也同意次長說的，慢慢把它改進、納入正軌，再督導會比較好一點。

另外就是人數的問題，剛剛洪召委已經講得很清楚，也就是大家喜歡出國，但入境的很少。我的數據是你們給我的，到 9 月底出境是一千多萬人，可是入境只有四百多萬人，為什麼懸殊會這麼大？當然不要講國際的匯率問題等等，這些都是在騙自己，我們就是要檢討，因為我們就是沒有辦法讓所有人……又牽涉到整個政策，你也沒有要開放讓對岸來觀光，由於種種因素，當然做起來就會很困難。我也希望你們要注意到這個問題。

另外一個是我發現到房價的問題，最近演唱會經濟發威，不管是臺北也好、高雄也好，大家都在拚產業，我們當然要肯定。兩邊的政府，不管是臺北市政府或者高雄市政府，這是一件好事，也可以促進觀光，基本上我們是全力支持，但是不要忘了，這裡有一個問題。你看看房價

哄抬到 10 倍，把所有旅客當成盤子。你看有幾家只要有演唱會就漲 10 倍的旅宿費，也有 9.8 倍的。說實在的，像這種東西不就是在坑這些消費者嗎？人家去消費、看演唱會，我跟你講，這些只有臺北市，我想高雄也有，但我的數據是臺北市。黃副署長、陳署長，你們看一下這個怎麼管理？

黃副署長勢芳：如果房價超過核定房價，被我們稽核出來的部分有相關罰則。

林委員國成：原來是 1,240 塊，假日稍微調升一下是 3,695 塊，很奇怪！有演唱會就變成 1 萬 3,838 塊，請問一下，有沒有超過你們限定的價錢？10 倍！

黃副署長勢芳：各旅館的核定房價並沒有一致，如果有查到超過核定房價……因為平日的房價可能是有打折……

林委員國成：沒有！黃副署長、陳署長，有立法委員質疑這些事情，你們就要有所作為，一定要下公文，拜託地方政府轉達。這個叫做不誠信的欺騙老百姓、欺騙消費者，這是違反公平交易法。有演唱會，他就這樣，這對消費者沒有保障。你想想，竟然連這麼小的問題，你們都管理不好，請問一下，我們如何推動觀光立國？我要拜託觀光署，雖然是自由市場，但是千萬要保障消費者。因為這些演唱會，結果訂不到房間，沒有關係，但是稍微調價應該落在合理範圍，不能把人家當成凱子，這對人民、消費者是沒有保障的，所以我要拜託署長及副署長特別注意這些。觀光要做，價錢要合情合理，在臺灣住宿要一萬三千八百多塊，你知道我到日本，日本是最貴的，我到國外、到韓國，你知道我要住多少天嗎？你們去看看人家國際，韓國旅宿業最高的等級不會超過 3,000 塊，我們是一萬多塊，當然大家都往國外跑，我就出一張機票，我吃也便宜、住也便宜，反觀我們在臺灣國內旅遊……所以國內旅遊為什麼打不出來？問題在這裡，所以我要拜託署長還有次長特別要去監督一下，不要把消費者當成凱子，這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是，報告委員，非常謝謝您的提醒。這個案例跟相關事由，我們會要求各縣市政府要去查核；第二個，如果違規，依照發展觀光條例處 1 萬以上 5 萬以下的罰款。

林委員國成：該罰的還是要罰，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我們也要呼籲各縣市政府不要放任這種……避免殺雞取卵，避免這些旅館業者造成旅客負面的效果。

林委員國成：好，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接下來再請蔡其昌委員質詢。

蔡委員其昌：（10 時 01 分）謝謝主席。署長因為身體不舒服，你坐著就好了，好不好？那就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蔡委員其昌：次長，幾個啦！第一個，一次性備品基於 SDGs、ESG 等等，我都很支持，一次性備品不主動提供，這個可以，但是我看新聞有寫旅宿業不提供浴巾，以後旅行要自己帶浴巾去，這個觀光署是不是有澄清了？

林次長國顯：請觀光署。

鄭副組長憶萍：報告委員，我是觀光署旅宿組的副組長鄭憶萍。有關於一次性備品的部分大概兩個原則，就是以大代小，還有鼓勵牙膏、牙刷等 6 項的部分是旅客要自備，然後……

蔡委員其昌：一次性的不用再講，我的意思是說浴巾算一次性嗎？

鄭副組長憶萍：這個不算，不列在這六項的列管當中。

蔡委員其昌：好，臺灣的旅宿業目前普遍把浴巾列為一次性的家數多嗎？

鄭副組長憶萍：不多。

蔡委員其昌：不多？

鄭副組長憶萍：對，應該是個案而已。

蔡委員其昌：這個案都跟他們告知了？

鄭副組長憶萍：我們有告知旅宿業者，在上個禮拜也發了新聞稿，已經澄清了。

蔡委員其昌：好，這個要廣為讓……旅館、旅宿有公會嘛！

鄭副組長憶萍：對。

蔡委員其昌：應該讓他們知道。

鄭副組長憶萍：也有。

蔡委員其昌：也讓消費者知道有沒有這件事情。

鄭副組長憶萍：有，也有請相關的旅宿業者要在官網上公告。

蔡委員其昌：對、對、對，這個一定要說明清楚。

鄭副組長憶萍：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否則這個對臺灣影響也很大，外國人來還要自己帶浴巾，不合理啦！

鄭副組長憶萍：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其昌：你請坐。次長，第二個，我想署長聽一下就好了，我們現在開始做很多的行銷，目的就是希望向國外旅客介紹臺灣，讓他們可以進來。換言之，我們對於 inbound 市場投入了很多資源。我的意思就是，我不知道署裡面對於觀光署投入這些行銷資源有沒有相關的 KPI？也就是有沒有對效果、效益相關的這些檢測。譬如說我隨便挑幾個來看，因為現在政治工作者基本上也都在經營自己的頻道、自己的社群，不只政治，各行各業其實都是一樣的。我們可以從一些很客觀的數字來看，譬如說這個圖，你請圭賢代言的影片，一個月前觀看次數是 1,049 次，概念上應該請我代言也不只 1,049，而且我還不用收費，我的意思就是說該檢討啦！左邊是星級旅館的影片，觀看次數有 4.5 萬，感覺起來還不錯，但是只有看觀看次數，我們也都知道嘛！大家都內行人，那個找機器人、網軍點一點，次數就可以飆高，這個不是我們要的，所以我們會再搭配譬如說留言數。下一頁你看左邊是韓國觀光公社，他請韓國叫做國民男友朴寶劍代言的影片，你可以看得到幾萬次是基本，然後最高還可以到 1.3 億次。當然人口不一樣，韓國是 5,000 萬人，所以也不能夠完全用這個來看，但是明顯至少他的數字比較合理一點；其他像我們觀光署裡面的影片，你可以看他相對其實就不多，甚至也有幾百次，譬如說我剛剛講圭賢 1,049，旁邊這個叫做佳穎，才 729 次，其實都是很明顯的數字有很不合理的地方。去年找許光漢代言，觀看

次數就有破百萬；找泰國明星來代言的觀看次數有 20 萬次，這個應該也算不錯啦！再來就是韓國經紀公司的社群平臺。

我剛剛講過，從這些數字來看，觀光署應該要好好的管理。我今天來不是要檢討，因為這個數字沒有一定，點閱很高也不見得怎麼樣，我們會講合理的是按讚數跟留言數要有一定程度的比例，你按讚 50 萬留言 3 則，這個一定是灌的，這個你們大家大概問一下觀光署裡面的年輕同仁，他們平常有在使用社群平臺應該就可以知道。換言之，觀光署應該對這些投入，譬如說投入圭賢、投入哪一個影星，我都沒意見，你們去找適當的人，但每一年都應該要有這樣的檢討，對於投入效果的檢討，甚至不用到年底，年中就應該好好的檢討，譬如說這個到底是他不認真在推，就是代言的那一個人沒有很認真，他自己也有社群平臺，他自己的社群平臺可能都比我們高非常的多，可是他代言我們的影片是通路有問題，還是因為我們沒有在 YouTube 下廣告？因為 YouTube 下廣告其實就是觸及率會比較高嘛！所以到底是什麼原因一定要好好的檢討出來。次長，這樣你懂我意思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非常認同，我們投入的經費都要確認用在對的地方。

蔡委員其昌：對，所以我把它整理出來。最後我有一個事情也讓你參考一下，我們如果來做一個比較，我們辦公室整理一下關於韓國觀光公社，你看他的國際策略，其實他不只是除了我剛剛講的 KPI 檢討、到底什麼原因、該怎麼做，你看更重要的是，他把社群平臺當成主要的媒體平臺，同時他投資高質量的內容。更重要的是，他的內容本身就是高質量的娛樂產業，然後觀眾是主動搜尋及分享。也就是說除了事後 KPI 的檢討，你們怎麼與網紅或者代言的明星合作，其實內容的討論更重要，或者怎麼持續讓他變成可以增加，而不是事後說他沒有用，你就換一個，就是從內容的投入應該就要開始。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我會後會給你們參考，我覺得你們這些行銷費用必須錢要花在刀口上，要做一些有用的事情，好不好？次長，我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就講到這裡。

林次長國顯：是，非常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再請李昆澤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10 時 9 分）謝謝召委。

陳署長不用上來，你真的身體不舒服的話，來跟洪孟楷召委報告，他會公正的處理。

謝謝召委，請林國顯次長，還有黃勢芳副署長。

主席：有，也跟召委報告，昨天有接獲署長這樣的狀況，我就特別准許，也說請副署長一定要陪同，今天如果真的有什麼問題的部分，也請副署長都要備詢。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召委的善良，大家都肯定，謝謝。

主席：好，謝謝。

李委員昆澤：次長跟副署長，我們來看臺灣的觀光，其實是已經陷入困境，我們今年國際旅客的目標已經下修到 900 萬，但是看到今年 1 至 7 月大概只有 478 萬，如果以這樣一個趨勢來看，今年大概是 830 萬到 840 萬之間，當然我也知道觀光署有在全力衝刺，也希望你們能夠達成低標

。但是我們的觀光旅遊其實有三大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整體的國際觀光已經落後國際的平均標準，這部分我們是落後的；第二個，我們已經連續兩年無法達成下修的目標，說起來也很尷尬，這兩年所謂的高標或是低標都是由我跟部長在委員會討論出來的，但是都沒有辦法達成；第三個問題，它所展現出的，這已經不是因為國際疫情的衝擊，也不是所謂匯率的問題，這已經是臺灣觀光結構出現了危機。次長，我們來討論一下，我們臺灣的觀光旅遊陷入什麼困境？有哪些問題，你說一下。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其實目前觀光的問題剛剛陳署長大概有稍微說明，一個是國人習慣去國外旅遊，因為現在航網跟航線也真的很方便，像我們到日本一週大概有八百多個航次，費用也低；第二個是國內的環境跟住宿的費用也相對高；第三個是我們國內的景點有一些也需要推陳出新……

李委員昆澤：次長，你所談的都是比較枝微末節的問題。我們來看我們臺灣觀光主要陷入的困境到底是什麼，第一個，我們的觀光景點同質性高，沒有辦法建立區域旅遊品牌這樣的形象，都是個別的熱門觀光景點而已。第二個，相關資訊的近用性跟交通系統的整合，這一直是我在交通委員會督促交通部及觀光署要去改善的，也沒有做到，就是我們的資訊近用性以及相關的交通系統整合做得不好，讓旅客只能在北北基桃這樣的地方旅遊，如果他們要去北北基桃以外的地區旅遊，相關的資訊跟交通無法配合。第三個就是我們的觀光區過度集中，形成一個熱門的觀光景點之後，導致它的品質下滑，性價比低，也就是說，國際旅客比較少人知道、比較沒有知名度的觀光區，沒有辦法得到適當的曝光、行銷與價值開發。世界各國都已經開發多元化的旅遊，我們看到日本、看到韓國，世界各國都已經多元化，有二線、三線的城市，我們現在連相關的二線、三線都毫無辦法建立。另外就是提到我們觀光的人力缺口，訓練也不足，產業升級跟不上國際旅遊服務的標準及趨勢。我請黃副署長，你也來簡單說明一下。

黃副署長勢芳：首先委員提的問題，包括人過度集中的部分，我們是利用數位化跟智慧化，希望能夠掌握人流，讓人不要過度集中影響到旅遊的品質，這部分我們今年度是列為重點。交通整合的部分，我們有推相關的交通卡，包括臺鐵、高鐵，還有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的整合。因為目前是初始階段，後續我們也希望藉由各個景區旅行店的整合，這部分也去學習類似日本的一卡的部分來方便自由行旅客，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去努力。區域品牌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有跟地方政府在配合，針對地方政府提供的相關建設計畫……

李委員昆澤：謝謝副署長，我想我們的旅客數已經是下降，復甦得慢，我看到相關的國際旅遊，日本已經在討論觀光公害的議題，當然我們沒有觀光公害的問題，但是我們還是有旅客過度集中某幾個熱門景點的問題。日本的觀光公害現象就是旅客大量湧入，造成環境負荷超載，也產生服務品質低落的問題，其實這會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就是大量旅客造成旅遊品質惡化，然後就有負面的評價，也會造成旅客嚴重降低重訪意願，觀光形象也會受到損害，旅客流失，品質再進一步地惡化。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簡單地說明，我們來參考國際的經驗，日本的經驗，他們有相關的應對策略，第一個，區域觀光分流，建立品牌之後進行相關的客群分流，人家已經做到這個地步

，已經在做客群的分流。第二個，觀光景點管制，就是採取預約制或是總量管制，也要進行差異化的補助。差異化的補助我認為是一個很值得參考的重點，就是根據區域的特性進行補助，鼓勵旅客去比較有獨特性或是比較沒有知名度但是有潛力發展的這些景點，我們來進行差異化補助。但是我們現在的補助都跟日本的做法不一樣，我們都是全面平均的補助，這樣我認為是會有問題的。或者是專案的補助，鼓勵區域的團體業者推出具有獨特性的觀光推廣發展計畫，每案有 5,000 萬日幣，大概就是臺幣 1,000 萬至 1,300 萬左右。更重要的有一個永續認證，就是推動 JSTS-D 標準，就是日本一個永續觀光的認證標準，強化相關人員培訓，以及景區的環境永續。

我再借用最後一點時間，我們來看韓國的作法，他們召開第十屆國家旅遊的戰略會議，已經提升到旅遊的戰略會議了，第一個，與首爾同級的新旅遊中心，編列預算，他們還要再開發一個新的旅遊中心出來，他們也在推動次級的觀光圈，在首爾的周邊打造次級的觀光圈來做分流；第三個就是區域的品牌補助，投入預算來支持地方政府建立區域旅遊的品牌，這也都值得我們借鏡。我們一直都是在台北 101，然後萬華、士林夜市，不然就是日月潭、阿里山，現在太魯閣因為地震、颱風的關係也受到衝擊，你看日本、韓國旅客就降低了非常多。另外韓國還有愛鄉券優惠，就是離島的旅遊退還 50% 的旅費，同步推出連宿優惠券，這個也是值得我們借鏡的，不然我們的旅遊現在大概都是一日性的，住宿率也沒有成長，這種連宿優惠券、島嶼住宿優惠券，都值得我們去做參考。

其實大家對觀光署要求都非常的嚴格，希望你們要達成推動旅遊這樣的基本目標，也請交通部嚴加督促。

林次長國顯：是。

李委員昆澤：陳署長的工作非常繁重，希望你要保重身體。你看觀光署其他的同仁氣色都非常好，你自己要多保重，謝謝。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您的日本跟韓國的資訊，我們會帶回去參考，如果有機會我們再跟您報告目前觀光署的作法，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

主席：謝謝，希望大家氣色都好。

接下來請我們氣色也很好的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洪孟楷召委，我們請次長。

主席：林次長請。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何委員欣純：次長好，辛苦了，大家身體都要保重，身體健康最重要。剛剛李昆澤召委有提到，很多國家已經開始把觀光提升在一個國家級的戰略思維。這樣子的戰略思維，我知道我們今年打算力拚一個觀光研訓院對不對？

林次長國顯：研訓院。

何委員欣純：好，那你有信心今年可以拚三讀通過嗎？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研訓院經過觀光署的分析，也跟院裡做過兩次報告，目前副院長已經指導我們調整成四大主軸，第一個是跟國際接軌、國際品牌的行銷；第二個是跟地方的產業促進結合；第三個是調查研訓跟策略規劃；第四個是考照訓練。

何委員欣純：對，所以……

林次長國顯：所以這些策略我們目前都在準備……

何委員欣純：都在準備，有打算在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嗎？

林次長國顯：年底成立籌備處，明年年初能夠掛牌，因為他是用財團法人法來成立……

何委員欣純：用財團法人法，所以他不是用行政法人？

林次長國顯：是，財團法人法。

何委員欣純：OK，我們希望儘速，我們絕對全力支持，因為觀光作為臺灣未來要推展的一個最重要的產業，我們的國家級戰略思維，如何來重建臺灣的觀光，甚至如同過去我們一直強調的，質、量都要並重。為什麼我會提這件事？因為剛剛李昆澤委員有稍微提到，韓國的思維裡面有對於區域品牌的建立，我想在未來財團法人的研訓院，對於區域品牌的建立也是一個重點。我要跟次長和署長討論的就是，我們長期在爭取、質詢推動臺中的觀光，中臺灣的區域品牌該如何建立，其中一個策略是郵輪。當然我也非常感謝港務公司的努力，終於破零，明年即將迎來郵輪。

我在 2023 年的 5 月就提醒，我們國際郵輪的招商不夠好、不夠快，踩線團也不夠，對臺中各地區域特色的旅遊套裝行程做得不夠好，所以我要求要積極找國外的踩線團來，這個有做到，我先肯定。2024 我也在講，中央跟地方政府如何合作，把該做的準備做好、做滿、做足，能夠迎接郵輪國際的觀光客落地。我知道經過港務公司的努力，2026 臺中港預計會有八艘次，有四艘郵輪對不對？所以次長，我也必須要講，終於我們可以破蛋、破零。

林次長國顯：非常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是，大家很努力我先肯定，但是好還要更好，相對於其他的港口，臺中港只有八艘次，我當然還是不滿意，但起碼是一個開始。我只是想知道，跟地方政府的合作，包括在地交通接駁，岸上的觀光行程都準備好了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請港務公司張副總經理說明。

何委員欣純：好。

張副總經理展榮：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都已經有積極準備，因為很難得繼疫情之後又有四艘郵輪要來臺中港，我們非常重視。

何委員欣純：是啊！我們期待很久了。

張副總經理展榮：是，所以我們今年也安排國外這些知名的郵輪公司來踩線，從 6 月、10 月到下個月都有，臺中也……

何委員欣純：從 6 月到下個月？

張副總經理展榮：6 月有一次，10 月有一次，然後 11 月也有，所以我們也安排臺中這邊去考察，像鹿港老街、霧峰林家，還有國家歌劇院……

何委員欣純：我請教一下，你帶踩線團走的路線，是你提供給我的這三條線嗎？你看一下你的資料，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

張副總經理展榮：是。

何委員欣純：你們推薦臺中的郵輪觀光能夠落地，那觀光客有三套行程。

張副總經理展榮：是。

何委員欣純：一個是從臺中港到市區裡面的國家歌劇院，再回到海線的高美溼地；一個是往彰化鹿港老街那邊走，再回到臺中的三井 outlet；第三條線是我一直強調的山海屯市區，我們希望都有各有特色的行程，所以第三條線是往屯區走，再回到臺中港港區。

張副總經理展榮：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現在臺中的交通是非常方便的，所以我想問這三條行程路線是確定的嗎？還是說這是你們帶踩線團來走的試辦路線？

張副總經理展榮：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初步的規劃，但是都可以調整，委員或是委員的辦公室如果有更佳的，我們都可以開放多元的行程出來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我為什麼會提這個？當然這個很好，你有分山海屯市區，整個大臺中市都有著墨到，有帶大家繞一圈，但是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呢？因為臺中是一個年輕的城市，我們有很多的特色，而且根據國際郵輪協會 2025 的報告，疫後郵輪的觀光族群有年輕化的趨勢。也就是說，從原來可能是 60 歲、70 歲的銀髮族、退休族的觀光，到現在是家庭、家族、親子、甚至年輕人也選擇郵輪，有年輕化的趨勢。

張副總經理展榮：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在設計相關套裝行程時，可以更多元的開發，這是我的提醒。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認為對焦行銷很重要，我們如何去擴大，我想業界有在做這種精準的聚焦行銷，這個策略、這種方式你們也應該懂，你們也應該做。所以我認為，我們還要運用現代化的數據分析。今天臺中港有八艘郵輪要來，那這八艘郵輪可不可以事先去盤點一下，或者是著墨一下旅客的年齡層？

客層的年齡可以決定他的旅遊樣態，他可能喜歡什麼樣的旅遊形式？我們用這樣子的分析，找出不同族群的偏好行程，我們可以來設定，以客為尊嘛！臺中有很多可以互相搭配的好的行程，剛剛講的三條山海屯市區，也可以有年輕和更多元化的行程。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應用現在新的數位化行銷策略來因應，打造大臺中的特色行程，這個你們做得到嗎？

張副總經理展榮：可以，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好，最後是外語的導遊人才，因為有郵輪帶進國際觀光客，來的人是英文為主，還是日本人、韓國人，甚至是東南亞國家的旅客？現在我們外語的導遊人才英文沒問題，日語也沒問題，韓語現在也熱門，可是其他的語言要搭配我們的華語導遊。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人才的培育應該要更加強，這個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因應？有解決方案嗎？

黃副署長勢芳：報告委員，英文一般是國際語言。

何委員欣純：對啊！

黃副署長勢芳：有關稀少語言的部分我們會加強訓練，除了訓練之外我們應該要提供誘因，就是訓練完成的人願意從事相關的行業。有關遊程的部分我也補充說明，因為還是要郵輪賣得出去，所以變成郵輪的遊客喜歡跟後續地接社的整合部分，我們會配合郵輪公司調整，除了郵輪上的遊程跟後續有些是屬於自由行的客人，這些景點的介紹，我想觀光署也會做好相關的準備來服務遊客。

何委員欣純：好，那再拜託，會後再給我相關的資料。

黃副署長勢芳：好，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期待這一次明年度這 8 艘次的郵輪能夠成功，未來爭取更多的郵輪可以進來臺中，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再請魯明哲委員質詢。我們宣告：等一下林俊憲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魯委員明哲：（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

主席：好，次長請。

魯委員明哲：現在觀光署是副署長來嗎？

主席：陳署長也有到。

魯委員明哲：沒有，不方便就坐著，有必要的時候發一個麥克風，因為有時候問到問題要自我去回答，可以用這個來說明。首先，問一下次長好了，因為今天部長也沒來啊！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魯委員明哲：你們到底關不關心觀光產業？

林次長國顯：觀光很重要。

魯委員明哲：就派你來嘛？因為你是陸、海、空軍屬於空的，我也不知道。請問到底今年 900 萬的目標，現在達標的信心是怎麼樣？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還在積極努力中，我們到 9 月 27 號是破 600 萬人次，依照目前的資訊 10 月 26 號大概到 667 萬人次，所以有信心、有努力的目標。

魯委員明哲：你看前面 9 個月（前面三季），目前你們統計是 605 萬，事實上每一季大概是 202 萬，如果以這個數字來估算的話，最後一季，因為現在就剩兩個月了，我覺得不見得可以達標，但我要講一下我的心得，尤其我們的署長是來自企業界，當時我們部長用企業人才，我個人是覺得期待，真的很期待，為什麼呢？企業帶進來的企業精神，其實企業精神很重視 KPI，也很重績效，當然在公務機關不是以利潤為中心，但是肯定有它的績效。如果在一般企業績效沒有達標，一年沒達標、兩年沒達標，其實早就走人了，沒有機會在這邊說，第二年，我們決定了，今年 900 萬不達目標，當我再問你，你說報告委員，明年我們 800 萬來努力。我們國家的觀光這麼多人可以這樣繼續搞，去年我們從 1,200 萬拚到 1,000 萬，最後 785 萬左右，今年又從 1,000 萬開始拚，署長來的時候也很誠實說目標 900 萬。現在看樣子也不能達標，我不知道啦！因為今天整個政府其實是面對國人，你們所有的錢都是國民納稅的錢，在你們身上大家期待的，尤其這些觀光產業如果這樣持續，在全世界大部分旅遊觀光都已經超越起飛的階段，尤其很

多我們熟悉的國家，可是我們還在很努力地想辦法說明我們為什麼不行，其他國家就是用人數、用產業來代表他行，我覺得這個差距太大了。

我想請教一下署長，你坐在那邊也可以回答，因為這是一個延續性的問題。10 月 8 號距離現在三個禮拜，那時候特別把 13 個風景區……副署長，你也可以回答，因為你做過 2、3 個風景區的處長，你兩邊都做過，你知道我們在談的是什麼？第一個，不光是桃園，今天就完整談，目前 13 個國家風景區全部涵蓋，沒有涵蓋到的有 5 個縣市，臺北、桃園、新竹、嘉義以及金門縣，我一併來講，不要光講桃園。好了，你說這有什麼好講的呢？國家管理處風景區的預算反正這麼少，今天各位看一下 114 年的單位預算，我到底在說什麼？你們觀光署的錢是藏富於國家風景管理處，你 55.2 億的預算，其中 13 個風管處就分掉 61%，六成就在這裡，所以你說我們沒有被列到的縣市要不要去關心？我當然要關心啊！

第二個，早期風景管理處的時候，你說它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單位，因為全國只有 2 個、3 個要特別照顧，可是當國家已經發展到九成的縣市，八成的縣市變成全都是風景管理區，我告訴你，倒過來你要特別照顧的是那沒有列入的，副署長，你覺得呢？這些錢都不會把這 5 個縣市列入，你覺得這樣公平嗎？對於國家的資源。

黃副署長勢芳：報告委員，有關成立風景區的部分，我們有相關程序在走，但對於這次沒有列入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有些特別預算的部分，像桃園之前我們針對於石門水庫，事實上也協助很多預算去整理石門水庫，所以就算是沒有列在內，觀光圈的部分，事實上就是要去彌補、去整合這些沒有在風景區裡面的這些縣市，這些……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啦！就是這 5 個縣市沒有納到 61%的預算，跟我們無關！但是我們還是會施捨你、我們還是會幫忙你。憑什麼？現在國家的預算是桃園人、臺北人、新竹人沒有納稅？你們注入了 33.7 億在 13 個國家風景區，我當然不是針對署，這個制度其實也不是你們定的，可是這樣的情況，你要去檢討，從過去保障少數的國家風景區給它資源，現在已經多到、普遍到只有 5 個縣市不屬於這個部分，我覺得當時的規劃應該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不然你們署長也說他在帶動國家觀光策略的時候，老是這車拉著有 5 個縣市沒有動，因為他拉的是 13 個國家風景區，這樣的是不行的。所以署長，你可以在原地回答一下嗎？因為當天部長也覺得這可以努力，所以他說會馬上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現在三個禮拜了，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陳署長玉秀：我們目前是有針對像北橫的部分嘛，對不對？是指其他 5 個縣市嗎？

魯委員明哲：好、好，你休息吧！我反正問題已經問了，10 月 8 號部長的回答是說，確實 61%的預算跟這些縣市都無關。說真的這樣很奇怪，他也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用其他地方來補足。我們希望在下次的時候，能夠有具體的一個答案，不光是對桃園。

再來，好吧！我們策略是這樣，如果說不贏、講不贏、打不贏，那我就參加你們的隊伍，好不好？那我們桃園也申請北橫國家風景區，我們也想參加嘛！變成第 14 個國家風景區也弄了很久了，這樣子好不好？次長，你說一下，你支不支持啊？北橫這麼漂亮，你支不支持啊？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它的特色跟條件如果能納入應該是沒有問題，現在就是依照程序，它必須跟原住民部落會議溝通，所以目前還在程序中。

魯委員明哲：好的，國家級風景區如果通過的話是由國家……所以你要以國家的視野來看，這個區塊在整個北臺灣是非常重要的，它確實是一個國家級的景點，這是事實，山川這麼漂亮，它的點也這麼多，自然的景觀，它在風景管理本質上早就符合了，但是因為第一個，它跨了 3 個縣市包括新北、宜蘭、桃園，那你們不出來幫忙一下，很多事情扣在一起很難；第二個，確實部落會議，所以我們希望原民會也能加入幫忙。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跟署長、副署長回去關心這個議題，看看哪裡可以協助，可以嗎？

林次長國顯：是，我們會全力來了解，目前 6 月 2 號觀光署也有邀集評鑑委員，原則上部落會議只要同意大概就可以納入，現在就是部落會議的部分我們還要跟原民會……

魯委員明哲：我是建議在部落會議的時候，麻煩你們副本行文也請原民會來協助啦，好不好？幫忙一下桃園市政府，還有些部落是宜蘭的，我們大家跟地方政府一起來配合、來努力，好不好？希望有進度。

林次長國顯：好的，謝謝委員。

魯委員明哲：最後，本來是要問署長的，好啦！就簡單來講，今天拿到你們觀光署的報告，因為真的很多的旅宿業，這個月月初有打電話給我詢問很多相關的問題，其實我也看到你們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你們的報告特別講旅宿業及企業缺工的振興改善計畫，我特別把你們的重點列出來，有這 1、2、3、4、5，我就不重新唸了，從旅宿業缺工到放寬實習生，包括旅外的僑外生，我們都有看到。可是我就覺得很奇怪，寫這份報告的是副署長嗎？副署長，這報告誰寫的？是哪一個處寫的？還是哪一個科寫的？寫得真的還不錯，是哪一個科寫的？舉手一下。

林次長國顯：是旅宿組。

魯委員明哲：誰寫的？你寫的嘛？

鄭副組長憶萍：是同仁寫的。

魯委員明哲：是同仁寫的。我的天啊！我的意思是，你寫了這麼多，你有沒有注意到你寫的年度？坦白講，我們半年聽你……這次專案報告我們要最新的資料，署長現在上任 4 個月，他自己最新的政策，你不要告訴我歷史上的，你們做了什麼事情，你看一下簡報，從 112 年到最後一條的 113 年 10 月，你看右邊列出來的欄位，第一條是張錫聰局長及周永暉署長的任內、第二條一樣、第三條張錫聰完成的政策、第四條周永暉、第五條周永暉，你寫這個報告給我，我覺得不是不行，可是這中間來講，我們的署長、現在的部長，在今年度……不然每年給你預算幹嘛！我每年給你預算做什麼？你說我還要怎麼樣去做，所以我是建議署長也好、部長也好，未來除了這些歷史上的，你自己署的新署長，在每一個政策都要具體可行的目標，讓大家有感，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黃副署長勢芳：跟委員報告，署長的努力就是放寬外籍技術工的部分，因為今天才核定，所以來不及更新，資料來不及更新。

魯委員明哲：今天核定？

黃副署長勢芳：對。

魯委員明哲：今天嘛？好，我希望你們真的要努力啦！其實產業界很辛苦，謝謝。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也跟魯明哲委員報告，之前要資料，本席跟您一樣，也都一直沒有辦法拿到更新的資料，但是我們排了今天的專案報告之後，就很巧的行政院院會拍板今天要核定，所以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以後我們就多排一些關心的專案報告，可能就會督促行政部門有更新的進度，謝謝。

再來請林俊憲委員質詢，謝謝。

林委員俊憲：（10 時 43 分）感謝主席，本席邀請交通部林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委員俊憲：觀光署由誰答詢？副署長是不是？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林委員俊憲：次長早。次長，你知道大部分的人在旅行，其實他安排行程上所有必要的很多東西，都是透過網路的平臺，這種叫 OTA（Online Travel Agency），你知道嘛？

林次長國顯：是。

林委員俊憲：現在在上面幾乎可以安排所有的東西啦！訂房間以外，機票、租車、門票、套裝行程，整套的都有在賣，以前網路上的這種 OTA 平臺是誰在管？看起來好像是觀光署要管嘛！但以前觀光署說網路上的東西，還不知道誰要管。行政院在今年 6 月有發布了「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因為現在網路上什麼東西都有啦！到底是什麼樣的動態，什麼樣的業務及行動，由哪個部會管，做了很明確跨部門之間的分工機制。

所以行政院現在把觀光署就定為網路這些 OTA 業者的主管機關，次長先讓你知道這件事情，副署長是吧？對吧！所以以後 OTA 就由你們管了。因為 OTA 現在業務非常蓬勃，所以你不得不管它，否則會越來越混亂，我舉幾個例子，我們臺灣有一位非常知名的旅遊 YouTuber，在網路上的名字叫「老爸」，他是一位臺灣的網紅，經常介紹他怎麼去旅行，他都是透過網路平臺來訂購住宿或機票，結果他傳了一部影片並分享他在 Skyscanner……這也是一種網路平臺，他在買機票的時候，看到有一個機票網站票價比航空公司的官網還便宜 2,000 元，他當然買啊！但他從西雅圖機場準備登機的時候被攔下來，航空公司說他機票有問題。在平臺上的這種商業糾紛很多，恐怕會越來越多啦！透過這些平臺買票，到底有沒有保障？如果沒有保障，你可能遭到詐騙。

近來還有一個例子，這是個民宿業者糾紛案件，這民宿也是蠻有名的，他是位在九份的民宿，民眾要去住的時候，發現他被無預警撤銷訂單，去的時候不能住，他的訂單被取消啦！結果他同樣的房間被這家民宿業者用 2 倍的價格重新上架，更誇張的是後來他去查才發現，這家民宿業者根本是非法旅宿。網路上 OTA 上面賣了那麼多的旅遊產品，有那麼多的消費者都在上面購買各式各樣的東西、各項的服務，有沒有保障？誰來回答？

林次長國顯：我請副署長說明。

林委員俊憲：好。

黃副署長勢芳：報告委員，針對非法的部分，我們在 4 月 2 日已經修正部分的發展觀光條例，把相

關的罰則都提高了，旅館最高可罰 200 萬、民宿是 100 萬，如果刊登非法營業訊息，最高也可以罰到 150 萬。我們另外一個作法是希望這些業者，必須把它的合法旅宿登記證在網路上呈現，表示它是一間合法的旅宿。

林委員俊憲：你不能只管旅宿業者，重點是平臺。我跟你講，你現在就只罰旅宿業者嘛！旅宿業者違法當然該罰，但是現在這些平臺要賺錢，要有一點道德良心，至少他要自律、要自我規範嘛！我們政府機關是他律，我們就管理他，現在就是因為沒有監管依據，你不罰平臺，所以我不管你合法或非法，你來我這裡刊登廣告，我也照單全收，對不對？你非法業者要來刊登，這裡只要有房間，我管你是不是政府認定的合法產品或者是旅宿嘛！

現在賣的東西非常多，現在連門票、租車、機票、住宿的地方都有，像這些世界級的……簡報上我現在秀給你看的，這些都很大間，這不用我多介紹啦！agoda、Trip.com、Booking.com，這些規模都是很大間。但是他們也不敢保證，我也不敢保證上面都是合法。我舉個例子，我看到某一個縣市政府都會定期公布，他發現的、他抓到的非法旅宿業者，請觀光署就按照政府公布的這些非法旅宿業者，你去這些平臺上面找都可以找到，我已找給你看了，會不會有這種狀況？會嘛！對不對？政府公布這一些都是非法的，但是你在平臺上找得到，他還再繼續賣，所以你們要監管的不只是旅宿業者、賣機票的旅行社，或者是代理商啦！你不能只管這些，你們還要管平臺，平臺要負起一點責任，要做第一關的把關、要稍微過濾。請發表一下意見。

黃副署長勢芳：報告委員，因為目前這些平臺沒有落地在臺灣，我們大概就只能……

林委員俊憲：用拜託的？求求他？叫他好心一點，不要這樣。

黃副署長勢芳：請他要下架，但是並沒有理會。

林委員俊憲：沒有其他辦法？

黃副署長勢芳：因為它本身沒有在臺灣落地。

林委員俊憲：好，請問消費者怎麼辦？我跟你講，政府有時候要強勢一點嘛！以前有一些社交平臺也是這樣，像是 Meta、Google，政府機關也……我們要求數發部去跟他們講，你們到臺灣來賺錢，你總要合法合規吧！我跟你說新加坡怎麼做，別的國家做得到，臺灣為什麼做不到？新加坡甚至規定一般的旅行社業者以外，OTA 也算是旅行代理商，OTA 沒有取得新加坡政府的執照，是會受該國政府處罰的。我們政府現在已經把這個業務歸給觀光署，不好意思啦，先恭喜你，你沒辦法再推卸責任。以前如果跟你說這個部分，你都說不是你們管的，你們不管網路上面的事情。次長，新加坡政府是連 OTA 都要求要跟他們的政府訂執照，而日本、韓國的做法又不一樣，日本、韓國是要求 OTA 必須做第一關，來這邊登廣告的，要看他有沒有合法執照，你才可以接受他在你這裡上架來做宣傳啦，是日本，韓國也有這樣做。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日本、韓國這個做法，現在臺灣應該也可以做，就像您剛剛講的……

林委員俊憲：我就跟你說上面找了一堆違法的。

林次長國顯：就是縣市政府查核出來違法或違規的，我們應該要清出來，一方面公告給消費者知道、民眾知道；第二個，我們應該去函數位部跟這個平臺要求他下架，這才是對的方式，所以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做。

林委員俊憲：另外，每一年觀光署都有編預算做旅遊景點的宣傳，但我發現我們的廣告預算都放在一些現在越來越少人看的地方，現在最多人會瀏覽到的、眼球數最多的，其實也是這些 OTA，廣告應該也要在這上面啦，對不對？他跟你業務往來，可以要求他遵守我們的法規啊！所以你看香港政府就跟 Klook 合作，Trip.com 好像也有很多國家政府跟他合作，韓國政府就跟 Trip.com 合作。因為現在大部分的人在尋找旅遊資訊，都會在這種 OTA 平臺，我們卻還在舊時代的管道刊登，比如雜誌、報紙。也就是現在要精準地投射你的廣告，好不好？

黃副署長勢芳：報告委員，OTA 的部分，我們在各市場有做廣告分攤來行銷臺灣產品，因為可能他的受眾是國外的旅客，所以在臺灣並沒有看到，因為不同的 OTA 在不同市場有占有率，我們會依照……

林委員俊憲：你可以要求他啊！那個是有花錢的，本來就要有客製化以符合你的廣告需求啊！你的受眾在這裡，他當然這樣做，好不好？

黃副署長勢芳：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啦，主席已經站起來了。謝謝次長、謝謝副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交通委員會剛剛有宣布，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還有觀光署黃副署長。

主席：次長請、副署長請。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黃副署長勢芳：委員早。

徐委員富癸：次長早、副署長早。交通部在 2021 年提出的臺灣觀光邁向 2025 年的方案，今年剛好已經屆滿五年，目前看起來有些 KPI 在去年有達標，但是有些距離目標還很遠。不曉得交通部針對這樣的狀況，不管是國旅也好，還有國外旅客、來臺觀光人士也好，我想剛剛許多委員也都提到這個部分。原本國旅的部分在 2025 年旅遊的人次是上看 1,100 萬，消費金額是 4,100 億，但是距離還有點很遠，不曉得我們交通部跟觀光署針對未來努力的目標是不是有在調整跟修正？

林次長國顯：我們先請觀光署。

黃副署長勢芳：報告委員，我們後五年的目標是希望提升「質」，因為我們臺灣的關係，承載量有一定的上限，目前很多在討論所謂的過度觀光，所以我們現階段的部分是希望提供來臺的遊客可以讓我們當地這些旅遊……

徐委員富癸：所以我們有訂定未來五年的目標了嗎？

黃副署長勢芳：我們希望在 2030 年有一個兆元產業，包括國旅跟國際旅客的部分。

徐委員富癸：好，我想現在不是只有交通部跟觀光署的官員頭痛，我們第一線觀光的從業人員，大

家壓力也很大啦，尤其我們屏東過去很多的年輕人懷抱著理想到屏東投入觀光產業，有的甚至去開民宿，現在都很慘，客源也少，營運上貸款的壓力也很大，不管是從整體的經濟面也好，當然我們現在知道臺灣的經濟發展非常好，但是我們期待觀光產業的帶動能夠讓更多觀光的元素增加，所以觀光署目前為了吸引國際觀光客，也規劃了很多的方案，包含消費金的抽獎、交通票券、來臺機票，甚至一些套裝行程的優惠，不曉得觀光署針對這部分，有沒有明訂大概的行銷策略效應在哪裡？

黃副署長勢芳：我們會有兩種，一個是適用全球的策略，一個是各市場的部分，依據各市場的旅客需求去變化，我想各個市場……

徐委員富癸：有滾動檢討嗎？

黃副署長勢芳：對，因為有些行銷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去市場試驗，如果效益好，我們再加碼，效益不好的部分，可能會檢討我們的做法，再做一個滾動式的調整。

徐委員富癸：好，不過我還是要提醒，觀光署每年會針對國內一些國際旅客來臺灣的熱門景點排行，比如像目前我們看到的臺北 101、西門町，甚至九份。根據目前前瞻觀光政策研究室的統計，六都的旅遊人次大為增加，因為六都的財源比較好，他們比較常辦活動、演唱會，觀光活動也很多，所以占比已經高達 72.5%，非六都只吸引到 27.5%的國際旅客。之前我們署長也提到要用三年的計畫來推動「北回之巔」振興南部的觀光客，目前不曉得這個計畫的進度到哪裡？

黃副署長勢芳：報告委員，相關計畫的部分，我們目前提到院，待院核定，我們的準備工作也同時展開了，這部分有個政策是希望不要讓遊客集中在大臺北都會區……

徐委員富癸：要分流嘛！

黃副署長勢芳：對，可以做一個分流，有關的部分就是南部相關這些景點的優化跟行程的串聯，我們後續展開的部分會持續去推動。

徐委員富癸：次長跟副署長，我還是要提醒，我過去很多次也在委員會，甚至在院會提到，像以屏東來講，我們過去最吃虧就是交通問題，次長以前在民航局也知道，我們現在沒有飛機，高鐵也沒有到屏東，鐵路也沒有雙軌化，我們怎麼辦？對我們來講，國外旅客坐飛機到桃園，他要搭高鐵來就一天而已，對我們來講，真的是在旅遊規劃上面很吃虧，所耗費的成本也很高。未來針對這樣一個狀況，還是要期待交通部優先處理我們的交通問題，甚至現在許多的部會都在推觀光，包含像屏東來講，我們有原民、有客家、有農村、有漁村、也有市區，許多部會會針對他們各自不一樣的業務去發展，但是我們很擔心，一方面疊床架屋，一方面沒有整合一加一大於二的力道，這個部分觀光署身為一個觀光主管機關，是不是有期待做部會的整合？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先說明一下，目前在行政院有一個觀光諮詢委員會議，這個會議的主要目的就是把各個部會跟觀光有關的都整合在一起，上一次會議前幾個禮拜才剛開過，主席跟我們都要求譬如相關的部分像原民會、文化部、國家公園署等等，這些單位如果有大型活動或是有一些計畫型的活動，應該要提前在兩次會議前把他的資訊放到我們的平台上，讓觀光署做統一的宣傳，包含國內跟國外，放在平台上來處理。

徐委員富癸：次長，這是你們在會議上比較官方的處理方式，但就我們地方來看，我倒覺得很可惜

，我們一直要強調中央跟地方縣市政府合作的機制。像以墾丁來講，觀光署也可以管得到，國家公園署也可以管得到，但是國家公園署只顧生態，不一定重視觀光。至於觀光署，我也跟署長提過了，觀光署是要重觀光，所以我們期待我們的部會應該優先去整併，再結合屏東縣政府，我們怎麼樣把一個活動能夠和地方，包含一些社團也好，把一些我們的民宿業者或是旅館業者也好，應該整合起來，讓所謂的一個面向可以從點線面把它拉大。我不曉得次長有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今天觀光署的專案報告裡面有特別講到一個重點，以往是 18 個觀光圈，我們這次是整合成北、中、南、東加 3 個離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說，我剛剛報告，把中央部會整合完以後再跟地方的整合，把它的特色跟亮點還有區域性的情形……

徐委員富癸：次長，這已經講很久了，現在還在講整合會不會太慢？

林次長國顯：這個是一直在做的工作，我剛剛報告，研訓院裡面有一個是促進產業發展，裡面大概就要協助這些地區把它的特色找出來。

徐委員富癸：我是一直期待交通部跟觀光署不能只是故步自封，我真的覺得……我也跟署長提過了，我會約個時間讓他去聽一聽我們年輕觀光業者的一些心聲，他們在觀光這個行業裡面遭逢的困境，不只是有觀光署的問題，包含像國家公園署裡面的問題也很多。我想這個應該要了解怎麼樣讓這些年輕人……他們這麼有勇氣願意投入這個行業，但是我們怎麼樣去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在這條路上行得更順遂、行得更好，他們有很多的創意跟想法，讓他們能夠發揮更好的創意吸引更多的國內外遊客來參觀。

另外，最後一個，次長，我也一直提到我們恆春五里亭機場的問題，當然我們也感謝民航局最近辦一個陸海空 3D 嘉年華活動，吸引了非常多的人潮，但是我們不只是一定要辦機場活化，我們還是期待飛機能夠包機，重新從桃園也好、松山也好，能夠飛到我們的五里亭，對國外的旅客也好，甚至北部的旅客也好，節省非常多的時間，這個也是讓恆春五里亭機場活化很重要的一個契機。次長，你能不能願意協助這個部分？

林次長國顯：我們觀光署會來處理，我們現在有包機補助方案，以往是國際包機，這次好像也有談到國內包機的部分，國內包機還在研議中……

徐委員富癸：國際已經講很久了，都起不來……國內是不是可以現在啟動？

林次長國顯：國內包機上次應該是跟華信航空，我們有找華信航空來，最近應該會去拜訪周縣長，包含署長跟民航局長，我們都會去拜訪周縣長跟他討論細節。

徐委員富癸：次長，不要只是拜訪，真的要落實，能夠把這個案子促成。

林次長國顯：了解。

徐委員富癸：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北部的遊客藉由這樣一個便捷的包機業務，能夠很快速到達我們恆春。

林次長國顯：是，目前就是請華信積極來處理包機。

徐委員富癸：好，這部分期待趕快能夠有一個新的進步，謝謝。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再請陳素月委員質詢。

陳委員素月：（11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觀光署署長。

主席：來，陳署長請。

陳委員素月：署長早。今天委員會針對「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的情形及旅宿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來進行專案報告，我們看到本來我們今年度設定的目標也是要千萬人次，不久前我們又下修了到 900 萬的國際旅客，以目前來說，1 月到 7 月來臺的旅客數才四百八十幾萬，剩下應該不到半年的時間，您有信心、有把握可以達標 900 萬人次嗎？

陳署長玉秀：還要再努力一下下。

陳委員素月：還要再努力？

陳署長玉秀：對。

陳委員素月：要努力的話，你一定要有方向、有策略，而且要去檢討是不是有哪些問題要解決，我不曉得署長有沒有相關的評估？我再請教一下，根據最近公布的 11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可以看出目前來臺的國際旅客有一些改變，在疫情前 2019 年我們看到來臺旅客以觀光為主的高達 75.7%，到了 2024 年，來臺觀光的人數就只有 66%，從這個數字可以看出來以觀光為目的的來臺人數減少了。對於這樣子的現象，當然我們要檢討為什麼來臺觀光、想要來玩的人減少了？是不是我們沒有很具有吸引力的觀光亮點可以吸引國外的旅客想要來？

另外，我們看到這項調查也顯示在 2019 年來臺的旅客裡面，第一次來的占了 57%，到 2024 年第一次來臺的就衰退了 10%，變成只有 46%，所以要怎麼樣去開拓新客源可能也都要去檢討並提出一些策略，是不是可以請署長回答？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提問，因為觀光對大環境的敏感性特別強，我覺得這兩年臺灣因為天災的關係，確實也會造成外籍旅客對於臺灣是否安全這件事情產生一點疑慮，我們看到的是這樣子。當然開發新客源一定非常重要，所以明年度會針對去年和今年我們在國際旅客上面遇到的困難提出一些新的政策想法，包含針對國際旅客，我們希望能有重遊客，因為我們發現來過臺灣的旅客對臺灣的喜好感特別強，所以我們希望有機會邀請他回來，等於是老朋友帶新朋友再回來臺灣，這是我們對新的客人希望用的一個策略。

陳委員素月：這個想法本席是蠻肯定的，我剛好有同樣的問題想問署長，就是對於再度來臺的旅客，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分析？究竟國際旅客第二次、第三次來臺的比例有多高？未來針對這個方向的空間還有多大？與日本比較的話，日本是臺灣人很想去的地方，而且是一去再去，有人甚至一年去好幾次，可能兩次、三次、四次，我聽朋友說他甚至每個月都去一次日本，為什麼日本會有那麼高的吸引力，讓臺灣人或是其他國家的人很想去？這個問題署長有沒有想過？

陳署長玉秀：乾淨、舒服、自在，還有好買東西；第二個是我覺得日本持續都有推一些新的項目，這點也是我們應該要再更多一點的學習。

陳委員素月：其實在署長上任第一次的質詢我就有提到，因為署長來自業界，曾經擔任過松菸園區的執行長，當時你也成功帶領團隊推動場域的轉型，吸引了超過千萬人次的觀光旅客，我們也希望借重你這樣子的經營能力。你目前到任已經四個月了，在這四個月當中，不曉得你有新的

作法嗎？就是說從到任之後到現在，對於翻轉臺灣的觀光，你有新的作為和新的策略了嗎？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要翻轉臺灣的觀光當然也不是一蹴可成，第一個還是必須先了解問題在哪裡，其實我覺得臺灣的觀光相關政策都有，只是我們的細緻度可能做得不到位，那些都是需要花時間去調整和溝通的。我記得我也跟委員溝通過，大家覺得臺灣的景點或臺灣的節慶沒特色，這件事情我們上次也說我們希望每個地方找到自己的特色，所以對於相關的補助計畫，我們也希望加強地方特色的節慶，我們再給予多一點的補助，這樣子讓每個地方都找到自己的特色，我也不太支持齊頭式平等的補助，因為這樣的狀況大家都不會好。然後像我們的區域觀光，也就是觀光圈的區域觀光，接下來要採取的是競爭型的計畫，希望由地方主動爭取，看看他們到底想要怎麼做，因為我覺得區域的特色必須由區域自己形塑，當然我們會組一些輔導委員會來協助大家做一些輔導跟溝通，我們一步一步先往前這樣做，因為它跟跨區域的部分是有關係的，就我們現在手上的政策，我們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優化，以上先這樣說明。

陳委員素月：打造區域觀光新品牌也是行政院施政的重點，就像剛剛署長所回答的，事實上要建立觀光的品牌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臺灣的觀光不應該還只是停留在日月潭、阿里山這些舊有的焦點，臺灣從北到南每一個地方都有它的特色。剛剛署長提到今年天災比較多，因為天災有一些區域性，其實其他地方還有很多有待努力開發的旅遊景點，以彰化來說就是一個很有潛力的地方，比較可惜的是它的品牌還有待強化，我們也希望觀光署針對這個部分能夠給予大力協助。另外，對於觀光署行銷臺灣的觀光資源及景點，我們看到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五個縣市，就觀光署網站內容的描述，有提到每一個縣市的觀光特色，包括南投泰雅渡假村、九族文化村，雲林的劍湖山世界等等，這一些都點到了，唯獨就是沒有講到彰化縣。署長，請問您怎麼看？

陳署長玉秀：這個我們來改進，我在這邊也想恭喜素月委員的彰化，上個月我們的臺灣設計展在彰化辦得非常成功，那次的展覽，基本上把彰化的產業特色或人文特色都做了很不錯的梳理，這些都會成為我們未來在觀光宣傳裡面重要的養分與題材。

陳委員素月：以觀光的統計來看，彰化縣鹿港老街在國旅的景點裡面有 1,730 萬人次，可以說是第一名，八卦山國家風景區也以 623 萬人次拿下國家級風景區第一名的殊榮，所以彰化縣不是沒有具吸引力的景點，可是在你們的網站裡面都沒有提到，我覺得這是很不應該的地方。

陳署長玉秀：我們改進。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許智傑委員質詢。

許委員智傑：（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先請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請陳署長。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署長好。次長您就坐著一起聽，我想觀光將來應該是格局要不斷的提升，因為科技經濟、觀光經濟其實都是臺灣未來整體要走的道路。我先請教一下，勞動部已經決定要開放旅宿移工了吧？

陳署長玉秀：是，今天新聞出來了。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們也爭取很久啦！旅宿業也真的是叫不到工，因為他真的是蠻辛苦的，所以包括飯店、包括他們的旅遊住宿費用一直降不下來，其實跟缺工也有很大的關聯，所以這個其實是一個福音。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旅宿的缺口大概有多少人？未來是否能夠有效改善國旅高昂費用的狀況？

陳署長玉秀：我們在前年調查的時候是 6,600，今年度也正在重新調查。

許委員智傑：所以之前的缺口有六千多人？

陳署長玉秀：是，6,600。

許委員智傑：我們現在預計進來有多少人？

陳署長玉秀：開放外籍的部分，我們中階技術人力是每開放 1 個……是 1 比 1 的比例。

許委員智傑：對，1 比 1 嘛！

陳署長玉秀：但是國內的員工要先加薪……

許委員智傑：提高最低薪資，比如說裡面員工薪資最低的就給他加 2,000 嘛！

陳署長玉秀：對。

許委員智傑：加 2,000 就可以多一個外籍移工進來。

陳署長玉秀：是。

許委員智傑：有沒有總額的限制？

陳署長玉秀：是每一家申請公司的 10%，就是每個旅宿業其員工的 10%，總員工的 10%，所以總數應該沒有管制，是回到申請單位的限制。

許委員智傑：總數沒有限制？

陳署長玉秀：對。

許委員智傑：OK，因為臺灣的旅遊整體來講，旅宿業的費用跟國外世界比較起來真的是偏高，所以這個我希望觀光署能夠重視，就整體來規劃。除旅宿業之外，我也私底下跟署長談過很多次，就是茂林國家風景區納入大旗美地區，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部長跟次長知道了嗎？

陳署長玉秀：這個我跟部長跟次長都有提過，這個部分都在進行中，如果擴大範圍事涉跟地方政府、跟原民會還有原民部落同意的行政程序，所以目前還在持續彙整中。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署長跟次長能夠儘量加強，因為現在的旅遊，現在自由行已經很多了啦！尤其年輕的這一代，他到世界各國玩，他都是自由行，關於自由行，事實上你應該提供他更多不同的套裝行程，讓他去選擇，所以你的套裝行程要大，他可以選擇裡面幾個點，他們年輕人自己會去做決定。所以整個茂林國家風景區，我是認為我們都侷限在以茂林為主，其實這個比較狹隘，它跟大旗美地區都是一個生活圈，你可以看到寶來溫泉、紫斑蝶還有客家文化，包括我們本來的原住民文化，茂林那邊都是，再加上我們很多宗教聖地也都在那一帶，如果把茂林國家風景區擴大範圍包括大旗美……而且其實我還有一個願望，其實我們經常到日本去幹嘛？去泡溫泉，外國旅客到臺灣來大部分就是到北投泡溫泉，事實上，他到南部來，就來我茂林寶來泡溫泉，用這樣子一個大點，因為人家出去就是吃喝玩樂，你有一個點可以吸引人家。比如說現

在溫泉的整個格局需要提高，以溫泉當作一個大的點，其他還有很多套裝的，再把它相加在一起，推動我整個茂林大旗美地區的國家風景區。我覺得這個概念對於茂林本身也好，對於大旗美地區也好，應該都會有蠻大的幫助。這個部分署長應該都同意，對不對？目前不知道交通部的意見怎麼樣？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目前因為……原民部落應該是還在討論，所以程序上如果這邊的特色夠，我們是支持，現在就是把該有的協調跟協商溝通程序完成。

許委員智傑：現在是跟原民部落的意見還不一樣？

陳署長玉秀：我請景區組組長來補充。

許委員智傑：好。

林組長秀霞：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要成立國家風景區，要取得部落的會議同意才能夠進行劃設的動作，所以必須要部落會議同意，因此我們請茂管處跟原民會及當地部落持續溝通中。

許委員智傑：OK、好，你們儘量溝通，其實這對部落一定更好啦！我們整個把人潮帶進來，對部落應該會有蠻大的幫助，原民會主委現在在我辦公室，我等一下會再跟他談，這個部分希望觀光署、交通部一起能夠幫忙，更積極的推動。

剩下 1 分鐘的時間，我們再看一下，現在華山有區域觀光市集，然後還有國際旅展，我希望將來有機會多到高雄，這個我就不談太深，下次再講。我要談的是，其實你可以看到南臺灣、南高屏的區域經濟，將來你們在思考的時候……剛剛我為什麼要提醒大家要儘量去整合思考？茂林要去整合，跟大旗美，事實上高雄跟南高屏我們可以一起來思考，因為一個區域經濟大概 500 萬人口左右，而這 3 個城市加起來正好五百多萬，所以這是一個相當方便的思考。我以日本周遊券及韓國轉轉卡為例，現在很多年輕人都這麼玩，就是他有一個好玩卡、有一個轉轉卡就可以玩幾個景點、玩幾個城市、花多少錢。

我簡單的報告，你可以看到日韓的好玩卡，大阪周遊券兩天 1,100 元、首爾轉轉卡兩天 1,500 元，而我們高雄好玩卡三天 1,400 元，MeNGo 本來 990 元，北北基比較貴一點，兩天 1,900 元。我現在提出個具體的建議，是不是觀光署規劃一個南臺灣好玩卡、南高屏好玩卡？就是把這些串聯在一起。如果去歐洲玩，有時候不知道他們的習慣，只是越區就被罰錢，這你知道嗎？你用這一個點，事實上世界的國外旅客來，至少我們會有幾個點讓他選擇，也告訴他這裡的特色是什麼。我希望觀光署是不是著手規劃一個類似北北基的好玩卡，規劃一個南高屏、南臺灣的好玩卡，這樣 OK 嗎？

陳署長玉秀：好，我們來輔導跟協助，與幾個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

許委員智傑：這個需要中央的資源挹注，因為跨縣市……假如高雄市長要去管臺南市的事情、管屏東縣的事情都不好意思啦！當然大家互相合作，需要由中央來號召、來統合或者是來召集，這樣子南高屏的區域經濟、生活圈，包括旅遊經濟、觀光經濟可以一起來思考，這個也拜託觀光署可以在這方面著手進行。

陳署長玉秀：可以，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謝謝。對啦！把餅做大，觀光就是要大家一起，謝謝。

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們一樣請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請觀光署陳署長。

黃委員健豪：署長辛苦了，對於臺灣的觀光，我想你從業界來，感受應該非常深刻。從數據上來講，當然從今天的專案報告看起來，好像一切都是往好的方向走，但是如果我們細究一下交通部觀光署的觀光統計資料庫，所看到的是，來臺旅客有分為業務、觀光及其他等 3 種不同的目的，從今年跟去年的相比看起來，就以比例來講的話，今年來辦理業務的，就是來臺商務客等業務需求的比例是下降的，觀光的比例也是下降的，但其他的比例是上升的，到底其他是包含什麼？署長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嗎？到底其他包含哪些東西？

陳署長玉秀：教學、醫療、探親。

黃委員健豪：教學、醫療、探親……

陳署長玉秀：還有像宗教的部分也會有。

黃委員健豪：工作算不算？

陳署長玉秀：工作？工作不會算在我們這個裡面……

黃委員健豪：工作算嗎？移工？

陳署長玉秀：可以請同事補充嗎？因為統計這個資料的是企劃組。

吳組長潔萍：那個工作如果像 MICE 這種產業，就是會展這些，算在商務，會算在我們的觀光旅客統計資料裡，謝謝。

黃委員健豪：請問移工算哪一種？來臺的部分。

吳組長潔萍：算業務。

黃委員健豪：算業務？

吳組長潔萍：是。

黃委員健豪：你看一下我們這個資料，如果東南亞旅客再細分的話，來觀光的比例，以越南跟印尼來說，因為我不確定，你們現在講的是算業務，但是如果按照各東南亞國家來臺灣的比例細分下去看，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這幾個國家，越南、印尼來觀光的比例大概占了兩成三到兩成六，其他的比例高達 65% 以上，所以其他的比例是高於觀光的。我國就我們體感所見，近年來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的觀光客確實是比較多一點，在你們的數據上看得出來，也確實觀光的比例比其他的比例來得高，所以我再跟你確認一下，你們那個其他比例是只有教育、醫療這種不包含？來臺灣的教育、醫療比例有這麼高嗎？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報告，同仁剛剛表示，會用到其他的部分，是指它的選項如果是複選以上，比如他這次來的目的地是有兩項以上，就會納入其他。

黃委員健豪：為什麼我要提這個問題？包含署長，我現在在問的時候，你們可能一時之間也沒辦法回應我，那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來臺的觀光客、來臺灣的這些人到底是來做什麼的？如果連觀光署的統計數據呈現出來後，你們都沒辦法很直接、直觀地告訴我們，對我來講，或對觀

光署來講，會覺得是不是現在很多的政策無法對症下藥。

所以我第一個為什麼要先放數據？我想要就教到底這些數據代表什麼意思？這個數據的下降跟上升，觀光署要提出什麼對策？比如說觀光是下降，其他比例上升，就是剛剛提到的再細分下去，包含越南、印尼的其他比例上升原因是什麼？這個你們有去研究過的嗎？到底它的原因是什麼？不然署長跟我說，其他的比例以越南、印尼為例，越南、印尼的其他比例遠遠超過觀光的比例，它的原因是什麼？

陳署長玉秀：這確實跟目前外籍人力來到臺灣的部分一定是正相關。

黃委員健豪：好，我為什麼要提？這都很正常，我只是希望大家誠實面對數字而已，因為如果你把外籍移工的比例算進來臺旅客會有一個問題。正常來講，當然不是每個人都這樣，就是以我所理解正常的外籍移工生活模式，他一年可能至少回去一次到兩次，所以他在你們的統計數據裡面，每年至少就會多一次人次。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的數據會失真，因為臺灣現在有 85 萬的合法外籍移工，還不包括那些逃逸的，光是合法的移工就是 85 萬人，那 85 萬人每年來回一次，就會計入你們來臺旅客的數量。當然，看起來數據上每年就會多 85 萬人，淨增加，所以我才覺得未來你們在統計旅客整體數字的時候應該切開來處理，到底真正屬於觀光署業務的來臺觀光比例是多少，而來臺灣工作的比例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因為這些人來臺灣之後，他可能進入的不是觀光的消費市場，他是進入其他一般的民生消費，不是在觀光事業。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報告，我覺得所有的數據都沒有絕對的精準，但是有相對的精準，相對的可參考性。如果統計方式從以前到現在就是這個樣子，它還是代表了一種趨勢跟現狀，這是第一種。

第二種，縱使是移工，移工來臺灣可能一待會待三個月，像我們過去也推過 long stay，對於觀光客來到臺灣的 long stay，這些旅客在臺灣停留，他還是會在臺灣產生消費能力、經濟力，所以就這一點我認為他對臺灣還是有幫助的。

黃委員健豪：好，署長，我沒有否認他對臺灣的經濟有幫助。剛才提到，但是他來臺的目的不一樣，跟你觀光署的業務，我認為是不同的事情，他來臺灣的消費，他來臺灣可能要待個 3 個月到 1 年等等，不管是短簽還長簽，進入的是整個臺灣內需市場的消費，這個跟觀光本身未必直接相關，但我覺得在政策上面，我們要能夠吸引。比如說最近在推吸引東南亞的旅客來臺灣，像馬來西亞跟泰國，我們可能做得就很成功，在比例上看起來是這樣沒錯，但是如果單以東南亞為例，越南、印尼來觀光的比例相對就比較低，表示我們在吸客的部分，可能對越南、印尼的這些旅客沒有這麼高的吸引力，所以我覺得數據上還是要把它講清楚，因為今天我們立場上是要檢討，看要怎麼樣提升我們的數據，當然你說過去這幾年都是這樣算的，但是過去這幾年我們觀光的數字或是整個觀光的業績沒有特別提升啊！所以我們才希望在統計數據上能更明確，讓我們更清楚地掌握到業務上的數據。

再來，還有一個問題，不管是從剛剛的數據，今年你們官方提供的報告，還是我們從其他商業網站上取得的數據，入境旅遊在某種程度上整體是下降的。歷年的觀光人次在 2019 年是人次上的高峰，以這兩年來講，雖然還沒有回到那個時候的需求，但是整體來講我國的旅宿業……

當然，可能經濟特別好還是怎麼樣的，其實旅宿業整體是增加，疫情前只有 1 萬 2,768 家，疫情後到現在為止，我們最新數據大約是 1 萬 5,721 家，所以整體增加了 23%，總房間數增加 1.5 萬，這樣子會不會造成供需上面有些什麼問題？還是說我們在品質的管控上，觀光署有掌握到這樣數據的呈現嗎？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委員提的這個問題確實我們也看見了，主要增加最多的是民宿，我記得民宿大概就增加了 20%、30% 這個數字。我是認為這件事情，其實全球都在疫情的時候，臺灣的國旅是不錯的，所以當時的需求是高的，但是疫情結束之後，相對的大家就瘋出國了，所以目前這塊看起來需求是下降，看起來會覺得是供過於求。

黃委員健豪：主席站起來了，最後 1 分鐘。

剛剛署長在報告說我們現在推廣觀光，很多時候是跟旅行社合作，但是我們也取得了一個數據，整個亞太地區出國觀光的方式，從以前傳統來講是大量使用旅行社；現階段、從 2019 年疫情之後，全亞太地區大概 50%、過五成的人，他會使用所謂線下的方式找旅行社，只有兩成的人是透過網路訂購等等。那 OTA 就是像 Booking.com、Agoda 或是 Tripadvisor 之類這些網站，他們疫情前就到達兩成五，但是這幾年不斷在提升，到今年為止，去年跟今年大概已經提高到三成五、三成六左右的比例是使用所謂的平臺訂購票務或訂購旅程，網路訂購的比例快提高到三成，反而是傳統旅行社的模式，降到四成以下。所以未來我們在推廣國際觀光的時候，觀光署在思考這問題的方向，不應該只限於旅行社，應該想辦法去跟這些平臺業者合作，推一些優惠也好，或者推一些套裝行程也好，而不是只找旅行社。我不知道你們會往這方向上調整嗎？

陳署長玉秀：有的，我們 16 個駐外單位，原則上都有跟當地的 OTA 平臺合作，然後在國內的部分，我們也在上上禮拜才找了所有的 OTA 平臺一起來商量，大家如何一起來努力，不管是國際旅客送進來，或者是國內國旅這一塊，希望大家都可以一起來為國旅打拼，謝謝。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署長，隨著科技跟商業市場的變化，我們觀光署要努力的迎合市場，好不好？

陳署長玉秀：好。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39 分）謝謝召委，恭請我們林次長。

主席：林次長請。

陳委員雪生：次長早。

林次長國顯：委員早。

陳委員雪生：好久不見，本來不想找你上來，但好久沒見了。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前幾天總質詢，我提到北竿機場施工的方式應該研議半半工的方式，因為施工時間實在太長了，痛苦級數很高，我左思右想、午夜夢迴我想起來，臺中清泉崗也是半半工，小港那邊也有，用半半工的方式來做，減少鄉親的痛苦期。民航局是您督導的？

林次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你們的委辦單位是臺灣港務公司，我跟港務公司講過了，在這裡就拜託次長跟何局長講一下。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您知道做的是跑道的延長……

陳委員雪生：對，沒錯，跑道延長。

林次長國顯：所以是海面的工程。但飛機在跑道起落的時候，不能有障礙物，所以這一塊我們儘量用工法來調整看看有沒有空間。

陳委員雪生：你們儘量做，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因為那邊如果有任何機具的話，跑道是不能用的！

陳委員雪生：因為延長了五十公尺，這等於是填土嘛！

林次長國顯：不只五十。

陳委員雪生：填土危及工程……

林次長國顯：不只五十，應該是五百。

陳委員雪生：是五百，對不起，五百啦。我覺得沈箱跟消波塊可以儘量……

林次長國顯：這次我們非常感謝港務公司願意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港務公司也有來？我們朝這個方向走，好不好？

林次長國顯：是。

陳委員雪生：次長請回，謝謝。因為時間關係，我要請教陳署長，召委請陳署長。

主席：陳署長，請。

陳委員雪生：陳署長，聽說你身體微恙？

陳署長玉秀：是，但我還是很想見到大家。

陳委員雪生：今天抱病從公，為了不加重你的病情，所以今天我講話要小聲一點。有關馬祖區的觀光圈，聽說觀光署最近成立了十八個觀光圈，是不是？其中包含了北、中、南、臺東，還有金、馬、澎三個離島？

陳署長玉秀：對，本來是十八個，後來變成七個，就是北、中、南、東加三個離島。

陳委員雪生：七個？能不能說明一下？還是請林組長說明？

陳署長玉秀：好，林組長來。

陳委員雪生：不讓署長講太多話。

林組長秀霞：跟委員報告，我們原先推動了十八個觀光圈，是歷經了五年的努力，但後來署長認為十八個觀光圈對行銷來講會有窒礙，所以我們分為北、中、南、東四個觀光圈，再加上三個離島，成為七個觀光圈，這是為了推向國際，希望讓國民旅遊的行銷比較方便。這四個區域與三個離島，除了金門以外，由我們國民旅遊組親自操刀，其餘都是由十三個主責管理處上線。

陳委員雪生：林組長，你也感染腸病毒嗎？沒有吧？我看你戴口罩？

林組長秀霞：我怕被署長傳染。

陳委員雪生：怕被傳染？那就再找一個人上來傳染一下。去年馬祖很慘，馬祖旅宿叫苦連天，疫情

過後，去年的觀光客不如預期，主要是這裡面有缺工的問題，因為旅宿洗床單、被單都要人力，所以這一方面如果有的話，請你們跟勞動部講一下，開放一些外籍勞工來協助我們的離島發展。

另外就是高登島。高登島當然是國防部的權責單位，但是我覺得金門的大膽、二膽都已經開放了，觀光署能不能行文給國防部？我覺得你們去講話會比較有力量。現在島上兵力不多，大概二、三十個人。二、三十個人守那個島有什麼意義？所以讓觀光客也上島嘛！現在可以專案申請，尤其針對老兵什麼的，可以特許上島。我去了很多次，因為高登島上的資源滿豐富的，所以署長能不能幫個忙，行文給國防部，好不好？

陳署長玉秀：好。其實我們過去曾經兩度行文，也拜訪軍方協調，但一直都沒有成果。我們會持續來協調國防部開放，也會拜託交通部，是不是協請交通部……

陳委員雪生：看你們努力的程度啊！你可以公文不停的去！

陳署長玉秀：我會努力的。

陳委員雪生：我想他們應該會協助，馬祖畢竟已經開放觀光了，是不是？那個島對上面的兵來講的話非常寂寞，二十幾個人，日子一久了，同性戀都有可能啦！二十幾個人而已。

另外就是燈會，今年臺灣要辦燈會嗎？

陳署長玉秀：今年燈會在桃園。

陳委員雪生：每年都有嘛！

陳署長玉秀：對。

陳委員雪生：在哪裡？

陳署長玉秀：今年是在桃園，明年是在嘉義。

陳委員雪生：喔，在嘉義。我是說臺灣有大燈會，那我們金門、馬祖、澎湖應該要有小燈會嘛，你們會補助我們錢嗎？尤其過年的時候。

陳署長玉秀：我記得……

陳委員雪生：元宵啊！

陳署長玉秀：有、有、有。

陳委員雪生：會嗎？

陳署長玉秀：已經送件了，也已經審議通過。

陳委員雪生：你們把文打回縣政府去了嘛，縣長有找我……

陳署長玉秀：有請他修正一下。

陳委員雪生：縣長有找我說這個錢一定要有，會有嗎？

陳署長玉秀：有、已經 OK 了。

陳委員雪生：OK 了沒有？

陳署長玉秀：核定了。

陳委員雪生：不過沒關係，你不 OK 的話，正好在審預算嘛，審預算要有就有，沒有的話大家一起沒有嘛，連嘉義也不用了啦！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報告，我們很願意協助地方政府找到地方的節慶活動，當時他們第一次提的版本比較不符合我們的補助要點，所以希望他們再修正一下，大概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雪生：署長，這樣啦，我拜託你們的事，你們沒法答應我的就不要答應我，但是答應我的就要去做，我再跟你重複一遍，好不好？你們如果答應我的就要去做……

陳署長玉秀：我收到了。

陳委員雪生：你如果不去做，我就會很生氣，我生氣不是只生氣一、兩個鐘頭，我會生氣很久很久，好不好？

陳署長玉秀：我看到了，我看到你生氣很久。

陳委員雪生：你有看到我生氣很久了喔？

陳署長玉秀：對。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我覺得大家講話都要算話啦，哪一件事我也不講了，我覺得大家講好的事情……國顯次長，你在那邊笑什麼？本席在質詢，你可以笑嗎？好啦！沒事了！他是我兄弟，沒事。

謝謝署長，謝謝召委，我沒有耽誤你時間嘛！我時間到趕快下臺。

主席：非常好，時間管理非常好。

陳委員雪生：謝謝。

主席：謝謝陳雪生委員，謝謝署長。

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觀光署陳署長，也請副署長陪同，謝謝。

主席：請陳署長及副署長。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署長好。署長，我在這份報告看到來臺旅客的現況，你們提到較去年同期成長 9%，然後另外也公布 114 年 1 到 7 月實際來臺的旅客突破 478 萬人次嘛，分別也有提到日本、大陸、美、加等各地區的成長幅度，可是我們在國際的觀光競爭中卻是落後的。我們來看 2023 年旅客回流的比較，日本已經恢復到疫情前的 85%，韓國也恢復到 90%，泰國恢復到 80%，而我們臺灣，署長，您覺得我們恢復到多少個 percent？

陳署長玉秀：今年底算完應該會在七成，還是相對落後。

邱委員若華：會在七成？因為這是 2023 年的數據，臺灣在疫情之後只恢復了 60% 左右，同樣解封，跟這些亞洲國家比起來，為什麼我們臺灣是落後的，您認為呢？是因為什麼環節沒有跟上？是我們的行銷、服務還是我們的品牌？還是我們根本沒有方向而且定位也不清楚？

陳署長玉秀：其實影響觀光的項目真的是……是滿容易受到環境的影響，像去年我們是有 0403 的花東地震，今年又有風、水災的部分，這些事情對我們的觀光也是會有影響的，像關稅、匯率，還有我們在疫情之後的缺工問題也是滿明顯的，所以整個……

邱委員若華：請問一下署長，您認為臺灣的觀光定位是什麼？我們臺灣觀光的定位。

陳署長玉秀：觀光立國。

邱委員若華：觀光立國？我們的定位在哪裡？本席舉例喔，像日本是用地方敘事來做回訪率，在日本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地方創生，還有文化體驗的旅行，然後他們每個縣市都有明確的故事。在韓國我們也看到他們用文化情感作為品牌記憶，比如說他們的 K-Culture、K-Food，還有他們的 K-Tourism，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用韓劇或是他們的韓團作為觀光的吸引力。至於泰國，他們用服務的體驗然後來拉長旅客停留的天數，比如說他們的 long stay 非常友善，所以旅客也願意停留更久，他們也拚 CP 值，而且他們的服務體系是非常完整的，他們政府怎麼留住觀光服務的人才？他們有一套職涯系統，並不單只是補助而已。再來，我們看一下新加坡，他們有國家活動的策略，他們做國際的能見度，他們辦理國家級大型的活動，他們有都市的品牌經營，他們有 F1 賽事，甚至從踏進機場，我們就可以看到他們的機場就是一個特色景點。那我們臺灣呢？請署長回答。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報告，其實臺灣 70%到 60%都是被山脈覆蓋的，所以臺灣的自然景觀是非常有特色的；第二個是臺灣的文化歷史脈絡，我們的文化多元性也是很多國際人士來到臺灣非常喜歡的。

邱委員若華：署長，你提到我們的文化以及自然景觀是非常的多元豐富，那麼您認為國外旅客對於臺灣的觀光印象是什麼？

陳署長玉秀：安全、方便，但是也有對自然景觀……我們前陣子 9 月份才剛做完所有出國參展回來之後大家統一的調查報告，特別提到的也是這三項，對於我們的美食、多元文化跟自然景觀都是印象最深刻的……

邱委員若華：OK。

陳署長玉秀：但對於臺灣就是覺得安全跟方便。

邱委員若華：安全跟方便，好。觀光署針對入境的旅客有做一份調查，也包括日本 JTB 的海外旅遊的意識調查，還有韓國的 HRI 文化觀察報告，其中本席也看到全球觀光的網站，像是 TripAdvisor Reddit 這樣的論壇，還有 Lonely Planet 旅遊者的討論資料彙整下來，討論我們臺灣的觀光，他說國際旅客對臺灣的印象有三大正面，但也還有三大不足，需要我們來更加的提升，通常有人情味，臺灣人非常的友善，這是最容易被記住的嘛；同樣也覺得我們的飲食非常多樣，街頭很有活力，像是夜市、早餐文化還有便利商店，旅客來到臺灣會覺得生活感很強；我們的交通系統也相對的是完善的，高鐵、臺鐵及捷運的密度非常高。很現實的問題，我們也要注意國外旅客實際的反映就是我們的景點記憶不強，覺得臺灣不錯，可是沒有覺得什麼是 must see 非看不可還有非去不可的地方。再來，國外的旅客也有提到，換句話說，這就是我們臺灣缺乏品牌故事、文化跟城市的敘事感非常弱，旅客來到了這個城市，來到了臺灣的城市可是卻不知道是到了哪裡，通常除了 101 還是日月潭這種非常國際知名的景點之外，那其他的城市呢？署長認為呢？

陳署長玉秀：委員說的是，其實我也同意委員提的這個意見，因為像我自己上任之後也到處去看相關的景點或者是區域的部分，我就有發現，我們很容易講我有什麼、我有什麼，但是你有什麼不等於是消費者有興趣的什麼。我發現到最後就是會變成沒有記憶點，我們能夠很多樣性但是

最後沒有記憶點，這是我們現在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現在要去加強所謂區域觀光圈的這個部分，因為現在的旅遊模式還是回到一個區域旅遊的模式，多數人認識臺灣大概一定認識臺北，所以他會留在臺北旅遊，北北基桃，所以我們希望有機會讓中南部的觀光記憶點再更明顯一點。

邱委員若華：要再提升。本席也在這份報告看到，目前還是數量導向嘛，我們講說要辦活動、要拚補助，還有我們在計人次，可是世界觀光組織有做一個調查，目前全球觀光競爭的指標已經從人數轉向回訪率、停留天數及旅遊消費的結構品質，觀光署有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我們有沒有去調查我們旅客的回訪率？

陳署長玉秀：有的，我們目前的旅客回訪率大概是百分之五十幾，回訪率最高的一定是交通比較方便的，就是旅程比較近一點的地方，我聽說港澳有些人大概是一年會來 5 次左右，所以距離比較近一點……

邱委員若華：本席覺得是因為時間短的關係，因為比較近的關係，針對其他地區的觀光客呢？

陳署長玉秀：所以其他的部分還要再努力，現在整個消費額比較高的，比如說日消費部分，美國是最高的，接下來是歐洲，第三大是……

邱委員若華：他們的停留天數大約是多久？大約是幾天？

陳署長玉秀：歐美大概是 12 天到 14 天，然後韓國、日本相對大概 4、5 天，甚至有時候，最近因為距離更近一點，有時候會在 3 天、4 天，大概是這個樣子。

邱委員若華：OK，希望觀光署還是可以加強我們全臺各縣市都去盤點，凸顯我們各縣市的觀光特色，同時也把這些特色介紹給國際的觀光旅客。謝謝署長。

陳署長玉秀：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謝謝。

接下來再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常務次長還有觀光署署長。

主席：林次長、陳署長，請。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次長，臺南的觀光產業其實也因丹娜絲風災而受到重創，我要談的後壁火車站是一個非常有文化、有歷史價值的建物，它建置在日據時代的明治 35 年，亦即 1902 年，其實它保存得非常好，可是在這一次丹娜絲颱風也被重創得非常厲害。後壁是我的故鄉，它是臺灣稻米生產的重鎮，我們希望這個臺南市的歷史建築，它已經被列為臺南市市定的歷史建築，我們希望在這一次的災後重建……我大概每個禮拜都會去看它，我覺得事實上修繕的速度一直非常、非常緩慢，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拜託次長。因為這個必須是跨部會，必須有交通部、文化部還有臺鐵的協助，我們希望投入比較完整的經費，畢竟全臺灣大概就是 10 座這樣的木造車站，所以特別跟次長做個提醒跟拜託。

林次長國顯：是，謝謝委員，這個我會請臺鐵公司積極處理。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次長。次長，你請回座。

署長，今年 8 月 6 號我們一起在財政委員會，當時我是財政委員會的召委，我們一起召開丹娜絲風災災後觀光產業重建的座談會，我主張災後立即修復、產業紓困協助還有區域觀光再造。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特別看到針對臺南的兩個點，一個是北門的井仔腳鹽田，井仔腳這個點你們快速修復了，因為基本上它是比較簡單的；然後將軍的馬沙溝遊憩區的災後重建，基本上看起來速度非常的緩慢，尤其到 10 月 17 號才完成結構的鑑定討論，另外，馬沙溝游泳池大樓的簡易修繕要一直到 116 年才開放。換言之，有一些提前完工了，有一些部分完工，甚至到後面，你看馬沙溝這個是要加速，是不是能加速它的修復進度？我特別想聽聽署長怎麼講。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我記得上次有跟委員討論到這件事情，因為那是蠻重要的一個地方，這次受損確實也是蠻嚴重的，我們認為有必要重新再定位一下，它未來的招商適合什麼樣的類型…

賴委員惠員：好，那你的計畫呢？計畫出來了嗎？

陳署長玉秀：還沒……

賴委員惠員：好，沒有關係，顯然是沒有，我調不到，這部分請你們加速。

再來要跟署長探討的就是產業的紓困，我也一直跟你們建議，比照武漢肺炎觀光紓困的報告裡頭，我們是不是不要用貸款而是用紓困金？這樣能夠比較積極的照顧我們的產業。產業的恢復需要時間，你用貸款模式給他增加貸款的額度，貸款還是要還啦！我們希望用紓困的模式，是不是能夠用紓困金的模式，這部分也請署長再拿回去做個探討。為什麼？修好了還是要熱起來，要熱起來的話，當然我們希望你就要多辦活動。要多辦活動的話，臺南就是一個古廟之都，臺南的廟宇有四千多間，所以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連結？因為我們看到受災的景點，事實上人數是變少了，這個區塊就移動到新的一個區域裡頭去。你看，光是南鯤鯓代天府每個月減少十萬多人，甚至北門的井仔腳跌幅是九成，以重建來說，我覺得不是只有修繕，啟動人潮、結合新的活動更重要。

你們那天 8 月 6 日的座談會，署長，我不好意思說你是糊弄我，那些活動都是舊瓶裝新酒，毫無創意，只是舊的活動，你可能剛接署長所以不了解，我不好意思吐槽你，因為那個地方很多很多的產業，光是「一見雙鷗」就已經辦 12 年了，鯤鯓王平安鹽祭……

陳署長玉秀：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有部分是原有的計畫，但是擴大辦理；也有新增的計畫，大概有六個是新增的計畫，也是希望藉這個機會趕快把它重振起來。

賴委員惠員：署長，因為時間有限，我不再跟你深入地探討「擴大辦理」，「一見雙鷗」或是鯤鯓王平安鹽季，還是你最有品牌的兩個，一個是自行車活動，一個是馬拉松活動，你去看看經費，不要下面的人跟你講什麼，你就講什麼，這個我們有去比對，事實上活動還是舊瓶新裝，好不好？署長加油。

陳署長玉秀：我去了解。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再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陳委員俊宇：（12 時 2 分）好，謝謝召委。有請林次長，還有陳玉秀署長。

主席：次長、署長請。

陳委員俊宇：次長午安、署長午安。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我想先就教交通部，針對目前宜蘭相關的觀光量能，我一直期待宜蘭縣能夠成為我們全臺最大的一個觀光大縣，之前也就教過署長，針對宜蘭縣是否可以另外單獨成立一個風景區管理處，因為署長有大概說明了一下，我也不再追問這個問題。

在整個宜蘭縣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朝向觀光圈的模式進行？針對生態文化，還有在地產業的資源怎麼去串聯，希望能夠有效地把觀光產活化起來。近期宜蘭推動的北方漁鐵五漁村，我想請教後續相關的軟硬體設施，還有相關的觀光行銷配套活動等等，這個部分目前辦理的情況如何？

陳署長玉秀：這個是不是請我們林組長？因為軟硬體的部分他比較熟。

林組長秀霞：委員，關於宜蘭五漁村的推動，我們東北角管理處刻正積極地對於五漁村如何做行銷推廣有一個委辦案，今年年底會完成，完成之後我們可能就按照結論事項逐一實現。

陳委員俊宇：好，所以都有掌握，相關的期程都在進行當中？

林組長秀霞：是。

陳委員俊宇：因為宜蘭縣本身海岸線非常的長，一百多公里，北邊有頭城的漁鐵五漁村，南邊從蘇澳到南澳的部分，未來是不是也可以試著規劃相關的鐵道觀光路廊，也能夠活化我們宜蘭南邊的這些觀光景點？有沒有可能？

陳署長玉秀：可以，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俊宇：研議看看，在下個會期或是有機會的時候，我可能就這個議題再請教署長，看有沒有什麼進度。

另外，在觀光旅宿業方面，目前許多業者一直在反映缺工的問題，我想就這個問題請教交通部，對於我們全國的缺工問題，在觀光旅宿業有沒有什麼相對應的方式，可以來協助他們解決這個困難？

林次長國顯：剛剛有說明過，一個是我們擴大僑外生的留任，第二個是增加外籍工讀生來臺的誘因。另外有一個議題，就是今天行政院會剛剛討論通過，中階技術人力可以放在四個工作位置上，這部分新增了幾項，我想這幾項的細節是不是請觀光署來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署長。

陳署長玉秀：剛剛公布的中階技術人力，幫本國的勞工加薪 2,000 元，就可以同步新增一名中階技術人力……

陳委員俊宇：那是外籍移工？

陳署長玉秀：外籍移工。

陳委員俊宇：增加的部分是外籍移工？

陳署長玉秀：對，然後它的總人數不能超過該旅宿總人數的 10%。

陳委員俊宇：10%？

陳署長玉秀：對，這是相關的辦法。

陳委員俊宇：好，這個問題我想是今天比較新的訊息，後續的部分，還是請我們交通部觀光署這邊能夠積極地來關心這個議題。

另外，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想請教一下，觀光署曾經推動自助入住機首次購入的補助，宜蘭縣從 109 年到現在只有 11 家申請，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是因為不好用，還是說有什麼其他的原因？

陳署長玉秀：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有些條件，房間數要 20 間以上，含 20 間……

陳委員俊宇：有規模的才可以？

陳署長玉秀：對，然後如果是背包客棧模式的話，床位必須 60 張以上，等於是床位數必須是客房數的 3 倍，它才能申請。

陳委員俊宇：是因為宜蘭縣的觀光旅宿業符合這個條件的比較少嗎？

陳署長玉秀：相對比較少。我們會再繼續鼓勵他們。

陳委員俊宇：看能不能下修你們限縮的條件，讓這些觀光旅宿業有機會申請。

陳署長玉秀：好。

陳委員俊宇：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再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2 時 7 分）召委，麻煩請觀光署署長。

主席：好，請陳署長。

陳委員冠廷：署長好。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署長，我想針對一次性備品的禁令討論。其實這種一刀切進旅宿的一次性用品的作法，我已經聽到不只是一般民眾反映，還有國外賓客反映，甚至包含旅宿業者也有反映。我認為每一個旅宿業者都有自己決定怎麼樣可以兼顧環保、怎麼樣兼顧禮賓、怎麼樣兼顧便利，怎麼樣能夠增加他們自己的飯店、精品旅館的特色，可是這種一刀切的作法，或許你會說可以在櫃臺拿，你會說可以用其他方式補助，但事實上就不是啊，我們現在在國內旅遊的時候，旁邊就是販賣機販賣這些一次性備品，實際上這個金額他們沒有降低，是轉嫁給消費者。

我們國家是多元的價值立場，沒有任何一個族群、任何一個人可以把他的價值觀強壓在其他人的身上，我們當然是支持環保，但支持環保的方式，你應該用鼓勵的方式，而不是用上對下的禁令方式。特別是署長，你應該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站在國內旅宿業者的立場想事情，不能夠一切都是由環保單位決定、環境單位說了算，是要有平衡性的。現在我一直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能夠有差異化？這件事情署長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

陳署長玉秀：我其實同意委員的想法，因為像上禮拜大家提出比如不提供大毛巾這件事情，我個人也覺得這件事情對來到臺灣的國際遊客是相對不友善的。要如何兼顧友善服務和我們的環保政策？還是希望得到一個平衡。這件事情我們內部會再重新檢討，希望還是優先提供友善的服務

給旅客，然後又能去落實我們的環保政策。

陳委員冠廷：署長，同樣的連鎖飯店，比方說我們去日本或者是其他國家同樣等級的連鎖飯店，但是我們現在不僅備品不提供，連服務都下降。同樣等級的飯店，甚至我們去國外其他旅館，付的錢更少，不管是匯率關係，還是其他因素，國內卻利用這些禁令、指令，降低服務消費者的標準。所以不是只有一次性的備品而已耶！他們相關的服務、本來在其他國家同等級的飯店、同一個系列的連鎖店，他們等於是被降格啊！

所以，當我們有這樣的禁令之後，其實有很多旅宿業者直接跟我們投訴，說這對他們經營飯店來講，這些領導品牌會直接指責我們國家這些旅宿業者，說：你這樣是把我們的品牌降格，我們要考慮跟你的合作關係。這樣有辦法增加國旅嗎？有辦法增加國旅的價格和品質嗎？沒有辦法嘛！如果沒有辦法做出差異化、特色化的話，怎麼跟人家競爭？而且不只是來這邊觀光的人而已，還有參與會議的商務旅行人士，你要人家自行攜帶全部的備品嗎？

我還必須強調，其實你說一次性備品，我們去日本的時候都會有啊！他們會把地方性的特殊產品融入備品裡面，給賓客賓至如歸的感覺，或者是超越賓至如歸的感覺，這就是他們想要的特殊體驗啊！可是我們有做這些事情嗎？不斷的禁令！現在已經說要擴大到零礦泉水、飲用水、免洗餐具，所有的牙刷、牙膏，一次性備品全部都不提供，卻沒有其他方案！請問署長，你們有什麼其他的方案？有沒有跟其他環保單位討論怎麼樣可以共融？

你們應該要共融，而不是用這種懲罰性的、上對下的方式！請用獎勵的方式，不要用上對下的方式，不是每個人的價值觀都是一致的！這是一個多元的國家，差異化、精品化，怎麼樣能夠爭取到各個不同國家的旅客，他們的價值觀不一樣，有些人可以去最環保、友善的旅宿店嘛！

陳署長玉秀：我同意委員的意見，就是我們不要用單一的標準去看待整個，因為觀光是服務業，而且我們重視體驗，這件事情希望能有一點改進的機會。

陳委員冠廷：除了重視體驗之外，我不好意思說，有許多要來臺灣的商務觀光旅客就直接跟我們說：因為你們不提供牙刷，所以我們直接出去自己大量購買。這樣有比較好嗎？甚至有些提供的業者是用環保材質，包括 CO2 減量、石油減量等等，全部應用到他們的材質裡面，這同樣在散播他們支持環境的概念啊！你讓他們自己去買，買到更貴的……我不覺得這是好的方式，麻煩署長再協助一下。

陳署長玉秀：是，我們會檢討。謝謝。

主席：謝謝。

因為後面還有比較多委員要質詢，所以現在宣布：等黃珊珊委員質詢完畢，我們再休息 5 分鐘。謝謝。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跟觀光署署長。

主席：請林次長、陳署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105 年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的時候，有把一個規定納進去，就是觀光保育費涉及原保地的部分，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所以 107 年的時候，交通部和原民會就會銜發布了「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也就是說，原鄉已經有一個法源可以收取觀光保育費。因此我過去擔任屏東縣政府原民處處長的時候，有協助霧台鄉成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這應該是全國第一個，其中也有一個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規定「前項公告收取觀光保育費整個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先會商當地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所以我們看到在 109 年 7 月，霧台鄉就劃設了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而且開始收費。另外，屏東小琉球也在 113 年 4 月 1 日公告劃設，成為全國離島第一個收取觀光保育費的成功案例。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目前在山區原保地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他們有沒有在收取觀光保育費？

請署長說明。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目前除了委員剛剛提的這兩個案例之外，其他部分目前並沒有，但是我覺得如果國家要朝永續觀光發展，確實是應該要研究一下。這件事情我們會來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我希望後續可以提供一些書面資料給我，謝謝。

另外，桃園市在鄭文燦市長時期有爭取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我們的族人設籍在北橫的有復興區和宜蘭大同鄉，所以他們很關切。我在新聞上有看到卡關的理由，桃園觀旅局是這樣回應的，他說，因為涉及 60 處的原住民部落，要做諮商同意，然後又提到要怎麼跟他們共管，所以卡關很久。今天我是想特別瞭解一下：目前進度如何？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林組長秀霞：報告委員，有關北橫國家風景區的申設，轄管內大概有 60 個原住民部落，最近一個數據是有 30 個部落會議已經同意，他們也有部落會議的機制存在，至於沒有的部分，他們商請原民會，也同意用諮商會議的方式去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預期還要多久？

林組長秀霞：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主動地邀請桃園市政府和原民會這兩個單位，由我們主責來做協調的工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部分我也希望後續能夠收到一個書面報告。

最後一個小問題是，我看到 2024 年霧峰有納入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中興新村，我們也看到新聞媒體報導它環境優化拼觀光；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其實它也在信義鄉地利村做了一些觀光景點的劃設。我要說的是，大家都喜歡、大家都好喜歡，我們原住民不喜歡國家公園，但是好喜歡風景管理處。但我要說的是，我在幾年前有啟動將茂林國家風景區往北延伸到那瑪夏，即便他們比較喜歡在阿里山，因為他們靠阿里山比較近；屏東這邊則是希望往南延伸到有北大武山的泰武鄉。我知道這件事情的說明會好像也都辦完了，可是不太曉得進度到底如何，因為感覺也是卡關很久了。

林組長秀霞：這個部分不管是申請擴大範圍或是申請設立，主導權都是在地方政府，如果第一線有

需求，可能就要由屏東縣政府提報資源說明書上來，屆時我們就會依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縣政府還沒有提報？

林組長秀霞：對，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兩邊，高雄市政府和屏東縣政府還沒有提報？

林組長秀霞：對，他們要提報資源說明書，我們才能夠進入到劃設、擴大的程序，當然我們也會去瞭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地方政府是樂意的，以我自己的家鄉茂林來講好了，其實它享受這個資源三十多年了，我覺得這個觀光資源的效益應該要外溢，要不然經過二、三十年，它跟旁邊的這些原鄉差異性就出來了，更何況原鄉本來就應該處處都是風景區，希望有這樣的支持，其他的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好不好？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能得到一個進度的說明報告。

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再請翁曉玲委員質詢。

翁委員曉玲：（12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和署長。

主席：林次長、陳署長請。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次長好。不知道次長、署長平常會不會看報紙？

林次長國顯：網路報。

翁委員曉玲：網路報？那我就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到這份新聞，現在就在講很多的老街都冷清清，然後店家不是做二休五，要不然的話就是提早打烊，還有譬如像新莊老街，他們現在只剩下娃娃機，很多的老街生意都做不下去。當然新聞上面講的是鶯歌老街，但是事實上不管是九份、淡水，還有烏來、三峽老街，其實都有同樣的狀況，這些也凸顯出現在老街商圈真的是經營非常困難。那我們來看看，其實國內的旅遊基本上也是很悲觀，根據觀光署你們自己的報導，中秋節、雙十節、光復節等三個連假，全臺旅宿訂房率都不到五成，由此可見，臺灣的觀光、我們的國旅問題真的是很嚴重。請問署長跟次長，你們認為今年國旅的景氣是好的嗎？你們認為是好的嗎？

林次長國顯：國旅的部分根據觀光署的報告，今年應該是有 2.2 億人次，人數是多，但是停留天數相對少，特性已經有點轉變，就是變成當日來回的多。

翁委員曉玲：我跟你講，我個人認為人數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他能夠帶給臺灣的觀光經濟以及他的消費力有多高，來了一堆人但是不消費，我們的觀光經濟……大家不消費，我們的經濟就不會好，尤其對於觀光業者還有開店的這些商家，他們沒有錢賺嘛！這是一個很現實的議題。我們知道其實從疫情之後，民進黨政府因為跟大陸的關係惡化，所以也連帶影響到大陸客來臺的觀光經濟。我們來看看這 10 年來的陸客來臺人數變化，2015 年當時還有 418 萬人，到今年只剩下 44 萬，雖然比去年 23 萬要成長一些，但是等於少了 10 倍，應該是少了 90%，只剩下十分之

一。如果從觀光經濟來看的話，2015 年當時也還有 44%，就是陸客對於臺灣的觀光經濟占比是 44%，10 年之後到現在也只有占比 5%，所以也都是 10 倍之差。我想在第一線的業者感受最深，像日月潭開船艇的船家，他就說陸客沒來，他們的業績非常慘淡。我想請問署長的是，這些因為民進黨政府跟大陸關係惡化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損失，應該由誰來負責？觀光署難道沒有責任嗎？交通部沒有責任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疫情後逐步在恢復，恢復的過程中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觀光小兩會，就所有的旅遊安全跟健康永續的發展能做一個協調。

翁委員曉玲：很好，剛剛次長講到觀光小兩會，我記得署長在 7 月 24 號第一次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在回答陳雪生委員的質詢，您當時有說您會開會，後來你們到底開會了嗎？你們所謂的觀光小兩會，你們實際上有開嗎？到目前為止有開嗎？

陳署長玉秀：我請旅行業組組長。

湯組長文琦：主席、委員好，我是旅行業組組長。我們 2 月的時候其實已經發文給觀光小兩會的海旅會，但海旅會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正式回文，所以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儘快回文，我們……

翁委員曉玲：所以是他們不想跟你們談，是這樣嗎？還是你們有沒有積極去做嘛！對不對？你們當時就說預計 7 月底的時候會開會，結果看起來都沒有進展，總之你們現在都沒有進展。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我預期你們接下來也不會有什麼進展，因為你們對於我們的大陸團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解禁，你們的禁團令一直到現在都還持續著，對不對？對於大陸來講，他為什麼還要開放他的觀光客來？

湯組長文琦：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就是想要跟陸方表達，希望觀光小兩會先開會，但是陸方到現在都沒有給我們正式的回文。

翁委員曉玲：不用開那麼多的會了，你們只要政策一鬆綁，他們那裡就會釋出更多的陸客來。我們現在看看日本、韓國、新加坡這些國家，他們一直都不斷地在爭取陸客，觀光署沒有看到嗎？交通部沒有看到嗎？陸委會沒有看到嗎？我必須說，現在陸委會儼然變成所有機關的太上機關，你們都變成他們的下屬機關了，所有事情都要配合陸委會做。日本放寬陸客簽證，帶給他們日本的消費經濟大破 3,000 億啊！韓國現在也是說以後對大陸觀光客開放免簽。新加坡也是，根據他們的旅遊統計報告，也是給他們帶來 35.8 億的觀光經濟，在各國的旅客當中是貢獻最大的。交通部觀光署真的是要檢討，你們到底有沒有捍衛這些國內觀光業者的權益？

湯組長文琦：委員，我們也是希望陸方可以儘快跟我們開會啦！

翁委員曉玲：陸方？你們都沒有釋出善意，你們一直要求人家……

湯組長文琦：是我們主動發公文給……

翁委員曉玲：我是覺得這個不需要再跟陸方開會，你們只要自己主動釋放利多，他們就會跟進，開放更多陸客進來。我對你們其實已經非常失望了，這次也會把我的失望體現在你們的預算上面，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我剛剛有宣布……不好意思，因為還是要休息一下，所以等一下黃珊珊委員之後休息 5 分鐘，不好意思，先跟王委員說明一下。

接下來再請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觀光署署長。

主席：陳署長請。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署長好。根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觀光署為了加速恢復旅宿業受新冠疫情的影響，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特別預算中編列了 10 億元，以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的方式，給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預估補助業者增聘逾 1 萬 6,000 人。但實際上，從觀光署昨天提交的專題報告中，在這個專題報告裡面，我們的旅宿業在補助期間聘僱的員工僅僅增加了 2,811 人，不只與預期目標落差將近 8 倍，就連 112 年委託調查的旅宿業房務清潔人力缺口 6,600 人的需求都無法滿足，一天到晚就吵著立法院不給預算，給了執行效率又這麼差，補助都沒有人申請，還是問題在哪裡？就在你們報告裡面寫的。

陳署長玉秀：委員要我回答嗎？

麥委員玉珍：是。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看到這個問題，確實因為我們的優先是先用本國勞工來補足人力的缺口，因為目前臺灣就是進入高齡化的社會，目前所謂的房務跟清潔，確實對長輩而言可能體力會比較不足，所以申請人確實不如預期，這是事實，所以我們才會後續又爭取了滿多新的項目，包含僑外生畢業後留臺，或者是畢業的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都提供更多的彈性。另外是放寬了實習生，最後我們當然是更鼓勵……今天剛公布的是中階技術人力的開放。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

麥委員玉珍：好，因為你說的……我覺得不只是這些問題，因為落差那麼大嘛！剛才你有說，但是我們就是……觀光署在 5 月的時候也有公布，旅宿業下半年要開放引進移工，但後來就被勞動部部長打臉，表示觀光署有交換意見，跨國勞動力主要還是勞動部管，而且他們「還在研商中」、「沒有時間表」。4 個月過去了，我們沒有看到這樣的結果，感覺就是「往內互打」，對於產業所面臨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你剛才說行政院有說，而行政院院長也說昨天有看到新聞，但是會不會又被哪一位部長打臉了呢？有跟觀光署討論過嗎？你們事先知道這件消息嗎？觀光署是旅宿業的主管機構，這些措施對產業的缺工是否有幫助？預期能補足多少人力缺口？什麼時候執行？能否現在給我們一個時間點，或是拿出具體的時程表？

陳署長玉秀：謝謝委員提問，這個過程我們都一直跟勞動部有很多往返的討論，也提出產業的狀況跟實際上面可行的方案。因為勞動部也關注到國內這些本國勞工的權利跟義務，觀光署對旅宿業的部分，也會希望在不影響產業發展也能幫助產業發展的情況之下去跟勞動部溝通。這件事情也是這樣來來回回，直到昨天勞動部跟行政院院長報告之後通過，所以原則上這個政策應該就是確定往下走了。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們是要往下走了，但我看你們的報告並沒有寫，我們是昨天才看到有這樣的宣布。你們都不知道勞動部有跟行政院討論，所以你們現在也提不出時程表，也沒有說要怎麼做

？是都沒有，還是完全不知道這件事？

陳署長玉秀：因為這個後面……因為我們還是得得到勞動部正式的通知才能啟動相關的作業，然後我們才能進行。這個部分前前後後相關的報告跟討論我們跟勞動部都沒有障礙，也都有同步在溝通。

麥委員玉珍：因為我們要的是政府的態度，所以跨部會要密切地合作，才清楚自己的責任歸屬。我們百姓都是弱勢，缺工不是未來式，而是現在進行式。每一天的拖延都是對基層勞工與產業的傷害，政府必須立即行動，否則臺灣產業的競爭力就會嚴重地被你們拖累、拖垮，所以希望跨部會要能真正地合作，不要都說是別人講的，現在是行政院宣布，等一下另外一個部長又說沒有，這樣就會一直拖，希望署長要跨部會共同去推廣、去努力才能達到這個目標。謝謝。

陳署長玉秀：我們會積極地辦理，因為這是產業需要的，謝謝。

麥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麥委員，署長請回。剛剛本席也有質詢過，也要再次跟委員報告，今天我們在排這個專案報告之前，我們去要資料也沒有辦法要到，不過今天我們排了這個專案，同時間行政院院會就通過了這個缺工的議題。我剛剛也要求交通部觀光署，也要針對後續開放的狀況、辦理的方式，給我們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以及關心這個議題的麥玉珍委員一份資料。

接下來再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我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林次長、陳署長請。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次長好。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我想先問交通部，上一次因為我在這邊質詢時說奧地利不承認臺灣的駕照，經過外交部的努力，現在奧地利政府已經同意了。比較嚴重的是 9 月 26 號羅馬尼亞的事件，我們的攝影達人在羅馬尼亞距離匈牙利不到 100 公尺處被兩名警察攔下，說不承認臺灣、臺灣不在維也納公約簽署的名單內，而且認為臺灣駕照是違法文件，涉及刑事犯罪，於是扣押駕照而且揚言要送給中國大使館。交通部，這個案子處理的狀況怎麼樣？已經半個月了。

林次長國顯：由公共運輸司先說明。

胡司長迪琦：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我們努力過了嗎？上次交通部很幫忙，這次呢？

胡司長迪琦：奧地利的部分我們有請外交部幫忙，所以已經通過了，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努力。

黃委員珊珊：這個個案，而且這個國家是我們國際駕照的簽署國，交通部的網站告訴國人可以使用，而且我們自己交通部公路局互惠相關的部分也有羅馬尼亞，可是我們在國外卻遇到這樣的狀況。

胡司長迪琦：我們會再請外交部協助。

黃委員珊珊：我要問的是，這個案子到今天為止有沒有任何處理？你們是只看到新聞，但沒有人處

理，是嗎？次長，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把處理的結果、後續……不管是不是這位，我們其他的國人還有沒有可能再受到這樣的待遇？

林次長國顯：謝謝委員，我想我們會跟公路局第一個先把您剛剛講的網站……

黃委員珊珊：你要給它警示啊！如果知道那個國家是這樣，那就不要放在你們的網站上了！

林次長國顯：對，資訊要先確認。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我要發動警示，讓國人不要去啦！

林次長國顯：瞭解。

黃委員珊珊：在這邊還要把你抓起來，還要把你送到中國大使館，這是什麼國家啊！

林次長國顯：委員，這個我們來積極……

黃委員珊珊：交通部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請你把這個個案以及羅馬尼亞對我們國家這樣子不友善，我們就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林次長國顯：瞭解，我們會同步確認後通知外交部，請他們幫忙，謝謝。

黃委員珊珊：好，接下來是觀光的問題，剛剛大家已經講了，10 億元加進去，1 萬 6,000 人只來 2,600 人。署長，我想問一下，我們研究過，現在的問題除了剛剛講到的缺工之外，其實也不是缺工，也不是缺錢，但為什麼臺灣的旅宿業沒有人願意做房務？不知道？辛苦？

好啦，部長、署長，我現在給你一個數字，臺北晶華酒店以它今年 1 月 1 號的房價，一個晚上大概高達新臺幣 2 萬 6,000 元，在香港的香港麗晶酒店，跟它同等級，大概是 1 萬 6,000 元，也就是說臺灣五星級飯店的房價，跟國際級大都市同等級的房價，我們一個房間一個晚上比人家足足多了 1 萬塊臺幣。不是沒有錢啊！而是沒有把錢給該給的人啊！

晶華酒店現在房務員的薪資，他們在招聘的是 3 萬 3,000 塊臺幣起跳；香港的麗晶房務，他們每月的薪水是 9 萬塊臺幣起跳，我們不是缺工，我們是缺……相關的旅宿業沒有把這些錢給到這些該給的人。我們收的錢沒有比人家低喔！如果按照這樣的比例來說，房價 1 個晚上比人家高 1 萬，但是我們的薪水是人家的三分之一不到，這才是問題啊！

當然，我們不是說房價不能這麼高，而是你對標到國際級的大飯店、大城市，我們的薪水沒有對標到國際，這才是問題。兩位，如果這件事情只是中央給錢，有給到它，但它沒有給到底下，或者是它的工作環境不好，現在你們所有的報告說，住宿跟餐飲業離職的主因就是待遇不符期望。你今天開放移工，對，我們旅宿業的成本下降了，但國人一樣還是沒有增加收入，這才是我們的問題吧！兩位，你們的意見呢？

陳署長玉秀：確實如委員講的，我們現在也是積極鼓勵我們的旅宿業要幫同仁加薪……

黃委員珊珊：加薪要成為它的一些相關的 KPI。

陳署長玉秀：好。

黃委員珊珊：而且要成為政府要不要給他們這些相關資訊或者是將來給予協助、補助的條件。

陳署長玉秀：現在的中階技術人力是連動的，一定要先幫本國勞工加薪，它才能使用中階技術人力。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剛剛講的這個才是問題，針對臺灣的國旅房價，為什麼國人有這麼多疑慮？大

部分的人覺得臺灣國旅的房價是高的，但為什麼找不到人？那是因為我們沒有把房價反映在讓基層員工的受惠上，這才是問題。所以說缺工，錯！我們不是缺工，我們缺的是該給該給的人，而讓想做這行的人得不到該有的報酬，這才是問題，然後現在要開放移工，可能這個問題又會更雪上加霜。我覺得應該是保障本國勞工，讓這些業者得到的利益可以下放給基層員工，這可能才是你們要改革的最重要方向，而不是只是單純把開放移工當成解藥，好嗎？

另外那個部分，就請一個禮拜，謝謝主席。

林次長國顯：謝謝。

陳署長玉秀：謝謝。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6 分）

主席：交通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請常次，還有觀光署署長。

主席：林次長、陳署長請。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署長今天好像感冒了，辛苦了。今天主要的焦點都聚集在我們現在的觀光人次一直沒有辦法達成目標，去年我們沒有辦法達成設定的目標，所以在今年年初，交通部部長陳世凱接受中央社專訪時表示要整頓觀光，爭取高端客，顯然今年應該就是把提升整個觀光客人次作為交通部的一個重點施政目標。但是到現在為止，大家可以看到，高端變成是我們的房價很高端，請問我們的高端觀光客在哪裡？今年以來，到底部長口中所說的高端觀光客在哪裡？我們看這些指標，甚至是比疫情前還減少，我框起來的部分，是來臺旅客每人平均的每日消費數，比疫情前還要減少，顯然部長所講的今年要開發高端客已經跳票。

好，再來看我們今年出國的旅客人數，是更增加的，今年稍早的數據，前三季是出現逆差，也就是出境比入境多了超過 800 萬人次，如果以消費金額來講，請問次長或署長，今年我們出國旅遊的消費總金額，是不是會超過新臺幣 1 兆元？你們有這樣評估過嗎？因為去年已經超過 9,000 億了，今年會不會超過 1 兆元？唉！怎麼你們現在還再討論！現在我國旅客出境人數的消費金額，已經達到總預算的三分之一，過去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補助國外的觀光人士，過去我們不是一直都有補助嗎？如果今天我們到國外消費的金額這麼高，其實已經把臺灣很多的資源都帶出國了，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國旅到底能不能提振？次長，請問一下，國旅還有救嗎？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國旅是還需要繼續努力的，我們的數字顯示去年一年旅客量是 2 億 2,000 萬人次，但是停留的天數比較短，變成 1.39……

王委員鴻薇：沒錯……

林次長國顯：比以往稍短，就是當日來……

王委員鴻薇：有人講這也許是因為高鐵太方便了，尤其西部，對不對？

林次長國顯：是，當日來回的比較多。

王委員鴻薇：他寧願趕快買一張票再回去……

林次長國顯：是。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們去做近 6 年國內旅遊的統計也是一樣，113 年有超過七成，大概七成五的人根本不在外過夜，這就是問題，剛才大家也講到，現在大家談到的國旅問題很重要的就是房價過高。

我請問一下署長，國旅還有救嗎？臺灣的國旅還有沒有救？

陳署長玉秀：國旅當然還有救，就是我們必須努力……

王委員鴻薇：怎麼救？你們要怎麼救？

陳署長玉秀：關於國旅，我覺得我們有些景點確實是數十年來如一日，都沒有新的項目，所以原本的特色景點如何再有些新的項目，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第二個是我們觀察到，目前國旅的消費行為基本上是採取區域型旅遊的比較多，要不就是目的型導向，像這一、兩年高雄的演唱會經濟非常的熱絡，所以基本上當日來回高雄的也很多，這種就是屬於……

王委員鴻薇：其實這對高鐵是有幫助的，但是對旅遊住宿沒有幫助。剛剛講到，我們 8 年有 300 家的旅行社解散，光是近 3 個月有 12 家旅行社倒閉了，你們公布有 31 家停業了。以高雄來說，五星級的飯店爆熄燈潮，剛才講所謂的演唱會經濟學，雖然帶了人潮到高雄，可是他沒有住宿，所以高雄的一些老字號飯店陸陸續續停業，或者是關閉。我要講的就是我們一直覺得觀光，尤其國旅這麼重要，大家問題其實在講房價問題，房價已經不是這兩年的事情了，講了快 10 年了，好像也沒有辦法解決。我想請問署長，今天早上行政院公布旅宿業開放可以引進外籍移工，這有沒有助於房價的降低？對國內飯店、旅社房價降低有沒有幫助？

陳署長玉秀：希望可以。

王委員鴻薇：希望，那你們可不可以設定一個目標值？當然沒錯，房價是市場機制，可是剛剛大家都講了，這所謂的市場機制與國外比，實在是太昂貴了，對不對？太昂貴！其實我們今天開放外籍移工某一個程度也是希望能夠解決這相關的問題。對署長或次長來講，經過這麼多討論，你們可不可以有一個目標？這是 KPI，比如希望一季可以看到起碼有 5% 到 10% 的房價降低或者是更多，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一個目標？否則的話，我們今天做專報，3 個月後、半年後，可能還是一樣的專報，沒有改善，我們只是看到更多的旅行社解散、更多的飯店熄燈，所以你們有沒有一個目標？就今天行政院公布的最新政策。

陳署長玉秀：在這邊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沒有辦法去強迫要求旅宿業一定要降價多少，但是我們會一直鼓勵他們，像我們現在在觀光署的旅宿網上面大概有一千多個是優惠的，就是如果要想更優惠的旅宿，可以上我們的旅宿網，包含這次我們也鼓勵大家要去互相串聯，像今天早上有特別提到聯宿，希望透過觀光圈的方式，比如住宿裡面含遊程，就是如果價格不降，是否以增加遊程的方式來處理，這種我們會用鼓勵的方式希望業者能一起配合，讓我們的整個環境變得

更好。

王委員鴻薇：我希望你們加油啦！剛剛講，至少能讓這七成五不去過夜的人，其中只要有一成的人願意留下來過夜，我想就會很明顯看到一些改進。我希望國旅有救，但是一定要拿出具體的作為。

陳署長玉秀：我們再具體研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55 分）請航政司韓司長、觀光署陳署長。

主席：好，請司長、署長。

邱委員志偉：第一個問題就是要怎麼樣讓更多的國外旅客能夠來臺灣觀光？inbound 的多元化很重要，為什麼我請航政司司長？主要從地緣政治跟地緣經濟來看，我們的主要客源來自東北亞的日、韓和東南亞的主要國家，然後再來是北美，北美大概主要是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另外，歐洲市場也是我們的主力市場，但歐洲分很大的區域，目前只集中在西歐跟中歐，我們跟芬蘭的航權目前談得怎麼樣？

韓司長振華：這部分我們都持續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一個時間表？芬蘭航空有飛韓國，飛仁川，也有飛大阪、東京，而且是 daily flight，照理說，我們應該也有這個條件。而且你如果坐芬蘭航空，航程是比較短的，同時對北歐來說，北歐五國也可以利用芬蘭轉機，所以我希望能夠加快進度，不要一直在紙上談兵，請問有沒有明確的時程呢？司長。

韓司長振華：報告委員，這部分必須要兩方之間都要有共識。

邱委員志偉：這已經談很久了，我是問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時程表？

韓司長振華：我們努力，目前是還沒有一個明確時程表。

邱委員志偉：那不是白問了？我是說比較明確的時程表。林次長，你總要有個目標，我們才能監督，只要有個目標，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談完？

林次長國顯：是，報告委員，航權的部分民航局局長帶隊去談了，現在是航班的部分還沒有指定航空公司，也就是沒有航空公司表達意願。北歐的部分是第一個談下來的。

邱委員志偉：芬蘭航空願意飛嗎？

林次長國顯：沒有，就是現在航空公司還沒有指定，兩邊的航權剛剛談定。

邱委員志偉：有第五航權嗎？

林次長國顯：有三、四、五，還有延遠。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第五航權嘛！

林次長國顯：是，我記得一週應該是 14 班。現在就是只要航空公司有意願，可以在航權授權範圍內來申請。

邱委員志偉：這個就牽扯到下一個議題，就是說怎麼樣讓北歐的人民可以了解臺灣的觀光之美。

林次長國顯：了解。

邱委員志偉：現在主流媒體有臺灣的觀光形象廣告，對不對？

林次長國顯：是。

邱委員志偉：幾乎每個國家都有，BBC、CNN，我剛剛看到很多馬來西亞、泰國什麼，臺灣有沒有這方面的形象廣告？

林次長國顯：觀光署在外面有 16 個代表處，基本上國內的國際組也都會把……

邱委員志偉：對，我是說 CNN 或 BBC 這種主流媒體有沒有投放廣告？

林次長國顯：應該有買。

邱委員志偉：我好像沒看到。

林次長國顯：我們把資料再給委員，這個應該是必要的。

邱委員志偉：它的頻率是很高的，幾乎每一節新聞都有，不要說馬來西亞就好了。

林次長國顯：是，我們把資料給委員，應該有，這是必要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加強主流媒體的廣告投放，透過主流媒體讓更多的主要國家知道臺灣之美，他們才有興趣，有興趣才有意願。未來 2030 年觀光立國，我是覺得這樣，我們一定要分主要市場跟次要市場，主要市場絕對是在亞洲，扣除中國之外，主要還是在亞洲，亞洲的部分，日本有成長沒有問題，韓國也有成長空間，韓國旅客在疫情之前是 124 萬，現在才 100 萬左右，所以你的航點要密集，航線也要密集，比如說慶州你也可以飛，大田也可以飛，清州也可以飛，現在你只飛大邱，雖然很多臺灣人不知道大邱，但是它是第三大城還是第四大城，很多年輕人去過大邱，紅眼航班班班客滿。

林次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東北亞的航班都已經超過疫情前，東南亞也超過，現在只有兩岸的沒有。

邱委員志偉：對啊！但是你看人數，韓國來臺灣旅遊的人數比疫情前還少了大概 25 萬左右，所以韓國市場要再加油，可以透過國際行銷或者讓航點更密集、更多元，謝謝。

林次長國顯：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林月琴委員不在。

請游顯委員質詢。

游委員顯：（13 時 1 分）謝謝召委，有請次長，還有署長。

主席：林次長、陳署長請。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游委員顯：次長好。署長，身體保重。簡單先就教次長本次專案報告的題目——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的情況，就目前來講，今年能否達標？以及有沒有機會比照去年的目標能夠達到 1,000 萬？次長，你覺得呢？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陳署長上任後，目前設定的目標是 900 萬，到十月二十幾號達到六百多萬了，所以對於達到目標應該是有努力的空間，也可能會接近。

游委員顯：原則上有信心可以達到 900 萬？

林次長國顯：因為已經 10 月底，現在是 680 萬。

游委員顯：那就拭目以待。其實在這裡也是要肯定觀光署長，署長上任之後到現在是馬不停蹄，在

南投縣的時候，我們提出一些觀光的需求，署長不僅是把整個下午空下來，甚至到晚上都還陪著我們的縣府，還有我們集集鎮的鎮長、主席一起會勘，幾乎到晚上很晚才回去，所以在這裡還是要表達肯定。

我們直接來看一下集集支線，在年底集集支線要復駛，到時候會是我們觀光復甦非常重要的一個方案，相信對國旅也一定是大有助益，所以集集線火車復駛的振興方案也是本席一直以來都非常重視跟關心的區塊。在上次的協調會其實有許多的結論，因為在這之前也經過了多次的會勘，也希望藉這個機會，不但讓次長知道，包括署長的努力，同樣也讓社會各界跟媒體朋友知道，因為集集鎮過去從隧道整體修復，到今年年底集集站可以復駛，到明年的 6 月可以全線通車，鐵路三大支線——內灣、平溪，還有集集都是我們國內重要的觀光資產，在集集小鎮有很多特殊的景點，不僅有自然景觀、文化歷史，還有包括它整個未來的潛力。其實日管處過去對於集集鎮的幫忙也非常多，也要再次謝謝署長，我們也希望藉由周遭的衛星城鎮、市鎮來帶動，包括結合日月潭的發展，這樣才能夠更有潛力，景區組跟日管處還有許多的經費，如果集集或水里能夠發展起來，同樣也可以帶動人潮去日月潭，所以希望日月潭風景管理處在做觀光推廣時應該要做整體的規劃。

在集集支線的部分，未來可以往日月潭延伸並結合高鐵與臺鐵的支線轉乘，明年 6 月整個支線會通車，所以也藉這個機會邀請許多朋友今年年底、過年期間就可以來集集體驗集集小鎮。包括集集線復駛後的觀光活動也需要觀光署及交通部持續支持。還有車埕的鐵道節、水里結合日月潭花火節的音樂嘉年華、水里影展，以及集集鎮的環鎮自行車道，這些都需要配合軟體、硬體的整體工程和活動的經營，也希望能夠打造集集的夜間經濟。此外，集集的知名活動包括國際半程馬拉松，還有未來希望能夠推廣的南投藝術火車節、鐵道農特產的推廣活動，以及地震館及週遭的光環境營造，還有靈隱寺、觀景平臺、攔河堰的自行車道。集集鎮有提出七大亮點計畫，那時候也有特別跟署長討論過，在這 1 億 3,000 萬的部分未來分兩年逐步來協助這次集集的觀光振興，想問一下署長是不是可以同意？次長是不是能夠支持？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我們上次有提到這幾個項目，其中除了集集夜經濟的部分我們認為還可以再討論一下，其他部分原則上我們都會積極的來支持。因為我們想，集集火車站那麼漂亮，它到底應該走一個什麼樣的夜經濟？我覺得我們可以再跟地方討論一下，其他部分大概是這個樣子，謝謝。

游委員顯：這是有共識的，次長，這將近 1 億 3,000 萬的經費分兩年期，是不是可以來協助我們南投，振興集集？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我會請觀光署儘量來協助，因為這條線結合高鐵、臺鐵站，一路進到日月潭，再加上纜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廊帶，當然不只集集，包括上次您提到九九峰，我們都全力來支持。

游委員顯：好，謝謝。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再請署長也能夠持續來協助，還有在 1 億 3,000 萬分兩年期這七大亮點活動的部分，能夠協助幫忙，再次表達感謝。同樣的，針對地方創生未來旅推組在協助集集的部分，上次開會有提到也希望旅推組能夠來協助集集鎮公所，將來在集集支線開

通之後的許多振興方案能夠透過青年的團體、再串聯地方的民宿業者，也一起來解決旅宿業相關的問題跟振興，是不是署長再回應一下？

陳署長玉秀：我們樂見其成，我覺得地方創生在年輕人的創意跟能量是最強的，如果這些人的力量可以再拉進來，我相信對地方的發展會更有幫助。

游委員顯：好，謝謝，也希望部內、次長這邊也全力支持，謝謝。

林次長國顯：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3時9分）謝謝主席，觀光署陳署長、交通部林次長，有請。

主席：次長、署長，請。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辛苦了，午安。大家今天都問國際旅客的軍令狀，我剛剛聽得蠻清楚的，到 10 月下旬是 680 萬，剩最後兩個月，目標 900 萬嘛！但我想要提另外一個概念，假設我們真的達標 900 萬好了，這 900 萬裡面的細項區分是什麼？比如說，他們到底是來幹嘛的、來待多久，他是商務、會展、演唱會，還是說是跟團觀光或者是散客，這些詳細的數據我是覺得要好好的利用一下，因為大家都關注門檻，但是內容是什麼？我之所以要問待多久，還有為什麼而來，是因為今天大體上主題跟國內的旅宿業是有一定的關係，就是幾百萬的人來，如果都只是短期停留，可能是兩天一夜，商務會展期或是演唱會看完就回家了，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對於旅宿業真的有幫助嗎？第二個是各地的分配是什麼？我可能只待在臺北或只待在高雄，一天、兩天就走了，對其他地方的觀光也好，旅宿業也好，並沒有被振興到。所以我覺得除了有一個明確的數字、KPI，為達到目標，大家都很努力之外，它的路徑圖跟儀表板，你們現在觀光署也好，交通部也好，有沒有打算做一些合理的揭露跟分析？

林次長國顯：報告委員，您提的這個很重要，理論上每一年的，還有趨勢我們都要評估，所以……

牛委員煦庭：對，你現在單純數字，其實我這邊手上都有……

林次長國顯：這個部分，我們會請觀光署評估以後來對外提供，作為……

牛委員煦庭：你把這詳細的部分會後提供一下，本席滿有興趣的。

林次長國顯：是，作為未來策進，但可能不一定現在就有答案。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我給你一點時間去做，但未來大家在討論觀光客數量的時候，我們希望拿到的東西是更完整一點的，這樣大家才能深入討論……

林次長國顯：這也是未來延續院很重要的工作。

牛委員煦庭：之所以要去談這個事，就是因為我們要了解他來的模式，才能知道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然後你才能據以輔導旅宿業，他可能要整併、可能要轉型、可能要退場，他才更有依據。當然，我們都直觀地想說我們把餅做大等等，當然好，因為餅做大，大家至少會有一個基礎的提升，但現在眼下環境恐怕也很難把餅做大，我們要面對現實，你如何精耕，讓它達成更好的效果？這是我給觀光署跟交通部的提醒。

第二個，我們談一下旅宿業的歇業跟缺工問題，因為你們報告上的目標都開得很雄偉，什麼兆元產值等等，但看你們的預算執行率，我們最近看了審計報告，我想很多人也提了，這預算執行率好像有些落差，就拿解決缺工問題來講好了，曾經編了總預算 10 億元，分幾年來做執行，用來補助業者，希望他們可以增聘房務，因為他們缺工的狀況比較嚴重。本來目標是 1 萬 6,000 人，但實際上出來的只有 2,617 人，達成率只有百分之十六左右。前面也有獎勵旅宿品質提升計畫，當然中間隔了一個疫情復甦期，但這 4.6 億的經費，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四，感覺雖然好意滿滿、誠意滿滿，但是好像並沒有精準地用出去，請問這背後的緣由是什麼，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陳署長玉秀：就我自己的判斷，因為臺灣的產業也滿豐富的，以旅宿業目前的薪資……

牛委員煦庭：薪資很低嘛！

陳署長玉秀：在整個產業裡面確實是偏低，因此有很多人可能會選擇往高科技走，尤其像現在 AI，這件事情也是造成我們求才不易的主要原因。

牛委員煦庭：求才不易有兩種狀況，為什麼我要談執行率？因為它有兩種可能，一個是我預算編得不夠，也就是說，我的錢全部花下去了，但是人來得還不夠，那我們當然就會支持你編更多的預算；但另外一個叫執行績效不夠，也就是說，我明明編了這個預算，但我沒辦法用完。在精準程度上，我希望觀光署可以有一些檢討跟改善的報告，就是說，我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達到目標一萬六，那我人少一點，但我加薪幅度大一點，這樣也許效果就比較好。我們都希望國會支持預算編出去後，可以有所提升，我希望在預算執行的方面，一樣會後要有一個比較完善的報告。

陳署長玉秀：好。

牛委員煦庭：第三個，一個小的事情，我們現在擔心，有很多國內……尤其年輕好朋友共同的心聲，就是為什麼臺灣人現在不喜歡國旅呢？其實不會少國旅，大家都喜歡，有高鐵很方便，可以一日來回，了不起就兩天一夜，為什麼？因為國旅的價格浮動的狀況是比較大的，我們站在旅宿業的角度，也不是不能理解，因為餅太小，餅太小我只好薙羊毛，今天有開演唱會，先一筆進帳再說，其他時候恐怕就冷冷清清，它出現了嚴重的分配不均跟人流不穩定的情況，我想這個是旅宿業的重大危機。但是站在消費者的角度來看，觀感不好，當他的口碑跟品質做不好的時候，他沒有穩定的信賴程度的時候，他也不會有穩定的客源，就會變成這樣。我們要跟世界競爭本身就很難，但是當我們連國旅這塊餅都越做越小的時候，我想這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

所以本席其實有在思考，針對旅宿業者臨時哄抬房價的狀況，現在交通部觀光署的想法是什麼？你們補充一下，沒有關係。比如說，辦演唱會的時候，房價就一萬二，然後下一個禮拜就剩兩千六，落差其實很大，然後品質其實是一樣的，對不對？

陳署長玉秀：我請旅宿組副組長來回答。

牛委員煦庭：可以。

鄭副組長憶萍：報告委員，我是旅宿組副組長鄭憶萍。房價的部分，每個飯店都會跟我們核備備查

的房價，因為年末的時候大型演唱會比較多，尤其是這種季節性活動的時候，房價的部分當然就會根據活動的機制，業者也會做一些相關的行、促銷，所以房價上面就會有浮動。對於有報導或者消費者反映有哄抬房價的情形，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聯繫，請地方政府去查處，如果查處是屬實的話，就會根據發展觀光條例的規定去處一萬以上五萬以下的罰款。

牛委員煦庭：對，我就要談這個事，就是說，如果他真的有明確的違規事證，就是薶羊毛薶得太過分的時候，你也只能罰他 5 萬，但我剛剛講了，有時候一個晚上喊高的時候可以喊到一萬多，如果他又有好幾間，那 5 萬對他來講可能會不痛不癢。

鄭副組長憶萍：這個罰是可以加次罰的，不是只有罰一次，就是他去查很多次的話，可以用次數來累加。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講的問題的核心在於，哄抬房價是短期行為，不會是長期的，所以累次的效果有限。我覺得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本席有在思考觀光發展條例要不要做一些機制上的調整，我們對這方面再嚴謹一些。

不過核心的問題還是一樣，我之所以會談這個問題，倒不是要針對旅宿業，旅宿業就已經這麼可憐了，人事成本一上升，房價當然就上升，所以品質永遠都沒辦法上升，因為你沒有額外的銀彈去處理這些事情，但這是一個惡性循環，我們要用什麼方法來處理？所以我們前面跟你談了，我們要針對觀光客的人流、長短、時間來做有效的輔導轉型，甚至允許他整併等等，這就是我談這個的原因，但我覺得短期的問題還是要解決，我相信臺灣年輕的消費者會希望政府拿出一些手段，現行的機制是，我有一個價格、一個錨定，但我允許一定的浮動，有一個價格天花板，當那個天花板跟房價的差距是比較大的，那就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在這樣的配套制度跟相關的罰則法規上，我希望交通部提一個想法，我們先做交流，再來考慮要不要啟動觀光發展條例的修法，可以嗎？

陳署長玉秀：好。

牛委員煦庭：好，辛苦了。不好意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也請次長跟署長……您先請回沒關係，不過我簡單講一分鐘，現在問題是，就我對市場的了解，你們到最後可能也罰不到多少錢，甚至很可能沒有一家業者違規，因為重點在於根本的問題是飯店報的定價就是相對比較高的，平常時候他就用打折的價錢去促銷，現在才回歸譬如說一萬二、一萬五，他就是回歸到原價，但是對於一般的民眾來講，或是市場機制來講，其實這就算是一種哄抬，可是他有沒有符合規定？其實有符合規定，你也沒有辦法罰到他，但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是，當初這個飯店報出來的價格，譬如三星級飯店，可是他報出來他一個晚上的售價可以到一萬五、一萬八的時候，合不合理？因為這等於是我們合法給他一個空間，未來有機會讓他去做哄抬，他平常只有賣一千八、兩千，結果到這種特定的時候，他回歸到原價，可是我們卻無法可管，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根本的問題。我想今天大白話，也感謝牛煦庭委員把它給點出來，真的請觀光署好好地徹底檢討這樣的狀況。

再來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 18 分）麻煩請次長及署長。

主席：請林次長、陳署長。

林次長國顯：委員好。

陳署長玉秀：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署長好。觀光一定要跨部會來推動，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有一個觀光推，我知道現在行政院好像有一個觀光振興委員會是不是？

林次長國顯：諮詢委員會。

陳署長玉秀：政觀諮。

葉委員元之：諮詢委員會，開幾次了？

林次長國顯：今年開第 3 次了，年底還有 1 次。

葉委員元之：然後有什麼跨部會重大的成就嗎？你講一個就好了。

林次長國顯：要求整合各個部會提出他們下兩季的……

葉委員元之：要求整合？早就該整合了！

林次長國顯：但是以往很多單位都是自己行銷。

葉委員元之：所以民進黨執政八年多，要從第九年邁到第十年了，現在才思考說觀光要整合，這個好像還在已知用火的年代。經濟部跟觀光署或是交通部好像說要推一個會展消費卡，要給 10 萬商務客來臺灣一個人儲值 2,000 元，是嗎？

陳署長玉秀：順道旅遊。

葉委員元之：順道旅遊，進來之後給他 2,000 塊嗎？類似消費卡是不是？

陳署長玉秀：那是經濟部推的。

葉委員元之：經濟部聯手交通部啊！

陳署長玉秀：我們推的是順道旅遊。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署長，我想請教一下，經濟部推出這款類悠遊卡，旅客進來之後一個人發一張，儲值 2,000 塊，讓旅客用來幹嘛呢？讓他搭車、去超商買東西、逛百貨公司、去餐廳吃飯。請問一下，國外商務旅客到了臺灣，花不到 2,000 塊嗎？如果不給他這張卡，他花不到 2,000 塊嗎？他要不要吃飯？要不要坐車？要吧！結果交通部連同經濟部推出這個東西，給他 2,000 塊，就等於他原本要花費的錢變成臺灣人幫他付而已啊！不是嗎？所以交通部跟經濟部怎麼會推這種我看起來好莫名其妙的東西！

陳署長玉秀：交通部觀光署推的是順道旅遊，比如說他來參加會議 3 天，我們就希望他多留 2 天，如果多留的這 2 天時間是在周間，我們會補貼他 2,000 塊一天；如果在周末日，則是一天 1,500，這是觀光署的政策。至於經濟部的部分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們的跨部會協調有問題嘛！剛剛已經講了，行政院有一個跨部會的諮詢會議，經濟部讓那些商務客來並給他們錢，當然是希望他們留在臺灣消費，跟觀光也有關嘛！所以本來就要協調。觀光署推觀光署的、經濟部推經濟部的，但是大家做的其實都是類似的東西啊！

你希望他們多留 2 天、刺激消費，他給他們 2,000 塊，要他們刺激消費，其實做的是一樣的事，資源也沒整合啊！在資源沒有整合的情況之下，如果單看經濟部做的事情，會覺得非常荒謬嘛！

關於署長剛剛講的順道旅遊，請問成效好嗎？真的有很多人本來要來 3 天、機票已經買了、3 天 2 夜的行程，結果因為你給他 2,000 塊，他就願意多待 2 天、改機票？這個成效有嗎？

陳署長玉秀：我有看到相關數據，就以我個人來看，確實覺得有待加強。

葉委員元之：所以之前的數據怎麼樣？

陳署長玉秀：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9 月底，順道觀光旅遊大概有 14 件，申請金額大概是 335 萬 7,000 元。這部分就如同……

葉委員元之：剛剛署長說幾件？

陳署長玉秀：14 件。

葉委員元之：14 件？就是這 9 個月只有 14 個人因為這項計畫改了他的機票、願意多留……

陳署長玉秀：不是個人，而是團體。

葉委員元之：團體？14 件？

陳署長玉秀：4 個人到 30 個人，都是團體。

葉委員元之：可見不管是對商務客也好或對觀光客也好，花納稅人的錢、用臺灣人的錢讓他們來消費這招是行不通的啦！這都是枝微末節、治標不治本的狀況。如果行政院跨部會會議成立，應該針對本的問題解決，譬如說剛剛大家討論的價格問題啊！我看到有公司辦員工旅遊，本來要去南部，結果查一查發現價格貴得驚人，後來再查，去日本比較便宜，結果全團去日本，員工高興得不得了，因為同樣的價錢可以出國。你要從這方面解決嘛！然後，飯店價格高得嚇死人，所以大家不願意 2 天 1 夜，都是當天來回啊！這個問題要去解決。

還有一點是為什麼臺灣人喜歡去日本？因為日本有很多品牌，會想一去再去，譬如說櫻木花道的遊程或幕府家康的遊程等，有很多不同、多元的遊程，也有侏儸紀公園之類的，總之很多，大家可以這次去這一個地方，下次還可以再去另一個地方。而臺灣現在的問題就是很多人來了一次、了不起來兩次，可能就不再來了，有很多本質性的問題，我覺得是應該解決的。再來，像我們常常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談到，故宮有那麼好的國寶，但你們都不宣傳，沒有告訴國外遊客臺灣有個故宮、裡面有很多很棒的國寶，還有很多故事、這些故事傳達中華文化……可能因為你們是民進黨政府，講到中華文化就排斥、不願意講。

為什麼我剛剛一開始就問整合的問題？如果觀光署或行政院真的有心推展觀光的話，大家應該聯合推動，效果會好很多，真的比你們花納稅人的錢補助那些外國人好。你跟經濟部講一下，因為新聞是報導經濟部連同交通部，如果交通部沒有的話，你們就揹黑鍋了。那個政策真的很可笑啦！給 2,000 塊！外國人來本來就會花 2,000 塊、一定會花到 2,000 塊以上啊！等於我、洪孟楷請他們的啊！他們本來就會花這筆錢，所以這個政策的意義、效益與經濟評估在哪裡？署長剛上任，但就我的了解，署長對於這一塊也很熟，我認為你應該提一些真正治本的方法，大家都很關心觀光。除了人次之外，還包括在地消費這些，我們真的希望臺灣在觀光這一塊不

要落後人家太多啦！謝謝。

林次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謝謝官員。其實葉元之委員剛剛講到重點，今年是故宮建院一百周年，2025 年是建院一百周年，但是真的很可惜，故宮沒有足夠的宣傳，其他部會感覺起來也沒有把這樣的大事讓世界各國的旅客了解，讓臺灣可以……

陳署長玉秀：故宮有跟著我們一起出國參展。

主席：好，謝謝，出國參展，但沒有……

葉委員元之：但沒有找觀光客。

主席：對，沒有任何提升。署長，謝謝你這樣的補充，但是說實在話，反而會讓我們覺得愈來愈可惜啦！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林德福、徐巧芯、王鴻薇、廖先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900 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專題報告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國家希望工程』與『觀光立國 2030 年觀光兆元產業』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專題報告

問題一

依「臺灣旅宿網」統計，114 年 1-6 月旅宿業整體住客人次為 3,931 萬人次，相較 113 年同期的 3,784 萬人次，及 108 年同期的 3,864 萬人次，整體住客人次已恢復至疫前水準。

上述官方說法，如果國旅的情況沒有那麼差的話，為何好幾次連假，全台各地的訂房率都不佳，旅宿業者紛紛呼籲政府鬆綁恢復開放「大陸觀光團客」來台？

問題二

2025 年 1~7 月旅客出境包含本國與外國人，大約 1,565 萬人次，換算「機場服務費」約有 78 億元進帳。請問交通部，2025 年「機場服務費」全年預估可以有多少？外國人繳得比較多？還是本國人繳得比較多？

會後請提供資料說明亞洲鄰近國家機場服務費，以及是否有分本國人與外國人之差別費率。

「機場服務費」可以強化機場建設，與「桃機公司」財務體質，「機場服務費」半數收入同時也投入「觀光發展基金」，根據媒體報導，「桃園機場第三航廈」預計 2027 年完工啟用，請問「交通部」是否會考慮在 2027 年調漲「機場服務費」？

問題三

交通部觀光署日前公布各縣市旅館業及民宿的查緝狀況，前 3 季共有 1,041 家非法旅館及 586 家非法民宿，較去年同期增加 53 家，各縣市總計開罰 1,035 次，9,233 萬元。

最近常有外國藝人來台舉辦演唱會，民眾為了省錢，選擇入住沒有取得旅館或民宿執照的「

日租套房」，此舉容易帶來安全上的隱憂，也造成影響合法旅宿業者的權益。

本席關心日租套房問題，以直轄市為例，113 年與 114 年 9 月前，六都在查緝日租套房統計數字有多少？交通部是否有掌握相關數據？如果有常辦演唱會活動的縣市，日租套房查獲數卻反而比較少，這種情況顯然異常！本席希望交通部要檢討加強稽查？

問題四

目前，市面販售行動電源、藍牙喇叭、行車紀錄器等應施檢驗商品時，應於網頁揭露商品檢驗標識，否則網路平台可直接下架商品頁面。

同樣的情況，來看網路上的非法旅宿，以 2024 年為例，非法旅館列管 985 家、非法民宿列管 584 家，合計開罰總金額高達 1.29 億元。

如果訂房網站，沒有明確標示合格的旅館或民宿執照時，請問交通部是否可以要求訂房網站下架？交通部與數位部未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委員徐巧芯書面質詢：

單位：交通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請交通部及台鐵檢討台北車站公共安全機制並提出改善作為。

有鑑於近日發生台北車站大廳性侵案件，引起國人對於台北車站公共安全與監控機制的高度疑慮。該事件顯示車站內仍存在監視死角與人力巡邏不足等問題，亟需中央與台鐵正視並全面檢討。

爰此，請交通部及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檢討與回覆：

1. 監視系統覆蓋與即時通報

請檢討目前台北車站 CCTV 之配置密度、畫質及死角分布，並評估增設智慧影像偵測與即時通報系統之可行性，以縮短異常事件之反應時間。

2. 人員巡邏與勤務配置

檢視鐵路警察及保全巡邏頻率與路線規劃，研議高風險時段及區域之加強巡邏機制，確保第一時間發現並制止可疑行為。

3. 安全死角盤點與改善計畫

請於限定期限內完成台北車站內部與周邊區域安全死角盤點，包含大廳轉角、連通道、廁所出入口及樓梯等處，並提出改善工程或動線調整方案。

4. 民眾求助與宣導措施

強化站內緊急求助系統設置及明顯標示，並透過廣播與宣導提醒旅客注意周遭安全與協助報案之途徑。

5. 教育訓練與定期演練

建立針對性別暴力及突發事件的應變 SOP，定期辦理聯合演練，檢驗通報及應變效率。

請交通部及台鐵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檢討報告及改善進度，並持續追蹤執行成效，以確保旅客安全、恢復民眾對公共運輸場域之信任。

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本月 22 日發生多元計程車載客時，汽車疑因失控打滑自撞中央分隔島，乘客在後座遭拋飛車外，送醫不治。警方在場蒐證、勘查，發現計程車駕駛後車胎紋幾乎磨平，初步判斷是肇事主因，另外還發現車內竟沒有行車記錄器供還原事發機過，警詢後被依過失致死罪嫌函送法辦。

截至 112 年底，臺閩地區計程車登記數計 91,654 輛，包含多元計程車、通用計程車及傳統計程車。交通部做為主管機關，現行法規針對計程車定期查驗之時間及規範為何？

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計程車是否需具有行車記錄器？為避免職業駕駛人因汽車狀況影響乘客及公共安全，交通部有何精進作為？

委員廖先翔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廖委員先翔，鑑於我國觀光產業復甦速度遲緩、交通運輸整合不足、文化體驗深度不彰、地方觀光聚落如平溪、猴硐、金山、日月潭、墾丁等逐漸式微及產業缺乏整體規模化發展策略等問題，致使觀光收入長期呈現逆差，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就「觀光政策復甦現況與改進對策」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就大眾運輸整合、兩岸觀光政策協商、觀光園區規模建設、地方觀光聚落再生及外籍移工參與旅宿業管理機制等事項，於兩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函覆，以確保我國觀光產業具備永續競爭力，以利達成觀光立國—2030 觀光兆元產業政策之目標。

說明：

一、根據 Data Pandal 統計，臺灣在亞洲 16 國旅遊目的地排名中列居第 15 名，為倒數第二，遠遜馬來西亞（4,300 萬人次）、泰國等鄰近競爭國家，2024 年外國旅客來台 785.7 萬人次，與疫前 2019 年 1,186.4 萬人次相比，僅恢復 66.2%，復甦速度遠低於全球平均水準，且國人出國人次 1,684.9 萬人，出境旅遊消費 1 兆 190 億元，遠超入境旅遊消費 3,267.7 億元，觀光逆差達 6,922.3 億元，顯見我國觀光對於國內外旅客相較他國更不具吸引力。

二、中央政府推動「國家希望工程」，以「壯大台灣文化、發展台流經濟」及「觀光立國—2030 兆元產業」為核心政策方向，自民國 108 年發布《Taiwan Tourism 2030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作為中長程發展藍圖。然而截至 2024 年，外國旅客來台僅 785.7 萬人次，較疫情前 2019 年 1,186.4 萬人次僅恢復約 66.2%，顯示復甦速度明顯落後於全球平均水準。

三、其中，中國大陸旅客受兩岸政治因素影響，自 2015 年 418 萬人次銳減至 2024 年僅 43 萬人次，雖 2024 年來臺旅客人次為 785.77 萬人次，年成長 21.13%，全年旅客觀光支出約 100.28 億美元（約新臺幣 3,220 億元），平均每日消費 182.83 美元，與 103 年兩岸關係活絡陸客來台旅遊人次 400 萬人次所帶出之 146 億美元觀光產值，平均每日消費 221.76 美元相比，顯示兩岸觀光市場嚴重萎縮，觀光外匯收入長期出現逆差對整體產業造成重大影響。

四、我國觀光發展長期受限於交通整合不足、文化體驗深度不夠及產業規模過小等問題，屢遭國際旅客及外國政府詬病，亦缺乏如日、韓、泰、印等國所具之國際文化輸出力。離開都會區後，地方觀光更面臨停滯或衰退，例如南投日月潭、猴硐及墾丁等地區，傳統攤販凋零、在地文化失傳、商圈老化，地方經濟活力嚴重下滑，為振興地方觀光、強化區域經濟均衡發展，交通部觀光署應參酌日本 2007 年提出之「觀光立國推進基本法」以實現地方經濟再生，進而達

到區域活化同時增加外匯收入，有效改善日本正面臨的經濟問題、韓國「觀光產業集群模式」之韓流文化為核心，結合劇集拍攝地到表演、美食、生活體驗等，建構完整的文化與旅遊產品鏈，研擬建立具規模之國家級觀光園區與地方觀光聚落再生制度，藉由文化、交通、商業與住宿等跨部門整合，打造特色區域品牌與在地文化價值鏈，形塑可永續經營之觀光經濟生態。

五、是以，爰請交通部觀光署綜整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意見，於兩個月內針對以下項目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函覆。

(一)提出全台高鐵、台鐵、國道客運、公車、共享單車及車輛租賃等運具之整合方案，建構跨運具數位化購票系統及即時動態資訊平台，提升旅客使用便利性。

(二)說明自民國 105 年以來政府對陸客來台政策變遷及疫情後兩岸觀光開放協商進展，並就大陸方面近期釋出「若不涉政治，可透過海旅會與台旅會洽談開放觀光」之訊息，說明政府具體立場與因應規劃。

(三)提出建立具規模之國家級觀光園區推動詳細方案及作法，並規劃結合地方文化、自然景觀、節慶活動及產業聚落之整體開發藍圖。

(四)研擬「地方觀光聚落再生行動計畫」，導入地方創生及文旅品牌輔導機制，以光復如猴硐、金山、平溪、日月、墾丁等傳統商圈、攤販市場與文化聚落。

(五)另鑑於總統府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公告開放外籍移工從事旅宿行業，為確保產業品質與勞動秩序，就開放外籍移工從事旅宿業後之配套措施，提出輔導業者申請、住宿訂價及管理具體作法。

主席：本次會議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專題報告案計1案
(頁次：1 - 60)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李昆澤、黃健豪、蔡其昌、陳素月、林俊憲、魯明哲、徐富癸、陳雪生、廖先翔、何欣純、賴士葆、黃國昌、邱若華、游 顯、葉元之、林國成、許智傑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勞動部就「臺鐵各地車站旅客安全措施檢討、改善員工職場安全及勞動條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鐵道局局長就「全台軌道建設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1 - 132)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廖先翔、林國成、李昆澤、林俊憲、蔡其昌、陳素月、徐富癸、黃健豪、魯明哲、陳俊宇、許智傑、陳雪生、何欣純、李柏毅、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謝龍介、邱若華、邱志偉、楊瓊瓔、陳 瑩、徐欣瑩、游 顥、鍾佳濱、蘇巧慧、郭昱晴
-------	---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900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國家希望工程』與『觀光立國2030年觀光兆元產業』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3 - 198)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林國成、蔡其昌、李昆澤、何欣純、魯明哲、林俊憲、徐富癸、陳素月、許智傑、黃健豪、陳雪生、邱若華、賴惠員、陳俊宇、陳冠廷、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曉玲、麥玉珍、黃珊珊、王鴻薇、邱志偉、游 顥、牛煦庭、葉元之、林德福、徐巧芯、廖先翔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